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87 期



5269 $\frac{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20)
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21 ~ 154)
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155 ~ 27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報告「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並備質詢……………	(271 ~ 35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3 ~ 35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8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俊宇 鍾佳濱 沈發惠 羅智強 林思銘 謝龍介 莊瑞雄
吳思瑤 吳宗憲 傅崐其 翁曉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麥玉珍 鄭正鈴 楊瓊瓔 蔡易餘 洪孟楷 羅明才 陳冠廷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陳白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繆卓然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馮成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法官學院院長 柯麗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瑋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俊宇、吳思瑤、沈發惠、羅智強、莊瑞雄、吳宗憲、鍾佳濱、翁曉玲、洪孟楷提出質詢；委員謝龍介、林思銘、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議事錄確定。

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我們排定的是併案審查翁曉玲等人分別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九十五條等兩案的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好。因為現在有委員提出程序發言，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在委員發言前，先宣告發言的時間，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需要發言的委員麻煩到主席臺這邊登記。麻煩吳思瑤登記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主席：我們原則上先讓每位委員發言一次，然後等一下視情況。

第一位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立法院是重中之重，今天是不是會有瀕臨癱瘓憲法法庭，對於臺灣憲政法制按下發動鍵，形成一場核爆？這麼重要、這麼關切國家憲政運作的憲法訴訟法，快速的在上周五院會復議的表決，國民黨、在野黨成功之後，快速的排案，在上周五快速排案列入今天議程之後，我們看到這個周末，臺灣的法律專業界快速的動起來，有律師發動了連署聲明——反對司法院長懸缺，拒絕憲法法庭停擺。這群律師的訴求有兩個，第一個，憲政機關應該共同守護司法，繼續向前，立法院應立即排審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立法院是憲政機關，我們要善盡憲政的忠誠義務，大法官人事同意權要進入審查，即刻排審，這是訴求一。訴求二，維護憲法法庭的正常運作，立法院應當拒絕通過憲法訴訟法的修正草案。這群律師甚至也要求在野委員撤回這樣一個毀憲亂政的修法，所以已經有法界的律師開始串聯，這是周末快速

的行動。而在周五，我們看到有多少個臺灣民間的司法單位，包括民間司改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台灣環境保障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還有身障聯盟等等團體也快速的提出連署呼籲，在大法官任期將至的敏感時機，匆促地提出憲法訴訟法的修法，就是有意要透過立法權單方面停止司法權的運作，造成憲法法庭的停擺，而在野黨透過本次修法，不無要藉著修法來恫嚇、影響憲法法庭周五即將進行國會擴權法案的宣判，也因為今天快速修了憲法訴訟法，就可以讓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無限制地停擺，因為只要修過了翁曉玲委員的版本，如果同意權持續擺爛不予審查，未來將沒有任何一屆的大法官可以達到你所說的法定人數。

所以今天我們要嚴肅地在進入審查前提出兩個訴求，第一個，先審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再來研議憲法訴訟法的修正，必須先讓立委依法善盡立委的憲法忠誠義務，再行進入憲法訴訟法的討論，否則將會造成憲法法庭的空轉。第二個訴求，這樣一個攸關國家法治、憲政基礎的修法，我們需要嚴肅地召開公聽會。我剛剛快速地把握時間為大家宣讀目前連署的民間團體、法界的專業人士、律師界、人權界，大家都認為這樣的匆促修法不宜，這麼多民間的聲音，立法院不能視而不見！重要的憲法訴訟法在當初 2019 年、2018 年立法的時候，司法院召開了兩次的公聽會；在 111 年一修的時候，也在立法院召開過憲法訴訟法修法的公聽會，而今天憲法訴訟法的修正，針對法定員額、現有員額還有裁決數要達三分之二這麼根本關鍵的問題，卻沒有任何公聽會的形式來匯聚民間的聲音。

所以再次強調，民間團體大表遺憾、大表譴責，民間團體的專業意見應當可以在立法院的議事殿堂，透過公聽會行使對於憲法訴訟法修法多元的對話，在野黨不要害怕！第二，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該行使就行使，總統府在 8 月 30 日就已經將咨文送進立法院，現在連審查都沒有排審，那麼何以急速地來快修癱瘓憲法法庭運作的憲法訴訟法呢？立法權再大也不能凌駕司法權，立委再大也不能一再地因為害怕釋憲就來毀憲。我們要求有公聽會，讓社會來多元對話，不能匆促修法；第二，修法之前，立法院善盡憲政機關的忠誠義務，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必須啟動審查、必須行使立委的法定職責，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先說明，我這個是會議詢問，不是程序問題，會議詢問主要是因為同樣是擔任召委輪值過，所以要請教我們主席，今天列席備詢的官員，其實不能備詢，是說明啦！因為今天司法院他們來到立法院，他們並沒有向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詢問之義務，因為憲法講得很清楚，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所以行政院各部會的首長、政務官有到立法院接受詢問的義務。但是今天，同樣的我們在談憲法訴訟法，我們特別邀請司法院，因為現在沒有秘書長，現在是黃副秘書長代理，那還請來了憲法法庭書記廳的廳長，但是他們或許可以來說明憲法訴訟法當中，包括提案人所提出的現有總額要改為法定總額這樣的修法意旨，在未來或者過去憲法法庭或是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時候的作法，但是本席很好奇的要請教於主席，能否也邀請到號稱國會百科全書的本院周萬來秘書長到會來備詢？我想作為我們立法院成員之一，立

法院開會的時候，委員會是可以請秘書長來說明的，包括小到一個發言台要怎麼設置，過去法制委員會都有邀請秘書長來報告、來討論。

我這裡要說的是請主席幫我審酌一下，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說，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這裡寫立法委員總額，那總額怎麼訂呢？前項立法院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基準，但在會期中辭職、去職或死亡的減除之。也就是說，立法院自己開會的時候，我們的法定人數怎麼去計算，職權行使法寫得很清楚，但是換到我們審自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同意我們立法院開會時候的額數問題，是扣掉去職、死亡、辭職的，而且要以當會期有來報到的，那就我理解，這就是現有人數的意思，就是現有總額的意思。但是輪到我們要審憲法訴訟法的時候，立法委員自己提案，把這個現有總額改成法定總額，是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規定，大法官的額數問題。那增修條文第四條寫立法委員自第 7 屆開始 113 人，是不是以後我們立法院開會，我們的總額，就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這 113 人做基準呢？還是根據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按照這個方式來計算呢？能不能請主席裁示，趕快請我們立法院國會百科全書的周萬來秘書長來幫我好好的解答一下，立法院跟司法院總額運作的總額方法怎麼計算，聽聽立法院秘書長的說法，請主席裁示。

主席：鍾佳濱委員，我這邊跟你提醒一下，我們今天審的是憲法訴訟法。第二個就是說，如果你對這個有興趣，那你下次可以排案，你來請他來嘛！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這是……

主席：不是，這是主席的權力嘛！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OK，所以……

主席：那你下次當主席，你可以請他來啊！然後第三個，如果對什麼東西的員額你都要比照什麼，那你要不要去質疑普通刑庭法院的合議庭為什麼 3 個人是固定人數、為什麼 5 個人是固定人數，講這個沒有意思，我們今天審查的是……

沈委員發惠：委員是問你的意見……

主席：對！他問我，他請我說明嘛！

沈委員發惠：他沒有問你……

主席：他剛剛不是請我說明嗎？他剛剛請我說明，那我現在在說明嘛！

鍾委員佳濱：不要反問我啦！

主席：那你要不要讓我說明？

沈委員發惠：你要說你的立場，你就這個法案的立場。

主席：如果不要我說明，那就不用我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剛剛不是在說明，你在反問我啦！你說那刑庭要不要固定 3 人或 5 人，我怎麼……

主席：我是說我的意見嘛！所以我認為不用啊！那你有必要的話，鍾召委下次你排案，你再請他來，我認為不用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主席的指示，也就是說……

主席：謝謝。

鍾委員佳濱：主席樂見我下次輪值召委的時候，我請周萬來秘書長就憲法訴訟法及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關於額數的問題怎麼樣運作，是不是這意思？謝謝！

主席：我現在跟各位提醒一下，我們今天審的是憲法訴訟法，不是其他法條，謝謝各位。

下一位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沈伯洋會議詢問。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惡夢，就是說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審國會擴權法案，這一個跟監察權之間的衝突，當時的這一個法案，就是想要把監察權整個廢掉，那現在我們遇到的是立法權不只要把監察院的職權廢掉，現在是要廢掉整個司法權。所以我一開始先講一個比較程序上的問題，因為前面我看到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第三十條是判決，第四十三條是暫時處分，這個已經逕付二讀，但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現在到底法官的員額，他的現有總額是多少，另外修正的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它也是跟人數有關，照理說它應該在一起審查才對，為什麼要把那兩條先逕付二讀，然後把這一個現在留在這裡？這聽起來不太合理嘛！所以一開始就已經沒有打算要好好來討論這一個法條，因為有些法條逕付二讀，有一些法條留在這裡，這個在程序上其實是不完備的。

第二個我要提的就是實質的影響，我們在手板上都有寫，這個是有癱瘓憲法法庭的疑慮，我們現在不是只有剛剛講的那幾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全部都有這樣的一個問題，而且它跟第十二條到底有沒有衝突？這個其實在司法院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所以很多技術上的細節根本就沒有在這個法條的修正裡面被討論跟展現，更不要講說如果今天法定總額就是現有總額的話，如果以立法技術來講，當時就寫「總額」兩個字不就好了，那幹嘛還要分什麼法定總額跟現有總額？你就寫總額就可以了，這其實是法律的一個 ABC，如果說我們現在把法定總額跟現有總額兩個分開，第一個，它在文字上一定就是會有差別；第二個，大家如果回去看立法院的公報，我們來看一下第 82 卷第 2 期，當時王秘書長甲乙的發言，跟黃委員興邦跟他之間的詢答，裡面就講得很清楚，現有總額就不是法定總額。

當然我也可以看到，國民黨可能有提到今天之所以會修正，是因為其他國家這樣規定，但問題是美國基本上跟終身制沒有兩樣；日本也是類似終身制，他有一個年歲的上限，那他 10 年的那個類似罷免的機制，基本上是沒有在運作；法國提名的有三種不同的資格，跟臺灣更不一樣，所以這些完全都是跟臺灣不一樣的情形，那為什麼臺灣今天要這樣規定？臺灣最特別的地方是在於說可以由立法院這邊去卡住大法官的人事，所以我們在大法官的人事還沒有審查之前，你只要實質把它卡住了，到最後只要配合這條的修法，你實質上就癱瘓了憲法法庭，因為你的人數就是不足到所謂的 10 個人，如果你用現有總額來做計算的話。

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以現在這樣的一個框架來講，如果我們不先處理人事權的規定，那麼我們現在往下來修這樣一個總額的規定，完全就是把司法權視若無物，那我也可以看到手板上寫什麼，這個是挺賴的大法官什麼等等之類的，我想說這都是統計沒有學好，這是虛假關係。我們舉個例子，譬如說今天大法官很關心兒童福利，那假設賴總統也很關心兒童福利，結

果兩個人都關心兒童福利，所以這個叫做擁賴大法官嗎？如果一個人很關心老人的福利，然後一個大法官也關心老人的福利，那這樣呢？如果他跟民進黨一致，難道就是綠的大法官嗎？這就是一個非常危險的一種說法嘛！故意把人權相關的主張跟法律原則相關的主張把它扣在一起，然後就說這個是親綠的、這個是擁賴的，這個無助於我們這個戰場的討論，沒有想到我們國會議堂上面，竟然還可以出現這樣的手板，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人比較多，再麻煩大家注意一下時間。

下一位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所排的這個案子，其實我們一定要先說明清楚，讓國人知道今天這個有關憲法判決案的法案審查，為什麼它是要癱瘓我們的憲法法庭？現在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也就是在這一次修法所謂的法定總額，其實嚴格講也不是法定總額，它是憲法定的，不是法律定的總額，它就是憲定總額，憲法定的總額就是 15 人。按照現在的憲法審判法，裡面包括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全部都有牽涉到現有總額的規定，現有總額的規定就例如必須要有現有總額三分之二的人參與評議，或者必須要有三分之二的人同意等等，這些規定都是以現有總額來計算。但是今天國民黨提案主要審查的就是要把現有總額改成法定總額，也就是我們在今年即將到來的 10 月 31 號，就下個禮拜 10 月 31 號到了之後，總共有 7 位大法官任期屆滿。其實在兩個月前、8 月 31 號，總統府就已經把接下來新任、新聘大法官的名單送到立法院，但立法院拖到現在一直都不審查，連協商都沒有協商。也就是從 11 月 1 號開始，大法官人數 15 人減掉這 7 人，只剩下 8 個大法官。如果今天強行修法通過，把現有總額等於法定總額，也就是這些大法官在憲法審判裡面所有需要的要件，本來是現有總額，現有總額的意思是什麼？就是現在缺 7 個人，但是現有總額就是 8 個人，用 8 個人做基礎來計算，需要二分之一同意、需要三分之二通過，立法院到現在不審查大法官的同意權，卻先審查要將現有總額修改成法定總額，就是剛剛講的 15 人。也就是未來都必須要 15 個人的半數、15 個人的三分之二來通過，那是多少呢？15 個人的三分之二也就是 10 個人啊！但是未來大法官只有 8 個人，也就是從通過這個法律開始、11 月 1 號開始，司法院的憲法法庭就癱瘓了。今天如果通過這個法，11 月、下個禮拜憲法法庭就癱瘓了。我們看到國民黨提這個案子，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遺憾，而且非常、非常憤怒。國民黨以這個案子讓司法院的憲法法庭癱瘓；不審理考試院考試委員，讓考試院癱瘓；不審理行政院總預算，讓行政院癱瘓；監察院是任期還沒到，要不然監察院也要被他們癱瘓，是什麼樣的人會這樣？他們的目的就是癱瘓中華民國政府，五院裡面，現在他們就癱瘓三院，什麼樣的人才會要癱瘓中華民國政府？這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敵人，才會癱瘓中華民國政府，所以今天國民黨提這個案子，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所為何來！只因為未來憲法法院可能判了一個不符合他們政黨立場的判決……

主席：注意一下時間。

沈委員發惠：所以他們就用這種方式要來癱瘓整個中華民國政府。我希望國民黨懸崖勒馬，等一下不要再看到用人數強行停止討論、逕付表決，等一下用人數輾壓，就把這個案子通過，然後把

五權之一的司法院癱瘓了。

主席：麻煩注意一下時間，好不好？不然等一下大家都這樣子……好不好？麻煩一下，今天人比較多，所以……

沈委員發惠：請國民黨懸崖勒馬！我再講一遍，請國民黨懸崖勒馬！今天主席排這個案子，我認為會變成未來中華民國憲法的罪人，謝謝。

主席：請注意一下時間。

下一位麻煩翁曉玲委員。那就請大家都注意一下發言時間。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政府官員，還有各位媒體記者們，大家好。剛剛沈發惠委員說，我們這次提的這個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是在癱瘓這個國家、癱瘓這個政府。我要請問到底是誰在癱瘓中華民國的民主法治？立法院上會期辛苦地通過國會改革法案，希望能夠強化立法院的職權，結果這個法都還沒有開始實施，就已經提起釋憲、聲請釋憲，大法官又把我們的法案作成暫時處分。現在過了兩個月，預計這個星期五應該是會宣判。我們通過的 NCC 組織法、通過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法律都通過了，行政院還可以不依法編列預算，他們現在還要再聲請釋憲，到底是誰在癱瘓民主法治？

賴清德總統提了一群不適任、不適合的大法官名單，是要怎麼樣？是要立法院不分青紅皂白就行使同意權嗎？到底是誰在癱瘓憲法法庭？不是立法院，今天我們提出要將憲法訴訟法的大法官現有總額明定，就是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所講的大法官 15 人，這有什麼不對？從過去的法制史嚴格來看，就是這樣，就是 15 個人啊！只是說以前的大法官們有良心、有專業道德良知，知道不可能少數人就開會。但是現在這一批大法官不一樣，大法官缺額 7 個人，只剩下 8 個大法官就可以開會，就可以做成影響人民重要權利的憲法判決，甚至推翻立法院基於人民意志所通過的法律，這樣是正確的嗎？

韓國、日本、法國等等的憲法法院、機構，都有明定最低開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現在臺灣沒有明定最低的開會出席人數，以至於在極端的情況，剩下的這 8 位大法官，如果裡面有 3 位迴避或 4 位迴避，那只剩下 5 位大法官，過半數、3 個人就可以通過憲法裁判，這不是不可能！大家不要忘記了，現在中華民國還有三、四十條都是跟死刑有關的條文，大法官這次只做了四個條文，宣告死刑是有條件合憲的，但是已經造成實質廢死的效果。接下來，難保大法官不會再挺身而出，再做出死刑是違憲的判決。更何況現在的大法官不會積極地幫人民處理人民的聲請釋憲案，優先處理什麼？優先處理民進黨政府不滿意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預算案，就紛紛地提起的釋憲案。我們怎麼能夠容許這樣的一群大法官，沒有民主正當性，在審查法案也不夠嚴謹的情況之下，讓他們接下來這兩、三個月繼續審案呢？這就是本席所提出來為什麼要修改憲法訴訟法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我們希望能夠健全憲法法庭的制度，謝謝。

主席：好，謝謝。因為今天比較劍拔弩張，所以待會兒我還是比較希望有人在發言的時候，大家不要去打斷他。對任何政黨、三黨都一樣，希望是這樣，不然我怕待會兒又會吵起來，秩序會失控。謝謝。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主席，首先我提一個建議，待會兒我們要審法案，程序發言一輪就好了，給主席建議，主席再裁示。剛剛沈伯洋說，這個修法是惡夢，其實我要跟民進黨講，民進黨，你把大法官當超夢，什麼惡夢？民進黨把大法官當超夢，把大法官當成民進黨的超夢，把大法官當成民進黨的神奇寶貝，只要今天不符合民進黨的意思，神奇寶貝超夢就上場了，一掃千秋，不是嗎？國會改革，全世界都有聽證調查，就有這個神奇寶貝——大法官幫民進黨洗地。禮拜五就要宣布了，先給緊急處分凍結。更好笑的是、更可惡的是全民 80% 以上反對廢除死刑，只因為民進黨黨綱記著廢除死刑，結果這個神奇寶貝超夢大法官又出來洗地了，結果就變成實質廢死了，現在連一個禁伐補償，卓榮泰也說：超夢出來喔、神奇寶貝出來喔，洗地的時間到了，我要釋憲了。我給你在野黨一次機會，一次而已喔！一次而已喔！好好珍惜，不然超夢又要出來洗地了啦！所以什麼叫惡夢啊？今天大法官的尊嚴就是被你們民進黨踐踏在腳底下。

我再講吳思瑤，什麼叫癱瘓？吳思瑤，你數學不好啦，我先跟各位講一件事情，大法官在實質廢死不是做了一個很偉大的宣示嗎？死刑要一致決，我先不跟你講死刑一致決，今天翁曉玲的提案也就是把現有所謂憲法規定的名額回復憲法而已，回復那個十五個人的規定，然後再看出席的人數，沒有講你要一致決，大法官任何的釋憲出來，不就是今天國家五十年、百年的事情都被大法官決定了？死刑要一致決、要慎重，大法官今天做國家大政憲法方針，不用慎重？吳思瑤來了，我跟你講，你數學不好，我幫你算數學啦，很簡單，民進黨現在這樣才叫癱瘓整個中華民國啊，各位你知道嗎？今天如果沒有翁曉玲出來修法，你知道今天是什麼局面嗎？民進黨就是搞七個大法官提名、六個廢死，然後就讓你在野黨沒辦法通過嘛！因為八成民意反廢死，他故意的啊！然後接下來八個名額，我跟各位講，照民進黨現在捍衛這個版本會產生什麼情況？八個人三分之二出席，就要六個出席，然後照現在八個人過半，五個人就可以決定所謂任何國家憲法的決定，你以為五個人而已啊，按照憲法訴訟法規定，迴避不算現額人員，所以只要大法官八個人，最極端七個人迴避，出了一個「吳廢死」、出了一個「沈廢刑」，他一個人就可以宣布憲法解釋是什麼，他可以宣布憲法解釋是什麼！就可以所謂的殺人無罪、關人違憲啦，怎麼可能？我告訴你，就曾經發生過六個大法官迴避，就發生過六個大法官迴避！處理臺大案件時有六個臺大教授，什麼叫有沒有可能？我會告訴你，當一到五個人可以決定的時候，這個法制大漏洞，誰補？誰補？

所以今天翁曉玲其實是為了捍衛大法官的尊嚴，為了捍衛我們憲政體系的尊嚴，所以我們今天要來修補這個漏洞，數學不好，我教你數學，沒關係，請不要把大法官當作洗地的神奇寶貝，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我們有提到說程序發言先第一輪，因為有人已經填第二次了，我們現在先停止發言登記……

莊委員瑞雄：我還沒登記……

主席：沒有、沒有，待會如果有需要的話，那我們再……

不是，我剛剛一開始不是說我們先做第一輪的……

吳委員思瑤：先讓我們登記……

主席：我們剛剛有說了，我們先做第一輪的程序發言嘛！那這樣就不要重複，我們等一下講完之後，然後我們看有沒有需要第二輪……

莊委員瑞雄：第二輪……

吳委員思瑤：第二輪再登記嗎？

主席：不是，我說我剛剛有講，我一開始開會的時候……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先登記嗎？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我們等結束之後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議事人員，我要簽你就收起來……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簽你就收了？

主席：不是，我跟你講，如果這樣的話，那這樣議事沒有辦法進行嘛！

吳委員思瑤：那你要不要裁示一下……

主席：我不是說不再做……我剛剛有講了，我說先做第一輪嘛！一開始的時候……

吳委員思瑤：再進行第二輪……

主席：如果說我們待會第一輪發言完畢有需要，我們就進行第二輪。

吳委員思瑤：有需要、有需要……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停止發言登記。

我們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在場的委員、各位媒體朋友。今天我們在立法院裡面，好好的、仔細去回想過去的整個憲政的發展，今天其實立法院叫做過河拆橋啦，這個叫過河拆橋，我等一下再來論述為什麼叫做過河拆橋啦，我剛剛也聽到了我們翁曉玲委員提到說，聲請釋憲是癱瘓整個民主法治，這句話是讓我嚇了一大跳！嚇了一大跳！我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實在感到很厭煩，你們知道嗎？因為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素質真的沒有很高，然後又提了一大堆非常爭議的法案出來，我為什麼講說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其是我們立法院，國民黨的朋友其實可以仔細去回想一下，我為什麼說這個是過河拆橋呢？你去看看 1999 年我們大法官會議做成的釋字第 261 號解釋，正式去宣告萬年國會職權行使只能到 1991 年，也就是說，今天立法院職權的確立是因為 1999 年做出來的釋字第 261 號，到了 1997 年第四次修憲的時候又碰到問題了，當年是李登輝老總統在臺灣首度總統直選中他獲勝，搭檔的是連戰副總統，後來變成副總統到底可不可以兼任行政院長，又產生了憲政上的一個爭議，因為兩個職權是不一致的，後來連戰先生就按照內閣制的精神辭掉了行政院院長。

我在這邊要講的就是，其實整個臺灣憲政的進步，它是一個浮動性的，哪怕當年是國民黨一黨專政、威權統治，大法官會議當初做出一個這樣的解釋以後，整個國家大步向前邁進，那個時候我相信也沒有人會去講說大法官你是神，大法官你毀憲、你亂政，我相信當初也沒有這樣子，各位再去把它想想看，在第五次修憲的時候，為什麼因為一個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以後就宣告整個第五次的修憲全部無效？如果以現今來看的話，當然國民黨一定講說這個大法官無法無天，這個就是整個臺灣憲政的發展。

所以國民黨的朋友跟民眾黨的朋友，其實本來這一個會期是要審總預算，那總預算現在也沒有辦法順利排進去，我們的時間其實是多得很、實在是多得很，我記得國民黨的朋友最喜歡講說要公聽、要公聽，要尋求社會的一個共識，那這樣的一個法案，我老實講，今天提出憲法訴訟法這三個條文裡面，涉及到整個重大制度的一個變革，我誠心的建議主席，實在照理說，你應該直接裁示下去，我們應該比較慎重地來舉辦公聽會，讓社會可以有更大的一個共識，我相信這個才是一個根本，否則你今天看看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大法官的總額，還有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的雙三分之二，甚至於第九十五條的修正日期，這個以現在來看的話，衝突到底會不會大？當然非常大。翁曉玲委員這樣一個提案，你說他完全沒有道理嗎？倒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可是產生的衝擊這麼大的時候，你有沒有配套？

我每次看到國民黨在試圖做一些重大抗爭的時候，尤其是動到整個憲法法庭的時候，我告訴各位……

主席：莊委員，時間要麻煩你注意一下。

莊委員瑞雄：國民黨稍微起來的氣勢啊，常常就因為你去選擇跟大法官會議這樣對幹，現在選擇跟憲法法庭這樣對幹，國民黨會距離人民越來越遠，這個國家真的是大家一起的喔，我最後要講的就是說，你試著去把它想想看，到去年之前，現任和憲政機關所提出的釋憲案都是個位數，一年大法官會議裡面、在憲法法庭裡面接受人民的釋憲聲請和權利救濟都是上千件，結果你只因為一個單一個案或者說因為整個死刑要不要存廢，你就認為你大法官全部好像是執政黨的打手，而要把這個制度給癱瘓掉，先聽聽外界的意見啦！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我想針對剛才莊瑞雄委員他提到說，翁曉玲委員的修法不是沒有道理，我很高興聽到莊委員有這樣的一個肯定。

莊委員瑞雄：整句話把它講完，你不要這樣……

林委員思銘：莊委員，我跟你說，但是我覺得現在民進黨陷入一個政治算計的局面，你一直說我們會癱瘓整個憲法法庭，實際上，我們從頭到尾、到現在為止，我跟吳思瑤幹事長報告，我們沒有拒審所謂的人事審查案，不管考試委員，現在我們也在協商看怎麼樣來審查考試院人事案，司法院大法官人事案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議事處能夠趕快來排審，你們看是提案到院長那邊，我們來協商看什麼時候來審查司法院大法官人事案。我為什麼說各位充滿算計呢？其實翁曉玲委員的修法提案非常有道理，難道各位贊成憲法法庭的大法官在審法案的時候，由少數幾位來決定我們憲法相關的解釋嗎？你們贊成嗎？3 位、4 位就可以決定相關憲法的一些重要法律案觀點嗎？這樣就淪為一個少數的觀點，根本不夠多元啊！

各位想想，今天為什麼我們會把大法官設定為 15 位，在國外很多的國家只有 9 位，我們當初立法的意旨就是希望有更多的大法官提出其法律見解，最後提議的門檻、判決的門檻是要達到三分之二。我們因為當初法律的漏洞造成現在只有幾個大法官，就可以做出憲法的一個裁判，這是非常危險的，這對我們人民權益的保障是陷入一個非常危險的境界，也就是幾個人的意見，我們學理上所謂的管見、狹隘的觀點，就可以決定我們的法治，我想這完全不符合憲政原理，也不符合民主法治的原理，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次的修法，完全就是在實踐實質正義，捍衛我

們正義的觀點，我希望各位委員，我們經過充分地討論之後，你有你的看法，你提出修正意見，但是最後整個討論程序完畢之後，我們還是要以民主的程序，這部法案到底要不要完成三讀，我希望大家能夠坐下來好好地討論，而不是一下子就設定各種自己的看法。

我再補充一下，如果各位認為我們在癱瘓憲法法庭，如果審查不通過的話，造成憲法法庭沒有辦法召開，其實我個人就很疑惑，那總統就趕快補提名啊！難道你一直把不適任的大法官送到立法院，要我們立法院照單全收嗎？我們不是立法局，我們要實質審查這些大法官到底有沒有專業、學術有沒有專精、是否超然獨立，這才是重點，而不是總統提名我們就一定要照單全收，所以最重要的把這個鑰匙打開的是總統，總統趕快補提名進來，我們依照總統提名的這些被提名人進行審查，我相信最後一定會通過大法官的人數，不可能會造成所謂憲法法庭的癱瘓。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在第一輪發言我登記了一個會議詢問、一個程序發言，剛剛是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是就教主席為何今日會議並沒有邀請立法院號稱國會活字典的周萬來秘書長，主席剛剛的裁示是因為今天審的是憲法訴訟法，只要司法院來就可以了，如果按照這個標準，以後只有法條的主管機關來就好了，其他機關的就不用來。我想不只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他各委員會只要跟所審定法案相關的機關都得請求主席排定、邀請他們來詢問。

我要說的是，今天司法院他們不是來備詢，他們是就本院要修改憲法訴訟法，就司法院的立場提出說明，如果是行政院，只要我們審查的法條，我們認為有必要相關，根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有備詢之義務，他就要來這邊做報告，如果是立法院自己的秘書長呢？那更不用講了啦！立法委員要請秘書長說明一下，過去立法院對於現有總額怎麼認定的也是可以講，但是既然主席認為請鍾委員擔任輪值召委時再來排審，我也樂於接納。就像之前、我們上會期在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外界說是擴權法案，我們也很慎重的，主席，你也排了，我擔任主席的時候我也排了，現在我的程序發言要跟主席來提出請求，主席、主席，請求一下，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有提到，是否為了慎重起見，我們也來排一個公聽會，為什麼呢？因為大家口口聲聲說我們過去的憲判也好、釋憲也好，都是由民進黨總統提名，民進黨國會多數所通過。很抱歉，在 2003 年，陳水扁總統是第一次政黨輪替的少數總統，民進黨沒有國會多數，但是馬英九總統一上任，他所提名的大法官包括在 2008 年 11 月 1 號就任的陳春生大法官，完全是多數當選的馬英九總統，國民黨握有國會多數的情況下同意任命的，到現在我們沒有對那個時期，從 2008 年 11 月 1 號到 2015 年這一批大法官的釋字，我們都接受，所以我們要清楚，連陳水扁總統時所任命的大法官，也是國民黨跟其他在野政黨居多數的政黨所同意通過的。

所以現在千萬不要說這個大法官是誰的大法官，我們就請包括陳春生前大法官來稍微給我們釋疑一下，當所謂的不同時期的總統、不同政黨的總統所提名，經過國會多數任命的大法官，他所做的釋字、所做的憲判，立法院有沒有憲法忠誠的義務必須來遵守，請求主席，是不是我們在會議的程序上，我講了半天主席都沒在聽？

主席：時間到了啊！

鍾委員佳濱：不是！因為還沒到時間，他就沒有在聽了啊！

羅委員智強：你已經超時 2 分鐘了。

主席：我們都……

鍾委員佳濱：沒有，沒有超時，超時不到 1 分鐘。主席，我的程序發言是請求召開公聽會，還是你又要叫我來開？

羅委員智強：下次自己召開啊！

主席：我跟你講，鍾召委，如果你要排什麼，我們都尊重，這跟我們怎麼排、這邊的節奏，你要怎麼排，我們都尊重……

鍾委員佳濱：我排個憲法訴訟法的公聽會，你也同意就對了？同意排公聽會？

主席：我們沒有同意不同意這個事情嘛！你又不是受我指揮的人，所以你要怎麼排，你就排嘛……

鍾委員佳濱：不是，現在是你，所以請你排公聽會啊？要我排，是不是？好，謝謝。

主席：不是，你要怎麼排是你自己決定嘛！跟我什麼關係，如果我是你的長官，我就會叫你做什麼事，但我不是嘛！好不好？再麻煩你，你要怎麼決定，我們都不干涉。

我們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主席，各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同仁，今天所有在場的委員不分黨派，我想大家心裡都非常清楚，我們今天打算要審議的憲法訴訟法，尤其是翁曉玲委員現在的提案，這真的是攸關臺灣民主憲政制度一個影響非常、非常重大的修法，如果今天國民黨沒有覺得這個影響很重大，其實今天大概也不會是這個陣容，還要做牌子什麼的，民進黨當然覺得這個影響非常重大，我可以跟大家說，這不是只有藍、綠或者是藍、綠、白三個政黨覺得影響重大，連這個社會裡很多過去去學習過法律、有法律專業、有訴訟經驗，甚至申請過大法官釋憲的人民，都知道這影響非常非常重大。我今天只想問一個問題，如果這麼重大的法案，今天要在立法院裡面審議，也許今天從國民黨的角度覺得，唉呀！你執政黨就是政治護航啦，從民進黨的角度就覺得國民黨你們就是政治報復司法院啦，那為什麼不讓這個社會上面有法律專業、有訴訟專業、有法律素養的人，一起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公聽會上面來談一談、來評論一下？為什麼今天國民黨的翁曉玲委員不敢面對社會上面的法律專業者的評價？如果敢面對，我建議，就先排公聽會，也許今天翁曉玲委員可以找得到支持他的法律學者，也許你也可以找得到，但我認為，讓這個社會上面對這件事情關心甚至是擔憂的人，一起到委員會裡面，用公聽會的形式，正式公聽會的形式，大家就來談嘛！如果你覺得你的主張是對的，為什麼不敢經過社會這些專業界的檢驗？我要跟大家講，這件事情已經引起很多法律專業界的恐慌了，我當然不是大法官，但已經很多你剛才說民間團體、很多法律專業的組織現在正在連署，甚至也召開記者會，這不是民進黨說的，這些民間專業團體說這是把人民訴訟權當作人質，這是當作政治攻防的犧牲品，這都是民間團體講的，不是民進黨講的，如果你覺得民進黨就是政治護航，那讓這些專業意見來委員會裡面講一講、來評判一下，今天林思銘委員你也是律師，請你的律師朋友，贊成你的主張的一起到司法委員會的公聽會裡面，大家來討論、來辯論嘛！為什麼國民黨不敢，為什麼思銘委員不敢，為什麼翁曉玲委員不敢？

翁委員曉玲：現在就在辯論了啊！不是嗎？

洪委員申翰：讓專業者、讓專業意見進來提供意見，為什麼不敢？

主席：洪委員，注意一下，時間到了。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要注意時間，但我現在要講的事情是，有社會這麼多的人關心這件事情、憂慮這件事情，讓這些憂慮的人或贊成的人，也許有些人贊成，我不知道，我覺得可能很少，到司法委員會來評論一下，所以主席我要說……

主席：好啦！時間到了啦！

洪委員申翰：我們先召開公聽會，這麼重大影響的法案必須力求審慎，必須經過社會專業界的檢驗，就這麼簡單，但我們現在看到國民黨只想硬幹……

主席：洪委員，時間……

洪委員申翰：在這些法律專業的法案裡面只想硬幹，只想癱瘓憲法法庭……

主席：洪委員……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這是我們現在看到國民黨正在幹的事情。

主席：麻煩一下各位委員注意一下時間，待會我們第一輪的程序發言結束的時候，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然後我們大家稍微討論一下是不是需要進行第二輪，謝謝各位。

接下來我們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這個條文，其實連動已經逕付二讀的相關條文，對於憲法訴訟的制度會有重大的改變，必須以最審慎的態度來面對才對，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是要先召開公聽會，能夠廣邀憲法學者及各界的專家，對於現行憲法訴訟制度的運作來進行廣泛的討論及深入的檢討，再研商是否要對制度進行變動，而非再一次透過人數的優勢將草案直接闖關，並且為了避免憲法法庭發生無限期的空轉、停擺的情況，也應該要先審查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來維護憲法法庭能夠正常地運作，如果不先審查大法官人事，就不應該審查憲法訴訟法。當我們立法院片面改變憲法法庭的可決數時，同時我們也拉高了做成判決的門檻和難度，如果參照過往釋字的標準，這恐怕也屬於侵犯各該憲法機關權力核心的領域，對於其他憲法機關權力的行使會造成實質的妨礙，造成司法權在行使職權上的障礙，更可能會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我想切勿立法凌駕司法，意圖要來癱瘓憲法法庭，立法院也有責任行使職權，儘快對大法官人事進行審查，讓我們憲政機關能夠實質地程序正常運作，避免憲政機關陷入空轉的窘境，並且，憲法訴訟的制度也不應該作為政治攻防的籌碼，若憲法法庭真的不幸被癱瘓，這不但是對人民訴訟的權益造成損害，也會造成司法權無法制衡行政權及立法權的濫權行為，導致權力間的制衡受到嚴重的破壞，憲政秩序將難以維持，將落入憲政的危機，而當違憲、擴權的行為成為常態，損害的將是臺灣民主與法治，所以在此我希望在野黨所有的同仁能夠三思，對於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相關條文應該做審慎的評估。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沈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5 五分鐘。

吳委員思瑤：我還要再發言。

主席：我剛剛有說，就是我們第一輪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是不是開啟第二輪的

發言，我們剛剛有提到了。

吳委員思瑤：表達意見，要第二輪，謝謝。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本來想說今天這個法案是國民黨他們掛羊頭賣狗肉的一個法案，是掛憲法訴訟法的羊頭，然後在賣什麼？賣癱瘓憲法法庭的狗肉，結果沒想到剛剛聽了一輪，不是耶！他們是掛狗頭賣狗肉，他們上來就直接講了，他們說這個跟憲法訴訟法沒有關係，我們就是要癱瘓憲法法庭，因為賴總統提名不適任的大法官，所以在下個禮拜以後大法官只剩 8 席，8 席以後三分之二只剩幾個人、幾個人來決定，也就是他們提這個法案的目的就是要癱瘓 11 月 1 號以後大法官會議，居然講得這麼明，這讓我很驚訝，我今天所準備的東西可能都沒有用了，因為你們就直接承認你們就是要癱瘓憲法法庭。但是這所有的前提，就是他們認為，就他們說賴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不適任，賴總統要趕快再重新提名，我們要照單全收嗎？各位，這些大法官提名能適任不適任是誰說了算？是翁曉玲說了算嗎？是林思銘說了算嗎？還是 call-in 節目說了算？還是地下電台說了算？當然不是嘛！當然是立法院審查結果說了算，這些大法官提名人適任不適任不是我們在這裡說誰適任、誰不適任，而是最後到底適不適任是立法院審查之後，有通過同意的，他就是適任，不同意的，他就是不適任，這麼簡單的道理。所以今天國民黨所說的，我覺得這個邏輯，今天這個法案如果要修法，很簡單，前提就是因為提名的大法官不適任，所以未來他會不足額，我們就先審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先來看到底是不是像翁曉玲講的、是不是像林思銘講的都不適任呢？我們就來審查，先審查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如果總統不適任，憲法法庭的運作由他們擔心的少數人來決定，那我們再來修改這個也不遲啊！以你們的人數多數，一天就可以輾壓過啊！所以我希望主席，我們要調整這個程序，這個法案應該要在人事同意權審查之後再審查，這個是不辯自明的，他們自己也講啦！也講說他們今天提這個案的前提就是因為他們覺得現在所提名的人不適任，那就來審查嘛！

另外一個最重要的重點就是，他們所講的這些解釋，什麼憲法法庭判決講廢死、講死刑、講國會擴權啊！各位，憲法法庭的判決不是只有這個，而且這個占裡面是很少數，大部分憲法法庭的判決都是攸關人民權益，它是人民權益的最後救濟手段。今天癱瘓憲法法庭，不是癱瘓他們做這些攸關他們關心的死刑跟國會擴權的解釋而已，是剝奪了人民權益的最終救濟手段，我們用一條憲法訴訟法修正再加上不審人事同意權來剝奪中華民國國民權益的最後救濟手段，這樣對嗎？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10 時 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先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今天翁委員的提案，我覺得恰如其分，經得起考驗，看看最早大法官的解釋，是要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通過，不要忘了我們修憲的門檻，是要四分之三、四分之三。各位，大法官等於是正義最後的一道防線，門檻當然要高，越高越好。我再強調一遍，修憲就要

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為什麼大法官這裡二分之一就可以了？以現在來講的話，只有 8 個大法官，5 個人就可以了，是這樣子嗎？所以當然要以法定的為基礎，法定就是 15 個。

現在來看，目前為什麼要修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嘛！就是大法官釋憲的結果違反臺灣人多數的民意，廢死就是啦！表面沒有廢死，實質廢死啊！要三級的法官通通贊成才能夠死刑，那不就等於廢死嗎？所以以現在來看的話，大法官現在已經被臭掉了，民進黨就是始作俑者，他不要的法案，他就是大法官，一方面，大法官當他小弟一樣，好像民進黨的附隨組織；二方面，他變成一個圍事的大哥，你搞不定的、你不喜歡的，我來！

總預算卡在哪裡？總預算卡的就是你依法不編列啊！這個法我們知道、很清楚，就是行政院不要從 3 萬提高到 6 萬，他不要的結果，我們在這裡表決贏了，我們通過啦！你有本事，你覺得不能接受，那提覆議啊！國會改革你都提覆議，為什麼禁代補償你不提覆議？而且賴清德總統也公告了，總統公告變成一個法律案，你就依法要編列啊！結果他依法不編列，朝野現在僵在這裡，在野黨的訴求就這麼一個 humble、這麼卑微，請你依法編列二十幾億，總預算高達三兆多，二十幾億會這麼困難嗎？你說你們已經編好了，不願意重編，我們也可以給你很大的方便，只要卓榮泰院長跳出來公開說，只要付委、進入審查，我一定審、一定要補給你、追加給你，預備金給你二十幾億，給你就是了。

結果他站出來講一句話，今天要朝野協商總預算，他昨天還在講一些要找仲裁官、消保會消保官來仲裁，那就是大法官會議；不然不行的話，這個餐廳可以把我趕走。如果這樣子的話，卓榮泰這樣很沒有誠意啊！今天要朝野協商，昨天放那個炮，昨天的炮是什麼意思？就是還是很強硬的要來面對立法院，我覺得這難道是大家心目中、傳言中最會溝通的行政院長嗎？是應該有這樣的態度嗎？今天要朝野協商，昨天的態度擺出來、陣仗擺出來，希望在野黨給他倒閣，他真的要離開行政院長，他自己離開就好了，這麼簡單的事情，他只要一句話就走了。

所以我回來再強調一遍，現在的大法官被民進黨搞臭掉了，大法官變成社會最大的亂源，他只要一釋憲出來，社會就亂，廢死就是最好的例子，80%的臺灣老百姓反對廢死，結果他做出實質廢死，表面上沒有廢死，實際上等於廢死的一個解釋令，老百姓不能接受啊！大法官應該是皇后貞操的最後捍衛者，結果現在不是，是捍衛民進黨的利益，這才是令人很不齒的地方。所以釜底抽薪，我們希望回到原來憲法修憲四分之三、四分之三，這樣子稍微調整一下。回到翁曉玲今天的提案，本席強力支持，也希望社會各界來支持，讓我們大法官的憲法法庭能夠步上正軌，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再次強調，癱瘓了憲法法庭、架空了大法官，影響的不是政黨利益，影響的是全民的權利。我用憲法法庭新制跟舊制實質的數字，我們都講數字，不要造謠、講謊話，以實質的數字來講，新制之後受理了 1,359 件釋憲案，這是憲法訴訟法修過之後的新制，攸關人民聲請的釋憲有 1,336 件，占 98%；修法前的舊制受理了 747 件，人民聲請的有 708 件，占了 95%。所以從新制、舊制的九成八、九成五，憲法法庭解釋的都是攸關人民權利的議

案。譬如如果沒有憲法法庭的解釋，我們不可能推動同婚法案；如果不是憲法法庭站在代理教師的權益來發聲，代理教師跟專任教師的年資跟待遇不可能公平被對待，這是人民的權利，不是政黨的對立或是政黨的利益，閹割了大法官就是對人民的權利開刀。

第二個，我再講數字，在野黨的委員一直在說極端案例，兩個、三個大法官就可以解釋憲法，好可怕！會有單一觀點、會有少數觀點決定了憲法的解釋。在哪裡？告訴我案例在哪裡？就以憲法訴訟法修過之後，這幾年來，48 個聲請釋憲案當中，有 11 案大法官需要迴避，跟自身的職責相關要迴避，只有這 11 個案迴避，但是迴避當中的 10 個案都還有 10 位以上的大法官參與評議，只有 1 案比較特殊，但也有 9 位大法官參與評議，哪裡只有 2 位、3 位就決定了憲法的生死跟解釋？更何況 48 件裡面有 37 件是 15 位大法官全程參與，請告訴我極端案例、少數觀點，1 個、2 個、3 個大法官就決定了憲法解釋的案例在哪裡？講出來，講出來在哪裡，並沒有啊！今天你們的手牌叫做「拒絕濫竽充數」，說得好，去做做社會的民調，剛剛賴委員說大法官是社會的亂源，立委恐怕才是社會的亂源吧！不斷地提違憲法案，又害怕釋憲，就修法來毀憲，社會都在看誰在濫竽充數。這一次如果要把現有員額改為法定員額，整部法有 10 個條文要修，連動的是 10 個條文，不是現在賴委員提的少數的 2 個條文、3 個條文而已，這需要全面來檢視。

今天很多委員都在講廢死，廢死的這個議題社會確實關注，但是大法官的解釋是死刑合憲，不要再製造社會的恐慌，而立委該負責任做的是進行死刑合憲之後的諸多修法，譬如要修刑法、要修刑事訴訟法、要修法院組織法、要修我們的監獄行刑法，我們要開始針對死刑合憲啟動進步的修法，這個是召委也同意的，我們共同來推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制度配套，這是立委要做的事，而不是現在來修憲法訴訟法。剛剛林思銘書記長說國民黨認同，趕快來審大法官同意權，不反對啊！非常好、非常好，再好也不過了，如果在野黨也同意、也認同，不要讓憲法法庭開天窗，不要癱瘓憲法法庭，那就優先、即刻地啟動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審查，透過審查，如果你們認為有不適任的，你們認為有濫竽充數的，行使你們的同意權，你可以投下不同意票，這是立委的法定職責，這是我們的憲法忠誠義務，先審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吧！剛剛國民黨的黨鞭說要審、會審，那就先來審，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不先行使大法官同意權，就搶修憲法訴訟法，這就是此地無銀三百兩，這就是明確的政治意圖，你要透過不行使大法官同意權，讓憲法法庭永遠低於 10 個人，只有 8 位。

主席：吳委員，我已經跟你講……麻煩你……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在結論了。所以這是你們綁好的一個套餐，你們綁好的一個政治作為，不要自欺欺人，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呼籲再呼籲，先審大法官同意權，再來研究、討論憲法訴訟法是不是要修，而修憲法訴訟法這麼嚴肅的事情，過去從立法到第一次的修正都召開了公聽會，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出面連署，這麼多的法界人士出來譴責、呼籲，那就讓社會的聲音帶到國會，讓我們修法的過程有更多元的觀點，就像你們說的：「不要讓少數觀點、單一觀點來影響憲法的走向。」說得好！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就讓社會的多元意見，藉由公聽會一起來探討憲法訴訟法的修正，再次呼籲，謝謝。

主席：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我們都是召委，都會輪值，所以召委之間我們互相地討論一下。我跟主席請教一下，因為我發現我們這次第二輪的發言就把程序跟會議融合為一體了，所以我還請教了一下，我這一節要登記會議詢問，我要不要再登記程序發言？結果說沒有，現在會議詢問跟程序發言都視為一次。

主席，我接下來的發言既有詢問也有程序的問題。詢問的部分要就教主席，剛剛我們提到要邀請周萬來秘書長，你說等到我當輪值召委、當主席的時候我來排嘛，你說就是這樣，我也覺得可以，因為我覺得關於現有總額跟法定總額到底司法院跟立法院有沒有雙標，有沒有因為立法委員自己嚴以待人，寬以律己就雙標，我想邀請周萬來秘書長，你說尊重我，讓我來排，這是詢問。主席，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不是，我跟你講，我很討厭別人扭曲我的話。

鍾委員佳濱：我就是要請教你啊！

主席：我現在跟你們說，今天你是召委，我也是召委，我要怎麼排……

鍾委員佳濱：我尊重。

主席：我想你可以建議，我尊重。

鍾委員佳濱：我這樣是詢問跟建議。

主席：你要怎麼排，我剛剛說了，我不是你的長官，也不是你的父母，我不會去管這個，你要怎麼做，你自己有權力決定。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

主席：跟我們有什麼關連？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就是程序問題了，因為這個程序涉及到本席下週輪值召委有沒有這個機會排，我本來想要跟你說本週四我們來對調一下，本週四就讓我來排，我就請周萬來秘書長來解釋一下，什麼叫法定總額跟現有總額，怎麼認定？既然主席這麼慷慨，要不要我們本週四來換一下程序，就是本週四我來排，跟您對調，主席，可以嗎？我請周萬來秘書長來。

主席：我跟你講，我自己排的三天，議程都已經排好了，我自己主持的，我是主席，我主持的要怎麼樣排，這是我決定的。

鍾委員佳濱：是，尊重。

主席：你要怎麼排是你決定嘛，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了解、了解，我只是請求啦，如果主席……

主席：不可能，因為我們的都已經排好了。

鍾委員佳濱：可以啦，兩天前變更就可以了啦！

主席：不是，不是程序上面可不可以，而是每一個議程都非常地重要。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也認同。

主席：如果你有……

鍾委員佳濱：那下週我來排？

主席：不是，你要怎麼排，那個我們都不干涉。

鍾委員佳濱：不只要不干涉，接下來的程序問題要拜託主席了，因為我下週想要排公聽會，而且想要邀請周萬來秘書長來這邊備詢，但前提是下週我要排案，必須仍有憲法訴訟法待審法案在本委員會，我才能排，如果憲法訴訟法沒有法條在本委員會，我們就沒有辦法排。我知道翁曉玲委員還有一個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評議人數，就是議決門檻的問題，已經逕付二讀了，所以委員會也沒有這個案子，不然我是很想要好好地來探討這一條，因為今天沒有討論嘛，所以我請求主席，是不是程序上今天我們就是大體討論，這樣下週我們還有機會，或許我請周萬來秘書長來，或許我來排公聽會，不曉得主席覺得可不可以，今天我們就大體討論？

主席：不是啦，鍾召委，我這是第一次聽到有召委排案還要問另外一黨委員的想法。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要跟你請求啊，因為今天的程序是你訂的啊！

主席：真的不用啦！

鍾委員佳濱：不用喔？

主席：不是，你要怎麼排，我們都無權干涉，你要怎麼排，我們都無權干涉啊！

鍾委員佳濱：當然。

主席：但是怎麼排必須一切依照我們這邊的法律規定。

鍾委員佳濱：是的，那我要提醒主席，我們希望……

主席：我們議事規則都有啊。

鍾委員佳濱：如果這個問題主席也認同這麼重要，你也尊重我下星期怎麼排，我希望憲法訴訟法在本委員會的討論，讓我有機會下週來排公聽會，謝謝。

主席：不是啦，我聽不懂你的邏輯，我跟你講，我完全聽不懂鍾召委的邏輯，也不要在那邊曲解別人的話。我的說法很簡單，就是鍾召委要排什麼會議的議程，我們都無權干涉，就這麼簡單。

鍾委員佳濱：是。

主席：就這樣，我這邊也有排這個禮拜的議程嘛。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那就這樣處理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你有同意我們委員會今天繼續審查，我下週就來排。

主席：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經過剛才的討論，我們就來釐清一下，林思銘委員還留在這裡非常好，你也是代表國民黨黨團的幹部，你剛剛上去講說今天之所以要修這個法，就是因為提名的大法官不適任，對不對？你是這樣講，但是我剛剛也講了，這大法官究竟適不適任，不是你林思銘說了算，當然不是你說了算，這要大家投票，沒有錯，但大家怎麼投票？就是要經過人事同意權的審查，人事同意權審查之後，如果這項大法官人事我們通過了，就表示他適任；如果不通過，就表示他不適任，這才是適任不適任，不是地下電臺或 call in 節目或翁曉玲講或林思銘講的，對不對？你們今天說為什麼要修法的理由，但到底適不適任？所以我們就先審人事

同意權，如果人事同意權審完了，你們國民黨全部否決，認為全都不適任，那怎麼辦？人數不夠了，是不是要修憲法訴訟法？道理就是這樣子啊！為什麼會在沒有經過人事同意權審查之前，就先審憲法訴訟法呢？本末倒置，這個成語講的就是這樣子，完全本末倒置！我希望今天這個法案能暫時停止審查，趕快進入人事同意權，看是不是如你們所講的，這些大法官都不適任？我們就來審查，最後用國會、用國家法定的機制來決定他們到底適不適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剛講了，你們現在用這種方式來癱瘓 11 月 1 日以後的憲法法庭，但其實癱瘓的不是政治，也不是民進黨希望怎麼樣，都不是。我再講一次，憲法法庭的判決，是人民權益的最終救濟手段！憲法法院的所有判決，剛剛吳思瑤委員也有講，從改制成憲法法庭判決之後，98% 的聲請案都是人民聲請的，不是黨團或政府機關，98% 都是人民聲請的。今天癱瘓了，只癱瘓掉你們想要癱瘓的 2%—行政院或黨團、立法院提出聲請的！你們想要癱瘓的是這 2%，卻癱瘓掉 98% 人民聲請的權益！這些攸關什麼？過去憲法法院的判決攸關：包括代理教師的薪資、包括賦稅的權益、包括土地所有權的保障、工作權的保障、食品衛生的相關法令規定，這些林林總總、五花八門，都攸關人民權益，甚至攸關食品衛生安全、公益等這些，都是過去憲法法院所判決的。今天如果憲法法院被你們癱瘓了，未來所有的這些，包括我剛剛所講賦稅權益、人民退休撫卹與相關薪資、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令，土地所有權保障、工作權保障等等，這些人民權益的救濟管道就被你們癱瘓了。

所以我再次懇求委員會，希望不要本末倒置！就如你們所講的，若認為大法官不適任，那我們就趕快來審查大法官人事，唯有這個前提發生之後，才有憲法訴訟法要不要修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應該停止審查這個法案，先就人事同意權來看看這些大法官是不是如翁曉玲所講，是不是如林思銘所講的不適任，我們趕快先來審，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我很感慨在立法院這個場合裡，確實看到有許多沒法律素養又不用功的委員在那裡講些五四三的話。

我首先想要講的是，在座有任何一位委員能夠保證這次大法官人事會全員通過嗎？如果審了之後只有一個通過、兩個通過，或根本沒有人通過，到時候才來修法不覺得太慢了嗎？在 10 月 31 日之後、11 月 1 日起，有七位大法官卸任，剩下八位大法官留任。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如果再扣除迴避的大法官，可能接下來只有極少數的大法官會參與開會、參與做成評議，這個案例之前就有過。剛剛吳思瑤委員說不知道有哪些案子、哪些大法官有迴避？我告訴你，110 年憲判 12 號，臺大法學院教師評鑑案，當時有多少位大法官迴避？六位迴避，很好，謝謝沈發惠委員，真的代表你還是有用功，有在讀點書。現在剩下的八位大法官，11 月 1 日起只剩下八位大法官，裡面有幾位臺大畢業的？沈委員，你知道嗎？不知道？有五位大法官是臺大畢業的，如果到時候又被聲請迴避呢？八位有五位被聲請迴避的話，只剩下三位大法官，難道兩位就可以做成決議？所以我必須講，這就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我們現在到底在保障什麼？我們現在保障的是人民在憲法上訴訟救濟權利，所以司法院不要再講混淆視聽的話！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也不用說什麼會侵害、損害人民的憲法救濟權！

我要再舉個數字說明。我們一年大概有四、五千件的人民聲請釋憲案，112 年被駁回率，就是大法官不受理案件的比率高達 92%；111 年則有 97%的人民聲請釋憲案件是不受理的。以 111 年跟 112 年兩個年度來看，大法官一年只做 20 個憲法裁判，只做 20 個憲法判決，能被大法官選中審查的根本是鳳毛麟角，所以不要說什麼損害人民基本權利！十五個大法官的不受理率都高達 92%，現在只下八個大法官，你認為有足夠的能力再去審查那麼多案子嗎？我告訴你，到時候不受理率會更高。

這個案子明訂憲法法庭、大法官人數為十五人，這是憲法的要求，我只修這條條文，有扣除迴避的人數嗎？也要算在內嗎？沒有啊，所以今天司法院的報告亂寫！我不客氣的講，奉承上意也不是奉承到這種程度！

最後，一個很簡單的事，一條很簡單的條文，這是從過去的法制史，到現在很多法律學者投書都再清楚不過的道理，民進黨委員就是要不斷地拖延程序、杯葛議事！今天他們是沒有霸占主席臺，也沒有起肢體衝突，這點我也要感謝他們。可是不斷透過議事發言、討論，然後還要開公聽會什麼的……這其實是很清楚的事，不要拿一大堆什麼律師團體的連署來，國會改革法案不是一樣嗎？上百位學者、律師團體連署都是你們的側翼，我不好意思說，但真的就是這樣！請問有多少支持的學者為什麼不邀請，也沒有去聽他們的意見？

以上，我希望今天的案子能夠順利的進入真正討論。

主席：謝謝翁委員。下一位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還有我們在場的委員。我乾脆來回應一下翁曉玲委員的一番談話。

我剛剛第一次上來發言時說，你的提案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你說這是更高的門檻，讓它更完備，請大家集思廣益。我首先肯認這修法方向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可是我剛聽你講完以後，我發現你講的完全沒有道理，為什麼說完全沒有道理？你剛剛提到兩年四十幾件，一年變成二十幾件，二十幾件你都已經嫌少了，再高門檻的話，那我告訴你，會造成當事人更大的不利益！召委、林思銘委員，我們都是學法律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的到底要幹什麼？很簡單，從過去的大法官會議到現在憲法法庭所做出來的判決，第一個一定是補充三級三審裡法律的正當程序有沒有嚴守，大法官或現在的憲法法庭會講到法律的正當程序有沒有去遵守，常常會看到這個。第二個，當救濟無門時怎麼辦？普通法院跟軍事法院做出來的判決不一樣，大法官會議把整個原判決廢棄掉，讓你再重新去做一個更審，這是大家很清楚的。甚至於在憲法法庭做出來的一個判決內容裡面，它提供當事人一個救濟的管道，說好，你用我憲法法庭判決的一個意旨可以去聲請再審，就這三個嘛。不管是過去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是現在憲法法庭所做出來的判決裡面，其實你可以去挑剔它，可是它達到一個叫做人民救濟的功能啊！我剛剛為什麼去肯認翁委員的提案，就是說，其實你要講說在一個高的門檻裡面，讓它有更多元的聲音，我不能講你不對啊，所以我才跟你講說，我可以肯認你的用心，但是也不要忘記，那不是真理啊，你說你留學德國，德國的憲法法庭幾個人？9 個耶！

翁委員曉玲：錯了啦！德國是分二批……

莊委員瑞雄：不、不，講錯了，德國是 15 到 16，美國、加拿大跟韓國則明文規定他們憲法法庭的

法官是 9 個，我們在增修條文裡面也放了 15 個，德國、波蘭、捷克是 15 到 16，這個部分修正，我把美國的放到那個地方去。但是他們的 15 到 16 裡面，你要記住喔，他們是分庭喔，他們也不是一次就 15 到 16 去做合議喔，這個對翁委員來講應該是一個很簡單的 common sense，他們分好幾個庭，各個法庭裡面是擁有獨立的權限來處理這一些喔。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說，你看大法官常常做出一個判決，憲法法庭在 111 年做出的判決是什麼？說你們立法院立出來的法律，警察怎麼可以看到酒駕的部分，就把人家抓來去抽血，所以做出的憲法判決要求我們立法院限期修法改正，這對不對？這當然對，我們就把它給改正過來了嘛，所以這就是剛剛我提到的所謂的補充正當程序嘛！

另外，你去看看大法官在去年做出的一個異國父母到底可不可以把受監護權這些小孩帶到國外去？大法官說，等一下喔，做出了一個暫時處分，這對不對？這當然也對啊！它就把你的原裁定給廢棄掉了，提供當事人更好的一個救濟途徑啊。接下來就是剛剛我講的啊，花蓮那一個判決。所以我要講出來的就是說，每一次立法院只要覺得憲法法庭或大法官會議做出來的解釋不符合立法院的意思的話，你就要修理人家。上次 1999 年立法院自己去擴權，自己去自肥，國大自己去自肥，國大把自己的任期延期，然後立法委員也賺到，就變成國大跟立委大家一起來自肥，大法官當然宣告你違憲啊。宣告違憲以後，我們就要給人家砍，說要廢掉大法官會議，我砍你的薪水啊，到最後呢，到最後呢，民意還是會反撲啦！我覺得大家還是講講道理啦，涉及到這麼大的一個衝擊的案件，有道理就好好講，多聽聽社會的意見啦，否則的話我們去看看在我們院會裡面，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的雙三分之二，這個部分已經逕付二讀了，所以我期待這個地方可以多多聽聽外界的看法啦，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主席，大家好。我想修改法律也沒有這麼恐怖，也不用這麼緊張啦，一個心態，剛才瑞雄兄說要多聽一些民意，是啊，我們就是聽到民意之後，今天才要來修改這個法律，大法官在判除死刑的時候有聽民意嗎？它說不用耶，聽什麼民意啊！再來，大家都認為要更嚴謹的來看待法律的修正，合理、合情，那麼在憲法要修訂的時候，需要有四分之三的立法委員出席、四分之三的通過，這是更高的高標準。現在修法改為三分之二的出席、三分之二的通過只是剛好而已，而且像過去憲法的解釋裡面，也絕大多數都有超過三分之二。問題來了，我們的執政黨用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原來你們的修法就是要針對新的大法官來杯葛，為什麼要這樣想呢？你怎麼會這麼不相信清德兄的智慧呢？你怎麼知道他提出來的這些大法官不會通過呢？不要自我設限啦。如果他提出來的都是人中之龍鳳，怎麼可能立法院會不通過？如果沒通過就代表這些人有問題，所以大家會好好來審查。面對今天你們的表達，三分之二哪有什麼困難啊，以過去的案例來看，多數也都有通過、超過三分之二啊，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意識對抗？至於要用什麼其他審查的手法，或是要開什麼會都沒關係，我個人也認為可以啦，但是不要把意識之爭帶入修法的概念。尤其不是只有在司法委員會，不是只有立法院，現在連司法院也跳下來，連行政院也跳進來，這些大法官我已經對他們很感冒了，但是我個人不會因為我對他們的一個案

子不滿意，就針對通案對你們有一樣的看法，我不會這樣做。

三分之二，你們跟我說很硬、很不當，我請教你，大法官對於死刑解釋的標準是掛羊頭賣狗肉，很厲害，死刑是合憲，他們現在跟我們解釋死刑合憲喔，但是後面卻幫你設定八個關卡。再來，因為要剝奪一個人的生命要非常非常的嚴謹，所以必須要有法院的法官一致決，百分之百通過，不是四分之三，也不是三分之二，這樣的話對憲法的解釋要不要慎重嗎？當然要啊，才提出一個三分之二的門檻而已你們就不同意，怎麼會差那麼多？嚴以律人、寬以待己，這種作法在社會上講不過去啦！而且你有沒有去問過這些大法官，我們如果修法通過三分之二會窒礙難行嗎？沒有啊，所以大家平常心來，不要對清德兄沒信心啦，還沒有審查你們就說這一次提名的 7 個人一定不會通過，奇怪，我們還沒說不會通過，你們民進黨就事先說他們不會通過，所以不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對提案要有信心，審查時大家好好來說，說清楚，不用怕，這樣好不好？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是第二輪發言嘛，現在先截止發言登記。待會鍾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我們來討論是不是需要再繼續進程序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沈伯洋第二次發言。剛剛翁委員說這個是不是沒有念書或什麼等等之類的，結果他就已經跑出去了，我覺得你還是先問問你旁邊的，剛剛謝龍介委員一直在講三分之二，所以他是不是搞錯一件事情了，三分之二的部分已經逕付二讀了耶，今天我們是在討論什麼？我們今天是在討論現有總額跟法定總額的問題，已經一個逕付二讀了，為什麼逕付二讀也講不清楚？結果剛剛洋洋灑灑講了整整 3 分鐘，全部都在講這一個規定，就已經被你們逕付二讀啦！所以我覺得這其實是一種很不認真做功課的委員，連我們現在在討論什麼事情都不知道，這就跟那時候國會濫權法案、國會擴權法案一樣，傅崐萁委員一上來講了一個什麼五法，結果跟我們今天討論的案子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我拜託國民黨委員先做一點功課，然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第二個，我想要講的事情就是，剛剛一直在說，我們是不是認為可能大法官人事會被擋？他們一直在玩一個話術，說今天只有少數的大法官能夠做決定，但今天少數的大法官能夠做決定的前提是什麼？就是因為你不審大法官的人事權，你不審大法官，人就少；人一少，當然變比較少人，這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結果這個時候，不管是翁委員還是剛剛的謝委員都一直在強調我們預設立場，大家只要倒帶回去聽一下就知道，剛剛翁委員的發言從頭到尾預設的就是只剩 8 位大法官，他從頭到尾預設的就是現在新的被提名人不會通過。所以我還是要再講一次，我們民進黨沒有預設立場，我們只希望能夠來討論，你不喜歡這些人事，你可以投下不同意票，但你實質的不去審，人數就會變少，人數變少，你逕付二讀的門檻又提高，然後你再把現有跟法定總額做改變，這樣到最後一定會出問題，會就會開不成，這就是癱瘓司法的作法，這就是完全不尊重權力分立的作法。

最後，我還是要再講一下說什麼少數的人做決定這件事情，Marbury 和 Madison 這個案件當時只有幾個大法官？才 5 位！5 位大法官就做出了一個經典的司法違憲審查權力的判決，請問有人質疑它的正當性嗎？沒有嘛！更不要說我們今天在談大法官到底有沒有民意基礎這件事情，這

跟國民黨之前在電價講的其實一模一樣，什麼事情都一定要講民意基礎的話，現在人民是不是乾脆大家來投票，投完票說，從今天開始大家都不要繳電費，也不要繳水費，為什麼？因為民意決定一切，決定一切完之後，專業決定是什麼？不是很重要。大法官今天存在在這個世界上，是因為他的專業立場，而這個專業立場不容易被抹滅。但今天國民黨用非常非常簡化的一個方式，就把民粹式的語言套在大法官的身上，我還是必須要講，今天大法官守護人權，我們民進黨也守護人權，這跟大法官是綠的沒有什麼關係，那只是剛好我們兩個都站在守護人權的這一方而已。如果國民黨今天認為應該要守護人權，那大法官也會站在你這一邊；如果我們認同要權力分立，大法官也會站在你這一邊，如此簡單的事情卻搞成這個樣子，然後又不做功課，連到底哪些法案逕付二讀都搞不懂，我是覺得這個討論可以不用繼續下去了。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還是要非常懇切地請求，既然在野黨的委員也說，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可以審、該審、要排審，那就趕快來進行，都不要預設立場，如果你們認為有濫竽充數、你們認為有不適任，或是你們認為是綠友友，你們認為哪方面有問題，就透過審查，在審查的時候，立委可以跟大法官提出問題，就直球對決啊！有在野黨的委員最喜歡找大法官辯論，很好啊！就直球對決，就來審查，不要害怕！如果立委認為你可以很明確地指出哪一個大法官不適任的理由，那就上質詢臺，你現場給他難看都沒有關係，大家就專業比專業。所以憲法訴訟法要審查，這是一個套餐，我說過這是一個套餐，如果今天搶修了憲法訴訟法，通過了你們的以法定員額來取代現有員額，再搭配現在逕付二讀要三分之二才可以來決議、評議，那麼更合理化你們不行使大法官同意權，因為就 8 個人，讓他永遠開不了會，憲法法庭就關門了。

翁委員您是留德的，剛剛我也再度去確認相關訊息，德國大法官 16 位，但他們依不同的專業分工分兩庭審理，一庭 8 位，所以德國也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就可以決定，但是他的基數變成 8 位，比臺灣的 15 位中，扣除迴避的二分之一，遠低於臺灣，你們說少數觀點、單一觀點，那好好去研究你留學的德國制度。再看看美國制度，美國大法官 9 位，一樣是二分之一議決，如果就像在野黨說的 2、3 位就決定了，這何其偏頗，好好去檢視其他民主國家的運行經驗。

退萬步言，剛剛羅智強委員不在場，我再一次不厭其煩跟您報告跟說明，從來並不存在少數 2、3 位就可以決定憲法解釋生死這種極端案例，從來不存在。你舉個例子來聽聽，你舉個例子，哪一個大法官的審議是 2 位、3 位就決定了？我再一次不厭其煩的跟你報告，新制之後，2019 憲法訴訟法完成修訂立法之後，48 個憲法法庭受理的案件，有 37 案是 15 位大法官全員參與，包括討論跟評議；48 案當中有 37 案是 15 位；另外 11 案不是因為大法官不願意來，而是基於法定他要迴避，而這迴避的 11 個案子當中，有 10 個案子參與評議的大法官還是高於 10 位，只有一個案子因為迴避的需要，唯一一個案例有 9 位大法官參與評議，而 9 位大法官的二分之一也是 5 位，這是史上唯一的一案，你們說的極端案例在哪裡？你舉一個案例來聽聽，一個就好，一個就好，就數字說話，哪一個案例、哪一個判例？

最後還是要懇切地說，癱瘓了憲法法庭，沒有辦法審議的是 98% 的人民聲請憲法解釋案，這是人民的權利，新制之後 98%、1,336 件是人民權利聲請憲法解釋，如果憲法法庭沒了、癱瘓了、組不成了，連受理都沒有辦法，大家想看看，任何進步性的憲政觀點沒有辦法在臺灣民主社會、法治社會被實現。想想同婚法案就好，同婚法案多少年輕世代、臺灣進步性的思維，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讓同婚合法的國家，如果翁委員現在強行把現有員額、法定員額提高到三分之二，同婚法案沒有辦法通過……

主席：吳委員，那跟本案無關，可不可以……

吳委員思瑤：跟本案無關的話，那為什麼今天本案有講廢死？

主席：但是時間已經到了。

吳委員思瑤：本案有講廢死嗎？

主席：時間內我 OK 的……

吳委員思瑤：本案有……欸！你怎麼可以指責我的發言跟本案無關，剛剛一堆委員跟本案無關……

主席：你聽我講一下，你先聽我講一下……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剛剛一堆跟本案無關的案例……

主席：我跟你們講……

吳委員思瑤：你沒有權力指責我的案子……

主席：我跟你們講，你 3 分鐘內要講什麼，我沒有意見，現在已經超過時間，後面還有 2 位委員……

吳委員思瑤：憑什麼消我的音、憑什麼消我的音……

主席：好，我們下一位，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那麼大嗎？那這樣子請主席裁示，跟本案無關的都不得提啊！

主席：請不要破壞會議的規矩……

吳委員思瑤：都不能講啊！請主席裁示跟本案無關的，是不是都不可以在這裡講？是不是？主席裁示要公平、要合理，要公平、要合理，我只求一個公平，只求一個合理。

林委員思銘：主席，換我發言了。

主席：我現在跟你說一下，因為時間到了，時間已經延長很久，我一直讓你們講，我讓大家都講，時間延長那麼久，我剛剛已經一直提醒，然後超過時間了，那不要一直談跟本案……

吳委員思瑤：……總預算……

主席：好，麻煩林思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禁伐補償……

林委員思銘：謝謝。時間到了，你就登記下一次再發言，OK？

主席：請不要故意破壞議事的進行。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主席，我想我今天綜合各位委員的發言，其實有兩個觀點我也非常贊同，當然，莊瑞雄委員或者剛才吳思瑤委員都認為憲法法庭參與評議的大法官應該要多數、多元，說有少數什麼 3 位、4 位，他們也不贊成，他們這個觀點我有聽出來了。剛才思瑤也提到什麼極

端案例，說現在有哪幾個案子大法官的評議是只有 3 位、4 位參加？這講得非常對，其實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修這個法，我們希望所有的大法官憲法裁判至少都要 10 位左右參與，過去都是 9 到 10 位，你剛才也講說都是 9 到 10 位大法官參與評議，所以我們現在是把這個法制化，今天的修法就是把這個立法漏洞修法補起來，讓我們的大法官 15 席至少要有 10 位參與，所以今天是把這個漏洞補起來，因為過去至少都有 9 到 10 位參與裁判，但萬一哪一天就像我們講的真的只有 3 到 4 位參與，就可以達到憲法評議的門檻，這是很危險的，我想大多數的委員應該都贊同，我們不希望大法官的評議只有少數 3 位、4 位大法官的意見，這也是剛才我一直提到的，這對我們民主法治的發展、憲政的發展，真的是非常的危險。

最後我要再講一下對於人事案的審查，我們一再強調，對於大法官人事的審查、考試委員人事的審查、NCC 委員的審查，我們從來沒有反對，但是大法官人事為什麼拖到現在沒有辦法審查？就是因為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你們對於這個人事審查權力的法案提出大法官解釋，要到 25 號整個解釋才會出來，那麼現在這個人事審查到底是要適用舊法，還是適用修法？因為新法被你們凍結了，所以才會遲遲沒有辦法審查，這個源頭、始作俑者是誰？在野黨完全願意審查大法官的人事案，只是到底要適用舊法，還是新法？因為新法被凍結了，才會產生這種情況，所以你不要口口聲聲一直說我們拒絕審查大法官的人事，本黨從來就沒有這樣子做。

另外，今天的修法跟所謂的大法官人事審查有什麼扞格？兩者根本可以並行不悖，一邊修法來補這個漏洞，而大法官人事審查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我們就開始，怎麼會說這有所扞格呢？所以我聽不懂這個邏輯在哪裡？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這邊還是宣告一下，因為今天的人比較多……

沈委員發惠：他說聽不懂我們講什麼，可以在第三輪讓我講一下……

吳委員思瑤：……聽不懂……

主席：我跟你們說，吳委員……好，請安靜一下，吳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發言的人多，所以我們儘量 3 分鐘內講完，超過以後你再講，別人在抗議，所以我不得不制止，好不好？跟各位說聲抱歉，不好意思，但我必須這樣主持會議。

接下來麻煩鍾佳濱委員發言，謝謝。

鍾委員佳濱：主席，謝謝。其實本席剛剛在第二輪發言，就是前一次發言的時候就有跟主席探討，這既是程序也是詢問，因為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只要出現這種情況，就是大黨鞭傅總召在場的時候，就開始意識著說，可能會停止討論、可能要直接表決送出委員會，我們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憲法訴訟法，它是一個重要的法案，既然剛剛討論時有人提出在進行審查之前，我們來召開公聽會，主席也表示不反對，如果輪到我排案，我來排公聽會他也接受，甚至於排案審查的時候，邀請周萬來秘書長到我們委員會來做說明，說明到底憲法機關、立法院的總額是怎麼計算的，跟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現有總額或者法定總額是怎麼來的，這可以好好探討。我現在繼續請教主席，主席是不是確定我們今天就是進行這樣的交換意見，下週只要沒有出委員會，只要我們在場的大黨鞭傅總召沒有下令說待會兒沒有第三輪發言，休息完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審查，這樣子有可能接下來的……

本席是準備好很多了，總共準備了 17 頁，這是詢答的時間，待會兒程序發言如果都已經處理完畢，既然大家都準備來了，那大家進行詢答，我想這也是讓社會知道各界不同的意見對於憲法訴訟法到底有什麼看法，其實剛剛我們在很多程序發言當中，已經有略略地討論到了，但是因為主席限定只有三分鐘，我也不太想超過，所以我準備的資料就沒有進入這些內容來互相探討。

我還是很誠懇地希望，不只是在場的召委主席，也希望國民黨的大黨鞭傅總召能夠明確保障我們在委員會裡面有充分的意見交換，待會兒不管是程序發言也好，還是其他對於內容的意見交換也好，我們都能讓本委員會在下週及未來持續地進行，直到完成公聽會為止。主席，請問可以接受這樣的請求嗎？或者傅總召可以答應這樣的請求嗎？因為現在你們的人數顯然是多數，你們待會表決又是停止討論，就是要繼續……

主席：鍾召委，你剛剛的問題是這樣：你說我也不反對，但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怎麼排你的議程我都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以前你們就是出委員會，我想排也沒得排啊！依照立法院的內規，只要法案出委員會，其他召委想排都不能排，也不能排公聽會，也不能排其他的。

主席：不是，你剛剛講那樣，其實我聽了不是很認同啦！

鍾委員佳濱：你聽懂但是不認同？

主席：除非我口齒不清……

鍾委員佳濱：你希望今天就出委員會？

主席：除非我口齒不清，不然我剛剛講得很清楚，就是你排什麼議案……

鍾委員佳濱：你今天要出委員會？傅總召下令今天要出委員會？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樣，你現在就是要傅總召下令，比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今天要出委員會？

主席：不要再講這些了啦！你上次說什麼我受誰指示，然後今天又說傅總召來這邊指揮，講那個就沒意思了，我在這邊再跟鍾召委報告一次……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是沒遇過，這是經驗談啊！每次傅總召出現，我們的討論時間就被壓縮，發言時間就被截斷啊！

主席：鍾召委你是前輩，我再跟你報告一次，我不受任何人的指揮……

鍾委員佳濱：很好！

主席：我跟你一樣，你也不受任何人指揮嘛，我們都一樣啊！還是你要在這邊告訴我你受賴清德的指揮？

鍾委員佳濱：我們受立法院的會議規範及約束啦！

主席：我們都不受任何人的指揮，我們就在這邊把立法委員的工作做好，就這樣而已嘛！不要每次都扣我的帽子。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不受傅總召的要求今天出委員會？

主席：他根本沒有跟我講什麼啊！講這個實在莫名其妙，我今天……

鍾委員佳濱：他現在打電話在你手機留言了。

主席：我的手機沒有任何來電，你不要在那邊亂認知作戰啦！我的手機沒有任何人的來電，你不要在那邊亂認知作戰，這樣不太好啦！

翁委員曉玲：時間到了啦，進入到下個程序。

沈委員伯洋：什麼叫認知作戰，不懂不要亂用啦！

主席：不管啦！沈委員，你講你的認知作戰……

沈委員伯洋：國家跟國家之間才……

主席：不要講那些啦！

沈委員伯洋：你們兩個不同國家是不是？臺灣跟中國嗎？不然怎麼叫認知作戰？

主席：又來了！今天我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要在那邊扯什麼國家有的沒有的，不要再扯了，我們可不可以把今天的議程走完？

鍾委員，我已經回答完畢了，我們就做我們個人該做的事，你也不要在那邊亂扯說什麼人又打電話來跟我指示，沒有那個事啦！鍾召委發言的時間到了，如果沒有意見請回。

我們就依據先前宣告的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議程的進行。

我們現在有收到委員羅智強等人所提停止程序發言的提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啊！

翁委員曉玲：沒有！沒有！

吳委員思瑤：你被鍾佳濱說中了，你不是說你不受任何人影響？

鍾委員佳濱：剛剛出去偷聽電話喔！

吳委員思瑤：你不是說你不受任何人影響？

主席：不是，我不懂，有委員提案的話，我可以不處理嗎？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第三輪發言啊！你為什麼不聽我們要第三輪發言的要求？

翁委員曉玲：可是我們提案啊！

主席：吳委員，你懂不懂議事規則？

吳委員思瑤：我比你懂！我比你懂很多。

主席：如果今天有委員提案的話，那主席要不要處理？我想我應該沒有做錯吧！這跟聽誰的有什麼關係？

吳委員思瑤：這是老招了，又是爛招！

主席：如果是爛招，也是跟民進黨學的啦！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好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沒有教你哦！民進黨沒有教出這種不肖學生哦！

主席：我們先宣讀提案。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建請停止發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傅崐萁 翁曉玲 林思銘 謝龍介

莊委員瑞雄：主席，會議詢問有在讓人家表決的嗎？如果是程序發言的提案我就比較沒有意見，但會議詢問有在表決的嗎？

如果我要跟你問冷氣太冷，問怎麼沒有電……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先進行表決。

因為剛剛已經有異議了，那表決前我們先清點在場人數，麻煩議事人員先清點。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共 10 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又要不討論就表決、又要強行輾壓了！大家看看又要強行輾壓了！要毀憲亂政、強行輾壓！

主席：贊成者 5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毀憲亂政，又要強行輾壓，我們反對！反對不討論就強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位……

吳委員思瑤：反對不討論又要往前推進，國會濫權的爛招又來了！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 位，贊成者 5 位，反對者 5 位……

吳委員思瑤：又強行輾壓了！

主席：贊成與反對者……

沈委員發惠：主席，你的裁定是作歷史紀錄的，現在你裁定……

主席：這個不用提醒我啦，我知道。

吳委員思瑤：你是要強行輾壓，學法律的人要癱瘓憲法法庭！

主席：贊成者與反對者同數，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吳委員思瑤：主席很重要喔，你要毀憲嗎？吳宗憲要毀憲嗎？

主席：本席表示贊成，所以表決結果是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 6 人，反對 5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

吳委員思瑤：主席要毀憲，學法律的要毀滅憲法。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要會議詢問。我可以問你程序進行到什麼時候，這本來就是會議進行當中很正當的一件事情嘛！我要跟你說的就是，剛剛那個提案表決的內容根本就無效，有效一半而已啊！那個就有效一半而已啊！會議詢問為什麼我不能詢問呢？我要問你等一下要進行什麼？怎麼會我不能問？有這樣的嗎？

羅委員智強：主席，讓我們議事……

莊委員瑞雄：有這樣的嗎？哪有會議詢問可以用表決把權利都剝奪掉，還有舉手問我們等一下開會

要開到幾點，這樣也不能問？天底下哪有這樣的？所以剛剛羅智強就不聽我的話，以後提案拿給我稍微幫你看一下、過濾一下，那個內容就錯一半，效力就只有一半而已啊！難道不是這樣嗎？主席，我們要講理啦！我們要講理啦！

羅委員智強：你違反我們召委鍾佳濱說站質詢臺要主席同意，你站上去就不對了。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會議詢問，如果我站在這個地方發言不對的話，那你坐在那個地方講話更不應該啦！對不對？

羅委員智強：我沒有開麥克風啊！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要特別跟主席來做這樣說明，主席，我才要誇獎你而已，結果你的咖啡還沒送來，這要提案譴責。

翁委員曉玲：提案譴責沒送咖啡？趕快進入實質討論啦！

主席：不然這樣好了，莊委員，你認為剛剛的程序有問題，沒關係，我跟各位報告一下……

莊委員瑞雄：對一半而已啦！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

主席：好啦！我們跟各位報告一下，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其實有提到，會議詢問也可以由主席應為決定的宣告。如果這樣的話，這個部分我就宣告現在都先停止會議詢問，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

主席：我們就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對於你的宣告有詢問。

主席：如果對於主席的宣告有異議也是可以進行表決，看大家有沒有要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我有異議，我對您的宣告有詢問，好嗎？我對您的宣告，先不用表決，我有詢問，先回答我的詢問。主席，我對於你的宣告有詢問，不要這樣，上個會期，國會擴權強行輾壓，不給討論，現在要再來一次嗎？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請回答我的……我有會議詢問，可以讓我詢問嗎？

主席：好，吳委員，請問一下，你詢問之前，你有沒有先看過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我的權利，是你要閹割我的權利。

主席：沒關係，你說。

吳委員思瑤：我們從早上到現在一開始的會議詢問跟程序問題，一直在請教主席，排審憲法訴訟法，我們看到民間有這麼多的民團、法律專業界要求開公聽會……

主席：吳委員，現在我是就……

吳委員思瑤：您先回答我，您有沒有要開公聽會？

主席：我跟你講，我現在談的是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吳委員思瑤：您有沒有要開公聽會？您認不認為這麼重要的法案要開公聽會？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

主席：你應該是要說明我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這樣做對不對，而不是再去扯其他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一開始到現在，大家討論了兩個半小時，請您回答這個問題，主席，這個議案您有沒有要排公聽會？就回答這個問題，有沒有要回應社會要求？這麼多民團、司法改革界希望先停審，然後希望有公聽的程序，主席，我們講了兩個半小時，如果你講一句話：會，你要排……

主席：吳委員，如果你對程序根本不熟悉的話，那我就建議你，先把議事規則搞清楚好嗎？

吳委員思瑤：你連 Yes or No 都沒有回答，那你可不可以回答這件事情？

主席：吳委員，請尊重主席主持會議。

吳委員思瑤：不要扯議事規則，就 Yes or No，要不要開公聽會？任何的議案進入審查前……

主席：吳委員，請尊重主席主持會議。

吳委員思瑤：召開公聽會，也是議事規則所授權、所賦予的權利，可是主席你不回答這個問題啊，我非常禮貌地請教你，有沒有要開公聽會呢？

主席：好，我現在回答你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要回答公聽會？

主席：我現在回答你的問題，請不要這樣子，我剛剛做出來的宣告是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當然各位可以對於我提出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停止會議詢問，你可以就這個部分去發表意見，而不是又去扯回今天會議的事情嘛！今天程序面歸程序面……

吳委員思瑤：所以主席如果你有回答簡單的 A、B、C，要不要開公聽會就清楚了，就是一個回答，要不要開公聽會，您認為這個議案需不需要公聽會，Yes or No，就這樣！

主席：如果你今天講的東西不是我剛才做的宣示，吳委員，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你為什麼拒絕回答？為什麼害怕詢答？你還沒有得到指示嗎？

主席：吳委員，麻煩你對議事規則熟悉一點。

吳委員思瑤：你還沒有得到指示嗎？

主席：好，如果這樣，那我就不予理會了。

吳委員思瑤：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回答呢？

主席：我不予理會。

吳委員思瑤：要不要開公聽會這麼簡單？

鍾委員佳濱：主席，條文是不是……

主席：請問一下，對於主席剛剛的宣示，有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任何條文、任何法案召開公聽會也是議事規則所賦予授權的。

主席：大家沒有反對的意見，我們現在就停止會議詢問。

鍾委員佳濱：反對。

沈委員發惠：反對。

鍾委員佳濱：那是預備會議，主席，第三十二條是預備會議。

莊委員瑞雄：會議詢問是動態的啦！

沈委員發惠：這是預備會議嗎？

鍾委員佳濱：這是預備會議嗎？現在是預備會議嗎？主席。

主席：沒有啦！我跟你講，準用的部分，你自己看清楚啦！

吳委員思瑤：原來主席引用錯誤條文喔！主席引用錯誤條文喔！議事人員，你給主席錯誤的資訊嗎？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幫你唸，請翻到立法委員手冊第 137 頁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預備會議時，出席委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再來，這不是院會啊！「院會時，出席委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為決定之宣告。」如果你要引第一項，當然我知道你還有其他的條文可以引，但是你引了第一項有點不夠啦！就剛剛我們莊委員說的，你大概只對一半啦！請把應該引的引出來給我們看。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同條第三項，你們看一下，然後再來麻煩你們看一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其實是準用，我們就先這樣，因為條文的部分我現在都講了，也都有錄影，如果大家不懂的話，回去再研究一下好嗎？

鍾委員佳濱：主席要講清楚！不是不懂啦！你要把各委員會組織法……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講錯，是你講錯，說別人不懂，被糾正了……

鍾委員佳濱：各委員會組織法要講出來，各委員會組織法準用就對了。

吳委員思瑤：被糾正了，不要這樣「見笑轉生氣」，大家給你……

要引用正確的條文，你自己引用錯誤，你引用錯誤……

鍾委員佳濱：用第二項，各委員會組織法去準用。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不順啦！

主席：好，沒問題！好，沒關係，那就是第二項，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再重新講一次，來，您現在引用的是哪一條？

主席：我剛剛講第一項……沒關係。

鍾委員佳濱：第二項啦！

吳委員思瑤：您重新再講清楚好嗎？主席，不可以不清不楚。

主席：沒關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我剛剛講錯了，跟各位更正，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講錯了嘛！沒有錯嘛！我們更正有理嘛！

主席：我們的委員會是可以準用的，好，那就到此為止，大家不用再就這個部分去爭執。

翁委員曉玲：進行下個階段了。

主席：結論就是我們剛剛做的。

鍾委員佳濱：結論就是傳總召有打電話指示了。

吳委員思瑤：那有沒有要公聽會啊？你可以停止討論，但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有沒有要公聽會啊？

主席：我們現在就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公聽會這個問題不敢回答嗎？

主席：先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麻煩請提案人翁曉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思瑤：召開公聽會也是審查任何法案的一個應當進行，有委員請求就要進行啊！

主席：翁委員，麻煩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不回答呢？為什麼不回答呢？為什麼不回答要不要開公聽會？這麼簡單，Yes or No……

羅委員智強：主席，制止一下好不好？他按麥克風……

吳委員思瑤：主席沒有制止我，主席如果制止我……

羅委員智強：抓到了！要主席同意才能按麥克風……

吳委員思瑤：那主席請回答我，請主席回答我要不要公聽會呢？要不要公聽會呢？要不要公聽會呢？

主席：翁委員，請提案說明。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主席……

羅委員智強：你答應主席……

吳委員思瑤：羅智強，你反對公聽會嗎？羅智強，你反對公聽會嗎？毀憲亂政，你不要公聽會嗎？

羅委員智強：那不然……

吳委員思瑤：你不要公聽會，你回答你要不要公聽會……

羅委員智強：我要替鍾佳濱講話，他說過麥克風不要亂按……

吳委員思瑤：如果你說你想開公聽會，我就不講話了。

翁委員曉玲：現在請吳委員不要干擾我提案說明的權利。

吳委員思瑤：那羅智強也不要公聽會喔！羅智強也害怕召開公聽會。

羅委員智強：不要亂按麥克風就是尊重鍾佳濱……

主席：請大家不要按麥克風，現在先讓翁委員做提案說明，謝謝各位。

羅委員智強：The promise，君子一諾，駟馬難追……

主席：現在先安靜，先請翁曉玲委員做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官員們，還有在場及線上關心憲法訴訟法修正的先生女士，還有媒體記者們，大家好。接下來就由我來說明我與林思銘委員所共同提案的憲法訴訟法修正內容和理由，以供大家了解。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大法官 15 人，目的就是為了要確保憲法法庭在審理重大事件案件的時候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充分考量各種不同的法律見解，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會主導裁判，導致可能做成偏頗的裁判，而影響到憲法裁判的公信力和公正性。然而我國憲法訴訟法並沒有像其他外國的法律規定一樣有明定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和做成同意裁判的法定人數，譬如說，韓國大法官有 9 人，它規定至少 7 個人出席才開會；法國的憲法委員會同樣也是 9 位委員，規定至少 7 個人才能做成決議；而日本則是有分大法庭跟小法庭，他們的最高裁判所的大法庭 15 個人，也是規定開會人數至少要 9 人，小法庭是 5 個人，但是規定開會的法定人數至少要 3 個人

。所以我國現在的憲法訴訟法當中，確實沒有明定最低的開會出席的法定人數，還有作成評議的法定人數，因此這一次的修法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健全我們憲法法庭的制度，特別是我們接下來可能即將出現大法官出缺的狀況，只剩下八位大法官，我們有十五位大法官，七位大法官卸任，只剩下八位大法官在任，如果這中間又出現有提前辭任、死亡或是因為沒有辦法通過補足大法官的名額，將出現可能會有極少數的兩、三位或三、四位大法官作成宣告法律違憲的憲法裁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極有可能會有極少數大法官就可以去操控法律違憲與否的情形，這與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要有十五位大法官來參與審議的制度是相違背的。我在這裡要再次強調，憲法法庭於審理和決議的過程當中，必須要有足夠的大法官人數出席以及達到多數門檻的同意，才能夠實踐更高程度憲法裁判的嚴謹性要求。

這次本條條文修正，絕對不會像司法院報告中所說的會癱瘓釋憲制度、會損害人民的救濟權利；相反地，這次的修正案是在健全釋憲制度，反對少數大法官專斷裁判，維護憲政秩序，捍衛人民聲請釋憲的權利。同時我也認為司法院的擔心根本是多餘的，劃錯重點、操錯心了，你們應該煩惱的是，賴總統很可能會濫用大法官的提名權，而提出了一群不適格、不適任的大法官候選人，使得立法院難以接受並同意這份名單，這才是造成憲法法庭癱瘓的最主要原因。我想我一再重申，寧缺勿濫是立法院審查重要人事案的基本原則，本席也相信，只要被提名人的資格是適任的、是適合的，而不是酬庸、不是打手，立法院會有什麼理由不同意？

最後，本席要再講，因為還有修正另外一條是第九十五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是自公布日起即刻實施，這條的立法目的無他，其實就是防小人、防無賴的條款，本席希望司法院不要有樣學樣，模仿行政院，不立即去施行立法院所通過的 NCC 組織法條文，然後盡耍些玩弄法律的小人作風，所以這個條文的制定基本上就是防小人條款。

最後，我也懇請在座的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席與林思銘委員共同所提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進行機關代表報告，我們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發言的時間是 3 分鐘。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好。今天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翁曉玲委員等人提出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修正草案還有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列席報告，詳細如書面，剛才經過程序的詢問之後，很多委員大概都了解我們的書面報告，司法院謹利用有限的時間做一個強調跟一點點的補充。

各位委員剛才都有講到，11 月 1 號開始下一任的大法官是不是能夠順利產生，大家都有一些疑慮，當然司法院也是希望，萬一像大家所擔心的，大法官沒有辦法順利產生的時候，這一次的修法草案要把所謂的現有總額訂定成是憲法訴訟法第五條的法定總額的話，那麼將來運作上面就會產生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才請委員要多加斟酌。因為目前的法制誠如剛才很多委員講到，包含憲法訴訟法的其他條文，甚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相關條文，在開會時，所謂的現有總額所指的都不會是指法定組織上的法定員額，並不是只有憲法訴訟法是這樣，其他的法制也相同。更何況大法官就現有總額的涵義解釋，不是憲法訴訟法訂定以後才這樣，早在法官會

議解釋的時候就是這樣，歷來的解釋都是如此，所以這個時候去變動現有總額的涵義跟相關法制的一致性，我們是認為有斟酌的餘地。

另外，剛才委員有提到，目前聲請釋憲的有 98% 以上都是人民聲請釋憲，只有極少數是機關衝突，如果因此導致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運作，會對人民的權利有相當的影響，剛才已經有跟各位報告。委員有垂詢，現在的憲法法庭，包括以前的大法官解釋，駁回的比例相當地高，可是我要跟各位委員補充，駁回率不管多高，都是經過大法官審查之後的，跟沒有辦法運作、連審查機會都沒有，這恐怕是不太一樣的；而且跟各位報告，目前雖然有很大部分是審查沒有過，但是依照我們憲法法庭的公告，已經有 138 件是審查通過，而且是受理的，審查通過受理的，這 138 件，如果憲法法庭沒有在 11 月 1 號開始、運作發生困難的時候，已經審查受理的這 138 件，相關的人民權利如何去保障，恐怕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做斟酌。

所以憲法法庭是人民權利、基本權的最後保障，維護他能夠順利去行使，我相信不只是司法院，也是國人、大家共同的期待，所以這一次的修法，我們還是請各位委員能夠三思。當然附帶的第九十五條的修正，我們司法院也是認為跟第四條一樣，我們也是請各位委員再加斟酌。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提案說明跟機關報告都已經進行完畢。

現在開始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是 8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都不再延長，上午的……

吳委員思瑤：8 加 2 吧！

鍾委員佳濱：8 加 2 吧！

吳委員思瑤：延到 8 加 2。

沈委員發惠：8 加 2 啊！

主席：沒關係，先 8 分鐘，我們視情況，先 8 分鐘再視情況，因為今天人非常多。

鍾委員佳濱：我都準備那麼久了，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以前都 8 加 2 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很用心地準備。

主席：不然這樣啦，我們各退一步，8 加 1 好不好？8 加 1 就好，我跟你講，不然就是 8 分鐘，因為今天人比較多，我想我這邊退一步啦，8 加 1，那就改為 8 加 1。

吳委員思瑤：8 加 2 啦！

主席：8 加 1，然後上午的會議我們進行到 12 點半，下午提前到 1 點半開始開會，因為下午還有一個協商。

現在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是說到 12 點半是不是？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要讓你好好地講。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8 加 1……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鍾委員佳濱：(11 時 51 分) 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修法過程我們有問題想請教一下司法院的黃副秘書長。主席，想請教黃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黃副秘你好。我的標題是「癱瘓憲法法庭人民救濟無門，總額認定雙標施行日不顧民」，前面這一段你剛剛大概也講了。請問一下聲請釋憲案，機關、立法委員、法院跟人民這四者都可以提出，以目前為止你所知道的，誰的比例最高？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目前聲請這些釋憲，98%以上都是人民聲請，絕大部分涉及到人民的基本權利。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外界可能有個誤解，以為這次藍白合作要針對司法院、針對憲法訴訟法來下手，是因為對大法官不滿，對憲法法庭凍結他們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案有所不滿，以為憲法法庭好像專門在跟立法院國會的多數作對，其實不然。我們看到這個統計，憲法法庭受理的案子絕大部分是人民，不管是舊制時期還是新制時期，94%到 98%都是以人民申請最高。所以我看到昨天的報紙說，目前藍委提案提高釋憲判決的門檻，遇到大法官的提名任命懸而未決，致人數不足額，低於 10 人的時候就無法評議、無法裁判，不能執行釋憲職責的嚴重結果，就是傷到人民尋求權利救濟，是不是這樣？我請教一下，憲法法庭既然要保障人民的權利，那有沒有保障我們基層公務員，你認為有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也包含基層公務員。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 113 年憲判第 6 號保障人民應考警消的權利，去年憲判第 15 號保障公務員請領慰問金，所以如果癱瘓憲法法庭，不只會阻礙人民救濟，也侵害了公務員的權益，你是不是認同？

黃副秘書長麟倫：應該是這個樣子。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來看，其實憲法訴訟法不是由來已久，它是 107 年才通過的，我們看過去大法官解釋憲法程序的沿革，民國 37 年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47 年開始有了大法官會議法，到了 82 年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當中到 82 年之前，這些法律都是由國民黨擔任總統、國民黨握有國會絕對多數的時候通過的，所以你認為這樣的程序，有變成是一黨一派之私嗎？還是那時候的國會所通過的這些法案，能夠兼顧或尊重到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的精神跟他的權責？你覺得它是一黨一派決定的，還是有體現尊重大法官獨立釋憲的權責？是前者還是後者？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擔任大法官的，他不應該……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這些法條都是國民黨的總統、國民黨控制的國會通過的，你覺得它是一黨一派嗎？還是覺得至少尊重了司法院獨立做憲法解釋的精神？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大法官擔任以後，不會去考慮黨派啦！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你還是誤會我的意思了，這些法條難道是有一黨一派的決定，讓大法官要聽國民黨的

嗎？不會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應該不會。

鍾委員佳濱：不會，好，很好。我們來看一下馬英九時期，到了 104 年的時候，全部的大法官都是他任命的；到了 107 年蔡英文前總統的時候，才有憲法訴訟法的制定。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問題到底是現有總額、法定總額，由來已久，在我們當初從大法官會議法要過渡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時候，第十三條那時候寫大法官總額過半數，民國 81 年審查的時候，請問一下，那時候秘書長是不是叫王甲乙？那時候的黃興邦立法委員是不是國民黨籍的？不知道？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時候……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都是國民黨的啦！這裡從總額過半變成現有總額過半，我們看下一頁怎麼來的，當時的討論是國民黨的委員黃興邦問王甲乙秘書長說這個總額怎麼算的？他說是以現有人數計算，和以前的立法院一樣，那時候總額是 17 位，假如總統通過 13 名，17 位就會發生問題。所以黃興邦就說，會不會因為總額兩個字有歧異，到底是什麼總額產生困難？王秘書長說現在的解釋就是現有的意思，所以國民黨委員說那能不能修改明確一下比較好？他說如果你修改成現有人數，我也不反對。

所以最後結果是什麼？最後結果從大法官會議法變成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時候，那時候的國民黨是這幾位委員，民進黨只有 1 位陳委員，主席經過協商之後，把大法官總額加上「現有」兩個字，沒有異議，沒有哪黨哪派去打他、去影響他，所以 82 年通過的大審法就是把總額改成現有總額，你了解、同意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同意。

鍾委員佳濱：同意對不對？就現有總額，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我們憲法有沒有除了大法官之外，對於總額的討論？有的，就是對於立法委員，我修過憲，憲法本文當中有講到立法委員額數的只有 3 個條文，第五十七條覆議的時候要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立法委員在臨時會的時候第六十九條跟修憲的時候第一百七十四條，都是寫立法委員，前條寫出席立法委員的幾分之幾，後條寫立法委員的幾分之幾。你覺得那時候的立法委員是以多少額數來算？出席立法委員很清楚，那立法委員是以多少額數來算？

黃副秘書長麟倫：實際報到人數……

鍾委員佳濱：那是後來，憲法增修條文的時候為了避免這個歧義，就寫全體立法委員，那時候全體立法委員在增修條文裡面有幾個權力，罷免總統、對法律案覆議、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變更領土、彈劾，都是以全體立法委員；然後修憲的時候還是寫立法委員；到了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就把全體立法委員分別在第二章之一、第四章到第七章之一，一共五個章節，國情報告、人事同意權、覆議、不信任、彈劾跟罷免，這 6 個權力在行使的時候都必須以全體立法委員為總額，你同意嘛！這是事實嘛！但是我們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為了定義什麼叫全體立法委員，在 88 年國民黨全面執政的時候通過了第四條，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而總額是什麼規定呢？以每會期的實際報到人數扣掉辭職、去職跟亡故，很清楚，立法院自己在對自己的全體立法委員的解釋、總額怎麼定，它自己的職權行使法寫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你也認同嘛！

不只認同，你們後來的規則都放進去。

國民黨立法委員現在要修什麼？立法委員總額就不修？你們第四條是修什麼？修司法院大法官是現有總額，你們的現有總額是指大法官的人數。請問一下，目前憲法訴訟法當中，有沒有提到立法委員的條文？

黃副秘書長麟倫：第……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九條。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鍾委員佳濱：我提醒你，第三十九條，立法委員可以提出釋憲對不對？但是有額數的限制，所以我們看一下，當時你們的法庭審理規則第五十六條全盤照抄，就是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的規定，是以立法委員現有總額扣掉辭職、去職跟死亡，而且以每會期的實際報到人數。那憲法增修條文現在立法院的總額是多少？是不是 113 人？

黃副秘書長麟倫：應該……

鍾委員佳濱：結果立法委員自己要在憲法訴訟法行使職權的時候，沒有用 113 人來算，是用現有的來算喔！但是大法官釋憲要決定人民權益的時候，卻要用憲法的規定來算，雙標啦！給大家看一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理法第五條過去是怎樣？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就可以提出申請，是不是這樣？這是過去的規定嘛！是不是？而且你們的施行細則還寫什麼？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準。在第 9 屆立法院的時候，國民黨的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所以當時國民黨提出釋憲，還要找無黨籍的高金素梅委員，才能提出釋憲申請，你有印象嗎？有沒有受理過國民黨的委員加上高金委員湊足了三分之一請求釋憲，有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時候我沒有機會參與。

鍾委員佳濱：沒有機會參與，好，我告訴你，我有參與到，所以為了考慮到少數黨的立法委員也能夠提出釋憲案，那時候本席就提出了什麼？提出把現有總額從三分之一降到了四分之一。其實我們說一個法條是不是反映一黨一派之私，就要看不因當時它是多數黨還是少數黨來決定，要依著我們怎麼樣的法條制定，能夠彰顯出主權在民、民主政治的精神而定。

所以我們看一下，當時本席就提出四分之一，我們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十九條還是說什麼？說現有總額，所以完全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司法院自己的規則完全 follow 立法院職權行使什麼規定，它就跟著規定，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尊重立法院？司法院有沒有尊重立法院？

黃副秘書長麟倫：應該是有，因為現有總額的解釋一向如此。

鍾委員佳濱：所以司法院也是尊重立法院自己的決定，你們的規則就照抄，這就是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尊重各自獨立權限精神的體現。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施行日期為什麼要緩衝？在 107 年大法官案件審議法，第九十五條說明因為攸關各機關人民的聲請，所以必須要公布三年後施行，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鍾委員佳濱：施行日期是不是影響人民？所以當年就是三年後，後來 112 年修改，修改之後是怎樣？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為什麼那時候修改後不是三年，再次修改把門檻從三分之一降成四分之一

一，要司法院來命令定之？請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憲法訴訟法通過之後，還有相關的這些審理細則、這些子法的規定要去訂，那些的時程可能是要司法院掌握的，所以這個實施的日期才由司法院定之。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剛才看翁委員的提案要求公布後就實施，法律的施行始點有哪些？道交條例，因為執行複雜，須由行政機關指定；各部會組織法，要配合組改的時程；人民團體法，配合民法大修，施行日期貼合民法，所有法律的施行日期都有個別不同的考量，沒有全部都是公告之日實施的。我們加速，主席也站起來了，所以目前所提的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修正審查案，「自公布日實施」其實會造成很多對人民的衝擊，不顧及民眾準備充足時間來聲請的權益，你覺得有沒有這個顧慮？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已經公告受理的，我們也擔心立刻實施的時候，這已經公告受理的案件也沒辦法進入……

鍾委員佳濱：好，對不起主席。最後就是關於迴避的問題，雖然迴避剛剛我們羅智強委員也提到了，他舉的那個例子，我仔細去講，如果迴避的話，15 個人中有 6 個人因為曾在臺大任教，只剩 9 人參與懲辦，所以國民黨的修法意旨說不可以出現少數來決定，所以你們提出的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目前這兩條是逕付二讀嘛，主席是不是這樣子？逕付二讀嘛！好，如果你把總額改成法定總額，就不會發生因迴避人數過多而由少數大法官決定嗎？我們來看最後一頁，你把現有總額改成法定總額，不只雙標，你沒有看看我們憲法訴訟法裡面的第四十九條，立法委員提釋憲聲請要四分之一，四分之一是什麼？現有人數耶！你大法官就要有法定總額，遇到自己立法委員要提出釋憲聲請，四分之一即以現有人數來算，而且憲法訴訟法第十一條要聲請迴避是要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啊！其他大法官是多少？請問你知道這額數嗎？如果修法之後，其他大法官是多少額數？因為知道其他有多少人，我才能確定過半數嘛！如果要用法定額數的話，第十二條「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也就是現有總額不計入，由其他現有憲法法庭大法官過半數來同意就可以了，但是如果改成法定總額呢，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也在翁委員第四條的修正範圍內……

主席：鍾召委，時間到了。

鍾委員佳濱：好，法定總額是沒有辦法用迴避的方式來扣除的啦！既然叫法定，什麼法？是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幾席？15 席，15 席的法定總額能夠扣掉迴避的大法官嗎？不行。所以我這裡做個結論，這樣一個倉促的修法，擺明了只是對大法官最近所做國會職權的結果可能不樂觀，而表達的一種杯葛跟反應，實質上完全沒有一個法條的法理，不完備。

主席：鍾召委，時間到了。

鍾委員佳濱：現有員額，你違背了所有的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各種法律它的精神，你硬是要用法定員額，全中華民國的法律就是這一個是用法定員額，通過之後還漏掉了迴避的規定，現有總額改成法定總額，你怎麼迴避？這一點我們以後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鍾召委。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2時6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秘書長。秘書長，請教……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我現在是副秘書長。

林委員思銘：副秘書長，你不是代理嗎？OK。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法定修憲門檻，就是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提案、四分之三的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的決議。同樣的道理，我們現在大法官的現有總額定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規定的就是 15 位，所以我們為了避免削弱裁判的多元性、公正性、專業性和公信力，我們對現有的憲法訴訟法漏未規定大法官現有總額的定義，僅規定剛才鍾佳濱委員講的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迴避的大法官，它有規定不計入現有總額的人數。所以恐怕會出現，如果總統提名的大法官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審查通過，可能就會出現只有 3、4 位的大法官來做出裁判，這樣子的一個疑慮，這是一個疑慮而已，我們說不是一定。

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是現在要預做法律的修補，把這個漏洞補起來，如果萬一真的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是不是要讓我們憲法法庭的組成，必須達到一定、多元的一個人數？讓做出來的裁判才更具多元性，才更能夠實踐我們實質的一個正義，才不會有 3、4 個人幾個狹隘的觀點來對我們的憲法做出裁判。副秘書長，你贊同嗎？我們為了避免少數的、不具多元的、狹隘的觀點，做出我們的憲法的裁判，因此來做這種修法，您贊成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我先大方向問你，你不用跟我講說什麼因為政治計算怎麼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以往其實也並沒有這種情形，以少數的大法官就可以去決定一個重要的國家價值，大概目前和以前都沒有。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

黃副秘書長麟倫：假設今天委員們認為應該要達到一定的大法官的人數才能夠，其實討論的過程不是要去變動所謂現有總額的涵義，因為這個現有總額的涵義向來都已經有，要不要去這樣子定，我覺得還有再深思的餘地啦！

林委員思銘：是，副秘書長，你剛才也提到，過去很少發生所謂這種極端判決的情況，就少數幾個大法官來決定我們憲法訴訟的裁判或者釋憲案，很少嘛，或者沒有……但是我們就擔心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剛一直講，有這種情況發生的疑慮啊！所以我們把這個立法漏洞修補起來，讓它很明確的法制化，未來憲法法庭的組成，一定要有法定 15 位的三分之二來出席，才能夠做成它的憲法裁判，這個方向您贊成嗎？用多數的意見來做成憲法的裁判，您贊成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多數意見做成裁判本身，跟要法定，將現有總額變成法定總額，我們司法是認為這中間沒有當然的必然關係啦！而且現有總額定成是法定總額的話，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會產生一些窒礙難行的情形，而且現在繫屬的案件、受理的案件……

林委員思銘：副秘書長，怎麼會沒有必然的關係呢？我剛才已經跟你提到，萬一有這種情況發生，極有可能發生，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因為他不具專業性，然後不夠中立、怠忽民意，完全輕忽民意，有這種情況會發生，所以被提名人沒有經過立法院來審查通過，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啊！

怎麼會沒有必然關聯性呢？所以我們要把這種萬一的情況設想進去，今天趕快來立法補這個漏洞，讓它符合您剛才講的，過去我們所有的憲法裁判都是必須要達到大概 10 位左右的大法官，來做成一個裁判或者解釋，所以怎麼會沒有必然性呢？我聽不懂你講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就是不見得要用修法定總額的現有總額這種定義的方式。

林委員思銘：好，那我問你，這種漏洞，萬一出現這種情況，怎麼樣來補這個漏洞？萬一出現的話？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很多的國家假設續任的大法官沒有順利產生或者有缺位的情形的話，現任的大法官可以繼續到新任的大法官任期就任為止，這一種制度很多國家有……

林委員思銘：但是依照我們現行的，我們的法律就沒有這樣的規定嘛！所以我才會講如果我們用這種方式來修法的話，實際上就能夠達到真的實踐……大法官、憲法法庭的組成一定要有多數的、多元的觀點，我們才能夠達到這個立法的目的啊！當然，你可以用其他方式，你剛才講的也是一種方式，我贊成啦，但是以目前這種情況的話，我們還是必須修法及時來補這個漏洞，不要有政治的算計，你一直講會窒礙難行，我實在聽不懂。

我請問一下，為什麼我們憲法要設計大法官被提名人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大法官一定是……

林委員思銘：這憲政的設計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所有的立法委員、代表民意的，大家可以認同的人，然後他才適合當任。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剛一直講，大法官一定要學術專精，一定要超然獨立，一定要重視民意，一定要操守非常的好嘛，如果總統提名的被提名人，我們審視的結果、審查的結果，他完全不符合這些要件，我們還要讓他通過嗎？這樣我們愧對民意耶！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院審查大法官的適任性是大院的職權。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才講嘛，既然會有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嘛，所以我們要及時補這個漏洞啊！所以司法院，你現在一直認為我們行使審查同意的時候，現在就是因為我們執政黨跟在野黨，對於現在被提名的人，我們有我們初步的一個看法跟意見嘛，至於未來審查會不會通過，當然還不一定，但是至少我們現在看起來，我們有很多在之前就有發表一些看法，所以這時候是不是總統，如果假設出現這種情況，我就問你，那總統要怎麼做？假設被提名人被立法院否決之後，總統要怎麼做？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這是總統的職權，所以總統是不是重新提名……

林委員思銘：所以總統是不是要儘速再提名一批新的大法官進到我們立法院來審查嘛？就是這樣運作嘛，跟我們現在修憲法訴訟法，把我們的立法漏洞補起來，這完全沒有扞格啊！所以我不曉得司法院，你為什麼一直強調說會窒礙難行呢？那就儘速請總統提名一批新的大法官，適才適任的大法官進來嘛，我想這才是我們立法委員應該做到立法院監督制衡的一個責任啦。所有的這些，連沒有學術專才的人，也可以當大法官，我想副秘書長你一定也反對，大多數我們學法律的人，我們所有的法律學者也好，法律專家也好，或者法律人一定反對，這種沒有學術專精的人也可以當大法官喔！那對基層的這些法官或者檢察官是多麼的諷刺啊，大家這麼認真、這

麼努力，對我們的法律做出貢獻，但是一個完全對法律可以說非常外行的人，他可以當大法官喔，我們可以讓他通過喔？我想絕對不行啦，我想你一定贊成這個觀點。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假設萬一這些被提名人沒有被通過的話，請總統應該儘速提名新的人進來，這樣我們的憲政運作就不會有所謂窒礙難行之處，有什麼會影響我們司法院大法官的憲法訴訟，對於案件進行審理的這樣一個情形存在，這才是正軌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2 時 16 分）林委員，林思銘委員，我一句話啦，在你走之前，你剛剛講得很有道理啦，但是你就說如果總統，你說現在最重要的事是什麼，請總統提名一批新的大法官嘛。

林委員思銘：如果沒有通過的話。

沈委員發惠：假設沒有過嘛，對啊，所以要趕快審查啊，所以要趕快人事同意權審查，你現在人事同意權不審查，然後說總統要提名一批新的。

林委員思銘：我們要審啊。

沈委員發惠：對，要審，趕快審查，審查完之後，好，你忙，你去忙、你去忙，我就跟你講這句話而已，我跟你講這句話而已，所有剛剛講的這些前提，就是趕快審查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才知道他們在這邊含血所噴的，說這些都不適任到底是真的不適任，還是假的不適任，讓立法院來審查嘛，對不對？不是你在這裡含著血噴他的臉，就說人家不適任嘛，對不對？這個一定是法律，一定是要立法院審查的嘛，所以請國民黨趕快安排人事同意權的審查，然後人事同意權審查完畢之後，如果 7 個人通通通過，也許可能這個法就一點急迫性都沒有啊，所以我們不要本末倒置，先審查人事同意權，再來審查憲法訴訟法啦，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我們請副秘書長。

主席：好，麻煩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副秘書長，我們還是要回歸，就是看他們今天修這個法，我也很仔細的看過，因為我本來搞不懂，我想說到底他們賣這個狗肉到底是掛什麼樣的羊頭，所以我就趕快仔細看他們的立法理由啦。剛剛關於立法理由，結果講半天，跟這個立法理由都沒有關係，他們就講得很簡單，如果人事同意權沒有通過，我們不讓人事同意權通過之後，你們的人數就不夠了，就會變成三、四個人來決定，所以他們這些修法的急迫性的前提就是說人事同意權不通過，所以他們本來掛著羊頭，其實現在把狗頭就掛上去了，直接說因為我們不會通過你們的同意權，所以我們現在要賣這個狗肉，就是要癱瘓你的憲法法庭的運作。

他們在立法理由裡面講說，我們大法官設 15 人，立法目的就是什麼、什麼、什麼，我再請問副秘書長，我們大法官會議人數在我們憲法裡面一開始就是 15 人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對，是 15 人。最早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時候，曾經有過 17 人，但是我們…

沈委員發惠：不是，副秘書長，我跟你講，最早的時候，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本文，中華民國憲法第七章「司法」裡面的第七十九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規定多少人。

沈委員發惠：沒有規定多少人。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的憲法本文，國民黨每天抱著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才說我們的國土是秋海棠葉，這個憲法本文並沒有規定大法官會議人數是 15 人啊，它的規定是若干人，所以那時候設計這個憲法，它就是要讓少數人來決定、來做解釋嗎？三、四個人就可以解釋嗎？不是！若干人。但是後來我們修憲，經過幾次修憲，大法官的這個制度一直改變，所以那時候，我這邊所整理的是一直到第四次修憲，那時候因為同意權原本是監察院同意，後來修改成國民大會同意，但其他都沒有變，還是若干人，一直到第四次修憲，才修憲把若干人改成 15 人，這個是在民國 86 年，1997 年的第四次修憲，才確定了大法官會議 15 人，這個所謂現在我們在講的法定總額，對不對？那時候修這 15 人的目的是什麼？其實是因為大法官的任期制同時建立，因為以前大法官沒有任期的啊，以前大法官提名以後，他就一直做，做到死，終身職啊，那時候終身職還沒有改，但是要改任期，所以那時候為了任期制，所以它必須要有固定的名額，那時候才有所謂法定總額 15 人，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沈委員發惠：然後接下來，到了第六次修憲，也就是民國 89 年的第六次修憲，才把終身職拿掉，所以這個大法官會議的制度是有變化，它有變動的，並不是國民黨所講的一開始就是法定總額 15 人，它的目的就是什麼、什麼、什麼，這跟當初的立法目的都不一樣。

今天我們如果修了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其實我們還是在這裡好好的整理，剛剛吵架歸吵架，我們還是要好好的來整理，現在、目前如果第四條做了修改，牽涉到整個憲法訴訟法裡面有多少條文裡面有現有總額？

黃副秘書長麟倫：包含剛才講到的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這些關於評決、受理，以及暫時處分的這些規定。

沈委員發惠：對，我跟你講，我整理給本委員會聽啦，今天如果第四條修改，雖然只修改第四條一個條文，但是它會牽涉到什麼？憲法訴訟法裡面第十二條有關迴避的規定；第二十六條有關言詞辯論應該出席人數的總額；有關第三十條對於判決參與評議的人數；第三十二條案件受理的人數；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裁定的人數；第四十八條雖然有現有總額，但它是規定立法院的；第七十五條彈劾成立的人數；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的人數；第八十七條統一解釋法律命令，參與評議的人數，對不對？我剛講的這樣，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今天這一條如果修改下去，它牽涉到這麼多法條的修訂啦，這麼多法條修訂之後，我個人認為今天只修第四條最後造成最大矛盾結果的就是第十二條啦，就是憲法訴訟法裡面的第十二條，我們現在把它修改說「本法所稱之現有總額就是法定總額」，那第十二條怎麼解釋？副秘書長解釋一下，第十二條怎麼解釋？第十二條的現有總額就是法定總額，那為什麼又排除掉了呢？顯然第十二條所說的現有總額就不是法定總額啦，你這樣修改之後，第四條跟第

十二條就彼此矛盾了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需要一些解釋啦，因為現在的話就很清楚……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就是倉促立法、粗糙立法！剛剛他們所一再講的，只為了要癱瘓憲法法庭，就做這樣子的修法，這個牽涉到我剛剛所講的這麼多法條，而我們剛剛一再講，憲法法院的判決不是為了政治，為了政治很少，由機關所提出來憲法判決占多少？

黃副秘書長麟倫：不到 2%。

沈委員發惠：不到 2%，大部分都是人民所提出來的，所以我們憲法法院的判決跟過去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我一再強調，這是人民司法救濟的最後手段，是攸關人民權益的救濟的最後手段，而這個人民權益救濟的最後手段，我們因為一個案子、二個案子所具有的政治性，然後我們就要把整個憲法法庭癱瘓掉，大部分是人民的權益，就直接這樣剝奪了人民最終救濟的權益，這就好像你對一個個案的司法判決不滿，你就把整個司法制度、把法院判決凍結起來，把中華民國三級法院，因為你們恐龍法官做了這種判決，所以今天立法院把整個三級法院的職能癱瘓掉，這樣做對嗎？今天一整個早上國民黨委員在這裡所講的這幾個解釋的個案，然後就要癱瘓整個憲法法庭的運作，這樣子對嗎？所以我希望今天，但是我看看國民黨今天擺出來的陣仗，顯然等一下詢答完了大概他們又要用表決，又要用人數的多數來停止討論、直接表決，我個人認為真的國民黨應該好好考慮，懸崖勒馬，我們先審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之後，再來審憲法訴訟法。以上。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黃國昌委員進行詢答，在黃國昌委員質詢後，我們就休息。

黃委員國昌：（12 時 25 分）主席，不好意思，我先會議詢問一下，我是真的會議詢問，跟其他會議詢問來雜實質內容性質的會議詢問完全不一樣，我真的要問的事情是……

沈委員伯洋：沒有會議詢問。

吳委員思瑤：不是說沒有會議詢問嗎？

主席：我們已經停止會議詢問了。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請副秘書長。

主席：好，麻煩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我看你今天的頭銜是副秘書長，上次來是代理秘書長，怎麼上次來是代理秘書長，這次變副秘書長？我們立法院是什麼，你們司法院的職稱是換來換去喔？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後來也有給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秘書長暫時缺位，之前事實上他的事務委由我來代處理，之前可能是參考其他的院，就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切入啦，我就直接講，我上次問你，司法院處務規程有代理秘書長的規定嗎？有還是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沒有，後來我們瞭解……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嘛！知錯能改……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要守法，這很重要，明明就沒有代理制度，司法院耶，司法院自己都不守法，沒有法源基礎搞代理秘書長，今天知道自己錯了，改回副秘書長喔！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因為實際上就是代理處理，我們也沒有用司法院秘書長的職權，也沒有，所以實際上就只有……

黃委員國昌：你就看嘛，你上次送來的不就是代理秘書長，不要再強辯了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錯了就錯了嘛，錯了認錯就好了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問一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很重要，為什麼很重要？我們要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所以提起民事訴訟的時候，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嘛，這一個規定，司法院有沒有通報各級地方法院的所有民事法院注意？有通報還是沒通報？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發函應該是有發函，但是這個要查證一下，因為……

黃委員國昌：好，你會後查證給我。我今天跟副秘書長講，我們上個會期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為了要強化對被害人的保護，提起民事訴訟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但我收到很多投訴，說地方法院的法官根本不管，什麼叫地方法院的法官根本不管，我用其中一個案子來當作例子，起訴的時候，詐欺犯罪的被害人收到法院要他補繳裁判費。請教一下副秘書長，令他補繳裁判費的裁定可不可以抗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不能抗告，但是並受將來的本案判決……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你講得太快了啦，沒有繳裁判費，叫你補繳又不能夠抗告，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繳，會駁回。

黃委員國昌：就裁定駁回了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黃委員國昌：法院自己違法，接下來的法律效果是把人民踢出法院之外，對於這個裁定駁回他可以抗告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當然上級審會去糾正，只是這個程序我們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這樣浪費勞力時間費用，算是對被害人的保護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回去一定切實的去……

黃委員國昌：拜託司法院，通告全國地方法院民事庭的法官注意。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這是我們該做的。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要謝謝我啦，這是你們該做的事情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啦，謝謝委員提點，我們總是要注意。

黃委員國昌：第一線有非常多的被害人欲哭無淚，奇怪了，問我們立委說不是三讀通過了，怎麼三讀通過了以後還補繳裁判費，裁定還不能抗告，接下來馬上面對什麼？接下來馬上面對訴不合法，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裁定駁回，我還要自己跟高院抗告，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喔！把上個會期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當耳邊風啊！這個才是真正在犧牲人民的訴訟權益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謝謝委員，我們回去會切實……

黃委員國昌：然後我們沿著我們上次討論的話，上次我請教你，我們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出來了以後，其實分兩段啦，第一段，殺人是屬於最嚴重的犯罪類型，這個是在回應什麼？這是在回應 ICCPR 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黃委員國昌：但我們憲法法庭的判決不是只有限於這裡，不是只有最嚴重的犯罪類型喔，殺人罪當然是最嚴重的犯罪類型就不用講嘛，但他還進一步的限縮，死刑要限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於最嚴重，因為我上次質詢完了以後，有立委上來講說，現在法庭只是反映 ICCPR 第六條第二項，我聽完了以後頓時非常的迷惘，他到底有沒有去看那個憲判字的判決啊，明明判決就寫兩段，第一個，殺人是最嚴重的犯罪類型，符合 ICCPR，這沒有問題嘛。第二個，我上次請教你的是，個案犯罪情節屬於最嚴重，我問你這件事情要怎麼解釋，因為憲法法庭的判決沒有跟大家講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解釋嘛，然後他是用例示的方式，我上次請教你的問題是說，犯罪動機跟目的是否要預謀殺人、要恣意無差別殺人？犯罪手段是否要足以造成多人死亡或者是明顯不人道？犯罪結果是不是要殺害多個人，是不是殘忍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的人？我上次請教副秘書長的是，這個到底是要擇一還是並存？你上次給我一個非常模糊的答案說三個東西全部綜合起來考慮，我說你再回去看一下判決，我下次會再問你，請問你看完判決了以後，今天的答案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是認為，以我當法官的這些經驗，這一些的因素都是要去綜合考量，你說這個點數是一，要加在一起，所以我上一次的回應是說，以法官的這個習慣大概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好，譬如我舉一個最具體的例子，我拿刀殺害兩個無辜的婦女，預謀殺人，馬上是不是屬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按照你例示的，馬上要進來涵攝了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它是例示，例示的東西，在法案審判的過程中，還會斟酌其他情形，不會說例示就是唯一的標準。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有一定的抽象跟不確定性嘛！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高見。

黃委員國昌：那個不是我高見啦！我綜合你的講法，就是有一定的抽象跟不確定性，從你的回答大家都聽得出來。

我們繼續再往下看，上次我也有請教你，各級法院都要一致決，如果接下來是不是屬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這件事情產生爭議了，我還是可以尋求憲法法院的救濟，上次你回答的答案是

對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他可以向檢察總長提出聲請，檢察總長不一定接受，要看檢察總長……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這是兩個部分，檢察總長是非常上訴，你怎麼會把非常上訴跟請求憲法法院就個案的司法裁判是不是有違憲混淆了！現在我在講的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我們五票都同意，這個是屬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但是被告認為，這不是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啊！因為沒有符合上面你所講的那個標準，則他可不可以請求憲法訴訟的救濟？

黃副秘書長麟倫：他可以請求個案裁判的憲法審查，但是也要經得起檢驗。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你到底在說什麼啊？大法官不是說生命很重要嗎？所以要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啊！要程序保障最嚴密啊！全部都是我們大法官講的啊！在進入了有關於憲法訴訟個案救濟的時候，憲法法庭要不要一致決？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將來這部分還有解釋的空間，如果他要維持的話，憲法法庭認為要維持這一個死刑，而他對個案憲法裁判不接受的話，目前憲判字是沒有講，可能我也沒有辦法現在說到底將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件事情是我們憲法訴訟、憲法法庭的判決沒有講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沒有講。

黃委員國昌：未來還是有充滿了一定的不確定性。

黃副秘書長麟倫：要看最高法院它的發展……

黃委員國昌：不是最高法院的發展，這是憲法法庭的事情，怎麼會看最高法院的發展！

黃副秘書長麟倫：抱歉，是口誤！

黃委員國昌：好，來看一下，如果接下來憲法法庭要求下級審死刑都要一致決，最高法院的法官 5 個都認為，這是屬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他聲請憲法訴訟的個案救濟，如果憲法法庭不要求一致決的話，我們來看看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請問，我們到 11 月 1 號以後剩幾個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我沒有辦法去推斷將來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推斷現在的情形，到 11 月 1 號以後，只會剩下 8 名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希望能夠如期審查。

黃委員國昌：對啦！希望能夠如期審查，所以你要趕快跟民進黨黨團講啊！到目前為止，沒有要求排入議程審查的就是我們的執政黨黨團，11 月 1 號以後，我跟你保證，以現在的時間上面來講，我跟副秘書長交換一個心得，我敬重你是一個有風骨的法律人，所以我跟你講話也很客氣，我在國會殿堂不跟你講政治的事情，我只跟你講法律的事情，所以我希望你回答的時候，要像法律人一樣的回答，不要學一些或是不要搞一些油腔滑調的東西，這樣子不好！11 月 1 號以後，剩下的 8 個大法官中，在憲法訴訟裡面有幾個在上一次憲判字的判決當中聲請自行迴避？兩個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尤伯祥跟蔡彩貞。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接下來我在憲法訴訟的時候聲請個案要救濟的時候，他們兩個迴避後剩下 6 個，如果按照現在的表決權數，有 4 個大法官認為這不是最嚴重，有 2 個大法官認為這是最嚴

重，結果變成什麼？結果變成的是本來最高法院 5 個大法官所做的死刑宣告，維持的死刑宣告就違憲，是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最高法院沒有大法官。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就最高法院那 5 個法官所維持的死刑判決，是不是就會被宣告違憲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將來憲法法庭去判，我不能去置喙。

黃委員國昌：好，我為什麼要秀這個給你，6 個大法官做這麼重要的決定，用 4 比 2 的票數做這麼重要的決定，直接推翻了所有下級審法院，包括最高法院的一致決。這在制度上是不是合宜？這問題我不會逼你回答，但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們大家共同思考在制度上這是不是合宜？

我接下來要請教你的是，因為今天討論這麼嚴肅的問題，所以我要跟副秘書長報告，對於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我看了覺得很難過，因為太單薄了！因為太單薄了！我為什麼說太單薄了？這麼嚴肅的制度課題，我很少看到司法院在討論這麼嚴肅的制度課題時，完全沒有任何比較法的援引。我請教一下副秘書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幾位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九位大法官。

黃委員國昌：聯邦最高法院要做判決時，有沒有最低法定人數的要求？

黃副秘書長麟倫：他們是過半數決吧？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跟你講，觀念要搞清楚，我們現在在講的出席人數是第一個層次的 quorum，不是第二個層次的表決權數，我們現在在講的是 quorum，出席人數。九位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需要多少人出席才可以進行裁判？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沒有明確資料……

黃委員國昌：來，我秀給你，我知道你一定沒有準備好明確資料，所以我馬上秀給你。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最少要有多少人，quorum 是多少？六個人。美國可能距離我們太遙遠了，所以我問近一點的日本。日本最高裁判所有幾位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十五位。

黃委員國昌：十五位。因為日本的最高裁判所有小法庭、大法庭，所以是不是違憲要由大法庭來做決定。大法庭要做決定時，最少要有多少人出席？

黃副秘書長麟倫：照委員這邊資料寫的，要九人。

黃委員國昌：九個人嘛。聯邦最高法院跟最高裁判所基本上沒有獨立設憲法法院，跟我們國家的制度不太一樣，因為他們的最高法院本來就有釋憲權力，最高裁判所跟聯邦最高法院都一樣。我們來看一下，在普通法院系統以外，另外再創設憲法法院系統的是南非憲法法院。南非憲法法院非常有名，司法院幾年前還邀請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來解釋南非憲法法院實際上的運作。南非憲法法院有多少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寫的是十一位。

黃委員國昌：我寫的你後面都可以去檢證，如果我有寫錯，再麻煩副秘書長給我指教。十一位憲法法院的大法官，最少要有幾個人參與才可以做判決？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寫的是八位。

黃委員國昌：八位？好，我們再來看一下韓國憲法法院。韓國憲法法院有幾位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九位。

黃委員國昌：最少要有幾個人出席？

黃副秘書長麟倫：審判部要七人以上。

黃委員國昌：要七人以上出席！我都還沒講到出席以後，到底要三分之二多數決，還是要二分之一的簡單多數決？我都還沒有講到這個層次。這只是 *quorum*，第一個層次。在第一個層次裡，不管美國還是日本，普通法院有釋憲權的，或南非憲法法院，或韓國憲法法院，在普通法院外另設憲法法院的，不管是哪一個體系，都有最低人數要求！我請教副秘書長，這些國家的立法者在立這些法律時，竟然有最低人數的要求，他們是不是要毀憲亂政？是不是要癱瘓憲法法院？他們的立法意旨會是這樣嗎？請教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各個國家當然有各個國家的背景，這些國家應該不是這種情形。

黃委員國昌：這些國家不是這種情形，所以法律人回到理性來思考問題。一個職掌釋憲的最高法院機關，需不需要有最低人數的要求？要不要有 *quorum*？這是一個制度性問題。我再強調一次，這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我們當初在處理憲法訴訟法時，根本沒有處理這個問題！我為什麼知道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那個時候相關的文獻我全部看完了，沒有人在處理這個問題啊！當初司改會是會議的時候，寫的是全體大法官，那個時候為什麼會要求三分之二要參與討論，大家腦袋裡面在想的是什麼？是 15 個裡面的三分之二，但是到現在的法條變成這個樣子的時候，在實際運作上就會有問題。但我們怎麼樣衡平，所謂衡平是說讓憲法訴訟的制度可以好好的運作；第二個，在制度上面是不是需要有最低人數的要求？這些國家的立法者，我相信就像副秘書長剛剛所講的，絕對不是為了毀憲亂政，也絕對不是為了要癱瘓憲法訴訟，他們才會去做這樣子的規定，所以我建議啦！副秘書長代表司法院到國會來備詢，回答相關問題的時候，要有司法院的樣子、要有司法院的高度，不要隨著一些莫名其妙的發言，在那邊隨之起舞，這樣讓大家看了會很失望，跟副秘書長共勉，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1 點半開會。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3 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謝龍介委員、謝龍介委員、謝龍介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3 時 34 分）主席好。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副秘書長，您好。我看到這次司法院所提出來針對本席提案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的報告，裡面有一些問題可能必須請副秘書長這裡再釐清。首先，您在報告書裡面有提到過去確實有一些大法官提前卸任，或是因病過世死亡，以至於會產生部分缺額，請教您，

在過去有哪一次是曾經有一次缺額七、八位大法官的？有沒有缺額這麼多？

黃副秘書長麟倫：報告委員，應該是沒有，最多大概就是迴避六位的那一次。

翁委員曉玲：那個是迴避。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知道，缺額應該沒有。

翁委員曉玲：但我是說如果是缺額的話？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書記廳的統計，最多的缺額是五位。

翁委員曉玲：曾經是有五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翁委員曉玲：那麼，如果以我們法定總額十五人來講，就算是缺額五位，也還有十人嘛，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十人當中有一位迴避，如果像委員這樣……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的是因為這次情況不太一樣，而且我們要修改憲法訴訟法最重要的目的其實是要健全制度，健全憲法法庭可以開會審議的制度，不要讓過少的大法官進行裁判審議。這個部分在其他的民主國家裡面，滿多國家其實在他們的憲法法院法或是憲法訴訟法裡面都有明訂最低的開會人數，它是有道理在的，對不對？否則為什麼我們的憲法要說要有十五位大法官，假設七個人、六個人、五個人就可以開會、就可以審議的話，那以後我們的大法官就不用這麼多人了啊！所以它是有它一定的道理。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因為確實未來有可能會出現比較不正常的狀況，更何況馬上 11 月 1 號七位大法官就卸任，以我們現在的規定來講，的確就是只剩下八位大法官在任，那麼接下來的七位新提名的大法官什麼時候會上任，我們不知道！至少看起來 11 月 1 號之前也不可能進行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審查，所以勢必會耽誤一些時間。但是我個人想法也不認為這個時間會耽擱太久，重點是即便是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在這個時間裡面我們的大法官就可能做出影響法律制度、影響人民基本權利重要的憲法裁判，這個是我們希望在憲法裁判的作成能夠更加的嚴謹，這也符合這次大法官在死刑有條件合憲判決裡面主要的意旨，因為我們在程序上面要採取最嚴格、最嚴謹的方式去做。

憲法訴訟法明定大法官有總額，說實在話滿多的憲法學界的學者是非常支持的，因為現在看起來的確會出現一些過去可能不曾想到的狀況，那我們怎麼樣能夠把憲法訴訟法的漏洞填補起來，這件事情是重要的。可是我現在看到司法院在報告書上所寫的內容，的確會有誤導社會大眾的疑慮。怎麼說呢？本席認為把現在大法官現有總額的概念，跟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的現有總額混為一談，是很不應該的，第一、大法官的職務跟民意代表本身就不一樣，現在立法委員有 113 位，未來有可能超過一半 57 位都缺額嗎？不會嘛！可是大法官是可能宣告現行法律違憲的一個重要職務，我們怎麼可能允許少數人就可以宣告某一個法律違憲？這也不符合民主原則，所以把大法官現有總額的概念拿來跟立法委員現有總額相比，就是個不倫不類的舉例，我不知道副秘書長的想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法條用語都是現有總額，包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以我們很多法制上都叫現有總額，一般的理解，現有總額都會排除掉缺額跟缺任的情形，但我們今天要在憲法訴訟法，針對普遍存在的一個法制用語，特別去定義，我們覺得在法制的一致性上可能真的需要斟酌，如果說是為了避免少數人，其實像委員所講的，很多國家當然有這個規範，但是很多國家也有一些補充的規定。比如雖然缺額有規定最低人數，但是他們也有上一任的或者上一任的任期屆滿沒有來得及改選的時候有延長任期的規定，或者是暫時行使職權的規定，那我們這邊都沒有。

翁委員曉玲：謝謝副秘書長的說明，我想我們這次的修法，本席也參考了很多國家的修法，像韓國、法國、日本，乃至捷克等等這些國家，其實他們都有明法定定的開會最低人數。剛剛講過，大法官的職權功能很重要，不應該由少數的大法官推翻全民民意所通過的法律，這個部分是很不恰當的，大法官只有八年一次，可能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後他的民意基礎就變得非常非常淡薄了，他可能最後根本不用民意，都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接下來本席還要再講的就是你們在報告裡寫我提出來的條文會跟迴避條文相衝突，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法迴避的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的人數，本席這次提出的修法並沒有修正第十二條，我現在的解釋跟你們這邊講的為什麼會發生衝突？我覺得這就是誤導民眾，如果現在修了未來 15 個人的明定總額，它的計算分母就是 15 個人，如果有迴避，有五、六個符合法定迴避事由，當然要扣除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之前從條文上並沒有看出來是跟第十二條……

翁委員曉玲：我只修了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的條文欸！你們這樣解釋是有問題的，是錯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只是說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解釋，因為……

翁委員曉玲：這怎麼會需要解釋？符合法定迴避事由的法官當然要扣除在外啊！我沒有說符合法定迴避事由的大法官還要計入現有總額的人數，我並沒有這樣子說呀！所以你們整段的論述是有問題的。

另外，我還要再談的就是你們講現在有 138 個人民聲請釋憲案已經受理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公告了。

翁委員曉玲：已經公告了，對不對？可是從 111 年、112 年裡面看起來，大法官一年只做 20 件憲法裁判，今年是因為情況特殊，到目前為止大概只發布了 8 個至 9 個憲法判決，你們這麼多案子，為什麼這些也不積極處理？現在要去拖延到說是我們接下來可能大法官有缺額，不讓這 8 個大法官去審就會耽誤到人民的救濟權，你們這樣的一個類比也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對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認為，每一個人民聲請基本權的憲法救濟，不管是多少件，每一件都是重要的，委員也贊成……

翁委員曉玲：我們並沒有否定人民聲請釋憲的權利，只是要不要從嚴，我們要採取更高程度地保障人民的釋憲權，到底是不是應該受理，或者不受理，這個難道不應該經過更多的大法官一起討論嗎？所以你們也是在誤導民眾。我們並沒有耽擱人民的釋憲聲請權，那麼能不能進行到案子的審理、排案，這是憲法法庭自己要去規劃的，等到有足額的大法官再來一起審理，這樣不是

更能夠保障人民的釋憲聲請權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憂慮，假設沒有辦法達到，因為這樣子的修法達不到可以開會的基本門檻的時候，這麼多人民的這些案件連審查也不能審，已經受理的案件也不能判，而有一些案件對於人民的救濟其實還蠻急迫，所以我們……

翁委員曉玲：所以寧可就都不要這些大法官，反正少少的人就可以審，你們也覺得這樣是程序的保障嗎？大法官自己做了，就是死刑的重要案子都要一致決，涉及到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而涉及到法律制度的健全，不就更應該要採高標準進行裁判、進行審理嗎？我認為，副秘書長應該回去反映給現在的院長，他還剩下幾天就要卸任，請他還是要跟賴總統講，如果我們未來審查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可能不見得完全通過，有少部分通過的話，他也要尊重民意，能夠重新提出新的名單，好不好？OK，那就先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代理秘書長。

主席：黃副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也請上來，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我剛才聽了翁委員跟你的對話，似乎大家的看法又稍微接近了一點。但是我還是有一點非常不認同的地方，憲法法庭、大法官會議，國民黨的朋友一直認為你們沒有民意基礎。很難想像，在我國的各級法院，任何一個判決裡面，會講到所謂民意的基礎，我反而認為大法官、憲法法庭，民意是很沸騰的，各級法院的法官反而要非常保持冷靜、我心如秤，怎麼會是外界的民意多沸騰，希望你怎麼樣那你就怎麼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所謂的獨立於黨派之外，要法官為獨立審判，規定這樣的一個條文就可能就失去其意義。

其實翁委員的立法，我知道他的意思要幹什麼，他一直是希望，大法官、憲法法庭裡面能夠涵蓋更多元的意見和觀點。但是我看了你最近的答詢，我上一次也跟你們講，司法院是一個憲政機關，立法院跟你們其實是平起平坐，你們到這個地方，這一次從翁委員提出他的草案以後，我發現你們的立場踩得不夠硬，為什麼說不夠硬？你們不是為自己而硬，而是為憲政機關，你們該有的態度，你們要讓民眾知道。譬如從翁委員上個會期提到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條文裡面，這個我相信很多人也會高度質疑，就是會不會變相去卡關到憲法法庭的違憲審查和其他重要的職能？由這整個人數裡面來看，假設憲法法庭組成以後，案件要進來了，第一個就是到底要不要受理，這會牽扯到要不要受理的話，本身就要去做評議；然後一個憲法的判決要做出來以後，你們再評決裡面的人到底還夠不夠；另外第三個就是你還是做一個暫時處分。總共涉及三個環節。我一直認為，譬如說，憲法法庭裡面反而是要把它降低，這點我的看法就跟翁委員剛好相反，相反不是不能對話。其實牽扯到整個釋憲案件，人民的訴訟案件跟行政部門、各個機關所提的訴訟案件，那是千差萬別啊！也就是說，憲法法庭大法官的意義、功能到底要幹什麼

？就是要提供一個最後的、限制政府機關的權力，來讓老百姓得到更好的救濟，不是如此嗎？
代理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的。

莊委員瑞雄：你也認為是如此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如此的話，我倒會覺得你也可以建議他們啊！人民聲請釋憲的部分反而標準要更低，讓他更容易有機會進入到憲法法庭，除非他胡說八道、程序不完備或者不附任何理由，一看就知道不可能受理的。對於行政部門提出釋憲的部分，也許他認為你本身也是擁有公權力的一個機關，也許它的門檻稍微可以去做一個調高。把它區分人民跟政府。我不曉得通不通，但是我直接的感受就是，憲法法庭本來就是要提供給民眾，萬一他受委屈了，怎麼辦？像我們很多一審、二審、三審的案件，一個終局判決做下來以後，那你怎麼辦？他要聲請釋憲啊！理論上到三審定讞了以後，這個案子已經結束了，可是現在變成民眾可以拿憲法法庭的判決來聲請再審，這個就是提供人民一個救濟的機會。

你們來到這裡都變得不好意思，我再講一次，立法院水準真的沒有很高啦！你們要大聲跟社會講！你們只是比較不好意思這樣說而已。譬如說要談法律見解，你們司法院站出來還沒有辦法跟立法院對抗，不就笑死人了嗎？不是嗎？那麼多的法律案會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為什麼社會上會給你們拍手？有原因啦！不是因為你們擁有民意基礎啦！不是！你們還是沒有民意基礎，可是你們做出來，大家會說：哇，大法官好棒！我早上舉過例子啊，酒駕的人被強制抽血，大法官就說：你要限期修法！對不對？立法院可能跟你講：我理你？！我是民選出來的，我就不理你！不理你就宣告無效，就這麼簡單！涉及人權的保障，老百姓就會站在你這一邊，不是嗎？你看，涉及異國婚姻子女監護權的，這是大法官很有名的一個見解啊！你說任何一造要把子女帶出去，大法官就跟你講：不行，也要尊重這個小朋友的主觀意願。裁定就把確定判決給廢棄掉了啊！不是這樣子嗎？所以這個時候大法官有沒有民意基礎？沒有啊！可是民眾拍手，說大法官好棒！

什麼時候大法官、憲法法庭的法官有過民意基礎，沒有啊！以前老國代也好，老立委也好，終身啊，做一輩子啊！大法官會議做出一個判決，定期馬上就改選掉了，不是嗎？甚至於國民黨最怕的是什麼？國民黨最怕的是，到底修憲的幅度到什麼地方？大法官也可以有你們自己的看法啊！以現在臺灣的政治環境來看的話，看你敢不敢而已啊！連制憲都可以了啊！但是如果站在大法官的立場，大法官在我看來已經是極度保守、一個極度保守的組成了！有一些進步的想法，立法院卻期待他一定要有一個民意的基礎，笑死人了！

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大膽講出來！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在做成的時候當然不會是只以民意為考量，他最終還是要忠於憲法，看憲法上面在保障人權的意旨是怎麼樣，大法官的責任是要正確的闡述憲法上面的意旨，這個斟酌的情形，不會只以民意去考量。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譬如今天早上大家一直在談臺大法學院那個案子，你說因為

大法官迴避以後剩下九個人，那當然要迴避啊！迴避制度是在不管任何一個訴訟案件裡面，只要碰到都要迴避，如果代理秘書長，假設你的案子一審碰到我，我把你判下去了，你輸了，你上訴到二審，你有夠倒楣，我升官了，你二審又碰到我，我當然要迴避啊！如果不用迴避，你又上訴到三審，剛好我升遷速度更快，你三審全部都碰到我，你倒楣都倒楣死了，當然要迴避啊！所以這個叫做法定事由，全世界各國都一樣，美國就好了，美國沒有憲法法庭，他們叫最高法院，對吧？他們幾個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九個。

莊委員瑞雄：九個啊！對不對？你去看德國，十五個、十六個，但是他分庭嘛！他強調的也不是民意基礎。而且你注意去看美國的人數多少，他的人口是 3 億；德國 8,000 萬。所以我們在跟別人類比的時候，我很擔心這個法案是造成一個產生的衝擊，不然你說尊重大法官有更多元的觀點，這是好事。所以代理秘書長，這個案子如果通過之後，你可以揣測到、預期到……

我跟你講，以現在的人數會過喔！你不要開玩笑，真的會過喔！所以你們司法院的態度要很硬啊！要去告訴社會這個會產生怎麼樣的結果，我看你們也沒有做。你看以前的老國大，你記不記得？擴權自肥案，導致整個第五次修憲無效，為什麼？為什麼修憲可以無效？大法官就跟你說無效，也沒有人會跟你講你沒有民意基礎啊！是不是這樣說？這怎麼會是說什麼民意的基礎？

所以我倒會比較擔心一點啦！今天大家針對這樣的法案在做討論的時候，司法院本身的立場不夠明確，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是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跟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憲法守護神，這樣的一個職能，你們不能把它給拋棄掉了。從過去的大法官會議跟現在的憲法法庭裡面，社會當然可以去挑戰正當性，但是這是一個憲政的基礎，如果這條線，如果你們自己本身都覺得隨便、沒關係，我覺得那是很嚴重的事情喔！我很喜歡德國聯邦憲法法庭的一位法官 P.Kirchhoff 講過的一句話，我來送給你，他說立法者不只是由憲法所劃定界限的機關，他也是憲法的共同形成者。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變成現代國家憲法形塑的保證。司法院不是立法院的敵人，不會是啦！立法院也不會是你們的敵人，但是我認為你們講得不夠清楚，我真的是期許，司法院來到這裡，可以大聲一點，你也不一定要跟人家互罵，但是你立場要很堅硬啊！因為畢竟守護這一部憲法不是只有你司法院，是各個憲政機關，連立法院，我們都是共同守護憲法的夥伴，你們自己要加油，好嗎？對社會真的是要把立場講得夠清楚，產生的衝擊會是怎麼樣，否則是在開玩笑？如果要比人頭，我跟你說這一個方法，你不用來，這一個方法，我們一定輸國民黨，加上民眾黨如果舉手，我們就輸了。好，OK！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我們下一位請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13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黃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

陳委員俊宇：副秘書長午安。從今天早上的會議開始，我們各位委員所發言時，就不斷強調這個憲

訴法的修法茲事體大，審查的不只是第四條和第九十五條，連動到目前已經逕付二讀的另外兩條，對於憲法法庭的制度以及人民向大法官尋求救濟的權利都有直接的影響，所以應該先召開公聽會，邀請憲法學者專家對修法內容廣納社會的建言，同時也希望先進行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審查，避免大法官及院長懸缺，對於憲法訴訟制度需要再精進或是檢討的部分，進行更細緻的討論，想先借今天的詢答機會，就兩者對於司法機關運作的影響來就教我們副秘。

首先是憲法訴訟法第四條，要修正大法官現有的總額明定為法定的總額，也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的法定人數為 15 位大法官，但若將五院當中以委員制運作的機關比較有關人數總額的規定來看，包括在本院的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項當中寫到，有關立法委員的總額，是以每會期實際報到的人數為計算的標準，並排除掉會期中辭職還有去職者，人數會因為不同情況而流動，現有的總額也應該以現行在職的人數為準。那我想請教副秘，你認為現有的總額和法定總額應該如何區分以避免混淆？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我們相關法制除了憲法訴訟法以外，現有總額在很多會議制的都會存在，所以基本上來講，現有跟法定既然用語不一樣，一般的理解真的不太能夠說這兩個是一樣的。現有總額當然是指現在能夠行使職權，通常理解是這樣，所以缺額的情形或者是辭職、辭任的情形，要說這也算入現有總額，跟我們一般的理解確實是有落差，所以我們才會在書面報告裡面說，其實憲法訴訟法的現有總額，從大法官會議的時代到現在，幾十年來的理解都是一致的，也不會因為憲法訴訟法制定以後有不同，而且跟其他相關的制度，包含剛才委員所垂詢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些相關的規定，都是一樣的理解，所以我們是認為說，如果要就憲法訴訟法的現有總額去比擬到法定總額，我覺得真的是有斟酌的餘地。

陳委員俊宇：好。委員在這個提案的立法理由裡面有寫到，要避免單一或是少數的觀點主導判決，但是修法的這個版本將門檻提高，卻可能在實務上產生窒礙難行的情況，可能包括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大法官依法迴避或因其他事由缺席。我想請教副秘書長，實際的舉例，修法所造成實務上難以做成判決的原因，以及在現行的制度下，大法官對於各項會議的參與情形及投入情況的程度為何？是否曾發生委員所擔心的由少數觀點主導判決的這種極端情形產生？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之前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從以往到現在，只有少數兩、三位大法官就決定一個重要的這種憲政議題、憲法上面的議題，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俊宇：沒有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啦！所以我們也是認為說，今天希望大法官嚴謹做成裁判，這個我相信每個人的意見都一樣，但是修法如果像各位委員所質詢的這個樣子，那麼會導致可預見的未來極可能讓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運作，導致非常多人民聲請的憲法裁判因此懸在那邊，人民得不到緊急救濟。尤其像剛才委員也有講到，有一些人民聲請救濟還滿緊急的，像之前義大利富商的小孩要帶出去的假處分案件，那個說實話，大法官也要用最快速度去做成，因為那個拖個一個禮拜就不必再判了，就沒有意義了，所以包含憲法裁判、包含暫時狀態處分，其實我們是希望大法官能順利運作，不要讓它有中斷。今天假設像其他國家如有新任的大法官沒產生，原來的大法官就行使職權到繼任者就任為止，那也是可以去思考的。其實像很多的國家、像我們的

公司法等很多的法會認為那是理所當然的解釋，不需要明定。今天假設新的董事沒有產生，我們有很多的實務解釋會認為，即使沒有明定，當然還是要用原來的董事，因為不可能讓這個法人無法運作。我們當然不能去比擬憲法裁判，但我們是希望，因為有很多很急迫的，希望讓它不要產生中斷而沒有辦法順利運作的情形，這是司法院再三拜託大院、各位委員能夠三思的地方。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從圖表上看歷年大法官判決的門檻，這個部分有請副秘看一下，每年平均的判決數從 1958 年的大法官會議法到 1993 年的大審法，再到如今的憲訴法，隨著大法官出席和表決的門檻下修，作成判決的案件數也隨之提升，符合當初下修門檻，讓憲法法庭效能提升，案件較容易審結的這個目標。我想請教副秘書長，如果再設高大法官參與和表決的門檻，提升判決的難度是否將導致判決數可能再度銳減？更會直接影響到對人民權利的保障？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憲法訴訟法就是因應之前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必須降為多數決，就是為了解決以往因為門檻非常地高，一些人民權利救濟的案件，不管各方的見解都達不到原來要求的這些門檻的時候，導致長期沒有辦法解決人民權益的這些問題，因此司法國是會議要求降低到過半數，也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憲法訴訟法才會這樣訂定。如果現在又修回去，有一些案件極可能又會回到早些年沒有辦法解決的情形。

陳委員俊宇：好。從目前國會的僵局來看，針對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恐怕會一再延宕，很有可能從下週五開始，我們司法院正副院長都將首次出現同時出缺。根據司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五項「……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但不論是由哪位大法官代理首長，畢竟只能作為過渡期的職務代理，不論是要進行任何的政務決策或是法規修正，正當性可能都會受到質疑。我想請教副秘，針對接下來極有可能發生多名首長懸缺及代理的情形，對司法院及轄下各級法院的政務推動可能會產生多大程度的影響？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站在司法院的立場，當然希望新任的司法院長能夠順利而及時地產生，因為我們司法院有非常多且重要的司法政策，包含改革的方向、跟大院的承諾，或是我們認知到各界須要去改變的司法作為，都須要新的首長作決斷，包含一些重要的人事，在這個時間點如果沒有及時產生新的司法院長，推動這些相關的政務一定會產生相當地影響。以上。

陳委員俊宇：我想憲法法庭不只是負責審查立法院的職權或是死刑這類重大的議題，更多的可能是針對人民基本權益的保障，以及對行政權及立法權的制衡。況且當下，我們處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憲判出爐的前夕，且大法官人事案還未獲得排審，對於憲法訴訟制度的檢討容易失焦，淪為侵犯司法權的政治攻防手段，因此我們主張，如果不審查大法官的人事權，就不應該審查憲法訴訟法，避免司法院首長持續懸缺，也避免憲法法庭的停擺，而損及人民的權益。這部分要請副秘，我們對司法院的部分有期待，也希望立法院能夠儘快地把這個問題解決，讓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可以排除。

主席：謝謝陳委員。待會請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吳宗憲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宗憲：（14 時 8 分）謝謝，麻煩副秘書長。

主席：有請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副秘書長，我先講一個最基本的核心問題，看起來目前人數的規定，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大法官如果今天迴避的迴避、請假的請假，如果到最後只有 5 個人出庭的話，那要多少人以上才能夠做出判決？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現在有 5 個的話，依照現在的規定……當然目前沒有出現過這種情形。

吳委員宗憲：對，我們現在依法論法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5 個，當然目前是過半數，對不對？

吳委員宗憲：所以是 3 位，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實際上不管怎麼樣，從來沒出過……

吳委員宗憲：不是啦！副秘書長，我再講一次，我們就法論法，我不是問你歷史故事。如果今天迴避的迴避、請假的請假，只有 5 個人能夠出庭，請問依照現行我國憲法訴訟法的規定，幾位大法官以上同意的話，可以做出這個判決？

黃副秘書長麟倫：現在就是最少 10 位出席，對不對？如果有迴避，當然就扣除，迴避就扣除。

吳委員宗憲：你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不是啦，副秘，不用這樣嘛！為什麼每次我……我跟你講，我問的問題都是很直接、簡單了當的，如果我今天開庭這樣問當事人問題，或是在那邊亂講的話，法官也會制止我說，你在那邊講什麼。好啦！沒關係，副秘不方便回答，我就跟副秘說，依照現行我國的法律，如果到最後只有 5 個人出庭的話，只要 3 個人同意就可以做出判決。這是我講的，你不方便講沒關係。

回過頭來，我們去思考一個問題，這一次大法官做出的憲判字 8 號有一個問題，當初我們為什麼會認為同一個專長的大法官不要超過三分之一？為什麼單一專業不要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希望能夠有多元的大法官，才不會有時候做出來的判決可能跟實務差太多。這一次的憲判字，我們就發現一個非常明確的問題，因為前幾次我在質詢法務部長的時候，副秘都有在，我們講一個最簡單的，這一次做出憲判字的這些大法官，很多人搞不清楚羈押的要件是什麼，所以他才會在憲判字裡面要求說，這 37 位死刑犯被告回歸到普通法院的時候，法官應予羈押。我也知道應予羈押啊！但是跟現行的羈押制度的法律規定都不一樣。我再回過頭去看了一下這 15 位大法官的背景，我赫然發現原來只有 3 位法官有實務審判經驗，難怪今天會變成這樣，等於是有 12 位根本搞不清楚羈押的要件是什麼，或是他們沒有想過或是不熟，所以今天才會變成大法官在下憲判的時候，他直接告訴你說，這個人如果回歸到普通法院審理的時候，你要羈押。結果這個羈押跟刑事訴訟法的羈押要件根本不符，也就是這 37 個死刑犯，如果檢察總長認為他提非常上訴成功之後，他們回歸普通法院，很有可能馬上就被放掉回家了。所以我這次發現，原來憲法訴訟法要求單一專業法官不能夠超過三分之一是何等重要的一個規定。

所以我在這邊跟你們說，為什麼今天翁曉玲委員會提出這樣的要求？他其實也是要避免萬一將來有一些狀況導致能夠出庭的大法官數非常少的時候，可能會變成是 3 個、4 個人就決定一個憲法判決的案子。今天其實翁曉玲委員只是要這樣提出來。我這邊就跟各位報告這個。

然後剛剛吳思瑤委員其實也搞錯，他拿德國來講，他一開始講的沒錯，德國是 2 個庭沒錯，每個庭 8 位，要 6 位出席。他剛剛講錯的是德國是 8 位，我們這邊為什麼要 10 位？事實上，德國是 8 位，但是他們要 6 位出席，也就是要超過四分之三，他如果拿這個引用到臺灣來，等於我們還比德國更寬鬆。其實依照翁曉玲委員的法案，也比德國更寬鬆。我不知道吳思瑤委員剛剛是不是要幫翁曉玲委員講話，他才引德國的例子，還是他根本就搞不清楚自己在講什麼，但後者比較有可能，後者是他可能根本搞不清楚他自己在講什麼。德國 1 庭是 8 人，他們有 2 庭，8 人要有 6 人出庭，是這樣子，對不對？所以哪有拿 6 人這個數字來比我們這邊 10 個人要出庭，這個亂比嘛！因為他們是 1 庭 8 人，也不到 10 人，你說他們 6 人出庭就可以，結果我們這邊要 10 人，所以我們比他們要求多，這個都亂比一通啦！我沒有辦法理解這個，法律不能這樣子亂引用嘛！

回過頭來，剛剛黃國昌委員有提出很多不同國家的憲法法庭或者是最高法院大法官或法官人數的比例，事實上，臺灣這次修法如果修到像翁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法案，其實它也不是一個非常嚴格的要求，甚至比我們鄰近的其他幾個國家，譬如韓國、美國、德國，我們也沒有更嚴格的要求，所以我不瞭解什麼叫做癱瘓憲法法庭，這個名詞我覺得就是扣帽子，但是很多人很喜歡扣帽子，他不扣帽子，他已經不會處理案子了。

回到我剛剛講的，其實有一些極端的狀況下，確實有可能只要 3 個大法官同意，就會做出憲法的判決，依據現行制度是有可能，但法律的存在並不是過去有例子，才怎麼樣立法，而是法律訂立之後，要儘量能夠應付將來每一種可能發生的案例。

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就是因為這一次的憲判字 8 號等於是捅了一個大婊子給實務界，就我剛剛說的，第一個、回歸普通法院以後，根本就沒辦法羈押，這些大法官不知道，還說普通法院的法官要記得押，他根本就搞錯了。第二個、假釋門檻的問題，假釋門檻是要以行為時，所以有一些人是適用 15 年就可以假釋，他已經在裡面關很久了，是不是沒有幾年後就可以申請假釋？第三個、我們將來還會面對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憲判字 8 號完全忘記收容可不可以折抵刑期這個東西，他們完全忘記講了，所以有一些人已經收容了 10 幾年了，以後人權團體一定會出來替這些死刑犯說，收容也要計入刑期的折抵，否則，你憑什麼限制他的人身自由？到最後變成他們可能只要回歸普通法院，判無期徒刑，馬上就可以申請假釋，立刻就可以申請無期徒刑的假釋。

這些東西都是實務面對的，我覺得我們這次的大法官只有單一的專業，就是全部都跟執政黨走的這個單一專業，其他的專業都不足，至於實務，我剛剛說了，只有 3 位有實務的審判經驗，才會導致這一次羈押也沒有弄清楚，假釋也沒有弄清楚，收容可不可以折抵刑期也沒有提到，這樣子的憲判出來，一定是給法務部以及司法院造成很大的困擾。

沒關係！在座很多人不懂，沒有實務審判的經驗，在那邊笑，我覺得就算了，我也不會去講不懂的人，但你們一定懂得我在講什麼，將來我們就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羈押要件就那幾個而已，你有沒有辦法符合那個羈押要件去押了他們？這就是一個實務第一線面對的問題，上個禮拜你和法務部長兩個都回答不了我這個問題，即使到今天，我

問了非常多我實務界的同學，也每個都跟我說，這會是馬上面臨的大問題，但是到現在還是無解。所以我還是認為，大法官的專業真的要能夠多元，這樣才不會像憲判字 8 號立出來這個，在實務上面捅了這個大婊子，自己都還搞不清楚！我覺得掌握了所有宣傳媒體的人就是不讓人民去知道捅了那麼大的婊子。我現在講的每個東西，各位都是司法官訓練所的學長，我如果有講錯，真的歡迎你們來說我講錯，但是我很難過的是這些東西就是我目前看到將來馬上要面對司法實務上的最大問題。很有可能有一天你坐電梯，你家社區就住了這 37 個人的其中 1 個人，因為他沒有辦法羈押了，他就是就審，但是他沒有羈押，他就回來住在社區裡面，對心理的壓力是有，我上次也講了，只要這 37 位死刑犯其中有 1 個回到社會，對於目前的執政黨，以及對司法院、法務部，其實都有一些傷害。謝謝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宗憲）：謝謝。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4 時 19 分）主席，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副秘書長，我聽了包括吳思瑤委員，還有前面很多民進黨立委的論述，尤其吳思瑤委員，他特別強調，我們如果不去修改今天的憲法訴訟法，絕對不會出現有幾個大法官就能夠做出憲法判決的情形。到底會不會出現幾個大法官就決定憲法判決的情形，我們吳思瑤委員的數學是 100 分還是 0 分，我就請專業的副秘書長和大家，我們來數學檢驗一下。

我想要請教一下副秘書長，現任 15 位大法官，有 7 位在 10 月 31 日任滿，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羅委員智強：好，他們任滿之後，還剩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8 位。

羅委員智強：8 位。賴清德總統提出 7 位所謂的提名人選，目前尚有些爭議，在這 7 位大法官未獲得同意之前，請問依照現行憲法訴訟法，我們的總額是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15 位。

羅委員智強：這 7 位未獲得同意之前，是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剩下 8 位。

羅委員智強：8 位，對不對？好，我想請教你，按照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現有總額在 8 人的情況之下，大法官判決要有多少人以上參與評議？

黃副秘書長麟倫：三分之二。

羅委員智強：8 人的三分之二是幾人？

黃副秘書長麟倫：6 位。

羅委員智強：6 個人。要幾個人同意才能夠做出憲法判決？現有總額過半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羅委員智強：8 人過半是多少？

黃副秘書長麟倫：8 人過半的話，就 5 位。

羅委員智強：5 位，好。我們來看看圖表，這是在所謂沒有人迴避的情況之下，迴避 0 位的話，同意的人就是 5 位，如果有 1 位大法官迴避，現有會變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會變成 7 位。

羅委員智強：好，同意會變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有列出來。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告訴我，4 位，對不對？迴避 2 位的話，現有會剩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6 位。

羅委員智強：同意會剩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就變 4 位。

羅委員智強：迴避 3 位的話，現有剩幾個？

黃副秘書長麟倫：像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我問副秘書長很無聊的國小數學，但是沒辦法，我們的吳思瑤數學就這麼好，我只好用國小數學來問你。現有剩 5 位，請問同意要幾個？

黃副秘書長麟倫：同意當然就是剩下 3 位，但是這個前提要……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知道，這個前提是比較特殊的前提。大法官之前都曾經出現過 6 位，到 6 位以上都不算特殊，都出現過啦！迴避如果是 4 位，現有剩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剩下 4 位。

羅委員智強：同意剩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剩下 3 位。

羅委員智強：如果是迴避 5 位，現有剩幾位？3 位，同意剩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這個情形就非常非常的極端……

羅委員智強：當然越底下越極端，我說過了啊！迴避是 6 位的話，6 位發生過，對不對？現有會變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必須……

羅委員智強：你回答我，現在我只是跟你講邏輯問題。現有 2 位，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我覺得那 6 位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我跟你講，法律能夠不顧慮到所謂的最特殊狀況嗎？能不能？你還是要考慮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那個時候都是同一個背景的作者……

羅委員智強：我先跟你講，現在規定是不是這樣？幾個就可以同意？如果迴避 6 個，幾個同意就可以了？你告訴我，過半是幾個？現有兩個，過半是幾個？過半就是 2，不是嗎？那就兩個。最極端的狀況，7 個迴避，現有剩幾個？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還能夠作成嗎？

羅委員智強：剩幾個？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沒辦法，這根本不可能就作成決議。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跟我講不可能，數學上的不可能不等於法律上的不可能，法律在設計上，基本上就要考量各種狀況。最後同意剩幾人？照現有法律，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

黃副秘書長麟倫：應該不可能去作成決議。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跟我講前提可不可以，我說如果照現有法律發生這個情況，即 7 個迴避的時候，剩幾個人？幾個人？你不敢回答，我直接告訴你！

黃副秘書長麟倫：怎麼想像都不可能發生。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想像？我不管你想像，我就是跟你講發生了以後剩幾個人，法律規定、在法言法，你是法律人，在法言法！幾個人？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完全不會發生的……

羅委員智強：1 個人，到現在不敢回答，國小數學答不出來，跟吳思瑤一樣。我不跟你講極端值 1 個人，吳宗憲委員說可能只有三、四個決定，有錯嗎？有沒有可能？你跟我講 1 個不可能，是因為不會 7 個迴避，你說想像不可能，那想像 1 個迴避，總有可能吧？有沒有可能？那就是 4 個，吳宗憲委員說的對不對？他說的，對不對？所以我要告訴你，今天這個法律修正案立法院要謝謝翁曉玲委員，他就是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我今天說實在話。我再講下一個問題……

黃副秘書長麟倫：假設一定要修，有各種修法……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要跟你講。今天翁曉玲委員的主張就是希望大法官能夠兼具多元性跟嚴謹性，所以要回到憲法本文所謂的 15 個員額來定義現有，對不對？翁曉玲委員的版本，是不是？你告訴我。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各種訂法，像其他國家可以讓……

羅委員智強：這是事實問題，翁曉玲委員，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有很多人……

羅委員智強：對，還要跟我繞時間。沒有關係，我要跟你講，為什麼要把這麼無聊的國小問題去問堂堂的副秘書長？不只是因為吳思瑤的數學有問題，而是這個問題就產生下一個我要問的問題，你知道為什麼今天非得補這個洞嗎？因為你不補這個洞，因為有現有迴避的規定，就會產生一個叫做鼓勵總統亂提人的現象，你知道為什麼嗎？就像這一次，你也知道臺灣民眾八成反對廢除死刑，對不對？沒錯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照外面的……

羅委員智強：民調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沒有做過調查。

羅委員智強：這次大法官就是搞出一個實質廢死判決，外界有很多疑慮，可是親愛的賴清德總統提 7 個大法官，就有 6 個主張廢除死刑。我要告訴你問題在哪裡，就算這 7 個都不過，照現在這種漏洞制度，只要剩下 8 個人，其中 4 個人就可以通過剛剛吳宗憲委員講的，大法官目前擁有的單一專業叫做民進黨的神奇寶貝，只要神奇寶貝打出來就可以幫民進黨洗地，因為只要現在的

人就可以了。我告訴你，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

我再請教一下副秘書長，我聽不太懂。我講第二件事情，吳思瑤跟民進黨委員一直強調大法官不需要民意。我問一下，我有沒有民意基礎？

黃副秘書長麟倫：民意代表當然有民意基礎。

羅委員智強：當然，立法院有沒有民意基礎？

黃副秘書長麟倫：國會也是代表民意。

羅委員智強：為什麼大法官要立法院同意？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

羅委員智強：就是要有民意基礎的人同意，結果你還附和這些民進黨的立委，你跟他說大法官不用民意基礎，大法官審判的時候不需要考慮民意。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在審判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憲法是人民決定的，為什麼不用民意基礎？這句話都講得出來，我真是佩服你！今天我要說句實在話，大法官如果不需要民意基礎，我跟秘書長建議一件事，很簡單，修憲嘛！大法官不需要立法院同意，也就是大法官乃民進黨之神奇寶貝，由總統決定任命之，就結束啦！不需要民意基礎，這麼幹就好了，幹嘛要民意基礎？

我再講下一個問題，請教副秘書長，民進黨一直講大法官現在的狀況是所謂的人民聲請釋憲案很多，請問目前政府機關提出的釋憲案，受理的比例是多少？政府機關的受理多少？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他聲請的就不到百分之二。

羅委員智強：政府機關的受理多少？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再來統計……

羅委員智強：百分之百！只要民進黨敢送的，你們哪一個敢不受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要看哪個政府機關。

羅委員智強：你們要去查，把資料告訴我。最近幾次民進黨送的東西有沒有受理？只要是行政機關送的，你受理了沒？民進黨政府送的受理了沒？

黃副秘書長麟倫：統計後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還要統計給我，你不敢講，沒關係！人民的受理多少？人民的不受理九成，對不對？沒錯吧？我的數字有沒有錯？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人民的量非常多……

羅委員智強：人家說你有進步，我承認你進步不錯，但人民的不受理就是九成，政府的就百分之百，政府的不受理是零！民進黨只要送出來，不受理就是零。今天民進黨在這邊講非常冠冕堂皇的三大論點，第一個，跟你保證不會有幾個大法官就把這個憲法判決做了，我剛剛以國小數學題告訴你，就是會發生。第二個，跟你講大法官不需要民意基礎，我覺得你就直接修憲，修憲不需要立法院同意，直接讓大法官變成民進黨親愛的神奇寶貝，球一丟出去就出來開始洗地。第三個、跟我說人民的案件多，現在人民的案件有九成不受理，民進黨送的馬上受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

下一位麻煩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4 時 29 分）謝謝主席。抱歉！樓下還在協商總預算，今天在立法院真的烽火連天，有很多戰場，但我認為重中之重，當然就是臺灣是不是能夠捍衛憲政法治。憲法訴訟法為修而修，為快而快，讓立法權優於司法權，這樣的作法實在是要三思、要三百思、要三萬思！立委沒有這麼大，自己推一堆違憲的法案，害怕釋憲，就說大法官是民進黨開的，如果不違憲就不會怕釋憲，更不會需要像今天在野黨啟動了毀憲的修法。

我們來說席次，維憲還是違憲？維護憲法還是違反憲法？音讀起來是一樣的，維憲還是違憲？結果大不同。維憲還是違反憲法？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藍白 6 加 1、7 位立委來決定，合理嗎？社會不需要對話嗎？不需要聽到這麼多法界、專業界期期以為不可的討論嗎？這就是我今天一直在跟吳宗憲召委請求的，過去憲法訴訟法從立法到第一次的修正，都歷經了公聽會的程序，而現在聽到法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為什麼該開公聽會再來討論法案有這麼困難？如果不廣納多元的意見，只有 7 位藍白立委在這裡、right here、right now、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決定了憲法訴訟法用法定員額來取代現有員額、未來的評議決定要三分之二，只有 7 位藍、白立委來決定，這樣合理嗎？

我們來看看早上我所論述的，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是 8 位，加上 1 位首席大法官，共 9 位，他們的規定跟臺灣一樣，三分之二參與評議，二分之一同意。美國是 9 位大法官，臺灣有 15 位，同樣的門檻——三分之二參與評議，二分之一同意，沒有危及憲政，在美國沒有像臺灣的國民黨、民眾黨在說的人數太少了，這是少數觀點，美國沒有發生這樣的憲政爭議。

我以 2015 年美國的同婚法案為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 5 比 4 的投票結果，就以那關鍵的一票認同美國同婚正式合法。美國的人口是臺灣的 14 倍，美國的大法官人數遠低於臺灣憲法法庭的人數，在美國沒有藍白立委這樣說：少數觀點、少數決定不合理，所以要修、要來癱瘓憲法法庭，美國不會！

再談到德國聯邦憲法，德國的法院大法官有 16 名，還分兩個議院，依據大法官的專業屬性分為兩庭，同樣兩庭，16 位除以二，簡單的數學問題，一庭是 8 個大法官，8 位大法官裡頭，三分之二參與評議、二分之一同意，跟臺灣的門檻都是一樣的，他們遠比臺灣人數低，可是沒有人會去挑戰大法官的專業，沒有人去挑戰他們是不是政黨的好朋友、影響了他們的憲政判斷認知。德國的人口是臺灣的 3.6 倍，他們的大法官人數一庭只有 8 位就可以參與審理，沒有人說德國的大法官會危及憲政。

所以民間已經在串聯了，反對二修憲法訴訟法，要求先進行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再來討論憲法訴訟法，為什麼民間的聲音藍白的委員不聽？把這些學者專家、民團的主張帶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公聽會一起來討論，為什麼害怕？律師也發動了連署，要求先審人事案、撤回憲訴法。律師界、法律專業界期期以為不可的，為什麼藍白就是要為修而修、為快而快，連個公聽會都害怕、都阻擋？

所以大家一直說，翁曉玲、羅智強都說，大法官決定的人數數額太少了，會有單一觀點，會少數來主導，那麼就讓大法官人事同意權趕快行使，補回 15 位。如果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只剩下 8 位，當然人數就更可能是單一觀點，更可能是少數主導，所以更需要趕快補齊大法官 15 名的員額。同樣地，為了避免單一觀點，為了避免少數主導，為了避免藍白這種強悍地在這裡強行通過，就讓多元的觀點進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召開公聽會，再討論修法。

數字在這裡，數字會說話。憲法法庭新制實施之後到現在，112 年有 98% 是人民的聲請案，舊制的時候，同樣 110 年同一年，有 95% 都是人民的聲請案。如果修法癱瘓了憲法法庭，不合理地提高它的評議決定門檻，其實是人民聲請釋憲案的權利被剝奪了。政黨利益大於國家利益嗎？藍白是這樣幹、這樣搞的嗎？

重中之重在這裡。藍白所幻想的極端案例並不存在，過去不存在，數十年來不存在，我以憲法訴訟法 2019 年完成新制所宣判的 48 件大法官裁定為例，48 案裡頭，有 47 案參與審議的大法官都高於 10 位，10 位的二分之一的議決是至少要 6 位，所以沒有兩、三位少數觀點就來解釋憲法的這種極端案例，哪裡有存在過？沒有任何一個案例！為什麼翁曉玲、羅智強一直在說兩、三個大法官就可以來操憲法的生死，案例在哪裡？過去沒有發生過，48 個宣判的大法官釋憲案裡頭，37 案都是 15 名大法官全員參與，換言之，全員參與 15 位，它的二分之一要過關是 8 位，沒有兩位、三位這件事。另外，因為有 11 個案子是大法官要迴避，迴避制度也是立委倡議的，相關的案子就要迴避。所以把事實說清楚、講明白，並沒有兩、三個大法官就可以來左右憲法解釋，這種極端的、怪異的所謂少數觀點主導並不存在，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但是唯一有可能的在哪裡？就是現在！如果在野黨不行使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放任著 7 個大法官的缺額在那裡，前提是藍、白已經整套想好，不行使同意權讓大法官只剩下 8 位，如果要扣除部分案件需要迴避，確實有可能三分之二評議，二分之一可能就會有 1 個案子也許 5 位就會議決。但這個前提是，藍、白拒絕審查大法官同意權，藍、白拒絕補足 7 位大法官，前提在這裡，如果極端案例會存在，就是藍白的政治詭計，極端案例會發生，只有藍、白這種包藏禍心拒絕行使人事同意權，也強行修過憲法訴訟法。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再一次地說，我非常遺憾，我們的主張就是先審同意權補足大法官的缺額，如果你們對於現在送上來的 7 位名單有不同意的沒有關係，透過審查、專業對話直球對決，你可以投下你的反對票，可以再提名找出你們認為更優秀、更適任的人都可以。但前提是如果國會連進入大法官人事同意權都不行使，該做的事不做，現在是搶修、急修憲法訴訟法要閹割大法官、架空大法官，癱瘓憲法法庭，這才是臺灣最大的憲政危機，這是臺灣憲政政治國家最根本的一個超級核子炸彈。翁曉玲委員，你要按下這個發射鍵嗎？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40 分）我以為今天是質詢，怎麼變成國是論壇，一個人講那麼久？我們請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副秘書長，你好。其實聽到現在，不管是對於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訴求，或者是執政黨這邊的護航，重點在於希望現行制度能夠更加的完善或完整，尤其是翁曉玲委員的版本，對於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其實也沒有變動，他只是再把法定員額和現有員額的狀況明定。我想請教一下，在國際上，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各個民主國家的案例，美國的法定人員最少是 9 位大法官，但是要有 6 位大法官才能參加會議進行案件的審查，是嗎？是嘛！韓國的法定員額韓國憲法法院 9 名大法官，但是至少要有 7 名大法官才能審查案件，並且 6 名大法官同意才能做出判決，是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洪委員孟楷：回答大聲一點，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剛才……

洪委員孟楷：法國憲法委員會也有 9 名成員，但是至少要有 7 名法定委員才能夠進行審查，是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

洪委員孟楷：美國、法國、韓國，甚至德國，剛剛提到即便它的憲法法庭有分兩個庭，每個庭各 8 名大法官，但是至少要有 6 名大法官才能進行審查，是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世界民主國家裡面，剛剛我提到的美國、德國、韓國、法國，相對的狀況也都有，我們現在在講臺灣 15 位大法官，你的報告我也看得非常清楚了，15 位大法官裡面，你一開始開宗明義先講，怕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及見解，而破壞司法公信力，固非無見，但是現實上可能會有窒礙難行之處。其中，你就有提到，如果大法官提名任命期程懸缺，未提名足夠的人選，或是立法院未行使同意權的話，可能導致大法官在任的人數低於 10 位，就沒有辦法達到所謂法定員額三分之二，也因此就沒辦法開會，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分兩個層面嘛，第一，大法官提名過來之後，立法院要無條件接受嗎？有沒有審查權？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委員當然有……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有審查權嘛！畢竟我們在審查完之後，我們還要有過半數的同意，才能夠讓大法官來上任，所以不是說總統一提名完之後，大法官就任命嘛！如果是這樣的話，要經過 57 位立法委員投票通過，這樣子難道沒有任何的民意基礎嗎？這難道沒有任何的民意審查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民意審查……

洪委員孟楷：是，有民意審查。

黃副秘書長麟倫：只是要讓大法官能夠順利的去執行他們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又回到第一個命題啊！大法官提名進來之後，立法院要無條件接受嗎？如果說今天提名人選確實不符合民眾的期待，確實不符合我們對於專業以及司法的考量，確實認為他不適任大法官的話，立法委員把他否決了，我們寧缺勿濫，我沒有辦法睜一隻眼、閉一隻

眼，我就真的投不下去，因為這個人選就不符合我們過去傳統認為大法官應該要有的地位；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剩下的大法官可以用現行員額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就可以去決定其他的釋憲案件，不就跟我們剛剛提到的國際社會上面民主國家背道而馳嗎？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那其他的國家……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大是大非的問題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很多都有在新的還沒有就任之前，舊的繼續執行職務到新的就任，或者是另外在這段時間暫時停止職務，讓他具有足夠的人力……

翁委員曉玲：哪一個國家嘛？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國家？剛剛我提的這幾個國家，有哪一個國家是這樣子？

黃副秘書長麟倫：德國有續任的。

洪委員孟楷：來啦，副秘書長，看起來你講得支支吾吾，說實在話，本席在上來之前都已經有做過功課跟資料，如果說要在國會殿堂裡面為了似是而非的話來討論，我覺得非常遺憾。再來，什麼時候這一屆大法官名單送進來立法院？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名單送進來，不是司法院的職掌，所以……

洪委員孟楷：是總統府，抱歉、抱歉。但是大法官人事案到 9 月 20 號進入到立法院，排入了全院委員會，我想請教，就您的理解、瞭解跟認知，目前有任何一個黨團提出希望院長召集協商趕快來安排，正式發函，有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抱歉，這個是大院的職掌，司法院並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司法院不清楚，好。目前是沒有看到啊！院長這邊沒有接收到正式發函，有任何一個黨團要求我們大法官人事案什麼時候來排委員會進行審查，這不是打假球嗎？一方面講拜託趕快審人事，趕快審，一方面就沒有黨團發函啊！你沒有黨團發函，我們要怎麼樣拜託院長趕快召集朝野協商來決定時間？考試委員有民眾黨團提出，但其他的人事案並沒有啊！再者，副秘書長，你知道什麼叫打假球嗎？我要跟你說明一下，立法院這種打假球稀奇古怪的事情非常多，而且睜眼說瞎話，不打草稿沒有關係，NCC 人事同意權你有沒有聽過？

黃副秘書長麟倫：在媒體上面聽過。

洪委員孟楷：有聽過嘛！那個時候也講，NCC 人事同意權 7 月 31 號如果沒有過的話，可能導致 iPhone 買不到，那現在 iPhone 已經順利上市了，而到目前為止立法院已經開議，我們第二個會期已經開議三個多禮拜、四個禮拜了，NCC 人事同意權審查是排在交通委員會，到目前為止，交通委員會在這個禮拜已經是第四個禮拜了，民進黨召委排了兩個禮拜、國民黨召委排了兩個禮拜，到目前為止有 6 次，禮拜一、禮拜三及禮拜四的交通委員會，你知道 NCC 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排在哪一天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不瞭解。

洪委員孟楷：我跟你報告一下，沒有！民進黨召委在 6 次的交通委員會一次都沒有排啊！結果你告訴我們 NCC 委員很重要，我們也想審查啊！我們也想要直球對決啊！我們也想要找 NCC 的委員來啊！但是執政黨連排都沒有排，結果你跟我講人事案很重要，這種叫作打假球啊！所以副秘書長，我這邊特別跟你說明一下，也感謝你今天過來出具司法院的報告，我們一起努力，能

夠把法修得更完整，讓未來憲政不至於有任何的憲政危機，好不好？感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

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

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4時48分）謝謝主席，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副秘書長好。因為我不是本委，只有4分鐘，所以我快速問一下，因為剛剛講了那麼久，你剛有些地方可能沒有辦法回答到，第一個就是民意基礎，那我想問一下，副秘書長，我們的總統是不是民選？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是。

沈委員伯洋：是，總統如果是民選的，那總統有沒有民意基礎？

黃副秘書長麟倫：民選當然有民意基礎。

沈委員伯洋：對，所以我覺得今天在討論的事情有點奇怪，就是說講得好像只有某一區，譬如說大安區的選民才有民意基礎，羅智強才有民意基礎，其他人都沒有民意基礎，如果今天沒有投給他的人也不算民意基礎，這個論理其實非常地奇怪。但這邊我還是要再提醒一下就是說，如果我們按照剛剛他們這樣的說法，今天大法官被總統提名之後，是有一定的民意基礎的人去提名他，然後由立法院的大家投下同意票，也有一定的民意基礎，變成了大法官，那問題是大法官最後在做決定的時候，是根據他的專業還是根據民意？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大法官在做成決議的時候當然是以他的專業對憲法本旨的認知，不會說全部以民意的多數、少數去做決議，不是這個樣子。

沈委員伯洋：是嘛！我們今天其實不是只有大法官這樣，我們法官在判案的時候，也都是根據法律的原理原則在判案嘛！如果我們要講究這一些民意基礎的話，是不是以後我們法官在宣判的時候都可以請羅智強委員在旁邊審核一下，太好了，我肯定這一個判決，然後再把判決判出去？而且我們在選立法委員的時候，立法委員的確有民意基礎，有一個選區多數的選民投給他，但投給他也是因為他具備一定的專業嘛！他再用他的專業在國會殿堂上面去決定大法官的人事應該如何，所以譬如說像今天吳宗憲委員在質詢的時候，至少他就是根據：我認為憲判的哪一個字號，我認為大法官這邊的決定我不太認同，這個就是他用的專業去看我認不認同這個大法官的人選或者說未來的方向，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正常的討論。因為剛剛可能都沒有什麼時間回答，但我覺得要把它導回來一下。

再來我想再問一下就是，因為其實剛剛不同的委員都會提到各國的立法例，我早上在程序發

言有很快地提過，但是可能沒有太多的時間講細節，今天不管是美國、德國或者日本，請問他們大法官生成的方式跟我們臺灣一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的生成方式可能每個國家不一樣，像德國的話可能不太一樣，但是我個人沒有去做這方面的調查。

沈委員伯洋：像以美國來講，美國有一定的終身制嘛！日本也很類似，但日本有一個年齡的限制卡在那邊，它有一個有點像我們罷免的制度，但它其實沒有真正被使用過。所以他們這種在我們今天假設我們的人數不夠的狀況之下，然後只因為這一次的修法，到最後只剩少數的大法官這件事情，是臺灣滿特有的一個現象，剛剛卻把這個特有的現象當作是一個通例來討論。剛剛有一個表格，羅智強委員想讓你回答，但我看你沒什麼機會回答，就是有多少人迴避，迴避了之後有幾個人同意等等之類的，這個表格先天性就有一個問題，就是它已經預設了我們一開始就已經否決了接下來的大法官人事。所以如果說我們已經接受了這樣的一個事實前提，迴不迴避這件事情，它雖然是法定事由，但是在每一個個案是不同的，它是一個事實，而今天我們員額怎麼規定，這是一個法定，把事實跟法定混在一起，這其實不只是數學的問題，它其實是一個邏輯的問題，那我覺得在國會的殿堂上面不斷地誤導，然後也不給回答的空間，我覺得非常不妥適。希望之後司法院能夠有一個更完整的說法，讓國人能夠知道現在到底是在討論什麼，不然的話，其中的細節有點複雜，大家又可能會顧左右而言他，到最後可能就失去了焦點。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謝謝主席。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好，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討論憲法訴訟法，因為大法官的職責是解釋憲法，所以人數非常、非常的重要，人民要修憲，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還要出席委員四分之三的決議。四分之三這比例很高，而且還要經過人民的投票複決，副秘書長，對不對？

所以憲法的制定、修正都是經過人民，而目前的現況是怎麼樣呢？我們的大法官不尊重人民的決議、不重視人民的決議，為什麼這樣說呢？我就舉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為例，這個憲判字第 17 號就是針對平埔族群的認定，它認為是原住民族。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按照其習俗及傳統，決定自己的身分或歸屬。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原住民族基本法也規定，在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程序的時候，應尊重原住民族。憲法判決是實施憲法的訴訟，也沒有去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

我們看最重要的就是憲法，憲法當初中華民國憲法在修憲的時候，民國 81 年國民大會第 2 次修憲，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第六項對於自由地區的山胞權益的規範，當時的國大代表吳清桂

，還有翁文德提出要把平埔族納入山胞，經過國民大會四分之三的決議，沒有納入啊！沒有納入啊！這是人民的意見、民意。民國 83 年第 3 次修憲的時候，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當時國大代表吳清桂等 65 人提案要把平埔族納入原住民族，經過國民大會四分之三的決議，四分之三的國大代表代表全國人民排除，沒有納入，結果呢？幾位大法官就決定了。

如果我們看這個歷史，平埔族在清朝到日治時期，生番、熟番是不同的；從清朝到日治時期、到中華民國政府都是分開的，現在有很多臺灣的人，閩南人他不承認他是閩南人，他不承認他是漢族，也不過是幾十年而已，我們是從清朝開始就分開的，從法律來看，清朝的法律大清律例明定，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越關塞，日本也是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說的是，憲法訴訟法當然這個人數很重要，不然少數人去決定，就如同憲法明定的原住民族變成少數的大法官去做決定，就是用這個例子來告訴大家，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儘速交給個別委員或本會。委員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回復。

委員傅崐其書面質詢：

修法之必要性

憲法法庭 7 月 19 日對國會改革法案中的 13 條條文裁准暫時處分，9 月 20 日宣判死刑釋憲案作死刑合憲判決，但限縮適用，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降低行為辨識能力或辯護能力者不得判處死刑，同時也強化程序保障，相關案件須強制辯護及行言詞辯論，且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須達一致決才能判處死刑、被告行為時、審判時或執行時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不得科處或執行死刑（嚴格的八大關卡）。這兩個判決都違背社會的主流民意，可是憲法法庭的判決就是全國政府機關必須遵守的最終裁定。然因憲法法庭的成員並非選舉產生，但其判決卻可凌駕於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之上，因此輿論遂質疑憲法法庭的正當性，並探討如何限制憲法法庭裁決的可能途徑。憲法法庭的判決主體必須聚焦於合憲與否的解釋，極力避免造法、侵犯立法權，盡量減少判決結果與先例的差距，將對社會的衝擊降到最低。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規範是否完備？

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定 111 年 1 月 4 日行，以為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範。本法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採取法庭化、訴訟化、裁判化之方式審理案件。「裁判憲法審查」並非第四審，而是一種特別的救濟制度。使大法官從法令憲法審查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的憲法審查，是人民基本權保障的躍進。然規範是否完整無缺？仍有進一步檢視之必要。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之低密度規範，漏未就大法官現有總額規定

本法因採低密度規範，除採準用之立法技術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本於憲法行使憲法審判權，其職權之行使範圍與程序規範，憲法本有意保留予大法官一定之自主形成空間。就憲法法庭審理本法各類型案件之程序細節，由全體大法官議決形成，以落實本法意旨。惟授權由司法院所定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共計 74 條，並無大法官「現有總額」規定，因此翁曉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

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以避免爭議。

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即是法定總額 15 人。至於憲法法庭判決之評決門檻，如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判決，其參與評議及同意之大法官人數比例）及第 43 條（憲法法庭就繫屬案件為暫時處分裁定之要件及評決門檻）條文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作成憲法判決的同意門檻，目前規定是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均涉及「大法官現有總額」，而現行憲法訴訟法並未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的定義，因此「現有總額」是多少？即為首先要確定的要件，而有明確規定之必要。

如大法官有迴避、出缺、停職等情形，以致不足 15 人開會時，則只剩 8 位大法官（現有總額），依現行規定，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的三分之二出席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的過半數同意，在 8 位大法官全數參與評議情況下，有 5 位大法官同意，即形成多數意見，可作成判決。如果這 8 位大法官中有 3 位須迴避，則剩 5 人開會，其中 3 人同意就能做成憲法判決。

為確保憲法法庭在進行法律違憲審查案件時，能有更程度的嚴謹審議和判決正當性與涵蓋更多元的意見與觀點，樹立憲法裁判的公正性、專業性和公信力，因此修法提高憲法裁判作成的同意門檻，是有其必要性。未來法案如果順利通過，在大法官法定總額 15 人的基礎上，憲法法庭每次開庭的大法官出席人數必須至少是法定大法官人數（15 名）的 2/3，而且每項判決都必須獲得至少 2/3 在場大法官的同意，才能作成憲法裁判（合憲或違憲判決）和暫時處分裁定。

「與時俱進」的修法，為立法院職責

法律制定（修正）並不是法官的權責，而是由立法院來完成此項職責，各級法院即應照立法院訂定的法律條文來執行審判職責，此為司法「依法審判」的精神，行政部門也須「依法行政」，都須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為依據。大法官是解釋憲法，而非凌駕民意，所以大法官的提名人選要從嚴把關，大法官釋憲的審議當然也要從嚴，因此不合時宜的法律須「與時俱進」來修法，此為立法院責無旁貸的神聖使命。

經過修憲後的中華民國五院，唯有立法院才是代表民意的中樞，大法官並沒有民意基礎，因此評決不能恣意妄為，評決門檻的提高更有必要。

釋憲需有嚴謹性和正當性

大法官釋憲，在民進黨執政下根本被濫用，大法官綠友友，神聖中立的形象已不存在，當然應該修法提高釋憲條件。法官不能造法，大法官只能就現有法律是否合憲作成解釋，不能指導立法院如何修法，更不能限定修法框架，沒有民意基礎的大法官，豈能指導立法成為太上立法院？司法院不能成為侵害立法權的政治工具，自有提高同意門檻，以維護審議嚴謹性和正當性。

「憲法」聽起來似乎是一部離一般人民非常遙遠的法規範，但憲法中載明每個人民所享有而不容許被侵犯的基本權利，包括人身自由、言論自由、平等權等，都與每個人一天中各種行為緊密相關。憲法法庭的違憲審查所扮演的就是基本權利守門員的角色，為人民把關基本權利是否被不當侵害。而以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審理門檻，亦是 2/3 出席 2/3 同意，始得通過，本次的修法並沒有特別加嚴！

修法之效益

今天憲法訴訟法第四條修正案，提供了一道讓憲法法庭可以朝著長期更健康的方向發展的解方。提案規定憲法法庭每次開庭的大法官出席人數必須至少是法定大法官人數（15 名）的 2/3，而且每項判決都必須獲得至少 2/3 在場大法官的同意。

113 年 10 月 31 日將有 7 名大法官卸任，總統因此需提名 7 位大法官候選人至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如果今天所提法法修正通過，則根據新修正法律，憲法法庭每次開庭至少需要 10 名大法官出席。如果立法院沒有同意任何一位大法官候選人，則憲法法庭連日常開庭都開不成。

因此，這項修正案將促使總統提名政黨色彩較少、社會各方較能接受的大法官人選，不然憲法法庭就會開天窗。一旦這些政治立場較中立的大法官得以進入憲法法庭，由於 2/3 多數決，他們將會擁有較大的空間去影響、形塑甚至引導個案的判決，期能更有效地反映和平衡社會各個族群的利益與所顧慮的問題。

因此憲法法庭的評決就應該更謹慎，既然評決的人數都以大法官「現有總額」為基準，就須將「現有總額」明確化。

憲法訴訟法對於一般人民的權利的影響

(一)降低人民權利被侵害的風險

對於法院作成的裁判內容，大法官也能夠檢視是否遵循憲法，不再限於只能就抽象的法律規定審查，裁判違憲審查的新增，某程度補足了原本違憲審查制度的漏洞，因此降低了人民權利被國家行為侵害的風險。

(二)提供人民監督、參與的機制

審查程序更加公開透明，讓制度運作攤在陽光下，所有的意見以及大法官的想法原則上都會被公開，當民眾的監督力量足夠，大法官們才會更謹慎地作出正確判斷。

憲法訴訟不僅是為了解決少部分人所面臨到的問題，憲法法庭所作成的每一個判決都將影響人民的權利，應該保障所有人的參與；換言之，依據憲法訴訟作成裁判可說是與每個民眾都有關係，而不單單只是「別人的訴訟」而已。

憲法訴訟法的施行，是違憲審查制度邁入一個新的紀元，新制度的施行難免會遇到阻礙，國家公共事務需要我們多一份關心，法律修正的改變，就是讓我們未來走在愈來愈好的道路上，而有關大法官現有總額即有於法律明確規定之必要，而第九十五條草案之修正，乃規避修法條文施行之時間落差，防止新法施行之不確定性，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以避免新法施行之延宕，因此本席贊成今天所討論之法案修正。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議事人員請宣讀提案條文，如有修正動議一併宣讀。宣讀後就進行討論，為了有利於討論，待會審查法案的時候，就請列席機關代表移到主席臺正前方首長席的位置就座。

請宣讀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p> <p>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p>	<p>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p>	<p>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p> <p>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大法官十五人」，其設立十五人之目的乃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p> <p>二、惟現行憲法訴訟法未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定義，僅規定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恐出現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極端情形發生，不符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爰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p>	<p>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p> <p>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大法官十五人」，其設立十五人之目的乃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p> <p>二、惟現行憲法訴訟法未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定義，僅規定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恐出現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極端情形發生，不符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爰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p>	

<p>」之定義，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增訂第三項。</p>			
<p>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業已正式施行，爰刪除第一項。 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各機關理應儘速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依法行政，不宜以各項理由延宕施行。 三、為維持憲政秩序，避免各機關之間產生衝突及爭議，同時防止新法產生不確定性，明定新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p>	

主席：條文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請問一下要不要進行大體討論？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

主席：我們現在就進行大體討論，是不是請大家來主席臺做發言登記？我們跟早上一樣，就是第一輪登記請大家發言一次，沒有人要發言或結束之後，我們再做第二輪的登記，接下來我們就這麼做，這樣比較不會過於混亂。

因為有委員希望要就大體的部分大體討論、發表意見，所以現在先進行宣告，每位委員大體討論的時間是 3 分鐘，需要討論的委員麻煩到主席臺前面登記，謝謝。

莊委員瑞雄：大體討論 3 分鐘比較少啦！

鍾委員佳濱：有需要這麼嚴厲嗎？

莊委員瑞雄：大體討論就沒幾個人，就一直說一直循環就好。

鍾委員佳濱：我們剛剛樓上財劃法廣泛討論，也沒有……

主席：你們希望再延長是不是？在場的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的話，我們就延長到 5 分鐘，剛剛鍾召委有提出來希望延長，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延長到 5 分鐘，謝謝各位。

鍾委員佳濱：如果人數這麼少，我們還要這樣登記來、登記去喔？舉手就可以講了吧？還是在座位上，還是在上面講？要不要就在這邊講？因為副秘在那裡嘛。

莊委員瑞雄：召委，宗憲……

主席：請說。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建議啦，剩我們 6 個這樣在討論比較沒意思啦，你們就是要讓它過，應該你們人夠了之後，這樣也比較有意思，不是，你這樣主持到讓我感覺你很心虛啦！我跟你就很好，我又沒有吐槽過你，你就是人走了，你就要休息，這個議事運作我尊重。我的意思是說今天這個案子你要慎重，要慎重啦，不要只有我們幾個在這裡講，這樣不好啦！我跟你建議啦，你擇期啦，真的啦，不然你會很心虛啦，真的啦，我看到你進來，你笑了，笑得也不自在，走出去你也不曉得該怎麼辦。

主席：沒有啦！莊委員，我笑得滿自在的，我都聽得懂你在講什麼，你放心。

莊委員瑞雄：就是說這樣處理，跟你們平常說的就都不同了，等一下多一個人來，我如果說清點人數，大家表決後就這樣散會，沒必要搞成這樣嘛，你會喘不過氣，你就每天在那裡顧人，你等一下一直顧人，顧你們的人、怕他們跑走，你主席就中立的主持就好啦，何必搞得這麼辛苦呢？我跟你建議啦，真的啦，我就沒看過你笑得這麼心虛的。

主席：沒關係啦，好，謝謝莊委員。

鍾委員佳濱：這樣我還有沒有機會下週排公聽會？你這樣做，我們真的不曉得下週是不是可以排公聽會，因為那個……

莊委員瑞雄：宗憲，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吳宗憲的個性，你也算有法學素養的人，這麼重大爭議的案件你不敢說開公聽會不好，你不敢嘛！對不對？你只敢把責任推給鍾佳濱而已，說你要你自己去開，但如果今天出委員會之後，他要開什麼公聽會？是不是這樣說？你就笑不出來了，你再休息半個小時，好好考慮一下，等到你們人來比較多了，那個才叫暴力，那看起來才會夠美

……

主席：什麼暴力？

莊委員瑞雄：才是美學啊！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好，繼續休息，人到了之後……

主席：我沒意見啊，看大家，大家如果想繼續休息，我們就再……

鍾委員佳濱：今天……因為顯然我還有機會……

羅委員智強：大體討論可以先進行。

主席：因為大體討論大家可以先講嘛，在場的人先講……

莊委員瑞雄：好，大體討論……閒聊的方式啦。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要太僵硬啦……

莊委員瑞雄：要講沒問題，休閒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覺得剛剛有些地方我也不太了解。

羅委員智強：主席，還是登記一下好了，儀式的莊重性要有。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儀式莊重性？我們平常審查法案……

莊委員瑞雄：大體討論也不一定要登記啦，舉手就可以啦，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舉手啦，然後在座位上講。

莊委員瑞雄：這個也不用你同意啦，對不對？不然你站在那邊……你坐著，你很辛苦啦，我覺得你
很心虛，心虛人就會很累，你知道嗎？就暫時坐一下。

主席：莊委員，你這個講法，其實在法庭上我看過很多了，我覺得就不要這樣講啦！不要講這些有的沒有的。

莊委員瑞雄：好啦，你坐下來，你坐下來，你當主席的你坐下來。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是這樣建議，就是因為我們也就幾個人，大家都很熟，因為我在其他委員會開會，其實這個排設方法，有時候我們在其他委員會討論預算都是桌子面對面就開始講了，拿著手持麥克風，大家來表示意見，這樣比較能夠淋漓盡致啦！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一個建議啦！就是比較折衝，然後也不影響到大體討論的程序，因為剛剛鍾召委是希望在座位上面舉手嘛！如果這樣的話就是不登記發言，好不好？不知道強哥這邊可以嗎？

羅委員智強：尊重主席。

主席：那我們就這樣，因為人數不多，待會就舉手發言。

莊委員瑞雄：好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宗憲你當召委，你說人數不多，那麼多記者在，這句話你也講出來，趕快收回去，趕快把它消音啦！

主席，我是這樣，請各位委員再考慮看看，其實整個提案裡面，憲法訴訟法不管是第四條或者第九十五條，今天早上大家都有看到，你如果從歷史沿革去看，在 1948 年，以前叫大法官會議的時候，在大法官會議規則裡面，當初第十二條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也就是說大法官會議的時候，應該要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的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才可以去作決

議，這個是 1948 年。到了 1952 年修正的大法官會議規則裡面，它就改變了，變成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本來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變成了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可是到了 1958 年的時候，那個好玩啦！大法官就是眼睛長得不夠亮，那個大法官會議作出了釋字第 76 號的解釋，說國大、監察院也叫做民意機關，立法院就翻臉了，你知不知道？立法院說我立法院最大，怎麼可以再多兩個出來？所以就去把人家修改規則，就有點像今天召委你帶的這些夥伴一樣，來了就說我人比你多，不然你要怎樣？所以當年就把它改成四分之三、四分之三，你看，這個就是重演 1958 年這種暴力美學，看起來今天是有這樣的味道啦！但是後來就造成憲法解釋的量遽降，一直降低。到了 82 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時候，其實為什麼會三分之二、三分之二？我告訴各位，就是憲法修正嘛！我們去做一個比照嘛！到了 2018 年的時候，憲法訴訟法要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我的意思是說，這些其實是浮動的，這個是浮動的，廳長你也很清楚嘛！過去一路以來，大法官會議的案件審理規則裡面，到底要多少人出席，多少人才可以作成評議，作成一個決議，這個本身是浮動的。

以現在來看的話，在這個節骨眼，我一直認為說期期以為不可啦！期期以為不可！就算你硬要的話，謝龍介你也看我一下，我說硬要，你嘴巴翹那麼高是什麼意思？對我極度不尊重。

謝委員龍介：你要什麼？

莊委員瑞雄：好，我跟你說，我要的很簡單，因為這個是社會重大爭議，不只是政黨之間的一個重大爭議，大家要負責任啦！要負責任啦！我是建議召委，因為剛好遇到你當召委，我如果是你，我才不用你是什麼黨，這個時候就是法律人到底有沒有那個堅持，公聽難道不合理嗎？我就不相信吳宗憲敢從你的嘴巴裡面講出來說，這種重大的修法我吳宗憲拒絕開公聽會，你敢嗎？你如果敢，以後我都會笑你，我就笑你是偽君子！開公聽會我挺你，我一定百分之百挺你，這個時候才是要顯現，不然你跟其他沒什麼水準的人有什麼差別？不是這麼說嗎？你常常以你是一個法律人，你是一個檢察官自居，碰到這種重大案件的時候你龜縮了，講的都不好聽啦！我說實在話啦！

真的是不要忘記憲法法庭本身的功能是在幹什麼，憲法法庭真正能夠為政府機關做出服務的，那是少之又少又少又少啦！憲法法庭真正的功能，從過去國民黨威權統治到現在，它作出來的判決也不會對人民更加不利益，不是！它是要另外提供人民一個救濟的管道，否則我就講過啦！大家都很清楚，三審定讞以後本來就已經結束了，那人民覺得不服，法院判得不好，那個法律是違憲的，我要跟憲法法庭這些大法官來告狀，然後告到最後當然有些不符合就已經排除掉了，可是常常有一些會符合，否則的話，依照我們整個法律的設計，三級三審就定讞啊！但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時候，有些有良知的法官認為立法院沒水準，立法院只會選舉而已，立法院制定法的人有些對法律的認知，或者說立這個法太過於情緒，或者有黨派之爭，所以這個法很有可能是違背憲法的，我今天就舉了好幾個啊！就是說你窮盡一切管道，你都沒有辦法得到法律救濟的時候，怎麼辦？還好，我來聲請看看，大法官你也來救命一下，不然車子開出去之後，喝了酒之後，警察看到你，嚶！過來抽血，強制驗血！大法官後來說不行，這個不行，立法院定這個法律是不對的，限期修法，我們遵照啦！我另外提的案子是說跨國的婚姻，如

果是異國之間的監護權的時候，你怎麼辦？法院判下來了，假設謝龍介是「阿兜仔」，他要把小孩帶回他的國家，小孩子哇哇叫，他不想跟謝龍介，人家想跟媽媽，對不對？可是法院判下去了怎麼辦？大法官這時候出手了，這個判決是不對的，這個判決是違反法律的正當程序，沒有問過小朋友的意願，再來，把那個裁定廢止，重新再審一次。

這幾年來我們對憲法法庭會給它拍手的原因就是說，一個判決定讞以後，大法官作出了這些解釋，可以形成變成當事人之間的再審理由，否則實務上你不管是提非常上訴，講是講非常上訴，那個駁回率是超過 99% 啊！你說再審，要把一個訴訟三審定讞程序再開，多困難啊！要形成一個再審的事由，大法官跟你說好，我給你，也不是大家都有耶！也不是大家都有，如果再把它限縮到三分之二的時候，我是覺得會衝擊到，我也不敢說我莊瑞雄講的是對，至少我忝為、忝為曾經幹了滿長一段時間的律師，我自己的一個感觸，碰到這樣專業的修法，外界也希望可以聽聽他們的意見，哪有涉及到整個制度這麼嚴重的變革，憑我們幾個人就要趕快給它過去？我早上也講，翁曉玲委員說讓更專業的、更多元的，我不能講他不對，我就講產生的衝擊怎麼辦？不應該聽聽外界的意見嗎？不應該嗎？否則，我剛剛就提過啦！大法官或者憲法法庭本身整個議會規則裡面，要多少百分比的人出席，多少人才可以評決，然後才可以作成決議，這在過去是浮動的啊！再講一次，1948 年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1952 年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改啦！門檻提高啦！1958 年的時候，大法官不長眼睛得罪立法院，就給你改四分之三、四分之三啊！可是後來立法院也會反省，再把它改回來啦！那我們現在再把它提高，你說要讓他專業更多元，有道理，但是那個道理是在紙上談兵，產生的衝擊怎麼辦？我們不負責任啊！我們的想法就是我管你那麼多！這樣好嗎？這樣好嗎？

任何大法官會議或者憲法法庭所作出來的解釋，到現在我們看到的，都不是在拘束人民，不是！都是在拘束各個機關，在限縮各個機關本身權力的運作，這是好事，這代表我們社會在進步了，我們社會在進步了，那我們現在又要走回頭路，要走回頭路可不可以？可以啊！路隨便人家走的啊！你可以走忠孝東路，你今天可以走到青島東路，愛走哪一條就走哪一條，可是我們是立法院，我們路不能亂走耶！我們今天要走回頭路，說理，只有我們幾個人對話，你們辯不贏我啦！我辯你們也不會接受啦！到最後就變成表決，這樣通嗎？這樣通嗎？讓外界、讓那些法學界的大老、讓律師界或者讓司法界你的同事，或者讓過去你們在朝我們在野，讓大家齊聚一堂，讓他們有那個機會來對話，說到底是要把它提升上來還是要降低，我不敢有定見，但是我覺得今天這樣子的話，可能會比較不好，以上，等一下我再第二輪。

主席：請問一下，有哪一位要發言？翁委員，翁委員完是沈委員還是鍾委員？好，沈委員。

麻煩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謝謝剛剛莊委員的指教，我想他基本上是贊同我修法的方向，但是他對於我修法的內容會不會影響到現在憲法法庭的運作有一些疑慮，我在這邊想要針對莊委員的質疑來說一下我的看法。第一個，這一次大法官卸任 7 位，在短短的 1、2 個月或 2、3 個月之間不知道有沒有可能順利完成大法官同意權的行使，但是很明顯的，確實就會有缺位的情況，那麼這個大法官的出缺並不是少數 1、2 位或 2、3 位，而是一下子出缺了 7 位，也就是剩下 8 位大法官。在我

們現在的制度裡面是三分之二出席就可以開會，但是如果從整個憲法法庭制度的設計來講，基本上是要要求最好大家全員到齊，15 個人一起開會，如果不得已有些人請假或是出國等等，至少也要三分之二出席，也就是 15 個人當中有 10 個人出席開會，可是我們即將面臨到只剩下 8 位大法官，這明顯已經違反了現在整個大法官裡面，至少出席作決議要過半數，在沒有過半數的情況之下所作的憲法法院的裁判，人民會信服嗎？會有公信力嗎？

我們一再強調，大法官基本上也要求各級法院的法官在審理像死刑這樣的重要案件的時候，都要採取最嚴格最嚴謹的方式去審議，為什麼大法官自己在作憲法裁判的時候卻不重視程序正義？這就是程序正義，對不對？你要有多數的大法官出席開會，才能夠真的反映多元的民意觀點，作出來的裁判經過彼此互相充分地討論之後，才不會有太多的問題。更何況我們也看到這一批大法官，就是現在的大法官他們過去作了一些判決，其實也引起社會譁然，還不只是最近看到的死刑有條件合憲，然後設了重重門檻的這個判決，所以當大家對於現在的大法官已經失去信心，也不認為他們會公正地裁判的時候，這時候再讓剩下的這幾位大法官去作裁判，其實對他們來講也不公平。

我們知道在其他國家，像是韓國、法國，還有哥斯大黎加、捷克、日本等國家，他們對於最高的憲法裁判機構，也就是我們這邊講的憲法法院或是法國的憲法委員會，都有明定最少的開會人數。韓國人口數應該比我們多，他們有 9 位大法官，明文規定要有 6 位大法官才可以開會，對於像是宣告法律違憲的這種重要憲法判決，也都要 6 位以上的同意，在這樣子的高門檻，更嚴謹的一個裁判制度，我覺得當然是值得我們臺灣學習啊！更何況我們從法制史的角度來看，過去是要求四分之三的大法官出席，然後三分之二的大法官決議，後來雖然說降低了，但是從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一直到現在的憲法訴訟法，把同意門檻降得只有剩下現有總額的二分之一通過，其實在很多的法學、在不同的論文裡面都有討論，認為這樣的一個制度是不對的。我們基本上是給大法官過大的權限來對抗、反對、否決國會多數民意所通過的法律，這樣子一個制度，其實在其他國家不見得認為這是個好的制度，所以我們今天之所以要提出這樣的修法案，無疑是希望能夠撥亂反正，我們希望整個憲法的訴訟制度能夠更加健全，整個憲法法庭從它的組成、開會、出席到審議、評判等等，都能夠更加地嚴謹，經過大家更多元不同的討論，作出的憲法判決才具有公信力，才能夠說服一般的老百姓，才能夠令人信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觀念。

我今天提這個法案，坦白說，我真的沒有想到大家會認為我是在對付大法官，其實並不是，而是我們從這一次的提名情況，還有看到大法官幾乎有一半出缺，發現了這個法律漏洞，當然我們就必須要提修法來填補這個法律漏洞，所以並不是說我們要癱瘓憲法法庭，我們讓整個憲法的釋憲權更加健全，不是更好嗎？這對人民來講，如果未來他的案子不受理或是他聲請釋憲案即便受理了、審查了，但是也被大法官認為是無理由駁回，那麼至少還是在一個多元法官參與討論的基礎上所作的憲法裁判，大家比較不會有意見。這個部分基本上是在防微杜漸，就是看到這個問題，我們提出修法，我們當然不希望有極端的例子發生，但是今天中午的時候，羅委員也講了嘛！法律的規定在那裡，你就不能夠不去思考萬一有極端的情形發生，剩下這 8 位

大法官如果有 5 位或 6 位迴避的情況之下，怎麼辦？真的是只有 1 個人他可能就作成決定了，你能夠說他違法嗎？當然不可能說他違法，因為我們法律的規定就在這邊啊！那這是大家願意看到的嗎？法律的規定當然目的就是要防弊，要去防止萬一有極端情形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解決，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大家應該要正視。今天完全不是要把它跟政治綁在一起來談，而是就事論事，我相信今天如果反過來是國民黨政府執政，我們有權提名大法官，提出來的名單也許當時民進黨在國會多數不買單，非常有可能我們的人事案就拖，但是在拖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希望由那少少的幾個大法官就可以決定國家法律制度的未來嗎？不會有人這麼期待的啦！所以回到我這次提這個修法案的初衷，我真的是認為我們要健全憲法法庭制度，讓整個釋憲權更加完善而不會落人口實，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開始進入法案的大體討論，我還是要說，今天如果按照提案的草案通過的話，它就是實質上癱瘓憲法法庭，這不是我沈發惠說的，而是這個法案提出來之後，許多的法律界就提出這樣的質疑，你現在 google 就知道了，很多人認為這個就是實質上要癱瘓憲法法庭的運作。

這段時間以來，我一直覺得個案就是個案，不要針對個案來惡搞政府的制度。我看到這一段時間以來，國民黨提了很多案子都針對制度來做修改，但是一問理由都說個案，今天一整天國民黨的委員上來，不管是誰，在台上談的就是你看對於死刑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你看對於國會擴權案的暫時處分。我們在早上都一再論述，以憲法訴訟的判決來講，就這些政府機關所提出的比例，在憲法訴訟裡面的比例是非常低的，更何況在這麼低的比例裡面，你們又限縮在對這幾個個案的不滿，用對個案的不滿來惡搞政府的制度，我認為這個就是今天最大的問題。好像你只有針對一個司法案件、一個恐龍法官判決，因為社會輿論譁然，結果你們就說好，既然有恐龍法官判這種案子，我就修法把三級法院制度癱瘓了，這個完全說不過去。就像之前在討論原民會委員是不是改為無給職也是一樣，出來講的理由全是說哪一個原民委員不適任，結果還在領薪水，所以全部要把它改成無給職。個案是個案，制度是制度，不要為了個案來惡搞民主的制度，因為制度是長久的，不管誰執政，今天民進黨執政，可能幾年後馬上就換國民黨執政，你惡搞這個制度幹什麼？馬英九執政的這 8 年，我們羅智強位高權重，在馬英九這 8 年我們民進黨有去改什麼制度嗎？沒有，而且那時候我們少數，也都沒有提出要改什麼制度，我們就在體制之下進行國會抗爭，你現在都是為了這些個案要來修改制度。

今天早上我一再講，第四條一修改下去，牽涉到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七條，包括從迴避制度的設計，從言詞辯論到判決，到案件受理，到暫時處分的裁定，到彈劾的成立，到宣告政黨的解散，到統一解釋法律命令，這些統統受到影響。這樣的事情，今天就算我沈發惠講的你們聽不下去，但我今天講的也不是我個人的主張啊！我們看到很多的學界、很多的法學團體也提出這樣的質疑，當然你們也說有很多學界贊成你們的說法，好！那我們就來開個公聽會嘛！我們就開

個公聽會，大家聽聽看哪一邊有道理嘛！我們就來聽聽學界、實務界，我們主席最愛強調實務界，把實務界也找來，法學界、社會團體大家共同來講，因為這個憲法訴訟我一再講，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訴訟案只是占非常非常小的比例，95%以上的憲法訴訟案件都是攸關人民權益，憲法訴訟就是人民權益最後的救濟手段，我們今天所做的不是癱瘓掉大法官的職能而已，我們是剝奪了人民在人民權益最後的救濟手段，實際上我們修改一個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其實就是剝奪人民權益救濟的最後手段，這個絕對不可不慎啦！

今天看起來，從主席剛才的動作，雖然主席一再宣稱自己議事中立，立了一個貞節牌坊在那裡，但是既然要立貞節牌坊，你的樣子就要像貞節牌坊，不要立貞節牌坊之後，在這邊做一些貞節牌坊所不容的事情。從剛才說宣布休息，我們就知道原來主席是要等一下人數，也不宣告休息的時間，我們就不要講平常，就今天你每次休息都是休息 5 分鐘，剛剛就是不講休息時間，看起來今天擺出來的態勢又是要跟國會擴權法案一樣，最後由羅智強領銜提出停止討論付諸表決，看起來今天就是擺出這樣的態勢，我覺得這個在日文叫做「さいあく（saiaku）」，最惡、最糟糕、最壞的選擇，是國民黨最最糟糕的選擇，也是對人民權益最糟糕的結果。在座的每一位，我相信大家不是沒有良知，大家是不是能夠懸崖勒馬，我們開個公聽會，不要說一定要在今天強行表決通過，以上。

主席：我想事情的對錯不是誰說了算，好不好？我就尊重……

沈委員發惠：……的表現有待檢討。

主席：不必你多說，我的作法由我自己負責任，謝謝指教。

我們下一位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其實我始終相信人性本善，就像我相信主席絕對不是壞人，本性也不惡啦！所以我……

莊委員瑞雄：好人啦！吳宗憲是好人。

鍾委員佳濱：對對對，雖然我沒有喝到咖啡，但是我還是覺得主席在主持會議，基本上是儘量地說到就會做到，但是剛剛我們發惠兄，沈委員提到要由羅委員領銜來提案、動議停止討論，就像過去國會擴權法案一樣，當然現在不是時機啦！因為現場人數顯然沒有這樣的優勢，不過羅委員就不敢講了，因為羅委員常常說的跟做的不太一樣，現在笑得很開心，但是待會兒是不是動議就提出來了，我也不能保證。不過我是覺得剛剛我們這樣子討論一下，把牌子拿掉，讓討論的氣氛好一點，大家可以看到彼此，我覺得這是好的啦！這是好的開始，我們珍惜這樣一個好的開始，所以我很樂意就早上到現在這樣的意見交流，我很認真、很誠懇地就紙本上、書面的，我不會把話放在別人的嘴巴裡，我不會這樣做，我是以書面的或當場有講的來說。

我剛剛非常仔細聽了提案委員翁委員的說法，我特別對照了一下，這是司法院的書面報告，這裡面有些是被引用的，我也願意再一次地引用。在翁委員提案說明的案由當中，他是希望進行多數決的時候，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來主導。其實這個話放在哪裡皆準，在民主法治社會其實多數決要能夠涵蓋多數人的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的觀點來主導，萬一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就會影響到什麼？質量

和深度，甚至造成公眾對公信力，不管是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還是對立法院審查法案的下降，我是覺得中間這些話不管是放在對大法官、對司法院的評論，還是放在立法院對我們委員會審查法案的品質，我都覺得是可以稱得上的啦！所以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有好幾位委員說既然這樣子，我們要不要有個公聽會？因為事實上，在上個會期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時候，我們也都分別有開公聽會，而且在後續的討論當中，大家不斷地把公聽會拿來當作一個委員會之所以能夠繼續審查的理由，所以我再一次地呼籲，基於這樣的見解，而且司法院也寫了嘛！司法院寫「固非無見」，連司法院也認同提案委員這一段話，所以我希望能夠更多元的觀點，更多的角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提到到底會不會有極端的狀況發生？在提案說明這邊有寫，如果規定迴避的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的人數，恐出現僅有 3 位、4 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作成判決的極端情形，後面寫「極端情形」，表示這是很少數的情況，恐怕當然是個擔憂，擔憂極端的情形，當然我們在設計制度的時候一定要考量，但是制度沒有辦法防範任何極端的情況出現，那我推敲這個極端的情況會不會出現呢？我再借用羅智強委員今天提到的，假設是 3 位大法官就形成多數意見，表示大概是 5 個大法官來參加開會，因為目前是過半數嘛！你 5 個要 3 個就能作成多數意見，那憲法法庭只有 5 個大法官，按照迴避的說法，表示什麼？表示 15 位有 10 位是迴避的。目前歷史上的最高紀錄是 6 位迴避，9 位大法官來參與審查，會不會出現有 10 位迴避，剩下 5 位？我建議大家看一下憲法訴訟法的規定，大法官什麼情況下要迴避？我大概唸一下法條，在第二節迴避的規定，第九條大概是寫大法官應自行迴避的情形，第十條是寫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的情形；第九條是自行迴避，第十條是聲請迴避，但是第十一條還有說「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今天早上我們講的那個唯一一次例子有 6 位大法官，他是自認為哦！他自認為，因為他們都在臺大教書，這個釋憲案的聲請人又是臺大的教授，所以他們認為應該要自行迴避，但是我們第十一條規定你要迴避要經過什麼？其他大法官過半數的同意。好啦！假設這 6 位大法官覺得要迴避，9 位叫做其他大法官，其他大法官這 9 位也要有 5 位認為你們要迴避，這樣就構成迴避，對不對？如果有 5 位認為不需要迴避，那這 6 位要迴避也迴避不成。講到極端的狀況，就是剛剛講的，如果只有 5 位能夠參加會議，有 10 位要迴避，變成這 10 位可不可以迴避、應不應該迴避，由剩下的 5 位來決定，而這 5 位當中只要 3 位說可以，你們要迴避，變成 3 位來決定，我是說如果真的要推到極端，這是非常極端的狀況啊！也就是說，我們舉出一個非常極端的狀況，15 位大法官有 10 位要迴避，而由剩下的 5 位當中多數的 3 位來決定，對！你們應該自行迴避，這個當然在制度上的設計不無可能，可是現實上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嗎？所以這裡就讓我很費解，15 位大法官有 10 位要迴避，而另外 5 位當中有 3 位是認可的，這個在現實上要發生，我覺得是可以討論。

但是比較有可能發生的是什麼？其實也是提案委員自己講的，什麼時候會發生？現在只剩 8 個大法官啊！8 個大法官只要有 3 個迴避，剩下就是 5 個人，5 個人就 3 個決定。另外那 3 個人要迴避，由 5 個人的 3 個人來決定，好複雜、拗口令，為什麼你會認為大法官剩 8 個呢？大法

官現在 15 個好好的啊！為什麼你認為他是 8 個？就是因為有 7 個到 10 月底就卸任，請注意，是任期屆滿而不是出缺，不是缺位，像我們立法院定期改選，113 個立法委員每 4 年就要全部出缺一次，不是！我們會說每 4 年任期屆滿重新改選。至於大法官，請大家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因為我個人有參與到修憲，增修條文第五條的規定我非常熟悉也瞭解，當時大法官會有這樣的意思就是任期的半半交錯制，在民國 92 年那時候的總統提名而任命的 15 位大法官分成 8 人組和 7 人組，8 人組的任期 4 年，7 人組的任期 8 年，所以隔了 4 年之後，就有 8 個任期屆滿，要再提 8 個，這是常態，每隔 4 年就有 7 個大法官或 8 位大法官任期屆滿，要重新提名，辦理人事同意權的審查來任命，所以大法官應該是 15 個都在位是常態，要出現只有 8 個的情況是很難去想像的。有人要預設他只有 8 個，就是因為這一次要屆滿任期的是 7 人組，剩下的 8 位由於任期半半交錯制有一點打亂了，他們屆滿的時機前後不一，這個我就不再細表，所以整個大法官的任期交錯制本來就會形成每 4 年就有 7 位或 8 位任期屆滿，這不是出缺，而且只要照著制度正常地走，15 位大法官都在，要出現有 10 個迴避，剩下 5 個來決定的情況幾乎是不太可能，所以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建議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來開個公聽會？大家都可以來討論，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不要讓社會大眾對我們有所質疑，導致公信力下降，這都是引自於提案委員的內容。

至於會不會有極端的狀況呢？第三個我要談的是什麼？我實在是不太瞭解第十二條的迴避制度要怎麼迴避，因為目前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大家看到第十二條怎麼寫？它說大法官在迴避的時候不計入現有總額。不計入現有總額，這樣合理嘛！目前就是這樣，任何的迴避制度都不會計入現有總額，但是提案委員在第四條直接規定所謂的現有總額是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 15 人，憲法所規定的 15 人這是不可能變動的，修憲很難啊！所以我們一般把 15 人的法定總額視為固定的狀態，這個額數是固定的，不會動的，但是現有總額會浮動，因為現有總額會浮動，才會有第十二條把迴避的從現有總額扣除，這也是我們看到的，今天司法院在第 3 頁所寫的，「與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互生齟齬」，我試著來理解一下，翁委員，我們就教一下、討論一下，目前你的修正草案第四條，是於第十二條之外再行定義現有總額，如果把你的修正草案視為一般規定，就是第四條以憲法的 15 人為一般規定，第十二條就是特別規定囉！那這個法律見解，我們主席是法律專家，前面第四條是一般規定，後面第十二條是特別規定，所以特別規定似乎就不在一般規定之下，是這樣的意思嗎？我也不懂，我真的是不懂，所以我們待會再跟翁委員交流一下。搞了半天，到底迴避要不要計入現有總額當中？如果迴避不列入現有總額，第十二條根本不用寫啊！為什麼？因為經過第四條的一般規定，我們的憲法訴訟法當中，所有的現有總額都是 15 人，既然都是 15 人，是固定的，是剛性的規定，你有沒有迴避都不影響它的計算啊！因為你後面評議的額度、決議的門檻，統統都是因著你的現有總額，這是一個剛性的、沒有什麼變動的這 15 名，那你幹嘛寫第十二條？所以我才會說第十二條到底要不要算？我就不太懂，待會兒我們很歡迎也很希望聽見翁委員的聲音。

但是我還是要呼應一下沈委員，我真的很佩服沈委員剛剛講的，就是我們修法不是為了一黨一人之私而設的啊！我今天也稍微提了一下，以我自己做例子，當年第 9 屆的時候，當時的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是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才能夠提出釋憲的聲請。當時應該莊委員在，吳委員也在，那個時候國民黨有沒有提出釋憲？有啊！可是人數不夠啊！所以就找了高金素梅委員，這一段淵源就從那時候牽到現在，但是後來有沒有成立？因為高金素梅委員當天並沒有參與表決，所以在適格性上的審理就認為他並沒有因為行使職權而被計入這三分之一的總額當中。當年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的規定是因著當時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有這樣的規定，以致當時的在野黨、國民黨如果沒有高金素梅無黨籍的這一席是沒辦法提出釋憲聲請的，因此，在第 10 屆的時候，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我們就把它改成什麼？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民進黨不管在第 9 屆、第 10 屆，我們都是絕對過半，大法官的人選、蔡英文前總統要提名的人選，基本上民進黨同意就會通過，但是別忘了，什麼時候全部的大法官才都是蔡英文總統提名的？我今天還做了一個表，馬英九總統 99 年任命 2 位，100 年任命 4 位，104 年任命 4 位；99 年任命的這 2 位最快到期，在什麼時候到期？107（2018）年，第 9 屆的時候，這 2 位到期了，才換上蔡總統提名並經過民進黨多數國會審查通過的大法官；到 108（2019）年時，馬英九提名的另外 4 位才又到期，蔡總統才又有機會提名；而 104 年任命的那 4 位要到什麼時候到期？112 年，即 8 年後這 4 位到期屆滿，在第 10 屆的立法院，才由立法院國會多數的民進黨通過了蔡英文總統所提名的。不要忘了，在這 8 年當中，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提名的的大法官，一直有 10 位、8 位、4 位不等的大法官在這個憲法法庭裡面。

從 107 年開始通過了憲法訴訟法，110 年開始適用，這段時間整個司法院大法官的組成，沒有所謂的清一色，如果你們認為哪個總統提名的就是那個總統的政黨，或者說哪一個國會多數所通過的，就是那個政黨的大法官，用來標示他的顏色，我要告訴大家，到 110（2021）年之前為止，並沒有所謂清一色的大法官、所謂綠的或藍的大法官。

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是希望大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因為憲法訴訟關係著人民的權益，我們希望能夠持續的審理，所以才會有雖然民進黨是多數，但也支持了本席那時候的提案，將第四十九條立法委員要提出憲法訴訟的門檻，降為總額的四分之一，所以我們要知道，並不因為你是多數，就要用多數去決定讓少數沒辦法參與。相反的，當我們是多數的時候，當國會握有多數的時候，多數的一方還是要盡力的去保障少數可以參與的機會，包括憲法的釋憲聲請，包括立法形成的決議，這也是我們翁曉玲委員提案說明的，國會的少數有義務去保障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形成單一或少數的觀點，要考量各種專業的角度和見解，這不是只是哪個黨、哪個派的義務，是每個民主國會當中，每個政黨應該遵循的一個民主的鐵律。

所以我在這裡舉這個例子，我們的希望是，因為現在現場湊一湊，我看到羅委員已經開始上工了，現在在場有 5 位國民黨的委員，而我們這邊也有 5 位委員，這樣又要取決於我們召委了，召委，除了我剛剛這樣的發言，我也很希望再聽聽我們翁委員對於迴避的意見，但我希望在接下來的議事審查，我們是人性本善，我相信你絕對不是壞人。我們也希望今天有良好的互動，讓我們的國會的論證，能夠充分的容納、包容各種多元的聲音，我們不是急於馬上送出委員會就停止討論、表決，然後送出委員會，而翁委員又說，反正朝野協商可以再來討論，就一句「朝野協商再來討論」；公聽會，則是協商的時候再來召開，則我們要置那些專業的意見於何

地？希望在場的各位三思慎酌。

翁委員曉玲：我可不可以回應剛剛鍾委員針對迴避規定的意見？我短短的講一下就好。

主席：所以吳委員……

翁委員曉玲：因為剛剛鍾委員有特別講到，就是我這次提的修法，是不是會跟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的迴避規定發生矛盾，我剛剛其實在詢答的時候，也已經和副秘書長這邊說明，基本上是不會的，我只有修一條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的規定，所以現在是怎麼做的，在我修法之後，一樣的，也就是只要是符合法定事由應迴避的大法官，本來就不計在 15 個人裡面，所以他就會被扣除。如果今天法定總額的 15 位大法官裡面出現 5 位大法官符合法定事由應該要迴避，當然就扣除掉，所以只有 10 位大法官來審議，這個本來就跟之前的作法沒有兩樣。

當然，就像你剛剛講的，如果出現極端情形，確實就是因為有極端情形，所以才更凸顯出憲法訴訟法要修，即便我現在提案這樣修，可是還不完整，未來應該要仿照像是韓國、法國的作法，無論如何，一定、至少 6 個人、7 個人才能夠開會，當然這還要仔細去研究，他們可能迴避的人數也會扣除在外，這是一個例外的狀況，但是不能說沒有可能發生。

最重要的問題是，接下來如果有短暫的時間裡面都會出現有 8 位大法官的情況，而這個情況不知道持續多久，或者是我們新審查的大法官人選，也許只同意通過 1 位或 2 位，如果通過 2 位，當然正好符合我們現在講的 15 位大法官裡面有三分之二出席，有 10 位就可以開會；但是如果只通過 1 位，變成有 9 位，基本上還是不適合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是在建立一個好的憲法訴訟審理制度，而不是為了大法官人事案而杯葛，並不是如此，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也是好人，不是只有吳宗憲是好人，我也是好人，莊委員，你覺得我是不是好人？對嘛！我也是好人！對不對？法律的見解本來就是容有不同的意見討論，不要每次都好像把我形容成像個巫婆一樣，可是我基本上……

莊委員瑞雄：不會！

鍾委員佳濱：沒有人說你是巫婆！

翁委員曉玲：謝謝，如果是美麗的巫婆，我還可以接受，不要是醜惡的巫婆。我想這就是我覺得有趣的地方，我們大家可以針對法律制度如何完善，然後有不同意見的討論，你們今天基本上也已經反映了一些法律學者不同見解的觀點，我們也代表反映了另外不同聲音的法律學者觀點，所以有沒有必要開公聽會，我覺得其實在今天這個場合，大家已經充分討論了，我們早就知道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觀點，所以事實上是儘速的來審查這個條文。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因為剛剛在朝野協商，所以沒有來，現在我非常珍惜可以大體討論的機會。剛剛看到在野黨團的同仁，趕快去呼朋引伴，趕快邀請其他未到場的委員到場，我非常樂意跟大家一起來參與討論，而不是逕行發動了表決，今天討論的憲法訴訟法……

傅委員崐萁：都是為了等你！

吳委員思瑤：我進來很久了，傅總召，我協商完就回來了，我在這裡等您等更久，您身體微恙，不要動氣。

我們現在立法院有 113 個立法委員，大家注意，每一次在院會表決的時候，主席的宣布是在場人數幾位，贊成幾位，反對幾位，過半就通過，那是在場人數，如果依翁曉玲委員的邏輯，要修成法定員額，以後我們表決的試算，我們怎麼要求別人？那立法院自己的內規又如何？當然我不是說立法院要改，因為現在的制度就是非常的清楚、合宜，就如同今天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黨團的柯建銘總召，他因為腳傷，今天真的沒有辦法來開會，否則他非常願意、樂意來，因為這是攸關臺灣憲政法制重要的修法，但他沒有辦法來。

如果依翁曉玲委員的邏輯，凡是在大法官的憲法法庭，都要以法定員額來取代現有員額，我覺得大家想看看這個的合理性，而且大法官最癥結的是在大法官出缺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可以來遞補，叫「遞補」嗎？對，剛好我現在可以詢問，因為我們現在最欠缺的那個制度是，現在如果有任何員額，他可能因為生病、可能因為其他的理由沒有辦法擔任，你們希望能夠建立什麼樣的制度？

翁委員曉玲：應該重新補提名。

吳委員思瑤：否則依在野黨的提議，萬事都要法定員額，所以我們該精進的制度是什麼？請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垂詢，有一些國家的制度是，假設任滿了，雖然任滿但是新繼任的沒有順利產生的話，就會延長他的任期到繼任為止；也有的就是……

翁委員曉玲：就像 NCC 委員的模式……

黃副秘書長麟倫：也有的是另外任命暫時的大法官……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不是一個好的模式。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機制，等一下如果在野黨委員又要強行表決，抱歉，你們在場的 6 位或 7 位就要決定憲法訴訟法這麼重要的修法要往前邁進，要快轉到下一關去，如果我們要求大法官凡事要 15 位到場，那我們今天 6 位、7 位，就有這樣子的權力來決定憲法訴訟法的修法嗎？

我們也要提出探討，當初憲法訴訟法從 2019 年修正，還有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我去翻閱了過去在立法院所有的發言，國民黨從來沒有就憲法法庭的組成及議決的門檻有正式的提案、表示過不同的意見，當初在修憲法訴訟法的時候，有召開過公聽會。我要強調，這麼重要的法案都有公聽會，讓社會各界來表達意見，不管是在制定或是一修的時候，都有公聽會的程序；現在要二修，在野黨團、主席卻不願意表明我們應當進行公聽會。我翻閱過去的發言，在審議的過程中，國民黨團從來沒有對於憲法法庭的組成跟議決門檻，提出過任何不同的意見，也就是現在的版本是當初大家都同意的，也認為是合理可行的版本，但現在為什麼要修呢？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從上會期國會擴權法案強行上路、強行通過，程序違憲、實質違憲之後，國民黨團、在野黨團開始對憲法法庭、對大法官看不順眼，開始劍指大法官、開始關切憲法訴訟的制度，現在再來擴大說它多麼的不合理，用不存在的極端案例來欺騙社會，表示以後會有二、三個大法官就

能決定憲法的解釋。今天從早上 9 點到現在，我問了幾個小時，七、八個小時，到底發生過哪一個極端案例是有兩、三個大法官就決定了憲法的解釋？沒有啊！我反而可以拿出明確的數字，2019 年憲訴法上路之後採用新制，有 48 個裁判出來的憲法法庭判決案例，其中 47 個案子都有超過 10 位以上的大法官參與評議；因為有迴避制度，48 個案當中，有 37 個案是 15 名大法官全數參與評議，哪裡有兩、三位大法官極端少數的意見就來決定釋憲案的內容！我從早上問了這個問題這麼久，問了羅智強委員、問了翁曉玲委員，你們告訴我哪裡發生過這個極端案例？你們說不出來嘛！因為沒有！唯一可能的就是你們繼續杯葛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讓 7 名大法官沒有辦法遞補成功。未來如果只剩 8 個大法官，確實它的母數就變少了。但是不要忘了，我剛剛也說德國的憲法法庭分兩庭，它的一庭就是 8 個人，8 個人適用臺灣同樣的門檻，三分之二參與評議，二分之一就可以來決定，德國有誰說他們是少數意見？在德國有誰去挑戰憲法法庭的法律專業、憲政的理念呢？為什麼當初在修這個法、立這個法的時候，國民黨團從來沒有提出門檻、員額的意見，但現在劍指要修法，這完全就是「在報老鼠冤」，完全就是對於國會擴權法案的釋憲結果，對大法官來進行報復、攻訐、鬥臭大法官的行為。

但是在野黨的委員也不要害怕，國會擴權法案的釋憲這周五才要宣判，沒有人知道釋憲的結果是什麼，如果你們對於過去、上會期自己推的國會擴權法案有信心沒有違憲，那何懼之有呢？何懼之有呢？提高評議、評決的門檻，就是大開司法改革的倒車。我想問一下副秘書長，當初從三分之二修成二分之一議決的門檻是什麼時候？基於什麼樣子的過程、什麼樣子的討論來決定現在的門檻？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那是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基於原來的門檻過高，導致很多的釋憲案件沒有辦法如期的符合人民期待，才會改為二分之一通過，這個是司改國是會議大家的共識。

吳委員思瑤：司改國是會議當初是綜合了大法官過去 73 年釋憲經驗後獲致的結論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吳委員思瑤：他們做出的分析，你可以再進一步說明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以前大法官可決的門檻要三分之二的時候，導致很多的釋憲案因為贊成的沒過三分之二，反對的也沒過三分之二，造成案子懸得非常久，有的案件也拖到非常多年，拖了十幾年……

翁委員曉玲：因為有爭議，所以拖了很久啊！

吳委員思瑤：拖了很久，所以呢？這是綜合過去 73 年的釋憲經驗獲致的結論，這是司改國是會議跨黨派參與者，包括所有的社會團體、學者專家，大家不分黨派獲致的實務運作結論，所以不要戴著有色眼鏡，現在把大法官全部當作是某個政黨，你們說的大法官是某某黨開的，不需要這樣戴著有色眼鏡，行得正、坐得直，半夜就不怕鬼敲門；不要提違憲的案子，就不要害怕釋憲；不害怕釋憲，就不需要急著來修這種毀憲的憲法訴訟法。

我們民進黨團的呼籲跟訴求，主席既然您是排案的委員，我們還是尊重排案委員，我們從早呼籲到現在，這麼多個社會團體提出來的連署案，包括法律界，包括人權界，包括司改界，為

什麼開一個公聽會會如此的困難？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今天在這幾位委員大家都努力的表達我們的意見，但我們沒有權力因此來阻卻更多元的社會討論，主席，開公聽會有這麼難嗎？我也非常期待這麼重要的一個法律案，如果在野黨的委員認為大法官 10 個人來決定就太扯了，那我們今天靠 6 位、7 位藍白的委員加起來的多數，就要強行把這個法案推進到下一步，我們怎麼要求別人，就怎麼要求自己啊！你們說的單一觀點，你們說的少數意見來主導，你們認為憲法法庭會這樣，而現在藍白兩黨此時此刻正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遂行的，不就是這樣子的作為嗎？拜託，公聽會一點都不困難，上個會期國會擴權法案，在野黨的委員最喜歡開公聽會，凡事都要求開公聽會，羅智強委員也好喜歡開公聽會，我們就一起在公聽會來聆聽民間的聲音。主席，不要我說了一整天都把我當空氣，公聽會有這麼難嗎？可不可以召開公聽會，再來進行相關的審議？條文雖然少，但是它牽涉的層面非常大，我們要以今天六位、七位委員的表決就來推翻司改國是會議多年的討論嗎？主席，您是司法界的，主席，開公聽會可以嗎？我非常和氣、humble 的請示……

主席：因為我從早上就一直回答……

吳委員思瑤：對，那就公聽會再來進行下一關好嗎？

主席：我們從早上就一直回答這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但你都沒有說要開啊！為什麼不讓這些……

主席：吳委員，這個……

吳委員思瑤：拜託！這麼多的民間團體，這麼多的團體……

翁委員曉玲：我也要拜託吳委員，我們沒有必要再繼續開公聽會，因為我們背後都代表不同的意見和觀點。

吳委員思瑤：我在發言。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臺灣勞工陣線、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十餘個團體，還有包括目前不斷加入連署的數十位律師加速的串聯，要求先進行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再進行憲法訴訟法修正的討論，這麼多學者專家的聲音，你要漠視嗎？

主席：你們就尊重我們的排案，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但你沒有尊重我們的聲音啊！公聽會為什麼這麼難呢？

主席：你剛剛講的很多團體……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這麼難呢？

主席：我跟你講啦，你講的這些都是少數的團體。

吳委員思瑤：這些團體怎麼樣？你說是少數，那你可以找更多團體來沒關係……

主席：可以啊，那你就去找嘛，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你認為這些團體是少數，大家聽到囉！

主席：我跟你講沒有必要啦，上次你們玩那一套，臺北律師公會很多律師都出來抗議了啦！

吳委員思瑤：我們所有在串聯的團體朋友，吳宗憲認為你們都是少數喔！

莊委員瑞雄：主席吳宗憲，好好主持你的會議，好不好？

主席：我跟你講，在我們國家比起來，這些……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以邀請更多的團體來……

主席：我跟你講，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一場公聽會、兩場公聽會，如果你認為這些是少數團體，那我們可以邀請多數的團體嘛！

主席：你今天在發言的時候，動不動就說這些專家是怎麼樣，但他們代表的是他們的聲音，而不是所有專家學者或律師的聲音。

吳委員思瑤：你可以邀請更多的人一起來討論，你沒有公聽會，你預設立場，你預設了立場、你預設了立場、你預設了立場……

主席：就像上一次國會改革法案的時候，你們說臺北律師公會還發文，結果臺北律師公會很多律師出來抗議這件事情，你們知不知道呢？

吳委員思瑤：吳宗憲召委，您過去也來自於民間，您預設了立場，因為這麼多的團體，你可以邀請更多的團體，終於拿出你的接受指示……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因為剛剛有翁曉玲委員提出停止討論的……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不要啦，這樣不好啦！

吳委員思瑤：我就知道要來了，我就知道要停止討論了。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聽我講幾句話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在場六、七位委員就要來阻卻討論，不開公聽會，還要阻卻討論。

翁委員曉玲：我們今天已經經過充分的討論，並沒有說是沒有討論，從早上一直討論到現在，大家已經進行非常充分的討論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這樣子啦，吳宗憲召委，我可以說兩句嗎？

主席：我跟你們講，如果我這樣主持會議，你們都有那麼多意見，那我就依照程序來，其實我已經拿到很久了，但是我一直讓你們好好的把它講完，你們今天……

鍾委員佳濱：算人數夠了啦……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大體討論……

主席：鍾召委，如果你講那個話，那就沒什麼好談了，那我們就依照議事的程序處理。

莊委員瑞雄：來啦、來啦……

吳委員思瑤：你又要說你已經容忍我們討論很久了喔！在立法院不應該討論嗎？

主席：我跟你講，我剛剛拿到那一張，我都是在這邊耐心地聽你們講完，我並不是說一拿到就馬上停止……

吳委員思瑤：耐心的聽我們討論？謝謝您的耐心，我們討論法案不需要好好討論嗎？

主席：你不聽我講就算了……

吳委員思瑤：討論法案不需要奠基於您的耐心好嗎？

主席：請宣讀。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大體討論，建請停止討論。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林思銘 謝龍介 傅崐萁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等一下，你先不要唸。召委，剛剛我就舉手了，我剛剛舉手，我很有風度……

主席：請問各位對翁曉玲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

莊委員瑞雄：因為提案人翁曉玲委員他要發言，我就讓他發言喔，召委，你這樣不行啦……

翁委員曉玲：沒有、沒有。

主席：如果有異議的話，我們就舉手表決……

莊委員瑞雄：召委，你這樣就很可惡了！我剛剛舉手欸！

主席：莊委員，我跟你講，我不會講那種要求你收回的話，但是我今天把話說得很明白……

莊委員瑞雄：不是，你要停止討論我沒意見，但我把手舉起來……

主席：我今天拿到提議就已經放在這裡，我都沒有直接要提出來，是因為我希望大家好好的講……

莊委員瑞雄：不是嘛……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們人數夠了，你在等啦！你在等你們的人到現場啦！

主席：你說我主持會議不公正……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你這樣講我就看不起你了，我就要幫你還原喔……

主席：沒關係，你看不起我……

莊委員瑞雄：你是因為人不夠，你把它放起來，然後結果呢？人家……

主席：不用在那邊胡說八道，等一下你去調影片來看……

莊委員瑞雄：來來來，我剛剛有沒有舉手……

主席：……我才拿到那一張……

吳委員思瑤：好啊，來調啊！來調啊！

莊委員瑞雄：我剛剛有沒有舉手？我剛剛有沒有舉手？你有沒有做裁示？除非你剛才是說現在要停止討論的提案已經送到主席臺上來了，我剛剛舉手，你也沒有跟我說我不能發言欸！

主席：沒關係，我就讓你看不起沒關係，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就很不客氣，你這個哪叫一個法律人在當召委呢？今天是何其專業的在做討論……

主席：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有政治語言在情緒發言，吳宗憲，你這樣……

沈委員發惠：國家的憲法訴訟就用這種方式來強行通過，請國人大家睜大眼睛看看……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你這樣對嗎？

吳委員思瑤：剛剛吳宗憲說他很耐心的讓我們討論……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為什麼我舉手你不讓我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討論不需要你的耐心，這是我們的職責。

主席：贊成提案的人請舉手。

（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你要表決之前，麻煩你讓我發言結束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反對又在強行表決了！

沈委員發惠：又在強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又在強行表決了！

主席：反對提案的人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又在強行表決了！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又來了！反對、反對！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為什麼大體討論你要把它閹割掉？大體討論欸！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要停止討論呢？不給公聽會討論，不讓社會討論，也不讓立法委員討論！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大體討論要停止？你給我一個解釋嘛！為什麼大體討論只能講一次就要把它停止，你告訴我！你告訴我！

主席：我剛剛已經講了……

莊委員瑞雄：你剛剛沒有裁示講一輪。

主席：我剛剛已經講了……

莊委員瑞雄：你剛剛講了什麼？

主席：有人提出希望停止討論，我們現在針對停止討論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不！還沒有提出停止討論以前，我已經舉手要發言了，我今天講話沒有政治語言，你用你的專業把我給駁倒啊！

主席：我跟你講啦……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跟我在這邊講，你告訴我為什麼我舉手以後，你不讓我發言？你跟我講清楚就好。

主席：因為我們在停止討論……

莊委員瑞雄：我是何其尊重你們在行使權利，為什麼我坐在這個地方沒有半句政治語言你不讓我發言？

主席：好，你結束了嗎？

莊委員瑞雄：不，給我解釋清楚！召委沒有比我大。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是停止討論……

莊委員瑞雄：不是嘛，你告訴我嘛，不是停止討論嘛！連逐條也沒有，現在是大體討論嘛！

主席：請問翁曉玲委員是不是要提案停止討論？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這哪是停止討論呢？你們提案是要停止，你今天已經錯過兩次提案內容了……

翁委員曉玲：我提案停止討論啊，我……

莊委員瑞雄：你不懂我教你就好，不要在旁邊一直問嘛！

翁委員曉玲：那當然就進行表決啊！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你們停止討論什麼你要告訴我啊，沒有逐條是停止討論什麼呢？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跟反對者同數，可否同數的時候取決於主席，那……

莊委員瑞雄：不是嘛，你要表決什麼要講啊！

吳委員思瑤：停止討論什麼啊？

莊委員瑞雄：你要表決什麼要講啊！

吳委員思瑤：停止討論什麼？

莊委員瑞雄：你們怎麼都變笨了呢？

吳委員思瑤：這不是笨，這是壞啦！

主席：主席這邊決定贊成，所以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 6 人，反對 5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

莊委員瑞雄：你要表決什麼嘛！贊成什麼？等一下、等一下，你通過什麼？

主席：大體討論已經討論完畢……

吳委員思瑤：什麼討論完畢！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叫做討論完畢呢？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個人才講一輪還沒講完，就不給討論了！

莊委員瑞雄：我講了一次，這樣叫做討論完畢？

吳委員思瑤：你停止討論什麼啊，主席？憲法訴訟法這麼重要，你們說不要少數觀點、不要單一觀點，為什麼不可以討論？

莊委員瑞雄：召委，會議詢問、會議詢問。

謝謝主席及在場所有的委員……

翁委員曉玲：剛剛不是停止會議詢問了？黃國昌不能會議詢問，然後他詢問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我想召委你必須要解釋清楚，這一次憲法訴訟法的修法，我們從早上這樣子討論，我也肯認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他的起心動念，他認為要有更專業、更多的角度進來探討，我沒有意見，這大家可以討論，可是重點在於我們剛剛在進行這樣的大體討論時，在我舉手以後，主席你可以跟我講說我們現在停止討論，除非你給我裁示說已經有停止討論，你那個舉手的時間點比人家還慢，但是你沒有啊！那為什麼你要闖割我的發言？各位你去把它看一看，從過去大法官會議所作出的裁決說萬年國會必須要終止的時候，整個社會對於威權時代、中國國民黨統治，哪怕氣氛是多麼的肅殺，社會是給大法官他們鼓掌的。然後進入到 1999 年，國大擴權莫名其妙為自己多延長了兩年多的任期，也幫立法委員多增加了一點任期，結果社會譁然，社會譁然以後，國大也報復，立法院也想給人家報復，可是最終還是慢慢去補破網，不然當初中國國民黨本來是要幹什麼？要廢掉大法官會議，要砍掉人家的專業加給啊！可是民意不在那個地方嘛！大法官一共做了八百多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還有憲裁字，以及到現在的憲判字，這幾十

年加起來所做出來的，你去做個平均，其實一年才十幾個，在這一年十幾個裡面，你去把它除一除以後，以各位今天來看就會說：哎喲，大法官給你 15 個員額，你們做出來的判決竟然還那麼少！以今天如果再通過的話，我擔憂的是會造成整個憲政體制的衝擊，我擔心的是這個，所以我才會講那是不是我們該來進行一場公聽？中國國民黨現在坐在那個地方有 5 位，我用膝蓋想也知道以吳宗憲的風格，你到最後一定舉手贊成中國國民黨，合理啊，你們同黨的啊！但重點是說今天的修法對整個臺灣的憲政體制衝擊到底會有多大？我從早上到現在的發言，我從來沒有站在民主進步黨的立場，我是站在憲法法庭的立場，當年 1999 年大法官會議做出這一號解釋時，我跟各位講，我那時候叫做小律師，我就覺得大法官這麼厲害、這麼兇，都不怕國民黨把你抓去槍殺？大法官做出了這麼多解釋以後，各位你們曾經看到哪一號去限縮人民法律上的基本權嗎？都不是！剛好我們大法官會議所做出來的這一些解釋，其實都是在限縮憲政機關的權力，不是限縮行政機關的行政命令本身違憲了，把它宣告無效，不然就是說立法院所做出的法律牴觸到憲法，所以無效，都是在講這些。

那我們今天的整個提案，站在立法院的立場，難道我們不是應該站在人民的立場，廣開救濟之路，讓我們的大法官萬一碰到人民訴訟上的權利受損害的時候，讓他可以再找一條生路嗎？結果我們反其道而行。在座各位你把它想想看，等一下大家表決完了以後，今天如果逐條結束了以後，我們表決輸了，到院會以後，我相信在院會裡面的結構大家很清楚，大家對它的認知真的那麼深刻嗎？黨團牌子舉起來，國民黨你們真的以為你們人數這樣贏了兩票就一定通過嗎？我大膽揣測，黃國昌跟黃珊珊針對這個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案，他們不敢站在你們那一邊啊！我大膽的預測他們沒有那麼大膽。至少要有你們最喜歡講的公聽會嘛，各位你把它想想看，中國國民黨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這樣一個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你們這個理由有辦法駁倒其他政黨的人，或者有辦法說服我們的民眾嗎？你們簡直是把憲法法庭、把這些大法官當成立法院的敵人，這樣不對啊！我們立法院本身也是一個憲政機關，我們應該跟憲法法庭、跟司法院共同形成整個憲政的成長才對啊！只因為大法官會議在憲法法庭做出一號解釋，實質上好像有點廢死，以後在各個法院裡面限縮了法院判處死刑的門檻把它加高以後，就採取這樣的一個報復，這不對！你這樣會傷及無辜，那個無辜叫做誰？那個無辜叫做人民欸，那個無辜是人民欸！如果說你吳宗憲今天稍微有一點良知的話，你應該上來講說我們就公聽吧！反正我們人數就是比你們多，這樣才對啊！主席，不是這樣子嗎？所以我再三苦口婆心，你不讓我說，我也多說這麼多啦，哪有議事規則只有你懂而已，我就不懂？我要說話的機會不知道多到哪裡去，但是我還是苦口婆心，如果可以你就公聽啦！召開一場公聽，讓整個攸關到以後的憲政制度、我們的憲法法庭的訴訟裡面，到底要多少員額、它本身出席要多少、要做評議、要做判決要多少，我是覺得這很合理啊！我大膽講，在這 15 個裡面，我們今天談這個人數會影響到哪幾個部分？第一個，這個員額涉及到整個案件要不要受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言詞辯論完以後，沒有參與言詞辯論的大法官，他本身是不能做出判決的，那要做裁定的時候、要做暫時處分的時候，員額到底要多少？要做出一號釋字解釋的時候，員額要有多少？你全部都把它拉高，拉高以後形成憲法法庭它本身在釋憲的時候，又形成它的難度的話，受委屈、受害的是誰？都是老百姓

姓，立法院都不會受害欸！所以從過去到現在，每一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會限縮到的全部都是行政部門，會限縮到的全部都是立法機關，全部都在為人民廣開救濟之路，但我們卻讓我們以後的憲法法庭要做出憲法判決的時候，讓它更困難，這對嗎？你去看看 1999 年國民大會這樣的擴權，2000 年的解釋做出來以後，我告訴各位，國民黨是受到人民唾棄的。你再去看看 2004 年真調會的時候，大法官會議解釋還是一樣把它宣告違憲，然後結論呢？大選呢？其實我從今天早上到現在都沒有講政治上的語言，我都講法律上從整個憲政制度跟大家來看看，我提供這一些來讓大家做反省，其實只有一個重點，我們都沒有辦法用專業來說服彼此，我也不敢完全否定你，就是因為有爭議，所以我拜託公聽會啦，拜託啦，拜託啦！

主席：謝謝莊委員……

羅委員智強：主席，不行啦！剛剛黃國昌要會議詢問，民進黨反對，結果黃國昌沒有辦法會議詢問，現在我也要來會議詢問。

主席：強哥，請給我 1 分鐘，我先簡單解釋一下。

莊委員瑞雄：主席，是因為我剛剛有舉手，你不讓我講話啦！

主席：大家先不要這樣，我先說明一下，剛剛吳思瑤委員在發言的時候，我們就拿到動議單，然後我在等吳委員說完的時候我就要處理，至於莊委員剛剛是不是有舉手？確實有舉手，這是事實，但就像平常我們登記發言的時候一樣，如果動議停止的話，那我們就是直接處理，即使你今天有來登記，我們也是處理這個動議，所以我今天是這樣子做決定的，並不是像你們剛剛說的我要閹割誰的發言權利。所以剛剛莊委員你說你要會議詢問，那我也讓你講了，不會說不讓任何人說話，那你們要扣我帽子或講我什麼，我覺得就……沒關係，我還是把我的會議主持好，那我就依照我理解的程序來走，我就是這樣子做。

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的會議詢問很簡單，我們在場所有人應該給吳宗憲主席一點鼓勵，今天講很簡單一件事，其實我們吳宗憲主席就太客氣了，所以今天大家才會反而意見那麼多。我舉個簡單的例子，為什麼我剛剛特別講，就像大體討論大家上來在發言臺講，然後有限定時間登記，就比較有秩序一點，否則的話，我看都是從盤古開天開始講起，剛剛講的也一樣啊，你會發現早上程序發言吳宗憲主席也是走了兩輪，那大體討論也是每個人都要講到話，然後接下來……你看我們從早上 9 點到現在已經都快 5 點了，我們都還沒進入逐條欸！我要跟大家回顧一件歷史事件，民進黨邱議瑩當主席的時候、民進黨○○、張三、王五、李四當主席的時候，是直接沒收討論，就直接表決輾壓，你就不要一直老是讓我去提醒這些事情，還給你拖到下午？吳宗憲，你傻了，我跟你講！民進黨不會給你拖到下午的啦！所以我在這邊對我們吳宗憲主席，我真的一定要上來會議詢問一下，幫他抱屈，就是他這個主席真的對大家太好了！就是一個非常 nice 的主席，大家不要用他對大家發言的善意，拿來做為攻擊他的武器，這樣對主席真的不公平。想想民進黨以前怎麼做？有像吳宗憲百分之一對所謂的在野黨、對少數黨的尊重嗎？沒有啦！謝謝。

主席：現在大體討論進行完畢，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我也有會議詢問。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審查第四條，第四條有翁曉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沒有啊！主席，你剛剛是怎樣？現在請問一下您現在在進行的程序是？

主席：逐條討論了。

吳委員思瑤：逐條討論？

主席：對，已經進入到逐條討論了。

吳委員思瑤：那我還有會議詢問要講。

翁委員曉玲：已經進入逐條審查啦！

林委員思銘：主席宣告了。

吳委員思瑤：主席，今天的討論，沒有討論不是民主，上個會期有國會擴權法案，這個會期憲法訴訟法再來一遍嗎？剛剛羅智強委員把吳宗憲委員主持議事說得多麼的偉大、多麼的了不起、多麼的好棒棒！任何一個召委在這裡讓立委們針對議案充分討論，這就是基本的職責，還說什麼這是給予你們的耐心，剛剛羅智強說吳宗憲非常的 nice，這是一種善意！天啊！立委在這裡討論議案，要求充分的討論、對話，是端視主持的主席的善意、的 nice、的耐心嗎？這從頭到尾顯示的就是在野黨一種：我就是比你大、我就是容忍你！這種國會優位，而且是在野優位，人數多就可以不講道理！人數多就可以停止討論！憲法訴訟法這麼重要的議案，主席，一早到現在兩個要求、兩個訴求：第一，先開公聽會，再進行討論，Why not？第二件事，請讓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先行使……

翁委員曉玲：今天上午就已經說不能會議詢問了，所以黃國昌委員要提出會議詢問的時候，你們還說不能插入會議詢問，現在你們要講話的時候就可以一直講、一直講，對，你們這才是故意要杯葛整個議事程序。

吳委員思瑤：先行使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不要急著來修訂憲法訴訟法，這兩個訴求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進入到逐條了。

吳委員思瑤：公聽會有這麼困難嗎？

翁委員曉玲：我們現在已經進行到逐條審查了，希望吳思瑤委員能夠尊重。

吳委員思瑤：議案連公聽會、連社會表達意見都給剝奪，你們要這樣強行輾壓？

主席：吳思瑤委員，你現在提的這個東西已經反覆提很多次了。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不聽啊！

主席：不是，你不能……

吳委員思瑤：因為狗吠火車啊！

主席：不是，你不能這樣，因為我沒有做，然後你就一直反覆在會議裡面，這是在鬧場嗎？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把我們的訴求當空氣啊！

主席：好，那如果這樣，可不可以就是說……

翁委員曉玲：你們也沒有聽我們的意見啊！我們就跟你們有不一樣的訴求啊！

主席：翁曉玲委員，等一下！

吳委員思瑤：辦一場公聽會，大家好好來對話，聽聽社會的意見……

主席：吳思瑤委員，會議詢問，那你對於這個程序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這麼困難嗎？所以回答我要不要公聽會再來討論，國民黨最愛公聽會、羅智強最愛公聽會，可不可以公聽會再好好來審視憲法訴訟法修法的必要性、時機點、合理性、適法性？

翁委員曉玲：我反對公聽會，我們今天已經經過充分的討論。

主席：翁委員這邊也先停下來，吳委員這邊也停下來。

吳委員思瑤：主席，為什麼不好好來處理我們早上到現在的訴求呢？

主席：我這邊直接回答……

吳委員思瑤：兩個訴求。

主席：因為今天很多人已經提了很多次了，要召開公聽會……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都不聽啊！對啊！很多人，你也說很多人都提了很多次。

主席：但是即便沒有這麼做，你也不能用鬧場的方式，大家……

吳委員思瑤：我哪是在鬧場？我在會議詢問，我在請求主席聆聽民意、聆聽我們的訴求。

主席：你會議詢問可不可以在 1 分鐘內講完？在 1 分鐘內把它講完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只要回答，我們來召開公聽會，再來審查，我 5 秒鐘就可以結束我的發言，我 5 秒鐘就可以結束我的發言。

主席：我今天就是說，麻煩……

吳委員思瑤：只要您同意，Say Yes！不要害怕公聽會，回答問題。

主席：好啦！我跟你們講，麻煩你在 1 分鐘內把它講完，對於會議詢問有什麼問題……

吳委員思瑤：那您可以 30 秒回答為什麼不開公聽會？為什麼不開公聽會？

主席：沒有，如果你還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不開公聽會？

主席：如果這樣……

吳委員思瑤：憲法訴訟法這麼重要……

主席：因為今天早上我們也曾經……

吳委員思瑤：你要摧毀憲法法庭、你要架空大法官，不開公聽會，就這樣硬幹！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我們就停止程序發言跟會議詢問。今天早上我們說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還是第二項，我講第一項是因為第二項是要書面，如果你們要提書面出來，我就行使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如果不提書面，我就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看看兩位的意思。因為今天早上是沒有提書面啦！還是說你們要提書面反駁或不同意主席的裁示，那就是進入表決，這就是議事規則的作法嘛！你們可以不喜歡，但是我還是依照議事規則做。

吳委員思瑤：我問你的是公聽會，我沒有問你議事規則。

主席：我們就是依議事規則……

吳委員思瑤：我在請教你公聽會，我剛剛在認真的大體討論，我才第一輪而已！

主席：我們停止程序發言跟會議詢問。

吳委員思瑤：第一輪而已，我很努力表示我的意見，沒有想到我認真的討論，你完全當空氣，原來你完全沒有聽進去，因為你只是在利用我發言的時間在等人、在 call 人、在揪人，趕快把國民黨的委員請到現場來表決，讓你們成為多數，表決會贏！

主席：吳委員，適可而止！好不好？很多事情適可而止。

吳委員思瑤：是這樣嗎？我們在嚴肅的討論。你看似給我發言，事實上你是在 call 人、等人、叫人來表決，讓你們可以強行輾壓。

主席：吳委員，不是只有你的意見叫做意見，今天到場還有這麼多的委員，如果大家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下，對於要不要召開公聽會的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下，你還是要懂得尊重別人，我剛剛已經諭知停止程序發言跟會議詢問……

鍾委員佳濱：召委，我問的是會議時間，這個不用 30 秒。

主席：我剛剛已經諭知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會議時間要開到什麼時候？開到五點半？

翁委員曉玲：繼續開啊！

鍾委員佳濱：要繼續開是不是？所以要宣告，我們今天的會議超過五點半，我們繼續把它開完，還是說我們今天的會議開到五點半？這個主席可以宣告啦！

主席：沒問題！鍾召委，這個可以……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這樣的詢問……

主席：我已經準備好要宣告了嘛！謝謝你提醒。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現在是這樣，但是，主席，我是覺得你剛剛利用機會……

主席：現在作會議議程宣告，我們現在先處理會議的時間，下午的會議時間就是持續進行到議程討論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鍾委員佳濱：那表示不受五點半的限制囉？就是至少會到五點半的意思。

主席：現在我們已經停止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

鍾委員佳濱：主席，到五點半之前我們還有半個多小時的時間，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你當主席，我也當過主席，如果你把這個時間好好的表達出來，我們就可以比較有餘裕的來討論，甚至剛剛如果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會議時間不受五點半的限制，如果繼續講，超過五點半我們就繼續討論，那我也很樂於聽到你的宣告，但你剛剛的宣告是說進行到今天討論的事情完畢為止，對這個我們就有一個之前的經驗，什麼叫做討論的事情完畢為止？就是待會又有人提出停止討論的時候，就是優勢表決，或者加上主席關鍵的一票，那就停止討論了，這樣的話等於你也在五點半之前完成過水，表示這個委員會有進行審查、有詢答、有大體討論、有逐條，只是沒有說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廣泛交換意見就被終止了，待會你就會說在逐條的時候，現在時間快到五點了，如果你認為我們今天要開到五點半，那我們的時間寶貴，各位委員有意見，我們就好好的討論，然後……

主席：好，現在我跟你講，這邊有 4 名委員提了延長……

鍾委員佳濱：等等，我還沒講完嘛！你剛剛還說，因為要書面的提出，我來跟你講議事規則第一項

和第二項，你早上宣布……

主席：現在請宣讀提案。

提案：針對本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全部議程審議完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謝龍介 翁曉玲

鍾委員佳濱：延長至全部議程……

主席：請問一下，有沒有不同意見？

鍾委員佳濱：不會啊！這怎麼會……全部議程啊！

主席：請問一下，有沒有不同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有、有，全部議程包不包括召開公聽會？我們要求召開公聽會。

主席：很好笑喔！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求召開公聽會！

主席：不要鬧到這個程度啦！好不好？我們大家都知道在做什麼，請問一下有沒有不同意見？

鍾委員佳濱：等等、等等、等等！

吳委員思瑤：反對！反對！

主席：如果有不同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不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說清楚一點啦！全部議程討論完畢，這中間當然你可以根據議事規則、根據各委員會組織法……

主席：好，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有說我不同意嗎？

主席：不是啊！吳思瑤說不同意啊！

鍾委員佳濱：沒有，他是詢問啊！

主席：你剛才不是說不同意？

鍾委員佳濱：他詢問啊！沒有、沒有、沒有，我們在詢問啊！因為我們要表決的標的……

主席：吳思瑤委員有表達不同意，我們就針對這個提案，我們來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等等，吳思瑤委員有不同意見嗎？

主席：有，我這邊有聽到。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亂哄哄，你到底在宣讀什麼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請你講清楚嘛！

吳委員思瑤：你亂哄哄，請問你在宣讀什麼？

主席：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不要這樣子！開大門！走大路！

鍾委員佳濱：完完全全複製上個會期的作法。

主席：在場 10 人。

鍾委員佳濱：假意讓我們發言，然後就開始一個一個的進行停止討論，然後清點人數，然後表決，舉手，平手的時候主席再投下關鍵一票，讓這個表決停止討論。

主席：在場出席人數 10 人，贊成者請舉手。針對剛剛的提案。

（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表決什麼？他是說延長到所有議事通過為止，議案討論完畢啦！

主席：好，請放下。反對者請舉手。

鍾委員佳濱：等等，我們不反對、我們不反對，我們反對的是……

吳委員思瑤：沒有，我只是要求公聽會嘛！全部的議程包不包括公聽會？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反對、我們不反對。

主席：反對者 0 人。

沈委員發惠：我當然反對啊！我認為今天討論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下次繼續審查，就下次繼續審查……

主席：本案通過。

沈委員發惠：今天大家這樣子沒有共識，而且每次都 5 比 5，要讓主席當壞人……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逐條審查。

沈委員發惠：我們就開到時間到，下次繼續討論啊！

主席：現在審查第四條。有翁曉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請問就第四條的部分有無異議？（有異議）

莊委員瑞雄：你連逐條都沒有，什麼有沒有異議？你連逐條都沒有，什麼有沒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等一等！等一等！你是直接表決。

莊委員瑞雄：你到底要幹什麼啦？

主席：這個部分我道歉一下，我一天也累了……

莊委員瑞雄：什麼累了？

吳委員思瑤：你要休息啦！不要這樣強行硬幹啦！你腦子不清楚就休息一下吧！

莊委員瑞雄：咖啡啦！咖啡啦！咖啡再準備來啦！

鍾委員佳濱：有無異議？逐條叫有無異議喔？

主席：不是啦！讓我喘一口氣，讓我喘個 2 分鐘，一天也……

鍾委員佳濱：你休息一天都沒問題。

主席：我跟你們講，你們不要去就這個事情……，我已經說不好意思，我一天也累了，講錯話嘛！

莊委員瑞雄：我就說你累了就要喝咖啡嘛！要聽我的建議嘛！對不對？

主席：我喘一口氣，讓我喘一口氣！

沈委員發惠：主席，你是說要休息了，對不對？那就休息吧！

鍾委員佳濱：要休息嗎？

沈委員發惠：休息吧！你剛剛不是說休息？不能說「讓我休息一下」，卻不讓大家休息，不對吧？

主席：沈委員，我說我喘口氣，跟休息是不一樣的，不用在那邊故意這樣子啦！

沈委員發惠：不能你自己要休息、喘口氣，不讓大家休息。

主席：不是，我坐下來喘口氣，那我就繼續念嘛！不要這樣子。好，沒關係，沒關係！

就第四條的部分，請問在場的委員有無意見？不好意思，我剛剛講錯，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當然有意見啊！要討論啊！

主席：有意見的話，有意見的人可以提出來發言，有意見的請舉手發言。對啊！有意見的請舉手發言。

先跟大家說抱歉，因為我講成異議，是意見啦！我有點累了，不好意思！好，有意見的請舉手發言。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進入逐條了，那我們就來看翁曉玲委員等 17 人所擬具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現在應該是第四條啦！第四條這個條文是要把現有員額解釋為本法所有的現有員額就是法定員額，今天我有一再強調，修了這一條之後所牽涉到的，就是讓整個憲法訴訟程序實質上所需的人數全部改變了，包括第十二條的迴避，它所規定的現有總額；第二十六條言詞辯論需要三分之二出席，原本的現有總額也變成法定員額；第三十條判決要三分之二參與評議，第三十二條案件受理必須要三分之二參與評議；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裁定要三分之二參與評議；這些原本都是現有總額，現在因為修改第四條，所以讓這些通通變成法定總額。還有第七十五條彈劾案的成立要三分之二同意，原本是現有總額的三分之二，現在會變成法定總額的三分之二；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原本也是現有員額三分之二的同意，今天如果修改了第四條，未來就會變成要法定員額三分之二同意；還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二分之一的參與評議，也就是說我們今天修第四條，等於剛剛我所念的所有條文通通發生了法律構成要件的變動。

我們從今天早上一直闡述到現在，這樣子的修法，我們認為到底是什麼樣的理由跟前提讓國民黨今天必須這樣子動員，必須在這裡這樣子排案，然後主席要這樣子配合演出，要等人數到了，然後進行表決？為什麼要這樣？到底是有什麼急迫、急切的理由？結果一聽國民黨所提出的理由都是現在大法官會議做出了暫時處分，然後大法官會議對於死刑合憲之後把程序嚴謹化，這個部分他們不滿。所以，第一，在整個發言過程中就抹黑大法官會議，說大法官會議就是政黨的打手，就為了這兩個案子抹黑大法官會議，先把大法官會議潑糞、鬥臭，然後激起政黨支持者對於大法官的仇恨。第二個就說現在所提名的大法官，總統應該要重新提名。奇怪！立法院就還沒有進行大法官同意權，連審查都還沒有審查，就因為翁曉玲認為應該退回，所以總統就要重新提名，因為林思銘認為大法官都是……就因為林思銘這樣認為，所以總統就應該要重新提名；再來是羅智強認為現在提名的大法官都是支持廢死，所以要重新提名。就是你們認為要重新提名，不讓立法院大家來審一審，看看立法院除了你們三個以外，其他人到底覺得他們適不適合啊！還是你們三個人說了算，就要求總統重新提名之後才要審查？然後擺明了不審查現在的大法官提名人，再來修改憲法訴訟法，就是要癱瘓未來的憲法法庭。關於憲法法庭，我再一次強調，它是人民權益的最後救濟手段，今天我們做這樣的決議，未來影響到的是人民

的權益，所有過去憲法法庭所做的這些判決，大部分都是牽涉人民權益的，包括賦稅、包括食品衛生、包括代理教師的資格等等，這些都是人民的權益，未來遇到這樣子的狀況，憲法法庭被癱瘓了，他就沒有辦法救濟了。

我們看到這一段時間以來，考試院的人事權也不審，癱瘓考試院未來的運作；行政院預算退回，要癱瘓行政院的運作；然後又要修改憲法訴訟法，癱瘓司法院憲法法庭的運作；要整個癱瘓政府的運作，到底誰會做這種事情，要癱瘓中華民國政府？支持中華民國的敵人才會做這種事情！今天經過一整天的討論，我們就是兩個訴求，而國民黨一直沒有回答到底為什麼不要這兩個訴求，第一、我們認為應該先召開公聽會，不差這幾天，我們就召開公聽會然後再進入審查。第二、我認為我們應該先對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進行審查，審查完才有我們今天立法的前提，審查之後立法院最後表決了，這個大法官會議人事同意權全部都不通過，那就有未來是不是剩下 8 個人的問題，連審查都不排，就跟程序委員會退回總預算一樣，不讓其他的委員來參與討論，在程序委員會就把它處理掉，然後在這裡不讓其他委員來討論他們認為現在總統所提名的法官到底適任或不適任，就直接修改憲法訴訟法，我剛剛講過，任何對個案的不滿都不應該惡搞這個體制，體制是長長久久的，今天是民進黨執政，未來可能就是國民黨執政，今天國民黨是多數，未來可能國民黨變少數，所以這個制度就是長長久久在那裡，對個案的不滿我們可以針對個案來討論，不滿這個憲法法庭做出暫時處分的討論，我們就在憲法法庭上面辯論，就在憲法法庭針對這個案子來談，而不是就這樣子來癱瘓憲法法庭。所以在這裡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個人對於翁曉玲委員等 17 人擬具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謹表不同意，也希望本委員會能夠懸崖勒馬，大家真正的考慮召開公聽會之後再審查。其次，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人事同意權審查之後，再來審查憲法訴訟法。以上。

主席：下一位請翁委員，翁委員的下一位就是鍾委員。

翁委員曉玲：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次提出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就是憲法增修條文所指的 15 位大法官，我們的目的是為了健全憲法法庭審議的制度，不是為了其他的什麼私意、故意要去癱瘓憲法法庭，我們已經發現了有這樣一個憲法裁判程序上面的漏洞，當然必須要透過修法去把它彌補起來，這是再簡單不過的道理。坦白說，這個條文應該是要跟大法官的人事案切割來看的脫鉤來看的，我們未來確實極有可能會發生當要迴避的法官人數過多或是因為提前辭任或出缺種種狀況，導致憲法法庭的大法官審議人數不足，這時候我們要如何讓憲法裁判能夠更具有民主正當性，讓憲法法院所做成的判決能夠說服人民，讓人民心服口服，能夠贏得更多人的尊敬和建立公信力，這是我提這個法案最重要的初衷。我必須講，今天民進黨委員一直在講這會癱瘓憲法法庭，我告訴大家，不會的！相反的，它基本上是在維護人民的釋憲聲請權，是要讓未來整個的憲法裁判更為嚴謹。大法官自己都說了，對於重要的案子，法官應該要採取最嚴格、最嚴密、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方式去做，那麼為什麼自己這個憲法法庭就不需要去遵守這樣一個至高的原則呢？這個條文基本上在學界，過去已經有很多的教授們都提出論文，認為從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法降低通過的門檻到現在憲法訴訟法這樣的制度，並不是一個好的制度，再加上我們即將看到有 7 位大法官會出缺的情況，而且出缺之後還有

可能會造成現任大法官因為迴避、提前辭任或是生病種種事由，導致審判的母數會愈來愈少，在這個情況之下做出來的裁判我們怎麼能夠接受？所以本人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那我們麻煩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在我發言的同時，我也準備了 PowerPoint 讓大家看得更清楚，知道我在講哪個部分。剛剛提案委員翁委員講到他很擔心大法官會愈來愈少，有啦！過去曾經有人為了讓釋憲案不能做出決定，當然是電影的虛構情節，叫做「鵜鶘檔案」——內容講的是為了避免美國的大法官會議做成不利某特定利益團體的裁決，他們就去暗殺大法官，在小說家的想像中，要讓大法官愈來愈少就是暗殺，那表示什麼？為什麼利益團體在這個電影故事情節當中要去暗殺大法官？因為他知道大法官是人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守護神。我再舉幾個比較淺顯的例子來讓大家瞭解，我們在使用電腦的時候，網路上都會設定防火牆，如果你把防火牆的等級設到最高，你大概很難使用聯網，連傳輸下載、上傳資訊都會變得非常的困難；但如果你防火牆設得很低，你有可能容易中病毒，容易被駭，所以所謂的門檻、審查強度，其實就決定於你的態度是什麼。我再舉例來講，如果你覺得人民有受到人民保母、警察治安保護這樣的權利，人民如果遇到不法侵害，他可以去派出所報案，但假如今天我們要求派出所在受理報案的程序上非常的嚴格，不止要雙證還要有保，然後還要先指出明確的涉案當事人是在哪裡，這樣才能受理報案的話，那實務上就變得人民得不到警察的保護，因為當他受到不法侵害的時候，他單單報個案就要搞三、四個小時都不一定，那他怎麼有辦法尋求警察的保護呢？同樣的道理，我們人民有公民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如果你把罷免權的行使設計得門檻很高，或者把要提出公民投票的門檻設得很高，多高叫做高？沒有定論，有時候當這個國家社會覺得公民投票太浮濫了，就會把門檻加高；如果覺得公民投票老是沒有辦法成案，他就把門檻降低，這跟防火牆的道理是一樣的。那目前我們來看一看，在場國內主要政黨的代表、社會的意見領袖轉身為在我們的議場上為人民喉舌的這些立法委員，就國民黨的立場，你們認為目前要讓人民可以多行使罷免權還是不予行使罷免權？那就看你們對於選罷法是如何規定，人民心中自然知道你們對於人民行使四項公民權的態度是傾向加嚴、限制還是放寬讓他便於行使。我再強調一次，放寬或加嚴沒有絕對的價值好壞，全看在實務的運作上你側重誰的權利，所以說到這裡，我們如果讓大法官受理民眾的聲請，要形成審判成會的門檻越高，那表示什麼？表示聲請釋憲的人民要能夠得到大法官透過釋憲保障他基本人權，透過憲法法庭的憲法審判來保障他的基本人權免受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不法侵害或違憲侵害的可能性就越低，所以這裡請大家看一下，今天翁曉玲委員的提案在某個程度上來說是取巧，其實我們憲法訴訟法講到「現有總額」的地方有 10 次，如果你認為這 10 次的樣態都一樣，當然你可以在第四條加上第二項，只要談到了大法官現有總額，就統統用憲法的 15 人做為總額，這樣最快，畢其功於一役，主席也比較好審查，今天只要主持會議通過一條條文，10 個條文統統從「現有總額」改為 15 人的員額，這樣最快啊！但是請問一下，這 10 條對於大法官所謂的「現有總額」規定的作用，剛剛莊委員做了一個非常精彩的演示，他告訴大家一個憲法法庭從要不要受理到有沒有參與會議、可不可以做出最

後緊急處分，這中間做了很多很多，這裡面每一個條文都涉及到要不要把「現有總額」用一個剛性的法定總額去取代，但是我們的提案人或者說背後提供意見的人，過去是不是有擔任過大法官？我不清楚，是不是有實任審判的經驗？我也不清楚，但是他就認為可用最便捷的方式去修法。我在這裡可以預告，現在的時間是 5 點 21 分，待會兒主席的耐心會在 5 點半之前用完，到時候又有人要提議停止討論，所以我希望主席你看著時間，我也看著時間，我希望我的預言不要成真，讓我把它講完。你看，我才講到一半他又拿著一張紙又站起來了！我們媒體記者拍一下。我現在就要講了嘛！我把這個條文 show 出來，為什麼我要 show 出這個條文？一個是立法院在執行它的修法，沒有錯，憲法訴訟法是立法院可以立法規範的，但是今天你看看這個第四條講的是什麼？是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大法官來決定，是不是？請提案委員看一下，你去動的這個第四條的本意寫的是什麼？請看一下好不好，第四條的內容就是很清楚地告訴你大法官他們怎麼去審理案件，怎麼去進行憲法訴訟，所以規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第四條就明明白白擺明了大法官行使憲法賦予憲法機關的權責，就是由這個第四條明白的寫了立法院立法同意交給他處理，結果你把這個第四條加個第二項，就說現有總額要依憲法寫的 15 人來規定，而且不分青紅皂白，10 個條文就一次改掉，但是你有沒有注意到憲法訴訟法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是迴避的時候，有沒有講到額數問題？有！有講到額數問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半數……」，有沒有出現額數？有，有出現額數。那請問「其他大法官」是幾名啊？是憲法規定的 15 名嗎？「其他」的意思是什麼？是指應迴避者或主張自行迴避的人以外的那一群人，意思是說在這個條文裡面，他是一個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人，請問一下，如果不曉得其他大法官有幾名，那過半數要怎麼求出？過半數怎麼求出？所以我們就要請你去想一想。沒關係！我們就繼續討論，因為只要翁委員繼續講，我們大概到了五點半的時間就可以繼續講下去。我拋出這個議題，因為畢竟你是提案人，或許我們認知不夠，或者認知有誤，但是我們認為單單你把第四條加個第二項就一股腦的把憲法訴訟法中所有 10 個條文中的「現有總額」改成「法定總額」是個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地方出現問題，什麼時候還出現過現有總額？現有總額出現幾次？現有總額還出現在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我們看一下，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得請求憲法法庭受理釋憲，這也是「現有總額」啊！同樣是現有總額，只要前面是「大法官」的現有總額，出現了 10 次，提案委員翁委員認為要統統改成「法定總額」，法定總額是剛性的，現有總額是浮動的，那立法院有沒有總額的規定？有啊！立法委員總數規定在哪裡？憲法第三條啊！113 名啊！第 7 屆開始啊！我們翻遍所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跟相關的會議規則，哪一條使用憲法這麼剛性的、幾乎不可能修改的 113 人的規定？沒有啊！一向以來，最多是在憲法增修條文把立法委員前面再加個「全體立法委員」，全體立法委員是什麼意思？是憲法講的 113 人嗎？不是啊！「全體」就是指還在的，所以對於全體立法委員的規定很清楚的寫在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裡面，很奇怪、很湊巧，又是第四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就寫了立法委員的全體立法委員總額怎麼定，總額怎麼定呢？在該會期

有報到的，扣掉辭職的、亡故的、去職的這些之外才叫做現有總額，就是全體立法委員的意思，立法院自己行使職權都依著這樣一個彈性變動的狀況，設算他做成決議、進行討論、做成任何動議的額數規定的母數，結果立法委員自己在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增訂一項改為法定總額，但是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講到立法委員的現有總額，為什麼提案人不把該條改成法定總額？你既然認為說要嚴格、要保障，要讓憲法訴訟法更能夠嚴謹的行使，儘管你口頭說這是保障人民的權利，那立法院呢？立法院提出釋憲聲請是要保障立法委員的權利嗎？不是啊！也是保障立法委員在立法過程當中，他要立法來保障人民的權益，但是如果跟憲法有衝突或者少數委員認為有衝突，少數委員認為多數委員通過的法條不能夠保障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要提出釋憲聲請，1/4 現有總額就可以，那請問提案委員，這裡的現有總額又不改啦？大法官的你就要改成法定總額，用憲法的 15 名，講到立法委員的 1/4 現有總額，你半個字都沒有動。所以講到兩個啊！雙標啊！遇到大法官，你說你沒有意見啊！我們看一下，翁委員說「要脫鉤，我們覺得跟大法官人事案的審查沒有意見」，提案委員在受訪的時候口口聲聲的說賴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很爛！說絕對會嚴格把關，不能濫竽充數，必要的時候一個都不給過。提案委員自己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就已經自曝動機了嘛！還沒審查你就覺得很爛，看名單就覺得爛，不用進行審查就覺得有可能都不通過，既然有可能都不通過，我們這時候修改憲法訴訟法，還說用憲法法定的 15 席是為了保障我們憲法訴訟釋憲的品質，這個實在是前言跟後面的行為矛盾。

所以我談到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雙標，當時憲法訴訟法在 107 年通過的時候，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完完全全就是明白的規定立法院同意憲法法庭怎麼運作，第三條明明白白的規定請司法院你們自己定，大法官你們自己決定，審查規則你們自己定，很清楚！結果你現在在這條底下加個相反的規定，說現在的 10 個有「現有總額」的規定都要改用「法定總額」，你還寫著 15 名。然後第二個，雙標，到了第四十九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提出釋憲聲請的時候，這個四分之一、現有總額你不改，造成的結果是什麼？造成的結果待會提案的翁委員可以講一下，那麼我們的迴避規定，第十一條其他過半數同意，這個其他的額數要怎麼去算出來？它到底是怎麼去算？現有總額？法定總額？沒有母數，過半怎麼決定？第十一條怎麼運作？我也不太清楚！

所以結論，這個條文從頭到尾我們沒有要用政治語言，我們依法論法、從法理上來看，一個依法的前面跟後面，一個法條前後的一致性跟完整性，我們提案委員用一個最有效率、最廉價、最便利的方式，一口氣閹割了 10 個憲法法庭運作的關鍵額數定義，無視於這 10 個規定，在憲法法庭受理民眾申請釋憲的審判過程當中，它有它不同的意義，用一棒打死，而且還很荒謬地寫在第四條第二項，是授權由司法院自行決定他們的憲法法庭、他們審理規則的那個條款，多諷刺啊！立法委員的現有總額不動，然後迴避的規定怎麼適用？過半數怎麼認定？完全付之闕如！我希望我們今天這樣一個討論能夠就事論事。

主席，欸，超過時間了，啊！我預言失敗，那我們就聽聽看提案委員對這些我們來互相交流意見。以上。

主席：等一下，莊委員還有吳委員都有舉手，但是又有人提那個……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喔！

主席：那個……

莊委員瑞雄：來，等一下。

主席：我們問一下提案人他們要不要……

吳委員思瑤：又有人提什麼？你要說一下又有人提什麼？

莊委員瑞雄：不！吳宗憲……

吳委員思瑤：又要提停止討論，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我真的又要警告你喔！這個叫逐條喔！這個叫逐條喔！

主席，我可以講幾句話嗎？

主席：沒關係，你說啊！你說啊！

莊委員瑞雄：可以喔？

吳委員思瑤：又要提暫停討論，是不是？

主席：對，我就是要說嘛……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叫做進入逐條啊！休想還沒講話、討論有不同意見，讓人家講完以前要表決！這第一點。第二點，我建議主席，今天涉及到整個憲法訴訟法，司法院也列席，整部法律涉及到司法院以後憲法法庭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它的額數，到底本身要受理，不管是人民或者是機關、或者是法院，提起整個憲法訴訟的時候，司法院它都不會是路人甲啦！是不是照我們的往例，召委，聽聽看司法院到底他們對這樣一個提案的說法，他們的看法是什麼，我再來表達我的意見，好嗎？我這樣給你建議。

主席：莊委員，我先解釋一下，因為從上一次他們提停止討論的時候，你就大發脾氣嘛……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要發脾氣啊！我舉手，你沒讓我講話，我當然發脾氣啊！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莊委員先聽我說，好不好？我這邊跟莊委員前輩報告一下，我們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出席委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因為它這個規定在這裡，是準用的嘛！

莊委員瑞雄：召委，你知道那一條規定的微言大義是什麼嗎？

主席：麻煩你告訴我。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就告訴你，那是雙方論戰僵持不下，必須透過民主正當程序……

主席：因為條文沒有看到這個規範啊！

莊委員瑞雄：輸的人就輸啊！輸的就輸，但問題是我還沒講話啊！

主席：是，莊委員，因為我從條文並沒有看到很多的……

莊委員瑞雄：也許你的同事等一下被我說服啦！

主席：不是，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也許等一下我被他們說服，不用表決啊！

主席：莊委員，因為我自己來這邊之後，我也是回去看以前……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沒有啦！要讓人家講話啦！

主席：我也是回去看以前的議事錄，其實提出停止討論這是常見的事情，我並沒有……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不要讓我們立法院越走越沒有水準耶！吳宗憲，你學法律的耶！

主席：不是……

莊委員瑞雄：你不是那個唱歌的吳宗憲欸！

主席：莊委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有哪個文字的記載有莊委員剛剛說的那個偉大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就跟你講啊，我們任何法律的立法一定有它的立法意旨要解決什麼，這一條要解決什麼就很簡單啊！這一條要解決的不是說，來，看一看，誰人比較多，我當召委了，好！停止討論！已經講一個了！

一條法律涉及到這麼這麼重大，你怎麼會連司法……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

主席：莊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請尊重主席，你覺得討論不清楚，他們覺得討論清楚了……

莊委員瑞雄：我還沒講話，為什麼叫清楚了？

主席：我不能聽你的嘛！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不、不、不、不，你這個又更離譜了……

主席：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莊委員瑞雄：我都還沒講話，你說這一條已經討論清楚了？

主席：不是，我跟你講，你聽我說嘛！你就是都不聽我講話所以才……

莊委員瑞雄：你亂講，我怎麼聽你的？

主席：我跟你說，我在這邊再說一次，麻煩你聽我講一下，今天……

莊委員瑞雄：那為什麼你不聽我講？我講得這麼有道理。

主席：今天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已經明文訂出來……

莊委員瑞雄：我就跟你說，你誤解這個條文嘛！

主席：那你跟我說議事規則有……

莊委員瑞雄：你不是叫我講給你聽，我在講給你聽，你又不聽！是你叫我講給你聽欸！

主席：莊委員，我們是在開會，不是吵架。

莊委員瑞雄：No！No！No！No！召委，召委，剛剛你請我講，我不是跟你建議嗎？

主席：今天議事規則已經非常清楚在這裡，莊委員，你是大律師，你應該很清楚，既然我們條文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我依據條文執行職務到底錯在哪裡？

莊委員瑞雄：錯在我就跟你講，你誤解了整個法律的規定啊！

主席：你先跟我講原理原則嘛！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我就跟你說司法院不是路人甲……

主席：沒關係……

莊委員瑞雄：整部法律的制定，你讓司法院講一句話都沒有，這對嗎？這叫主持會議嗎？

主席：這樣子喔，如果莊委員你還是堅持這樣，那我就依據我所了解的議事規則，條文文字非常清楚，還是你那本議事規則跟我的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來，會議詢問，我又來了！

議事規則我也會啊！我怎麼會不懂呢？來、來、來，我要講、我要講，我要詢問你啊！

主席：好，現在已經停止討論了，我們現在就是……

莊委員瑞雄：停止討論我還是可以詢問。

那我請問主席，我們現在程序進行到什麼地步？

翁委員曉玲：就是有人提案停止討論。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們就要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各位在場偉大的政治家，容許我講完，表決輸了我也甘願，我也甘願，你知不知道？今天……

翁委員曉玲：可以 1 分鐘講完嗎？

主席：現在請宣讀提案。

提案：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建請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朝野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謝龍介 林思銘 傅崐萁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我想你們不是這樣，因為你這個提案會過，你會歷史留名，你如果認為是對的，我也給你拍手啊！你要感到很開心啊！可是一個法案要讓它通過以前，今天涉及到整個司法院，我們為什麼不願意讓司法院表達一點意見？不是這樣子嗎？哪有這樣？我都還沒說完，你們現在就開始一直在念是怎樣？司法院……

主席：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跟各位報告，司法院曾經……

主席：我在這邊跟各位再提醒一下，這一次是停止討論並保留，提案人是這樣寫的：停止討論並保留。

我再跟各位提醒，免得等一下又說沒有聽到。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我在舉手的時候，你也沒說我不能講話，本來就要讓我講完，你們再停止討論。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

鍾委員佳濱：當然有異議啊！

莊委員瑞雄：當然有異議啊！

主席：好，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你這樣不對啦！你這樣不對啦！逐條討論不讓人家討論，你這個叫做當主席？你好的都不學，都要學這種壞的。你剛才跟我說進入大體討論，你說大家說一輪就算了，你進行逐條，大家坐在這個地方在開會，你連讓人家講一次話的機會都沒有，這樣對嗎？你說你

不要公聽就算了，那為什麼逐條我不能表達我的意見？你不是說大家互相來折衝嗎？大家講完意見，講完意見，你反對我，但你至少讓我講完，你表決說我輸了，我甘願啊！社會上可以公評啊！這樣不對嗎？我甚至提出，跟你召委提醒，我說這整個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它不是路人甲，聽聽看它的看法，然後不同的政黨之間也許會做出不同的修正也不一定啊！召委，這樣有什麼不對？不對在哪裡？

翁委員曉玲：他們有講啊！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都講得很清楚啊！

莊委員瑞雄：我說現在在逐條，本來涉及的相關機關就可以表達它的看法，早上那個叫做詢答，不是這樣說的嗎？

羅委員智強：……表決了啦……

莊委員瑞雄：不是嘛！不要以為這個叫做一個條文，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的司法院曾經在民國 46 年的時候「白目」，它做出了釋字第 76 號解釋，把它解釋成國民大會跟監察院、還有立法院，把那兩個機關同步認為是民主國家的國會，結果立法院就報復，所以當年就要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當年就是這樣子啊！後來大家反省了嘛！就變成可決都是二分之一嘛！就這樣子嘛！你現在要把它提升到三分之二，大家就要講道理，聽聽看，司法院它不是路人甲，會不會怎麼樣，這樣有什麼不對？

主席：都已經重複很多次了，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重複很多次……

鍾委員佳濱：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要不要看一下……第三十二條……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重複很多次，是你連讓我講話都不讓我講話，在逐條……

主席：我們現在就採用舉手表決……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是會議詢問講話喔，我逐條講話，你還沒讓我講喔！

主席：清點在場的出席委員。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我也還沒有逐條發言，我剛剛有舉手，我要逐條發言。

莊委員瑞雄：逐條發言，你也不讓人家發言，這太扯了吧！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0 位。

吳委員思瑤：都還沒有開始討論，你就要表決。沒有討論，只會表決！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10 位，贊成的人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沒有討論，只會表決！

主席：請放下。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吳委員思瑤：你們再一次示範了什麼叫做國會最大！

莊委員瑞雄：是在說主席對於議案的討論……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莊委員瑞雄：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的時候……

吳委員思瑤：反對啊！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我已經講三次了。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討論又還沒有進行，就要表決？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三條你要不要看一下？

主席：我已經講三次了，反對者請舉手。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誤解了……

吳委員思瑤：反對啊！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就跟你講第三十三條嘛！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三條看一下。

莊委員瑞雄：你們議事人員不要在那邊亂出餽主意。

翁委員曉玲：沒有人反對。

鍾委員佳濱：怎麼沒有人反對？我們全都反對啊！

莊委員瑞雄：議事規則你們亂解釋。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三條啊！

主席：贊成者 5 位，反對者 4 位。

吳委員思瑤：反對！反對！反對！

鍾委員佳濱：等一等，主席，你的 4 位怎麼來的？

吳委員思瑤：你怎麼點的？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的 4 位怎麼來的？

莊委員瑞雄：反對者在這邊……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怎麼點的？公然作票啊！公然作票啊！

主席：翁曉玲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 5 位在這裡啊！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會是 5 比 4？吳宗憲，為什麼是 5 比 4？

吳委員思瑤：你把誰當空氣啊？

主席：……請問有無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們這裡有 5 個，哪裡變 4 位啊？

鍾委員佳濱：主席，4 票是哪 4 票？哪 4 票？

吳委員思瑤：剛剛哪 4 票？剛剛哪 4 票？你剛剛 4 票是哪 4 票？

鍾委員佳濱：哪 4 票？

主席：等一下。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哪 4 票？

主席：等一下。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哪 4 票？

主席：等一下嘛！我要講話，我就覺得奇怪，你們為什麼從來不讓我講……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今天話太多啦！你今天話太多啦！你當主席就讓整個議事順暢就好，為什麼都發表你的看法？

沈委員發惠：是你不讓我們講話，不是我們不讓你講話。

吳委員思瑤：你要逐條討論，不讓我們講話！

主席：如果各位有興趣，回去看影片是誰一直在那邊講話干擾整個議事的？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干擾啊！沒有人干擾啊！

吳委員思瑤：你連講話都不讓我們講話。

主席：沒關係，我都尊重你們的意見。

剛才人數的數字是由議事人員告訴我的。

鍾委員佳濱：重付表決嘛！

莊委員瑞雄：重付表決啦！

鍾委員佳濱：重付表決。

莊委員瑞雄：提重付表決啦！

主席：我沒意見啊！好，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再表決一次。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們都還沒有逐條討論，你就要表決，你就要停止討論。

主席：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吳委員思瑤：我還沒有發表條文的意見，又要……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唉……

吳委員思瑤：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又要來一次，上會期的教訓還不夠嗎？

主席：反對者 5 位。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啊！

吳委員思瑤：上會期的教訓還不夠嗎？國會擴權又來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5，反對者 5 位。

莊委員瑞雄：主席，江湖要走，基本法律素養要有啦！

吳委員思瑤：不討論就表決，你只會表決！

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主席決定贊成。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三十三條看了沒？

吳委員思瑤：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主席可以解釋一下嗎？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 6 人，反對 5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四條停止討論並保留。

吳委員思瑤：我還沒有討論。

主席：我們現在審查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有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請問各位在場委員對第九十五條有無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有意見。

主席，會議詢問，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要討論。

鍾委員佳濱：主席，要詢問一下，你說會議到我們討論議程完竣為止，對不對？不受到五點半的限制，我跟你會議詢問嘛！是不是這樣？已經五點半了嘛，我們是一樣全部審議完竣嘛，是不是？是這樣沒錯吧？主席，剛才在第四條逐條的時候，我們在場委員也不過 10 位，有的委員還沒講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主席，你當然可以宣告停止討論，是主席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就是討論很充分了，該講的都講了，可交付表決了，那就停止討論，你可以自行宣告第三十三條，當然也可以動議第三十二條，我們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可以準用議事規則，用院會的議事規則。你今天也很仁慈，你說不要用第二項，不要用書面的，用第一項，用預備會議的準用，這個你事後解釋清楚，我們都覺得主席這樣子是讓會議可以順利進行。

接下來的逐條，請問什麼時候主席認為充分討論後可以達到可交付表決的程度？是不是每個委員都至少講過？你願意這樣子來表達，讓我們知道我們待會有哪些發言的權利嗎？我們這邊也不過 10 位而已啊！加上司法院不是路人甲，剛剛我們莊委員說了，司法院你也不能把它當空氣啊！遇到施行法的時候，原來的設計是交由司法院定之，這個我再秀 PowerPoint 給你看，今天本席是做了充足的準備。您是不是讓我們大家都講過？主席，會議詢問，接下來的逐條，您所謂的充分討論，到達可交付表決的程度，認為怎麼樣叫充分？

主席：這樣啦！我就直接回復鍾召委的想法，因為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出席委員是可以提出，在歷次的會議其實非常地常見，我不知道今天為什麼大家突然又對於一直以來的作法有一些新的見解出來！新見解出來，我都予以尊重，但我還是依照我對於規則的認識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不是新見解啦！

主席：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其實寫得很清楚，就是出席委員可以提出，我們剛剛就是由出席委員翁曉玲委員……

鍾委員佳濱：你講的是第三十二條，我講的是第三十三條。

主席：現在我已經回答完畢了，現在請就第九十五條的部分，有意見的人可以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有沒有念錯？你是講第三十二條，還是第三十三條？

主席：請問一下，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

鍾委員佳濱：等一等，主席，你早上曾經講錯嘛，對不對？你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出席委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所以你是認為剛剛我們是用第三十三條的第二項停止討論，你早上說的是第三十

二條的第一項，然後再準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裡面的第二十一條，可以準用院會的規定，現在呢？你現在跑出來的是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是只要有出席委員認為可以停止討論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早上你講的跟下午講的不一樣，所以特別要詢問一下，因為初一、十五月亮不一樣，你早上是一套，下午是一套。剛剛我的會議詢問很簡單，就是你認為是不是讓我們都講一輪？可以這樣接受我們的建議嗎？

主席：沒有，我已經講了，既然已經有委員……

鍾委員佳濱：只要有委員不想聽其他委員的講話就提出來就對了？

主席：我跟你們講啦，這個一直以來都是這樣處理，而且我對於條文的解讀也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一直以來？

主席：沒有，我剛剛講的，你不要斷章取義我的話。

莊委員瑞雄：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鍾佳濱曾經這樣處理過嗎？

主席：依照慣例，條文也是如此。

鍾委員佳濱：我們有這樣處理？來、來、來……

莊委員瑞雄：不是，召委、召委……

主席：現在已經有委員提出來了……

鍾委員佳濱：大家張開眼睛，這邊現場民進黨委員 5 位……

主席：他有提出停止……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就這 5 位嘛，我們講一輪很困難嗎？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說，召委，不要把我們整個委員會裡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我們現在審查第九十五條。

翁委員曉玲：第九十五條嘛！我……

莊委員瑞雄：是啊！第九十五條，我要跟你講的就是，你至少每一個條文要讓每一個人講過一輪嘛！

主席：那現在請舉手發言嘛！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說嘛你後悔了嘛！你反悔了嘛！

主席：我沒有反悔啊！

莊委員瑞雄：不是嘛！所以你現在如果照我的話去做，你剛剛就是錯的嘛！

主席：我跟你講，你的習慣……不要這樣講……

莊委員瑞雄：什麼叫我的習慣？你的習慣才差勁！

主席：好，沒關係。我跟你說，因為你一直不聽我講話嘛！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亂講嘛！

主席：好，隨便你！

我們就第九十五條，各位在場的委員有意見要發表的請舉手。因為剛剛是吳思瑤委員先，然後再來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可以讓他們先。

主席：然後沈委員，然後是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後面還有啊！

翁委員曉玲：讓剛剛沒有講到話的莊委員可以先。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不可，我不要跟人家搶，我要聽你們的說法。

主席：我依據剛剛舉手的順序。

莊委員瑞雄：我們不要、我們不要，我們很守規矩的，我們很守規矩！

翁委員曉玲：你剛剛不是說你都沒有講到話？

莊委員瑞雄：我等一下會講啊！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次的發言讓你先。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我會講啊！但不能給我限制時間，我要講到 12 點，我跟你講！

吳委員思瑤：對，沒有限制時間。

主席，非常遺憾，剛剛在進入第四條的時候，我已經多次舉手，我爭取，這是我的權利，我要在逐條發言好好討論，可是就被你們強行表決，沒收、闖割了我的逐條發言。上個會期國會擴權法案同樣的、負面的案例再一次活生生、血淋淋，再次發生！所以國民黨永遠學不會教訓，永遠是要闖割立法院討論的程序正義喔！

請翁曉玲委員聆聽一下，因為你是提案委員，第四條的部分，您修正增列了第三項，第四條的第一項是說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所以憲法法庭審理的規則有了這個母法的授權，訂定了一個審理規則，總共有多少條文您知道嗎？翁曉玲委員，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有幾個條文，您知道嗎？

翁委員曉玲：我只說我修改的是第四條的計算分母，這是非常簡單的……

吳委員思瑤：您知道嗎？有幾個條文您知道嗎？第四條只有三項，您要增列第三項，第一項就提到憲法法庭審理的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你現在可以 google，給你時間 google，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有七十四個條文，總共分九章……

翁委員曉玲：我並不是修司法院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請搞清楚，我是修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的條文……

吳委員思瑤：第四條第一項在講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這就告訴了我們憲法法庭的進行……

翁委員曉玲：我是明定憲法法庭大法官現有的總額……

吳委員思瑤：如果你沒有辦法回答我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有幾條，你就閉嘴！你自己提案……

翁委員曉玲：你自己知道，為什麼我要回答你？

吳委員思瑤：第四條有兩項條文，你居然連第一項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有幾條都不知道，第四條第一項提到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全文有七十四個條文。憲法法庭從組成、從法律解釋、從它的迴避、從政黨解散或者是要彈劾總統、副總統，它所有受理的程序、開會的程序，都是在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來定之的，全文有七十四條，這是您所提案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的第

一項，而你不知道！

第二項叫做「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中文應該看得懂吧，閱讀能力應當沒有問題吧！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依憲法訴訟法第一項跟第二項都告訴我們，有權力針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去定的是大法官自己，而不是立法院。

今天翁曉玲委員取巧地在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增列了第三項，非常遺憾，大家看到他增列了第四條的第三項，結果他居然連第一項跟第二項在講什麼都不知道，然後他提案要增列第三項，笑死人！笑死人！笑死人！讀法律的、留德的，你在修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只有兩項現有條文，你連前兩項在講什麼都不知道！好，你提了第三項，你居然提了第三項是來否定、是來前後矛盾推翻第一項跟第二項所說的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是司法院定之，而司法院定之的全體大法官可以決定它的審理規則是什麼。你居然可以現在用立法權伸到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裡面，你要去限制它的開會人數，現有員額就是法定員額，你有這種權力嗎？我想就教於司法院副秘書長，請問誰有權力去定司法院的審理規則？

黃副秘書長麟倫：審理規則依照第四條第二項是由大法官去定的。

吳委員思瑤：也就是司法院定之，然後大法官決定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立法委員可以替大法官決定它的審理規則是什麼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審理規則照憲訴法的規定就是全體大法官議決之嘛！

吳委員思瑤：所以非常清楚。我請問副秘書長，大法官釋字 585 號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319 真調會的……

吳委員思瑤：對於調查權，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吳委員思瑤：585 號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國會縱使有調查權，它有它權限的前提，不能侵害行政特權，不能侵害司法訴訟案件中進行的案件，這也就是釋字 585 號告訴我們的，各個憲政機關不得去侵犯另外的憲政機關的權力核心領域。我請問副秘書長，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的權力核心領域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憲法法庭就是要去履行憲法裁判的義務，所以我們一再跟委員們報告說，希望整個修法能夠讓憲法法庭順利地去履行它憲法上面的職責。

吳委員思瑤：換言之，立法委員用立法修法的方式來剝奪司法院憲政機關的權力核心領域，造成司法院憲法法庭行使職權的實質妨害，請問這有沒有涉及違憲？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有沒有違憲不是我們單純的司法行政單位能夠判斷，但是我們請委員們能夠三思，讓我們的憲法法庭能夠順利地運作它的法定職掌。

吳委員思瑤：所以非常清楚，針對翁委員所提案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現行的條文是兩項，前兩項都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是司法院自己訂的，由司法院的全體大法官來議決，他們怎麼樣在行使憲法法庭的釋憲案，不管是受理人民的聲請釋憲或是政府機關的聲請釋憲，所依循的所有原則是大法官決定的，立法權沒有權力把手伸到司法權裡面去，而且針對他們

開會審理的規則來說三道四、來要求員額，這是國會最大，這是國會優位，這是立法院用立法院憲政機關的權限剝奪了其他憲政機關去履行它的憲法忠誠義務，這些事情都在我們上個會期去上了憲法法庭，大法官告訴我們的，全社會都聽懂了，全社會都學會了，只有國民黨到現在還執迷不悟。

我再看第四條翁曉玲委員提案增列第三項，你在提案說明有兩項：第一點，您說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大法官十五人，其設立十五人的目的，就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的時候，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來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及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我全部唸完，我認為你在修的、你在講的，其實是在告訴我們立法院要趕快行使大法官的同意權，讓十五名大法官都不會有缺額，在審理重大案件的時候、進行多數決的時候，都能夠因為大法官補齊了十五人，它的多元意見跟觀點都可以被實踐，避免、預防、杜絕掉單一少數觀點來主導判決。您自己提案說明的第一點，你在說的其實不是合理化、正當化你修正憲法訴訟法的理由，你自己在說的是立法院要來進行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審理，你在說的應當是這樣。唯有趕快行使人事同意權，補足七名到 10 月底已經到任的大法官，唯有如此，大法官的十五人才會都到任，都能夠履行他的法定義務。

翁曉玲委員針對憲訴法第四條提案說明的第二點，您是這樣說的：現行憲法訴訟法沒有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的定義，僅規定迴避的大法官不計入總額的人數，所以會出現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做成判決的極端情形發生。請秀一下我的極端情形發生的 PPT 好嗎？翁曉玲委員，請您看一看，你在提案說明的第二點，你說的極端案例會存在只有三、四位大法官就可以形成多數意見來做成判決，我現在秀出來了，翁委員請看著我的 PPT，翁委員請看著我的 PPT，好嗎？請看著吳思瑤，好嗎？不要躲避。您說的極端案例哪裡發生過？憲訴法從 2019 年制定到現在，四十八個……

翁委員曉玲：我今天從早上說到下午，你到底有沒有聽到我在說？

吳委員思瑤：我在發言，好嗎？四十八個案件裡頭都是大於十位大法官的審議，當中三十七案是十五名大法官全員參與，請翁曉玲委員講清楚哪裡發生過只有三、四位大法官就可以決定憲法解釋的案例，案例在哪裡？

案例會有，是在未來還沒發生的狀況。請翁委員您看看我的 PPT，您看一下，好嗎？我選了一張您美麗的照片，翁委員不要逃避，請看著我的 PPT，好嗎？你又不肯看，那我就說給你聽，你掩耳盜鈴不敢直視，那我就報告給你聽。如果這次你們拒不行使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造成七位大法官沒有辦法通過，僅剩八位大法官的憲法法庭，才有可能發生參與評議跟同意的門檻往下降，但是至少也會有六位委員參與評議、五位同意，也不會發生三位、四位就來決定憲法解釋的狀況。不要只會造謠、只會亂說、只會胡扯，你自己提出憲法訴訟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增加第三項，但是你居然不知道第一項、第二項在講什麼！然後你的兩點修法意見，其實都正說明了你要修的不是憲訴法，國民黨要做的是即刻來進行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行使，趕快想方設法，你可以針對現在的七位不滿意沒有關係，審查之後，你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但是我們要

努力地讓 10 月底即將到任的大法官能補幾個就補幾個，你們認為濫竽充數，你認為提名的名單不夠亮眼，你認為不適任，這是你現在說的，請站上審查的質詢臺直球對決，比看看誰有法律專業。

憲訴法今天修的條文只有兩條，非常清楚，修了兩條，但是它會翻天覆地地去毀滅憲法法庭的運作，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是司法院的大法官自己可以決定的，不是立法院幫忙訂的，立法權又把手伸到司法權裡頭，去剝奪其他憲政機關的權力核心領域，上個會期的教訓，你們受的還不夠、學的還不多嗎？回到我前面的 PPT，請國民黨的委員好好看一看，憲法訴訟制度不應當淪為政治攻防下的犧牲品，你們現在搞不清楚條文，然後就胡亂地增訂第三項，就是把憲訴法作為政治攻防的犧牲品。

這些民團說，將現有總額的定義把它放大為法定總額就是指鹿為馬的荒謬修法，而且它會跟現在憲訴法第十二條發生嚴重的扞格。我就教於副秘書長，現在修了第四條，是不是跟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產生了什麼樣的扞格？請說明給這些不做功課的立委聽。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依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的總額，然後這一部分跟第四條又把現有總額算成法定員額，就會變成一個情形是說今天大法官因為辭職……因為之前也曾經發生過今天假設他迴避，迴避完他可能辭職，如果依照委員講的，迴避本身是不計入現額的，他辭職反而又不扣，辭職或者是在任期中過世，嚴格來講比迴避還更嚴重，結果過世的時候不扣，迴避反而要扣，這中間有沒有一致性，我們會覺得實務上的運作是會有一些窒礙。更何況剛才講過，假設 11 月沒有辦法如期產生大法官，依照第四條修正條文的話，會造成現在已經受理的案件，將來沒有辦法及時進入審理，對人民的權利有明顯的危害。如果照第九十五條又立即實施，連個過渡期間都沒有，而第四條涉及到的相關條文又還在準備，我們都沒有一些時間，對這些已經聲請、甚至被公告受理的案件聲請人而言，他們的權益是不是能夠得到及時保障？因為第九十五條這個規定我們覺得更有值得斟酌的空間，所以我們真的建議各位委員能夠三思。

吳委員思瑤：請各位委員能夠三思，這是司法院的呼籲，他基於憲法法庭整個運作的法理面到實務面，都清楚地告訴我們，翁曉玲委員修的第四條跟現在的條文第十二條是嚴重扞格的，司法院都說得這麼清楚了，翁委員，您視而不見嗎？您繼續不予理會嗎？您的名言是「我就是比你大」，對不起，沒有！立法權沒有就大於司法權，大法官的審理規則就是司法院自己可以訂的。只有兩個條文，但它對於臺灣的憲政體制會產生翻天覆地的毀滅。

我就教於第九十五條，當初第九十五條現行的條文是給予司法院一個合宜的施行日期，對不對？因為剛剛第四條……

翁委員曉玲：亂講、亂講啦！

吳委員思瑤：你完全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不要惱羞成怒。剛剛第四條吳召委不讓我發言，我把握時間要發言，好，我就教於副秘書長……

翁委員曉玲：你自己講了那麼久，然後搞不清楚現在到底是在講第幾條……

吳委員思瑤：當初第九十五條……

翁委員曉玲：我們不在同一個水平上面，我實在是無法跟你討論。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你跟臺灣的人民在平行時空，好嗎？你修第四條新增第三項，你連前兩項在講什麼都不知道！

翁委員曉玲：我們現在是在講第九十五條的修法，不是第四條，所以他搞不清楚……

吳委員思瑤：對，在講第九十五條，因為剛剛第四條主席不讓我們討論，因為主席害怕被我們討論……

翁委員曉玲：現在是討論第九十五條，吳思瑤，請你搞清楚……

吳委員思瑤：翁曉玲就是一個不了解自己修的法是什麼法……

翁委員曉玲：你今天是從早到晚……你累了，你根本搞不清楚……

吳委員思瑤：你沒有這麼大，你沒有能夠凌駕司法權的權力……

翁委員曉玲：我從來沒有凌駕司法……

吳委員思瑤：來，我就教於我們的副秘書長，第九十五條……

翁委員曉玲：我很好奇為什麼吳思瑤你就是這麼甘願去當司法院的立法局？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要不要制止啊？主席，現在是誰的發言時間？你永遠在兩套標準欸！

主席：你剛剛不是問翁委員嗎？那翁委員……

吳委員思瑤：他沒有辦法回答啊！我請他回答的時候，他沒有辦法回答、他不敢回答，然後我進入其他的部分，他就出來亂！好，我提醒主席要公正主持。第九十五條……

主席：你剛剛問他問題，那你現在沒有問題了嗎？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九十五條，我請教副秘書長，原來的現行條文是「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然後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當初之所以這樣訂的理由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憲法訴訟法當時制定以後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包含子法、包含規範都需要去做準備，所以它需要有一些時間，等司法院覺得成熟的時候用命令去定，所以當時這樣訂定。針對這次第九十五條的修正，因為第九十五條的修正牽涉到第四條，對於第四條本身，我們也是建議能夠再作詳細的斟酌，第九十五條要再讓它立即實施，我們覺得對司法院來講，真的將來是非常地艱困。

吳委員思瑤：非常地艱困，所以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都是連帶有關聯性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吳委員思瑤：因為第四條很清楚地講，當初憲訴法修了第四條，你們就要有時間由司法院的大法官來議定什麼呢？就是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嘛！所以就像我剛剛說的，你們花了一些時間把這個審理規則完整的配套做出來，有九個章節，有七十四個條文，這是需要時間的，不是立委這麼粗糙，修了幾個條文之後，然後馬上倉促的「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不顧整個配套、不管整個司法院能不能夠針對你們這樣無厘頭破壞憲政秩序的修法來做處理，還要強逼人家馬上上路。

我希望透過這段質詢，能夠藉由司法院副秘書長的說明，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只有兩個條文的憲訴法，它對於整個釋憲的程序，都會產生非常嚴重、非常嚴重的挑戰，這就是憲政危機

的到來，不要以為它只是兩個條文，不要以為只是新增了幾個字，它的殺傷力如此之大。我希望司法院繼續努力來訴求跟說明，當你們的權力被人家侵門踏戶，立法院最大、自以為自己比誰都大的立法委員，隨便寫了幾個條文、幾個字，就管到你家的大法官審理規則，所以請保持您剛剛所說的，堅定地捍衛你們的核心領域。大法官有這麼多次的釋憲，都在強調憲政機關之間平等相維，並不存在國會優位，憲政機關的核心領域是不容被侵犯的。第一輪先發言到這裡，我稍後還有第二輪。

主席：謝謝。剛剛吳委員在發言的時候，翁委員有提停止討論的動議，我們就先處理停止討論……

吳委員思瑤：……都覺得很汗顏、都想笑……

主席：我再跟各位報告一下，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問題是……

主席：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已經明確規定……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剛才你不是讓我申訴，申訴的結果是把我剝奪了，你本來是叫我發言，我說先不要，翁曉玲委員是提案委員，讓他先說，是這樣的，不然你本來就叫我發言了。所以現在你是跟我有仇嗎？不然你為什麼都不讓我說呢？對不對？這要講道理，你剛請我發言，要給我調次序，我說不要……

主席：莊委員，我面對你，你沒有一句話讓我講完過，你每次問我問題，我回答兩、三個字之後，你就立刻又講你的，所以你要問我……

莊委員瑞雄：我沒有講我的，我才講幾個字！我說為什麼不讓我講啊！

主席：你讓我回答，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再請我一次啊！

主席：我就簡單回答一下，因為現在雙方意見是完全不一致……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不是！No！No！No！現在沒有一致的問題，現在還沒有進入可決，現在是逐條在討論，我都還沒有參與到你們的討論……

主席：可不可以讓我把話說完？你還是不讓我把話說完，好啦！沒關係啦！因為現在爭執滿多的……

莊委員瑞雄：主席，都是你在說！

鍾委員佳濱：我坐這邊可不可以發言？哪邊是正、哪邊是反？

莊委員瑞雄：我都還沒講，我哪有反！

鍾委員佳濱：我換過來坐了！

莊委員瑞雄：我還沒講啊！

沈委員伯洋：我都還沒講話耶！這不叫逐條討論！至少每個人都要發過言！

莊委員瑞雄：這叫逐條！現在是逐條！

主席：莊委員，你問我問題，我是不是要解釋、要回答，對不對？但是我面對你，每次你問我問題，我每次講幾個字，你又打斷我，你從不讓我回答！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打斷，因為你都亂回答啊！

主席：好，沒關係！你至少聽我把亂回答的講完嘛！

莊委員瑞雄：那趕快亂答！

主席：我現在先回答一下，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位有興趣可以去翻一下條文，出席委員是可以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今天有出席委員已經提出來了，他們是在吳思瑤委員說話的時候就已經拿給我了，所以今天我也是尊重吳思瑤委員，在他講完之後，我才開始處理這個動議。我就是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我跟你講，你們講的沒有錯，你說為什麼不讓你們一個個講完，但是今天議事規則的規定在這裡，我依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我真的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剛剛既然可以等到吳思瑤講完，你也等到我講完嘛！我現在換來這邊坐，我應該可以講了吧！你說雙方……

主席：我跟你講，我再說一次……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這樣主持不對啦！

主席：你們不要這樣！我再說一次，吳思瑤委員開始講之後，他們提了這個動議出來，我等吳思瑤委員講完之後，我現在處理委員提案的動議……

莊委員瑞雄：不對！

主席：我依據的規定是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莊委員瑞雄：主席，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你已經講過很多次，我來反駁你一下，我再來還原一下。剛剛我們在進入逐條的時候，你開宗明義就說，有意見的請舉手，那是你的裁示，你的裁示是，有意見的、要發言的請舉手，我們都舉手了。

主席：今天我們就是來處理這個動議，請宣讀修正動議。

提案：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建請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朝野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謝龍介 林思銘 傅崐萁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要處理動議，是不是你可以斟酌、掌握時間？剛剛吳思瑤委員在講的時候，這個動議你沒有處理啊！表示你是有權力決定這個動議何時處理的。現在講了幾個人次？兩個人次就又被沒收了。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到現在還沒講到話。

鍾委員佳濱：你坐錯邊了，要坐在這邊啦！

主席：沒關係……

蔡委員易餘：我舉手了，都還沒有講到……

莊委員瑞雄：吳宗憲，這是逐條討論……

沈委員伯洋：對呀，逐條耶……會有問題喔！公聽會不能開就算了，現在連逐條發言都會害怕喔！都要停止討論喔！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各位不要干擾議事，如果大家對於議事規則有意見，我歡迎大家去修法，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憲法訴訟法的提案內容我們要討論，有意見啦！

主席：如果沒有修法或是在修法完成之前，我們就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去處理嘛！

蔡委員易餘：主席……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按照議事規則提會議詢問啦！

主席：都是念法律的，應該很懂嘛！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來做一個會議詢問，好不好？

主席：我們現在採用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前，我們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蔡委員易餘：好歹也讓人說一下！來到這裡都沒有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這樣不對喔！逐條討論時，你問我到底要不要發言，我剛剛有舉手，為何不讓我發言呢？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有 10 人，贊成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不對啦！你這個不對啦！主席，你這個是沒有素養的！這樣怎麼可以呢？逐條討論時，我舉手，你不讓我發言，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反對提案的請舉手。

沈委員伯洋：……一句話都還沒講……

蔡委員易餘：我都來了……

主席：可以放下了，請放下。反對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你要我們要發言的請舉手，我也舉手耶！我也舉手了，我舉手了，你不讓我講。

羅委員智強：把邱議瑩找出來！

沈委員伯洋：動不動就停止討論，丟不丟臉啊！

蔡委員易餘：應該讓大家講！

主席：反對提案的，請舉手。蔡委員，你不行啦！

羅委員智強：邱議瑩出來洗地啦！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害怕討論？又要沒收討論！為什麼害怕討論？

主席：表決的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位，贊成者 5 位，反對者 5 位，贊成、反對者同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現在主席的決定是贊成，所以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 6 人，反對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九十五條停止討論並保留。

沈委員發惠：連逐條討論都不敢！

主席：現在有收到林思銘委員所提的復議動議，請宣讀。

提案：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討論事項：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會所做之各項決議提出復

議，並請隨即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傅崐萁 謝龍介 翁曉玲

沈委員伯洋：聽不懂啦！

羅委員智強：……黑熊……

吳委員思瑤：羅智強，不要欺負黑熊，黑熊是臺灣大家喜歡的動物，不要欺負黑熊，好嗎？你們這麼害怕討論，扯到黑熊幹嘛？提到黑熊幹嘛？你今天只會扯寶可夢、只會扯黑熊，不敢針對內容來討論，你們今天哪一個人準備好、做好功課來討論？憲法訴訟法亂說一通，你們根本不敢討論！不敢面對！不敢討論！不敢面對！只會沒收討論！只會沒收討論！只會沒收討論！

主席：本案的逐條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鍾委員佳濱：剛剛他在念什麼？

蔡委員易餘：哪有這樣處理法案的！

吳委員思瑤：不要偷偷摸摸，好嗎？

主席：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委宗憲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蔡委員易餘：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剛剛他在念什麼？

主席：麻煩把復議動議印給大家。

吳委員思瑤：反對主席這樣粗暴的主持，都不給討論，只會表決。不給討論，只會表決。不給討論，只會表決……

主席：吳委員，如果議事規則有缺失，我們可以再修法……

吳委員思瑤：逐條都沒有逐條啊！

蔡委員易餘：我來逐條討論，不然也讓我說一下啊！

主席：請問一下……

吳委員思瑤：完全沒有給予充分的時間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連一次發言都沒有！這麼微薄的請求，讓我可以有一次的發言……

鍾委員佳濱：早上我就問你有沒有機會給我排公聽會，你說你不反對，不敢嘛！

主席：剛才復議案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對復議的動議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你自己不排，連讓我排都不讓我排，就出委員會了！復議這個通過就完蛋了。

主席：請問對於復議的動議有無異議？

蔡委員易餘：反對啦！

鍾委員佳濱：反對啦！

主席：有異議的話，我們用舉手表決的方式處理。在表決前，我們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的人數。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只會表決，內容都不敢討論！

主席：10 人。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剛剛提案委員馬上被挑戰，自己提什麼案都說不清楚！

主席：好，0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你們幹嘛不舉手？復議我們是支持的……好好玩喔，自己提的復議，自己反對嘛，對不對？把這個用掉嘛！

吳委員思瑤：好好笑！議事規則搞不清楚！

主席：贊成 0 人，反對 5 人，復議不通過。

吳委員思瑤：真是笑掉大牙！

鍾委員佳濱：就是為了把程序走玩，不讓我開公聽會。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已經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8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伯洋 翁曉玲 陳菁徽 王正旭 林國成 莊瑞雄 林月琴 張雅琳
沈發惠 范 雲 郭昱晴 吳宗憲 林思銘 王鴻薇 葛如鈞 林倩綺
林楚茵 廖先翔 張智倫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2、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4 至 2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新北市○○○○協會為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提供修法意見案。
2. 梁○○等為私校教職員以外，無月退休金且無優惠存款人員被排除在年金制度外之不公平事，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案。
3. 彭○○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續請願案。

(二)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 ○○○○○○有限公司為建議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畢業資格條件應列入通過專技考試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2. ○○○○○○有限公司為訴訟救助屢遭駁回，函請釋示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案。(函轉司法院)
3. 李○○為懇請協助申請屏東縣鹽埔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事請願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4、15、16、17、18、19、20、21、22、23、24 及 2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2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警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勘誤表」暨勘誤正確內容，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113 年 10 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執行「113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349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為修正「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4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

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海洋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函，為修正「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及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農業部函送平硫瑞（Penthiopyrad）及賽安勃（Cyantraniliprole）等 2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並修正因滅汀（Emamectin benzoate）等 4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該部核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廢止「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電子簽章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後續 23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條文，並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條文，並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及廢止「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等 4 項法規及規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2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防科技產業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3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3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每年執行項目、經費與進度評估」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等 4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3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3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2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10—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111—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文化部函送「112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6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文化部函送「112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計畫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該會 113 年第 2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3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第 2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數位發展部函送「112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12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總統府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司法院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繼續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3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2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

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4 年度施政計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統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孤獨死亡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月29日）

主席：宣讀完畢，現在按照登記順序，第一位請廖委員先翔發言。

廖委員先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4 至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4 至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先翔 林思銘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的郭委員昱晴發言。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月29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月29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主席：議程草案的報告事項部分，我們等討論事項宣讀之後一併處理。

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10 月 25 日）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 會期第 1、10、2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第一位請郭委員昱晴發言。我們在郭委員昱晴發言結束後截止登記。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內容由議事人員代唸。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二位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院台灣民眾黨，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3 案（如下列表）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至於內容，請主席授權議事人員參閱或朗讀。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3 案（如下列表）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及第 3 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由
一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p> <p>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p> <p>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p> <p>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p> <p>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p> <p>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p> <p>「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二	<p>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三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這個我們就不宣讀了，因為委員有說朗讀或參閱，那我們就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接下來請登記第三位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不發言。

主席：好，謝謝。

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就針對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專案報告事項以及討論事項一併處理。

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剛才我們經過朝野各黨的協商，因為我們後天 24 日（禮拜四）要進行相關的政黨協商，所以委員會是不是同意我們今天議程就不做確定，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鄭○○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案。

2. 謝○○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鄭○○為檢舉他人為枉法之裁判、瀆職等事陳情案。

2. 廖○○等為反映醫院醫療疏失、機關怠於監督、官員包庇貪污，申請國家賠償等事陳情案。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洪秀龍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呂育誠

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理事長何政家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劉侑學

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副理事長曲佳雲

高雄市中企業產業聯盟協會理事長吳銘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何明原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溫宗諭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劉土豪

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監事召集人馬金惠

全國自主勞工聯盟會長詹素貞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江美芳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李怡萱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黃弘君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王奐寅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針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以及賴士葆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伍麗華委員、陳瑩委員、陳玉珍委員、牛煦庭委員等 7 個版本提案，由現行內政部頒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行政命令之位階如何提升，以立法明定，以確定法律位階之制度性必要，以及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對勞工的權益、經濟發展的影響，以及各族群的意見等多方面的考慮，我們特別舉行了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高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中，作為法案討論時的參考。

我們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如下：首先，我們會先請部會簡短報告後，再請專家學者發言，我們會依出席簽到的順序為原則，每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本院的委員要發言的，請至主席臺登記，我們會在 2 位專家學者發言後安排 1 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最後會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發言臺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 1 聲，發言時間結束會按鈴 2 聲。

現在就先請部會報告，首先，請內政部的吳常務次長堂安報告。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紀念日及節日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傳承之莊嚴意涵，其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等事宜，目前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以下稱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訂有 11 個紀念日、6 個民俗節日、9 個特定節日。歷來關於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增刪、名稱及放假日數等問題，各界看法各異，查大院第 11 屆計有 7 個委員提案版本，謹分項說明如次：

一、立法主軸及立法名稱之擇定

各版本草案之立法主軸可概分為二，一以「紀念日及節日」為主軸，另以「國定假日」為主軸。現行實施辦法之架構係採前者，分別規定名稱、日期、慶祝或紀念方式，以及是否放假及補假規定等；而後者僅明列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例如陳瑩委員等人所提「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係以放假日為主軸；何種立法主軸較貼近我國當前民情，有待討論，又法案名稱達 5 種，亦待凝聚共識。

二、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

查目前各委員研提草案版本對於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名稱或增刪宗教性節日、各職業紀念日、國際性紀念日等，見解亦多有不同。

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數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春節（3 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及兒童節等，計 11 日，另外，尚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勞動節及軍人節等，特定人員分別放假 1 日。

查各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之提案，少者 12 日，多者達 18 日，如加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總日數將達全年日數之三分之一，是否妥適，仍須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審慎衡酌。

四、上班日與放假日之調整

部分委員提案將上班日與放假日之調整，納入草案中規範，惟考量上班日涉及各行各業之運作需求，是否納入條例作硬性規定，抑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另行彈性處理，仍待審慎討論。

貳、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具有文化傳承的莊嚴意涵，實施辦法所定之放假日為全國一體適用，另外，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修正通過，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實施一例一休，並刪除 7 天假，目前除勞動節、軍人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外，全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已趨一致，有利文化傳承與家庭團聚。

有關公務員與勞工權益所涉工時及勞動條件，公務員係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則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其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之性質，雖有不同，但放假日多寡，影響甚鉅，仍應從國家整體利益綜合評估，做最適當之規範。

參、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目前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計 11 日，合計週休二日後，全國放假總日數為 115 日至 116 日，係本部依大院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於 89 年修正實施辦法，規定自 90 年起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次日等 8 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另外，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如逢星期六、日，僅農曆除夕及春節有補假規定，將造成 104 年全年放假總日數僅 109 日，影響民眾放假權益，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團體開會研商，會中代表對於增加放假日雖無共識，但認為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逢星期六、日時，應有補假規定。本部爰於同年修正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明定自 104 年起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一律補假。至此，全年總放假日數已符合大院附帶決議規定，且為本部會商各界之共識。

有關放假日之增加，需考量人民之權利義務、政府為民服務效能、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各層面問題，影響層面甚廣，需凝聚各界共識。

肆、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各族群的意見

有關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日，其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關於放假對象、日期、請假辦法等係由該會自行規定。

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建議本部研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是否比照春節放假 3 日 1 節，由於春節 3 天是全國共同的放假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僅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放假，基於衡平性考量，需有社會共識，另外，亦需考量對原住民族就業之影響，以及像軍人等其他特定身分者之放假，是否會援引比照。

伍、結論

實施辦法為本部職權命令，屬有效法規，係規範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於相關法律完成立法前，為全國所應遵循。

為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本部曾於 91 年、94 年、99 年 3 度研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因各界意見分歧，以致未能完成立法，本部除賡續蒐集各界意見外，亦致力完善相關補假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綜上，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本當順應時代變遷適時檢討，使之與時俱進，但因所涉層面甚廣，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與期待，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凝聚共識。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常次。

我們接下來請原民會鍾副主委興華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受邀列席本次公聽會，備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

各項討論題綱，說明本會意見：

壹、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我國原住民族文化底蘊豐富、源遠流長，各族與部落依照季節時令、地理環境與宗教信仰，從傳統狩獵與農耕之歲時生活模式，自年初至年終發展出多元之祭儀文化，透過部落族人共同進行祈求、致敬（謝）、慶祝或祭祀，從而體現各族之文化內涵，並發揮文化傳承及促進族群團結之社會功能。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政府為支持原住民族人返鄉傳承文化祭儀，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列為民俗節日並應依法放假 1 日，放假日期之參據則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

貳、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為保障原住民族人向事業單位或雇主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並落實依法給假與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假自 100 年推動迄今，承蒙大院委員關心以及勞動部合作政令宣導，愈多事業單位由被動配合轉為主動向員工提醒此項休假權益，且逐步帶動原住民族人返鄉傳承文化之意識風氣，然本會仍陸續接獲勞資雙方反應實務面問題，主要影響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之態樣如次：

（一）休假日期（間）：我國現存 740 個原住民族部落，可申請休假時間現採族群別、固定期間方式公告，不時有個別部落之祭儀活動非屬公告期間內，資方稱難以判定是否給假，造成勞工須與資方協商。

（二）檢具證明文件：現行方式為原住民員工申請時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有原住民身分或族別註記），惟仍有雇主提出此項休假權益旨在增進族人返鄉參與部落祭儀活動，故向員工索取活動證明（如活動公告日期）。

（三）配偶無法給假：常有族人反應，因配偶未具原住民身分無法給假，夫妻二人難以共同前往參與歲時祭儀，降低族人返回部落之意願，恐難以達成歲時祭儀假推動文化傳承之目標與立法目的。

參、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各族群的意見。

因各族祭儀文化具有其舉行之時點、程序及步驟，本會屢獲原住民族人普遍反應放假日數不足，難以完整傳承，再者多數族人現居都會區，單就往返家鄉或部落所在地即須半日至 1 天之車程，放假日數影響族人參與意願。

另關於非原住民族國人亦有向本會表示，雖同列為國定民俗放假節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卻為原住民族人獨具之權益，恐加深族群間之隔閡對立與歧視。另為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倘能各擇定至少 1 族之歲時祭儀給假，將能創造全民原教之時間與空間，透過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落實全民原教之目標。

肆、結語

綜上，本會作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之機關，且為實踐全民原教之精神，以上說明本會所遇勞資雙方、原住民族人以及國人反應之實務問題，敬請大院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先進提供寶貴意見，使機關行政作業得以精進且利於後續修法作業之參據，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經濟部王專門委員負寅報告。

王專門委員負寅：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一、法位階提升

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數及連假補假等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頒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有關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制化，提升規範位階，作為全國放假之依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

二、對於經濟發展之影響

現行全國性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包含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和平紀念日、春節（3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及兒童節等，計 11 日。此外，尚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勞動節及軍人節等，分別放假 1 天。各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之提案，少者 13 天，多者達 18 天，均多於現行放假日數；且本草案明訂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補為連假。

企業於國定假日若要維持生產營運，雇主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除徵得勞工同意外，工資亦應加倍發給。我國製造業以出口導向為主，大多數企業之生產排程須配合國外客戶需求，若放假日增加，企業為準時交單，勢必得藉由員工加班來因應，衍生人事成本及人力調配之壓力。而中小企業、餐飲業及零售業者因其規模及產業特性，面臨之人事成本及產能影響效應更鉅。

考量我國股匯市場、產業供應鏈與國際市場息息相關，放假日之增訂，涉及辦公時間、行政效率、為民服務品質、生產事業成本、工商產銷運作、交通及生產事業加班工資、金融結匯、海關進出口通關等諸多事項，若予以增訂，對企業之產能、全球經濟及臺灣經濟競爭力皆會產生影響。

三、結語

經濟部向來秉持經濟發展與勞工權益並重之理念，建議本案應與勞資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協調、審慎衡酌，並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凝聚共識，以共創勞資雙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勞動部李專門委員怡萱報告。

李專門委員怡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本日排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 為使勞工比照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以縮減其工作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勞動基準法之法定正常工時上限由「每 2 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同年，並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俾使勞工於每週內有兩日之休息，對於增進勞工福祉，有相當助益。

2. 另為配合週休二日政策及落實全國國定假日統一放假，依勞動基準法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復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第 37 條所定休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倘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

3. 整體而言，現行勞動基準法已確保每一位勞工都有週休二日之權利，連同 12 日國定假日（包含五一勞動節），勞工每年約可休假日數為 116 日。至於國定假日是否再增加，屬全國一致性事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以及今天大家討論之結果，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教育部黃副處長弘君報告。

黃副處長弘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並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提出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生活作息，且攸關辦公時間、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各層面問題。內政部前為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作為全國放假之參據。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訂「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係考量教育史上，孔子象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萬世師表典型，爰定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為教師節，以紀念至聖先師，其教育精神足作為教師之典範，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此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有其歷史意義及價值。

另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及立法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等提案，將祖父母節列為節日之一。考量「祖父母節」係本部為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自 99 年起推動並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

茲以本項議題涉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規範，本部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請最後一個單位報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江專門委員美芳報告。

江專門委員美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本總處就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法制化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係依內政部 43 年 1 月 27 日訂定、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已明定全國紀念日及節日名稱、放假天數，及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

又為利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放假日之安排有所依據，並彈性調整上班日期，行政院前於 102 年 3 月 5 日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放假日，訂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在不變更全年應放假總天數前提下，明定政府機關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等事項，該要點因應各界建議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將彈性調整放假的範圍，由「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除夕前一日」及「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除特殊情形外，以當週或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大幅降低補行上班次數，並落實週休二日意旨。經依現行規定預排未來 5 年（114 年至 118 年）之調整放假次數，除 115 年無調整外，其餘年度均僅調整 1 次。

有關委員提案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提高至法律位階，明定各類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方式、彈性調整放假等規定，因對國家總體經濟、國民生活動影響甚鉅，亦涉及國人生活作息，且攸關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問題，涉及層面甚廣，本總處將配合內政部審慎研議。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其他單位的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就請專家學者發言，我們按照出席簽到的順序，第一位請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洪秀龍理事長發言。

洪理事長秀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我是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洪秀龍，很高興今天能來這個針對我們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的公聽會做個說明。工會的立場是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提出，裡面的假最好每天都放，為什麼呢？因為勞工一肚子怒火，從以前延續到現在，今天的假為什麼讓勞工那麼生氣？因為政府結合資方欺負勞工，從哪裡可以認定呢？在 2000 年也就是民國 89 年的時候，政府修正公務人員服務法，明定週休二日，但是授權行政院跟考試院去訂定相關辦法也就是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結果裡面就砍掉 7 天假，理由是要全國一致，然而我們都知道，工時的縮短是世界的潮流，政府為了在世界上能夠跟人家平起平坐，維持尊嚴，推廣週休二日，這是美意，但是不能騙人家，你今天實施週休二日又砍人家的假，這樣是錯的。到了民國 105 年也就是 2016 年，政府要修正勞基法的時候，竟然又說了 4 個字：「全國一致」，結果是向下沉淪，所謂全國一致是勞工週休二日後應該恢復公務人員的 7 天假，對不對？而不是幹掉勞工原有的 7 天假，這叫全國一致？這叫向下沉淪，這個讓大家先知道。

所以今天我們工會的立場是，政府因為向下沉淪，A 走勞工的七天假，要還給勞工，我又來說明一下，為什麼他要 A 走這 7 天假？他說因為週休二日，勞工會積欠雇主 104 小時，這是笑話

！難道修法在進步就是積欠雇主嗎？是不是？不是。因為如此，他 A 走這 7 天假之後，我們勞工的上班時數在世界各國裡面算是很高的，全世界大概前六名，亞洲大概是僅次於新加坡，而我們的上班時數，連日本、韓國，我們都贏不過，日本多先進，工時 1,600 個小時，臺灣呢？2,008 個小時，人家的國定假日 16 天，臺灣呢？12 天。基於這種種，我們會感覺到政府在砍假的時候還有意識形態，你要意識形態你就去做，你幹嘛砍勞工的假？你可以改名字就好了，為什麼砍勞工的假？

我們舉例來講，你所謂的全國一致性，那請問全國在勞動節有放假了沒有？有沒有？沒有，勞工有放假，那應該全國放假。第二個是教師節，教師很辛苦，教師是不是領薪水的？教師是自己出錢開設學校嗎？不是，不是的話，那為什麼教師節教師不能放假？是不是？是不是該放假？是，所以很多假都是意識形態改的，既然是意識形態改的，我們就應該恢復人家放假。如果問工會的意見，我剛剛就講過了，每天都放假，勞工最高興，但是我們不會貪得無厭，我們只要回我們的 7 天假就好，各位支不支持？所以我也希望我們的雇主團體應該為國家著想，你今天不要用長工時、壓低工資來增加你的競爭力，你應該配合國家政策，產業升級，我們拿出一個高品質的產品去跟人家競爭，而不是壓榨勞工來增加你的所得，對不對？所以我真的希望委員能夠大力的幫忙，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讓我們勞工要回我們的 7 天假，以上就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呂育誠呂教授。

呂教授育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是臺北大學公共行政系呂育誠。非常榮幸有這樣的機會來跟各位分享一下關於這個條例草案的相關意見，今天的討論提綱有四個，我接到這個討論提綱以後非常的有興趣，這四個其實都非常重要，可是各位有沒有發現，譬如說第二點跟第三點，似乎好像有一點點會有不一樣的衝突或矛盾產生，所以針對這四個提綱，我的疑問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到底是要去探討所謂的紀念（節）日如何來認定？還是來探討我們的放假日如何來落實？

剛才第一位發言的先進提到，不管是幾天，好像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想我們今天可能先要去聚焦一下我們的焦點，即便是要法制化，到底應該把重點放在哪裡？因為時間有限，我先來談我個人的結論，如果我們今天一直在談到底哪一天要不要放假，似乎好像不會有任何的共識，因為就像剛才提到的，每一個行業、每一個族群都會有不同的理解跟認知，所以我的結論：第一個，目前全國一致性的假日應該以紀念日或是民俗節日來作為基本的範圍，也就是說，我們在一個目前最基本的共識上，先來思考這些假期的合理性跟安排性。

事實上，我想各位委員或是各位先進應該知道，臺灣在現在的多元社會裡面，早就已經有各種不同的行業、群體，譬如說今天是寒露，那非常有紀念價值，我們應不應該來放假呢？我想這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

第二個，各行業、各群體乃至於各個族群的這種紀念的假期，我們都應該尊重，但是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展現？我個人的想法是，我們的重點應該是要去決定某一個程序來決定可不可以放假、應不應該放假、放在什麼樣的時候，是不是一定要硬性規定在同一天來做這件事情

，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第三個，當然各類放假應該要考慮到社會實際的生活，其中最重要就是僱傭雙方彼此能夠有最低度的共識。

最後一點，我覺得這次法制化的重點其實不應該擺在哪一天該放或是放幾天，應該擺在放假日的決定程序，來確保各方面都能夠落實去遵守這個遊戲規則，這是我個人的結論。

為了要去解釋這些，我用幾張簡單的投影片跟各位長官分享。第一個，目前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大概已經指出了關於節日或者是紀念日它的一個思考方式，我的副標題是，像這樣的一個方式，真的是屬於我們特有的，這麼多年來累積起來的一個基本的共識，我想很多先進可能會提到其他國家怎麼樣、其他國家怎麼樣，我用這張只是要去表達，像這樣的一個節日的認定方式，可能去比日本，可能去比歐洲，可能去比特定的國家嗎？我覺得似乎意義不大，所以我還是要強調，這是一個非常需要共識的一個過程，而不是結果。

到底這個放假造成的衝擊是什麼？大部分都是用勞資等等的理由，這是主計總處的統計，從 108 年到 112 年，我要強調的是，目前整個社會的就業結構跟我們傳統上所想像的，似乎已經有很大的不一樣，譬如說，我們的服務業早就已經占到 60% 以上，在 60% 的情況下，我想各位先進應該可以知道它裡面的樣態、它裡面的差異性、它裡面的多元性非常的高，所以全國一致性放假，我的副標題是：確定可以放得到嗎？就拿最近的颱風假來看，其實還是有很多不一樣的樣態。

對於經濟的影響，這也是主計總處的統計，我們現在 60% 以上的 GDP 是由服務業來貢獻，各位不妨想想看，放假方式越固定越有利於我們整個生產毛額的提升還是越多元？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去更深度的思考。

勞基法其實對於放假有更具體的規定，它其實包含了休息日、放假日、特休日三種類型，如果純粹把它聚焦到放假這個議題來說，目前其實已經提供了相當多的選擇，那麼有沒有必要把這些假日的概念全部聚焦在同一天全國一致性，讓所有的人都必須要在這個地方做放假？我覺得這件事情在今天跟過去的這種不同的時代是不一樣的，就像剛才第一位發言的先進提到的勞動節，當然理論上勞工應該放假，但實際上，真的勞工都可以在那一天放假嗎？或者是所有勞工都在那天放假是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或認同的嗎？這是我的一個想法。

另外，關於勞基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其實放假，我想各位先進都知道，它涉及到的當然就是所謂的假期的計算，乃至於加班費或者是相關的附加成本，它的影響我想不用多說，重點在於像這樣的一個改變，如果是我們剛才所提到的，對於放假難以有一個標準的作法的話，我們是不是更需要一個程序來決定這件事情？

我最後的結論是，某某天要不要放假重不重要？當然很重要，但是更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想要放假的人或需要放假的人，他真的能夠放到假。第二個，他個人覺得他不需要，或是他覺得其他的考量更重要的時候，他有其他的選擇。所以我覺得我們對於這個草案，可能更重要的在於我們透過一定的遊戲規則，透過一定的討論去決定什麼樣的程序、什麼樣的過程、什麼樣的標準應該來放假，然後希望大家都來遵守這樣的遊戲規則，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好，謝謝。本席在這邊說明一下，因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所牽涉的層面非常地廣，各方也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意見，所以立法院有 7 位委員提出來，我們在排案之前特別辦公聽會，就是要聽到各方不同立場、不同角度的廣泛意見，所以我們今天的公聽會是由 3 個黨團，分別是國民黨、民進黨跟民眾黨來推派專家、學者或是民間的代表，公聽會最重要的就是聽到各方各面不同角度、不同立場的意見。

好，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首先，我們要感謝徐欣瑩召委費心安排，促成今天這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今天來自各方的不同意見，要火力全開，血流成河也好，或者是要溫文儒雅，理性討論也好，都可以，因為公聽會是一個各方能夠暢所欲言的場合，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場合充分蒐集各界的意見，來有效地推動後續立法的進度，所以再次感謝，也感謝各界先進踴躍出席，今天大家的發言都會成為未來我們在修法過程討論的重要參考。

本席認為這次的修法主要討論三個面向，第一，節日與紀念日的意義。第二，對於勞動大眾的幫助。第三，對於經濟層面的影響。紀念日跟節日涉及一個國家民族對自己文化、歷史脈絡的彰顯，例如我們中華民國的傳統文化本來就是我們生活的日常，同時也是國家發展歷程中有重大歷史事件跟指標意義的時候必須予以紀念，這本來也是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在中華民國民主化的過程中，也有很多值得紀念的地方。我們的原住民、客家人、新住民等族群文化特色，在近年也越來越受到重視跟發展，因此，透過法律來規範各個族群或者國家歷史，用節日的方式來表彰，其實是從民主憲政的高度，對於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政策的具體落實。換言之，紀念日與節日的實施值得以一部法律的位階來規範，因此本席提案之外，也會以開放的心態來面對個別紀念日跟節日的討論。

第二，今天最重要的討論，我想也是最多人關心的，對於勞動權益的影響，紀念日跟節日的設定，除了剛剛的文化傳承意義之外，因為假日的天數會直接影響勞動權益跟經濟發展，現行中華民國的國定假日一共有 12 天，相較於南韓的 15 天，日本的 16 天，顯著不足。臺灣的勞工總工時，按勞動部報告高達 2,008 小時，全世界排名第六，很多人會講歐美的國定假日天數比我們少，但是我要提醒大家，歐美的特休假天數遠勝臺灣，當初在修正、推行週休二日的法制化，推動所謂的一例一休的時候，配套粗暴地刪除了 7 天的國定假日，看似平衡，但其實大可不必，特別是當初以辦法跟行政命令這樣的一個位階，完全沒有辦法在立法院有實質的討論，一紙行政命令就對勞工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當初週休二日法制化的美意不幸淪為「勞基法修惡」的惡名，而勞工朋友的創傷到今天為止依然存在。因此，我們主張討回 7 天假，它只是還給勞工公道，這是我們早該做，也是在野黨必須要完成的使命。剛剛也有很多人講怎麼落實，到底應該怎麼做？本席主張透過國定假日法制化的角度來處理，就是因為在過去我們授權雙方自行協商，或者是給予充分彈性的時候，勞工往往是弱勢的一方。從立法上來做管理，來直接設定放假的天數，直接保障勞工的權益，實在是因為臺灣勞資不對等，政府要協助勞工不得不為。何況修訂這樣子的一部法律，勞工是不會輸的，有過勞、工時過長的勞工可以因為放假天數增加而得到喘息的機會，部分基於服務樣態而必須出勤的勞工，也會因為勞基法第三十九條的

規定，工資照給、法定有薪假的機制設計，不但不會減少工資，還能夠因為出勤而有雙倍工資的待遇，所以對於勞工來講，這是一場穩贏不輸的賽局，希望各界的勞工朋友站出來為自己的權益發聲。

最後，我們要談及有關經濟的影響，誠然，臺灣的出口競爭力等等，在過去討論勞資等等爭議的時候都被拿出來討論，但我要提醒，產業也不純然只是製造業，服務業也是產業，觀光住宿也是產業，零售銷售也是產業，我們臺灣的勞工往往是有時間賺錢，沒時間花錢，這難道不會影響我們內需的經濟嗎？這難道不會影響資源的流動嗎？透過合理地增加放假天數，不只是讓該喘息的勞工有時間喘息，也可以把過去累積的成果，犒賞一下自己，照顧一下自己的家人吧！在這樣的經濟過程之中，難道對於我們的中小企業、對於我們的服務業，不是另外的商機，不是另外的機會嗎？幾方權衡之後，難道不可能、不會透過妥善地協商之後，達成真正的勞資雙贏嗎？我想我們應該要用開放的態度來面對。

本席提這個法案的修法重點，其實就是增加放假的天數，雖然在紀念日跟節日的意義上，我們用開放的心態來討論，在彈性休假等等的安排上面，我們也會廣納各界意見，用開放的心態來討論，但我們不希望這些討論的枝節，影響放假的天數，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在公聽會之後，各界能夠快速地達成共識，儘快地來安排法案的實質討論，也更加希望更多的勞工朋友能夠關注自身的權益，勇敢地站出來為自己發聲，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牛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何政家理事長。

何理事長政家：主席、各位出席的委員以及列席的代表，大家好。我是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理事長何政家。首先，感謝委員的召集，讓我們勞工團體有這個機會可以在這邊發表意見。從勞工整體分配縮減工時及國人期待連假的角度，我國政府應該要增加國定假日，政府若認為一口氣恢復 7 天國定假日對產業衝擊過大，也應該朝逐年或每兩年恢復 1 至 2 日國定假日的方向來前進。

以下本人就三方面來進行報告。第一，回應產業衝擊與中小企業影響，當年民進黨政府堅持要在推動「一例一休」的同時刪除 7 天國定假日的原因，其中就包括在縮減工時的同時，要兼顧產業衝擊與中小企業影響。然而，工會認為，這件事得從我國經濟成長與受僱人員分配的角度來看，依據主計總處統計，從我國 101 年至 111 年經濟成長與 GDP 分配面結構的趨勢可以明顯看到，近 10 年來我國整體經濟持續成長的同時，分給事業單位的營業盈餘占比也是持續上升，但受僱人員報酬的占比卻是持續下降，顯見整體經濟獲利的同時，分配給勞工的部分卻越來越少。同時，以國際比較來看，我國在 2021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的 43.1%，美國則有 53.5%、日本也有 53.2%，甚至南韓都有 46.7%。因此，無論從我國 GDP 分配的歷史變化，或者是近年國際的比較來看，我國受僱人員的勞動條件絕對都還有提升的空間，無論是工資或者是休假的部分。

第二，為了縮緊工時。接下來，臺灣雖然已經實施一例一休週休二日，但是根據統計資料的比較，我國仍然是屬於高工時的國家，勞動部日前公布國際勞動統計，臺灣去年就業者平均每

年工時為 2,008 小時，在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 6 名。根據資料顯示，39 個主要國家排名第一名的為哥倫比亞 2,381 小時；其次為墨西哥 2,335 小時，排名為第二；第三為新加坡 2,293 小時。與亞洲其他國家比較，總工時也僅次於新加坡，韓國則以 1,904 小時排名在臺灣之後，日本則為 1,626 小時，顯示臺灣相較於高工時過勞著稱的韓國、日本，也都是高工時的狀態。這樣的統計可能還不足以反映，因為 yes123 求職網「龍年社畜心聲與職場幸福指數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勞工有 64% 擔憂工時過勞，還有五成七的勞工曾經「先打下班卡，再繼續加班」的經驗，等於是無酬加班。

臺灣勞基法在 1984 年上路，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後，對於工時制度還引發激烈抗爭，最後採取「雙週 84 工時」；到了 2016 年，為了要因應「40 工時」，政府和雇主團體合謀，砍掉 7 天國定假日，再次引發激烈衝突。也就是說，臺灣每 16 年就要因為工時議題而引發勞資矛盾以及重大衝突，所以我們為什麼不能緩著陸？也就是說，政府有共識每 2 年增加 1、2 天國定假日，一方面讓勞工可以逐步的增加休息時間，也不會讓雇主突然性的覺得成本提高。

第三，民眾對連假的期待。對於臺灣民眾來說，因為國定假日不足，連續假日可能得要老天決定，以今年為例，最後一個政府宣布的連續假日早在 6 月的端午節就放完，是 10 月份靠颱風才多放了一次連假，所以真的是靠老天決定。以明年 114 年來說，臺灣僅有 6 個連續假日，分別是農曆春節、228 連假、清明連假、端午、中秋和國慶連假；相較之下，日本有 9 個。臺灣勞工對於連續假期是期待的，只要看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行事曆之後，有多少新聞寫「如何請假最划算」就可以看到，雖然說連假未必是越多越好，但是因為臺灣每年幾乎都只有 6 個連假，所以非常容易造成民眾安排旅遊的時候過於集中、人擠人，更加容易造成交通阻塞，無形中降低了旅遊品質，也影響了一家人在一起的愉快氣氛。

最後，從公聽會的參考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委員對於增加國定假日是很有共識的，還請各位委員能夠繼續的大力支持與推動，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中國醫藥大學通識中心劉侑學助理教授。

劉助理教授侑學：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的長官，還有與會的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的助理教授劉侑學，我想這次的修法最具爭議的應該是到底要放什麼假以及到底要放多少天，當然這兩者有可能互相牽絆。我今天就從工作時間跟休假的角度來談談關於後面那個問題，就是關於日數問題的一些看法。

前面許多先進都有提到臺灣工時過長的問題，當然有提到比較世界各國的總工時，過去勞動部其實一直會說，因為我們國家的部分工時太少的關係，所以我們的總工時會被高估；其他國家工時低，是因為他們的部分工時的工作者比較多。為了避免這樣的統計數據上的爭議，我們把主要全職受僱勞工的每週經常工時拿出來看，可是即便我們把這個數字拿出來看，你可以看得出來，臺灣在跟世界主要的國家來比較，我們的工時還是比其他國家還要來得長，也比 OECD 國家的平均都還要來得高。

過去其實我們經常會提到一個概念，也就是說，工時的長短其實跟你的休假息息相關，接下來我就要讓大家來看一下臺灣的休假日在世界上大概占什麼樣的位置。剛才許多先進都有提到

其他國家的國定假日的日數比我們多，其實也不是只有國定假日的日數比我們多而已，我們連特休假都還輸給主要的國家。所以如果從這一張表，我們把法定最低特別休假，也就是你年資滿一年就會拿到多少天這樣的各國法律規定，加上各國的國定假日，加起來以後，你會發現臺灣只有 19 天，在世界主要國家裡面敬陪末座。比如說我們看到美國好像也不高，可是美國應該是按照各公司自行的規定，所以每個公司可能不太一樣，加總起來應該都比我們國家還要來得多，所以日數上的確我們有非常大值得調整跟進步的空間。就這個特休假來說，一定也會有非常多的先進會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討論特休假要不要增加的問題，當然這個我也支持，這也是可以討論的問題，可是我們就現在來說，到底特休假能不能落實？

從過去歷年來勞動部公布的統計數據來看，訪問了四千多名的受僱勞工，你會發現這些受訪的勞工裡面，他們的特別休假平均天數是 12.7 天，如果我以 2019 年為例的話，可是真正能夠放到假的只有 8.4 天。換句話說，我們把使用率算出來的話，大概只有六成到七成不等，其中有兩年特別高，我想跟疫情有關係，很多公司行號可能沒有營運，又或者是因為剛好這個工作跟家庭小孩也放假的關係，所以特休才在這兩年特別被使用到；後來隨著疫情結束以後，特休的使用率又降下去了。所以從這個層面來看，我們即便有特休假，可是放到的機會並不多，更何況有三成的勞工大概不知道自己還有特休假的存在，我覺得這是在落實層面上非常非常大的問題。從日數來看，我們比其他國家來得少，然後在特休假的部分又沒有辦法放到，我想這是目前我看到最大的一個問題。

最後的 3 分鐘，我來講一下我的結論，我想國定假日是可以發揮承載國家記憶文化價值，或避免重蹈覆轍歷史錯誤的一個作用，可是就我看來，國定假日其實還可以扮演提升國人福祉、平衡工作跟個人生活或促進家庭融洽這樣的一個功能。特別勞動部在另外一份的報告裡面其實也有指出，非常多的工作家長都認為陪伴小孩的時間過少，可是要怎麼樣讓小孩跟家長可以同步都享有這個天倫之樂，其實國定假日是一個非常好的選擇，因為兩邊都同時休假，特休還不一定。過去 2016 年我們曾經針對工作時間進行改革，剛才許多先進都有提到，不過我們從往後幾年的數據來看，其實降低工作時間的效果非常有限，一般社會大眾對於這種每週的縮短工時相對無感，同時我們跟其他國家來比較，剛才給大家呈現的資料，我們也看到我們每週經常工時也相對來得高。

第二個問題是，我國的特別休假跟國定假日的日數也低於其他國家，所以我們一直在談增加假日會不會影響經濟發展等等的問題，我想是多慮了，因為我們的天數已經比別人少很多。那麼再加上特別休假的使用率偏低，確實臺灣的受僱勞工面臨的是休假權利保障不足的問題，所以最後我認為國定假日的好處是國人可以擁有共同的生活節奏，職場跟學校可以配合得起來，雇主比較不會刁難。就臺灣的現況來說，國定假日是大家比較放得到的，特休有時候需要配合公司的安排，也要經過雇主同意，我覺得這比較不容易，國定假日從現狀來看是多數勞工比較可以擁有、享用到的權利，落實放假的可能性比較高。基於以上這些原因跟理由，我支持國定假日的日數應該要增加。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在這邊宣告，在賴士葆委員發言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讓大家都用個洗手間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今天的公聽會將聚焦在全國假期制度問題共同討論，紀念日和節日不僅僅是放假時機，更是承載歷史、文化和精神的內涵，目前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範僅是位階較低的行政命令，對於勞動者的權利，明顯保障不足。為了落實民眾黨主席柯文哲的政見，台灣民眾黨已承諾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希望能透過提升法律位階，將現行休假辦法法制化。

另外，現行制度下，只有部分勞工能享有勞動節假期，公務人員與教師卻被排除在外，我們主張讓所有的勞動者都能平等享有放假的權利，支持教師節與勞動節雙雙列為國定假日，讓全國辛苦的老師以及勞工可以放假一天，並調整彈性放假的制度，可以增加親子共同相處的時光，讓假期可以更加人性化，期望這個法案能夠獲得朝野各政黨的支持，儘快通過。

公聽會就是讓大家暢所欲言，邀請產官學各界一起來充分討論，讓假日更符合我們的需求。祝今天的公聽會圓滿成功！

我要跟大家說明一下，臺灣的教師節沒有放假，而我本身是越南人，在越南是全國放假的，因為教師節就是感恩老師、感恩我們的教師，全國放假就是讓老師來感恩自己的老師，也讓父母可以帶著小孩子去感謝老師，感謝老師教育我們，我們才有這樣的成就與成長，所以全國都是放假的。我們希望不管是勞動節或者教師節，雙雙都讓全國可以放假，對勞動者、教師及公務人員都一樣，希望有更多的假期來培養我們的下一代。這個就是台灣民眾黨的主張，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副理事長曲佳雲。

曲副理事長佳雲：首先還是要很謝謝內政委員會在徐委員的召集下，促成了這一場公聽會，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一件事。我是曲佳雲，今天代表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這是一個剛成立的全國性總工會。我今天代表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我是副理事長曲佳雲。

首先我要強調的是，前面聽了那麼多學者專家的敘述，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脈絡。我再次強調，國定假日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意義，一個就是勞動條件，另一個就是所謂的國家記憶。我們要紀念很多很有意義的事情，包括勞動條件、國家記憶。基本上，我們工會的立場前面有很多專家學者也重申過，有關勞動條件的部分，站在工人的立場，我們認為不應該下降、不應該下修，至少應該要把過去砍掉的 7 天假還給勞工朋友們。有關國家記憶的部分，也就是大家普遍認知的意識形態或者轉型正義等等這樣的議題，工會的立場是都可以持開放的討論，都可以好好的去研究、討論、對話，什麼樣紀念的意義或者是意識，需要推廣給全國民眾，讓大家可以凝聚全臺灣的向心力或者是文化發展，這些都是可以調整跟改變的，我們也都可以配合時代的進步去改變。

我再多囉嗦一下，假如臺灣想要有像南韓的韓江，大家都知道他是諾貝爾文學獎的女性得主，也就是女性作家。如果臺灣也想要出一個像韓江這麼優秀的人，或者想要有日本棒球界的大谷翔平，或者籃球界的河村勇輝，我們更應該好好增加國定假日，落實全國老百姓能夠在生活

跟文化上或體育競賽上或各個專業領域上的發展跟成就，同時也才能夠創造出臺灣藝文跟體育產業需要的讀者跟觀眾的時間。剛剛劉助理教授也有講到，其實工人很可憐，大家都努力工作，沒有時間去消費，就算有多才多藝的各種活動或各種學有專精，或者是很專業的運動人才、藝文活動，可是勞工朋友們沒有時間去消費，也是枉然，也是白談，也是發展不起來的，這些都是一環扣著一環，都是相關聯的。

再回到所謂的意識形態上，我們試著回想當年砍 7 天假的時候，是不是最常聽到一種說法？就是這些國定假日通通都是威權遺留下來的情緒，它代表威權，我們要打破它，所以因應時代的民主發展，不應該紀念，也不應該放假，當時大家聽到最多的說法是這樣。我們不反對這樣的說法，也都有討論的空間，但是為什麼要拿砍掉勞工朋友們的基本權益、勞動條件 7 天假來做文章呢？

我再重申工會基本的立場，放假日本來就涉及到勞動條件跟意識形態這兩個層面，是這兩個層面決定什麼日子我們要放假、什麼日子我們只要紀念。有關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就是主張不應該下架、不應該砍，至於其他的意識形態或者轉型正義等各個方面，我們覺得各界都應該打開心胸來討論，讓臺灣有更好的發展，所以這些因應時代的發展跟調整完全都不是問題。也就是還勞工 7 天假，甚至增加更多的假期，跟當年一直強調所謂的意識形態、威權遺留的情緒，其實是兩件事，不應該混為一談，不應該拿來消費老百姓。

反過來我再講，國定假日有一定意識形態代表的部分，事實上，這個都不是錯誤。如果放假日該有的意識形態需要調整轉型，也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要讓政府知道，你真的有好好推廣、教育老百姓那麼珍貴、寶貴的種種意識形態嗎？或者所謂的轉型正義嗎？我們現在看到的好像也沒有，似乎也沒有。前面也有很多專家學者表示過，其實休假這件事，多一點的休假日這件事對整個國家的經濟功能有很大的影響，很多數據也顯示，它不會讓我們經濟消退，反而會造成我們的經濟更活絡，尤其是臺灣現在有很多觀光、文創、媒體或者是藝文、運動，這些都是亟待發展、很重要的產業，我們都應該要去重視它。

我舉兩個比較典型的例子讓大家來參考，我們大家都知道，1989 年 4 月 7 號，鄭南榕先生用自焚的方式去表達一個難能可貴追求民主自由的精神，然後大家也都認同、也都倡議，這一天 4 月 7 號應該要列為國定假日，我們應該要來紀念這個言論自由，紀念這個很難得打破威權、言論有自由、民主自由的精神，所以很多很多的場合都有公開宣傳這樣的事蹟，為什麼這樣一個這麼重要的日子，我們只紀念不放假？為什麼只紀念不放假？然後，現在我們可以去問問身邊的朋友們，尤其是比較年輕的一代，他還認識鄭南榕先生嗎？他對民主的精神有多少認識呢？如果政府是真的要落實去推廣一個這麼重要、這麼寶貴的民主精神，一個言論自由的精神，請問它做了嗎？請問它做了嗎？這個不免讓我們合理的去懷疑政府是不是在這個價值上其實是打一個假球？它其實在消費了鄭南榕先生當時用自焚想要號召、想要表達一個言論自由的民主精神，這個是讓我們覺得很遺憾的事，因為這個是我們大家普遍都會知道的一個過去發生的歷史，為什麼不要好好的推廣？我們也可以把它跟放假日結合在一起，更有效的去推廣它，這個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

同樣的，中華民國 1987 年 7 月 15 號，我們宣布解嚴，解嚴這件事是不是很重要？打破了威權，因為過去認為這是一個威權，限制了大家，那麼是不是我們也更應該要針對這個打破戒嚴的方式，不只是紀念，然後來告訴大家，我們要拒絕威權，我們要倡議民主自由？我的時間可能不夠了，對不起。

好，我大概還要講的是，我身為一個基層勞工，言論自由重不重要？很重要，在國家、在政府應該要推行，但回到企業裡，我身為勞工代表，我身為一個工會幹部，也代表廣大的勞工，如果在企業裡面，他想要去跟雇主爭議一些事情，想要表達一些意見，很大的可能，尤其是工會幹部，甚至弱小的勞工，他可能就會被免職、被記過、被各種處分，請問言論自由這件事在企業裡面有被推廣、有被落實嗎？這個是精神層面上的事，所以我們希望這樣很重要的精神能利用放假、還有紀念的方式可以落實。

我再簡單講一下少子化的問題、還有人口年齡老化，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這個都跟高工時、少休假，人民沒有辦法去消費，沒有辦法去發展自己的興趣、自己的專長，沒有辦法讓產業從代工的的角度去提升到一個開創品牌、引領世界潮流品牌的角度，其實這個在國家政策上是倒退的、是退步的，如果我們希望以後的孩子們可以有更多的時間跟空間好好的從事休閒活動，好好的去發展他的專長，發展他的興趣，我們以後要更多一點像韓江、像大谷翔平這樣的專業人士，其實就應該好好的深思，我們身為父母的人有沒有辦法帶小孩多一點閱讀、多一點參與活動？小孩子有沒有機會多一點點的閱讀、多一點點參與活動？甚至發展他的專才，發展他的潛能，我們日後才會有更多發光發熱的下一代，然後對外去說我是臺灣人，我是佼佼者，我們臺灣有發光發熱。對不起，我的時間可能掌控得不好，後面沒有辦法比較仔細地跟大家解釋，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高雄市中小企業產業聯盟協會吳銘源理事長。

吳理事長銘源：主席，還有今天參與的各位貴賓，大家好。本人針對幾個議題，我來跟大家說明一下，剛才前面很多專家、學者有談論到有關於勞工權利，即休假日不足的部分，其實 105 年降低工時從 48 小時到 40 小時以內，是經過他們各種努力到達目前的階段，在勞工方面的政策其實已經達到相當的成果，至於剛才說到要還他們 7 天假的部分，其實在整個紀念日跟節日方面，如何設定這 7 天要怎麼去增加，除了勞動節之外，還有什麼跟勞工比較有相關性的節日？我是比較建議，假如假日不足的話，是不是可以直接放在特休假延長的部分？畢竟你在設定紀念日這個名詞的話，可能會比較有它的特殊意義在，所以今天我聽到很多前面的專家學者，包括勞工針對這部分的議題，其實大家也是比較 care 放假天數不足的部分，所以有關紀念日，它的含義可能比較不偏向這部分，除非我們把相關定義再弄得比較好一點，也可以兼顧到勞工放假的權利。

另外，今天前面的學者已經談到很多紀念日設定的基本條件，而我個人比較注意到的地方，其實在 7 個委員版本中，在假日的部分除了延伸之前的假日及我們的紀念日及節日辦法，其實還要配合一部分，就是跟整個國際或是我們目前比較強調的多元社會觀點。我比較注意到好像

有一個議題，大家比較忽視的就是在這幾年有通過所謂婚姻平權的部分，其實這在整個立法跟族群融合的部分，大概是一個很重要的時程，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也要兼顧？剛才講的所謂原住民族群其實是比较偏向在特定族群，像我們同志族群其實也是一個族群，是不是也要給他所謂這樣一個紀念日？畢竟我們很難得在歷經這麼長的時程，好不容易通過一個法，所以假如我們臺灣社會要走向前的話，不是只是在紀念日跟假日中一直 care 到底要放多少假。其實，這個假期我們可以慢慢去調整到比較符合臺灣的經濟發展，也讓企業可以賺得到錢。

企業的部分其實這幾年也是陸續因應整個工資調升跟作業成本的增加，包括電費增加，所以中小企業的壓力其實也滿大的。至於說要把天數調整比較多的話，其實還面臨到一個問題，比如遇到禮拜二或是遇到禮拜天要調假，調假之後可能天數多，但範圍可能又要調整，有時候你要調到禮拜六，據我所了解，調到禮拜六去的話，有的人可能認為禮拜六我要跟家人或小孩享受天倫之樂，他反而也比較意興闌珊，所以對於調假讓天數變多，其實是不是有相關比較好的機制可以兼顧到這方面的考量？

剛才曲副理事長也是提到很多在節日的部分，我們比較忽略到包括一些體育、文化，其實我們可以設定比較多一點像這種體育節、藝術節的節日。另外，有一些特殊的職種包括醫生、護理師、甚至礦工或是其他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用那麼去強調？畢竟這些職種也蠻多的，假如說你只有聚焦到幾個職種的話，後面也有些節日包括會計師等等是不是要設定個什麼節日之類？其實這部分是不是也納入我們要去注意的一個考量點？只紀念不放假的部分，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其他各部會可以再去討論一下？以上是針對中小企業目前的經營現況，以及剛才與會專家學者所討論的部分，我大概有一個自己簡單的想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首先要給主席按一個讚，今天能夠開這樣的公聽會，因為有不少委員聽到外界很多的聲音，特別是勞工團體的「還我七天假」。在全世界，臺灣已經變成過勞之島，我們的工時在全世界的排名大概第四名左右，當然每年可能不一樣，我看到去年的資料是第四名，在亞洲，應該差不多是第二名，僅輸給新加坡。基本上，臺灣人都很認真、很努力、很勤勞也很拚，在大家很辛苦、很辛苦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討論他的放假其實是很有意義的。有人會講，特別企業主會講，放假之後會影響我的生產什麼之類的，可是你看一下，我們週休二日之後，我們的 GDP 還是一直在成長，反而是企業主賺的錢沒有把合適的比例分給我們的勞工，這個是勞工團體要去進一步爭取的。

我給各位一個數字，歐盟也好，日本也好，韓國也好，GDP 分給勞工的都是五成以上，臺灣是多少？45%，這幾年來都是 45%，還有到 43%的，等於說企業賺了 100 塊錢，給勞工的只有 43 塊、45 塊，其他就是老闆拿走了，這個是造成現在臺灣為什麼普遍低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企業家們，老實講，我不好意思用摳門來講，有些企業不摳門，不過，很多企業對勞工還是摳門，這是第一點我想要強調的。

第二點我想強調的是，我有提案，我最後才講放假日的問題，我先講如果國定假日是在禮拜二或者禮拜四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求強制的要彈性休假，你可以想想，今天中秋節、端午節，

我們臺灣人都是要團聚、團圓的，你卡在一個禮拜四，禮拜五又上班，這是什麼跟什麼？所以我們就主動，這裡面就要有機制，只要碰到禮拜四或者禮拜二就給它彈性休假，彈性休假是什麼意思？禮拜二的话就是禮拜一放假，這樣就連起來了，禮拜四的话就是禮拜五放假，禮拜五就調班，不要好像要仰賴這個政府它的 mercy、它的恩典，沒有什麼恩典，老百姓最大、老百姓最大！這是我第二點要強調的。

第三點，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上臺之後，大家都知道，原來他被稱為臺獨金孫，現在呢？他到處講中華民國，蔡英文講中華民國臺灣，他現在臺灣……這個中華民國就是我們國家，他說中華民國，我們樂於見到他真正的擁抱中華民國，這是臺灣 2,300 萬人的最大公約數、最大的共識，而且確保中華民國，老實講也可以讓臺灣比較安全，相對的，老共比較不擔心或者擔心少一點說你搞臺獨。所以有關於中華民國的相關節日應該要放假，我們的國定假日「開國紀念日」1 月 1 號已經放了，但是我們的「行憲紀念日」都沒有放，各位，我們今天在這裡講臺灣多民主、多民主，臺灣的民主自由對抗中國大陸的極權、專制統治，這些 statement 我都不反對，但是請問，我們紀念我們的民主是什麼？是行憲啊！如果沒有行憲，臺灣會有民主嗎？會有今天這樣子的一個局面嗎？所以「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應該要列為國定假日，這個非常重要。

另外，大家看到我們的勞工朋友們，你不覺得 5 月 1 號放起來怪怪的嗎？有些放假、有些不放假，公務員也不放假，如果公務員的另一半是勞工，勞工放假，他的老婆、他的老公不放假，接孩子也不對，不接孩子也不對，怎麼辦？五一勞動節全國放假啦，五一勞動節全國放假！我質詢過人事長，他講一些五四三，都不是理由，說什麼總放假日超過多少，那個都是細節問題，要不要？我覺得對偉大的勞工的尊重，勞動節 5 月 1 號全國統一放假，不要再分只有勞工，勞工又分製造業，各位，現在服務業的員工、勞工比例超過六成、七成，你為什麼不給他放假呢？

同樣的，我們這個社會這麼樣的尊重老師，我們這裡有好多教授，對不對？請問教師節有沒有放假？沒有放假啊！這是我們的本啊，尊師重道，對不對？教師節應該要全國放假，所以我的提案是教師節也要放假一天，還有國定的部分，我剛剛說過了，行憲紀念日要放假一天，碰到禮拜二、禮拜四，應該強制的、彈性的一個調班休假，這才符合民意，也符合現在臺灣人民所需要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明原理事。

何理事明原：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以及今日出席的各位，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何明原。就以下幾點跟大家報告，中華民國各項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範涉及全國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影響公私部門運作非常的劇烈，紀念日及節日的放假關乎個人的休息與工作權益，透過法律形式確立放假的規範，將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產業界基本上是沒有意見，予以贊同。

另外的想法是，目前勞工全年總休假天數，因為實施週休二日之後已經達到 116 天，已占全年總天數的三成以上，如果依照再增加的天數到 121 天的話，已經到達全年度的三分之一，而製造業，當然我們還是要反映一下製造業或是企業主的這種成本，以一天假的人力成本來說，以各行業的勞保平均投保薪資 3 萬 4,415 元來說，各行業的勞保投保人數約計 1,039 萬人的算法來算的話，我們每一日放假的成本約計是 119 億元，如果再加上我們需要去補貼工作上的加班，那可能會達到 2 倍甚至更多的情況，當然這個是企業主該負責的部分，但是因為其實我們還是會考慮到未來的情勢發展。目前來說，雖然臺灣的股票非常的高檔，但是以我們在聽到各行業的出口以及內銷的訂單狀況來說，並不像股票反應得這麼劇烈、這麼好，所以我們大家還是會擔心，從 111 年開始，由於受到戰爭或是其他不景氣的影響，以臺灣來說，企業關廠歇業的家數明顯上升，加上目前景氣其實還是沒有那麼樂觀，很多訂單都還是沒有進來的情況下，出口還是受到一個很嚴峻的打擊。未來的電價跟基本工資想必是已經預計會調漲，還有 2026 年開徵的碳稅，這個部分也會增加所謂的企業主很劇烈的成本，目前在碳稅部分還沒有一個明朗的方案或規劃之下，這個未來可能還是我們需要考慮的部分。以剛剛來說，增加國定假日，應該又會增加企業主的某些支出負擔，這些成本不會對於產業造成太大衝擊，但是如果像訂單或整個經濟情況沒有往上漲的情況下，這些支出可能就會造成某些企業主非常大的困難。放假每個人都會很開心，勞工和企業主所要思考的角度當然不一樣，每個人思考的出發點也不太一樣。像我在大學有兼課，常常遇到教師節的時候還要面對學生的狀況，當然我也會在不同角度上考慮到這些不同的原因。

而紀念日是否放假，是否有教育意義，以美國為例，911 紀念日，以及國殤紀念日，就是南北戰爭紀念日，還有憲法日、珍珠港紀念日，這些都是只紀念不放假的聯邦紀念日。為什麼只紀念不放假？因為放假對於學生來說，他只會記得：我這一天放假、我明天放假了。對於其歷史意義和紀念的意涵，可能沒有那麼深刻的體會。通常他們的作法，就是在當天會有一個課程教育學生，為什麼今天是一個具紀念意義的日子，其歷史原因、脈絡，為什麼要紀念這件事情？我想這具有比放假更有意義的內涵。

今天的公聽會，我想就是大家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交換想法，並不是讓大家站在對立面、互相鬥爭。未來經濟情況不明朗的情況下，當然企業主會越來越擔心，如果訂單都不進來，支出的成本又一直增加，很多企業主，中小企業或小型廠家可能會面臨更大、更嚴峻的挑戰。尤其坦白說，現在銀行的資金非常嚴格，甚至他們在周轉金上面非常嚴峻，我聽說很多人因為這樣子，的確因為周轉不良，所以造成他們營運上的困難，甚至直接倒掉。這個我想也是大家需要考量的部分，因為所有的公司能夠穩定經營，大家才會有更好的工作機會，我們剛剛提到能夠加薪的部分，大家能夠把企業主的分潤提高，才有可能持續下去。如果很多廠商都倒掉了，對於整個企業的經營和臺灣經濟的發展都不是最好的結果。

期望各位委員和先進衡平考量所有因素，讓企業界可以有更好的發展，臺灣的經濟如果能夠更好，我想才是所有人都開心快樂的結果。最後一句是：人民的幸福感，應該不是只有單單放假天數增加這麼簡單而已。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

劉教授梅君：主席以及各位關心這個議題的所有夥伴，大家早安。我也先講我的結論，我完全支持增加放假日，為什麼？除非我們不認為今天臺灣是進步國家，如果覺得我們是進步國家，那麼進步國家二十幾天、三十幾天的放假日，我們跟人家真的落差太大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賴委員也說了，臺灣是過勞之島，這個大家也都承認吧！在這個地方有非常多人，即使在公部門也都一樣，每天工作，能不能夠準時下班都不知道。過勞這件事情也談了非常久、有非常多文章，而國際組織算出來臺灣每年的工時，剛剛大家都說了，就是非常長，這絕對不是一個進步國家該有的現象。

因為我自己也準備了發言稿，沒有 PPT，中間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好好講的話，那就請各位看我的這個發言稿。

第一件事情我要談的是，紀念日和節日其實是有特殊意義的，我們一定要重視這個特殊意義，就是給更多的放假日，它不只是讓任何一個人用那個假日去做什麼事情，其實它背後是一個主控權，時間自由運用的主控權，這是成熟公民社會的一個基礎，非常重要的基礎。第二個，剛剛也聽到雇主團體講了很多顧慮，可是我們也希望臺灣的雇主團體要能夠成長、能夠進步，因為你與其要工人 work longer，你還不如讓他 work smarter，聰明的工作永遠比長工時的工作是更有利的，因為它的影響其實非常非常大。何況我們也很希望臺灣走到今天是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可是成熟的公民社會必須是這些公民有時間關心公共事務、參與公共事務，這樣整個國家在政策上面才會有進步的空間，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是談到，我也贊成目前的紀念日或假日，它能夠提升法律的位階，因為提升法律位階可以彰顯的是，這些紀念日和節日的確具有特殊意義，這個特殊意義的重要性我們必須要重視。而有一些紀念日或節日的確是尊重傳統文化或多元文化，臺灣這些年的開放性、多元性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還有一個就是臺灣在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要跟國際接軌，特別是我們也宣稱以人權立國，跟國際社會接軌，所以很多有進步價值的國際節日，我覺得如果不是放假，至少它是一個紀念日，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我們也希望國定假日有更大的包容性，包容性更大，但有適用範圍，有一些是全國適用的，有些是地方適用、宗教適用，或是族群適用，也許它可能是紀念，不一定放假，可是它既是紀念又放假的話，可能大家要共同討論。我認為應該要全國適用放假的，第一個就是勞動節，剛剛很多人都提到，勞動節只有適用勞基法的人才適用，至於在公部門的，其實我不是公務人員，我在學校教書，我們也都沒有，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認為應該是全國放假，不應該依他的身分別做這樣的排除，這是第一件事。因為大家都是受僱者，我即使是當老師，我還是受僱者！哪一天如果學校不要我，我的表現不佳了，它一樣把我 fire 掉，不是這樣嗎？所以沒有道理因為我的身分不是適用勞基法，所以不適用，就不能放假。

第二個是教師節，這的確也是很奇妙的一件事情，每次教師節的時候還要上課，我都覺得很心酸。當然還有一些節日，剛剛賴委員特別談到，如果節日是在禮拜二或禮拜四，他的主張是前一

天就要放了。我們在上課的時候也發現這個問題很大，像今年的中秋節還是哪一個節，我的課在禮拜一，就有學生跟我請假了。那你說他請這個假，你要給或不給啊？不給不通人情，對不對？因為剛好前面又是禮拜天，他可能就回家去了。所以像這樣來請的我都全部放、我都全部給，問題是在課堂上就的確是，可能有幾次上課他就沒有辦法聽到，所以我覺得這都很奇怪。我跟賴委員一樣，如果節日在二、四，放假日在二、四的時候，那禮拜一和禮拜五其實應該要彈性調整，這是第一件事情。

而有一些是屬於族群適用或地方適用的，我看到西方國家有些地方，因為他們很多是有宗教背景，所以什麼 St. Patrick's Day 或 St. Andrew's Day，它就是地方性的，地方政府自己決定要不要放假，如果你在那個地方，那你就放到那個假了。這部分我覺得也是可以，臺灣譬如原住民族人數多的地方，我也贊成他們自己可以訂一個，因為他們就是需要有特定的儀式等等要紀念或慶祝。

至於剛剛大家很多爭議的，在 2017 年取消的國定假日，有一些部分是跟中華民國憲法或中華民國的存在有關，那些節日我覺得應該要恢復。譬如剛剛賴委員說的行憲紀念日，我覺得很重要，我們目前就是中華民國憲法，結果這麼重要的一個日子卻不見了，我覺得這是不太對勁的。或是光復節，臺灣從日本的手上再回頭來，然後結果我們也不承認這一件事情，難道我們是日本的什麼、什麼嗎？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所以我也會認為這個地方是有恢復討論的必要。當然有一些是因應歷史變遷，或是臺灣已經走向剛剛說的多元包容，甚至要接軌國際等等，有一些真的是值得紀念的日子，可以討論，至於到底要不要放假，這個我也覺得有討論的空間，沒有問題，這個完全沒有問題。

再來就是資方團體也常說什麼對經濟發展會有影響，可是我們要說的是，就像我剛剛也說了，臺灣其實長工時，過勞的這種狀況非常嚴重，這其實也不利於資方，如果你每一天都這樣子，然後疲憊得不得了，隔天要再去公司、工廠工作的時候，你的工作效率不會是很好的；或是國際上非常多的文獻也看出來了，如果你每天的工作時間是長過 8 個小時、10 個小時、12 個小時，他的效率會遞減，對於企業經營絕對不是好事情。那就更不要講我們現在也看到臺灣有非常多大概 55 歲以後就提早退休了，為什麼會提早退休？因為身心負荷不了，這其實對很多企業來講，他恰恰好在這個企業已經是 mature，非常成熟的、資深的一個員工，結果他因為身心負荷不了而被迫要離開就業市場，其實不是好事情。

所以我的結論是，我完全同意增加現在的一些放假日，至於哪一個是要放假，我們可以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溫宗諭秘書長。

溫秘書長宗諭：我是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溫宗諭，首先感謝徐欣瑩委員主動召開這次公聽會，讓我們除了可以聽聽勞方的意見之外，勞方也可以聽聽資方的意見，然後有一個溝通的平臺。因為我應該算是勞工代表比較後面講的，所以大部分的內容其實前面幾位勞工前輩都已經提

到，我這邊就不再多講。全總的立場也是支持所有在場勞工代表的立場跟訴求，也一樣是希望能夠增加勞工的國定假日，就是最少要恢復到 7 天，少掉的那 7 天一定要恢復。

另外，也感謝所有在場的每一位，其實我們現在在這個公聽會，為的都不是自己，都是為了大家、為了下一代，所以我們都努力在做，而且都花費很多時間。全總這邊除了第一個訴求是增加所有勞工的國定假日至少恢復 7 天之外，另外一個就是還要全國一致性的放假，不能有些人放、有些人沒放，尤其剛剛劉教授有提到關於教師的部分，其實教師在五一勞動節應該也要放假，因為這還牽涉到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是勞保，但是他們在勞動節反而是不能放假的，這很奇怪，所以主要有這兩個訴求。

此外，前面有幾位前輩也提到關於多放假會不會影響到經濟發展，其實我們可以觀察其他先進國家，他們放假天數比我們多、他們的薪水比我們高，但是他們的競爭力也是比我們強，所以我們要提升競爭力的方法，絕對不是用增加工時來提升競爭力，這是我們的訴求。另外，其實增加假日，尤其是連假的部分，在連假其實大家可以觀察到一件事情，就是大家流動會高，大家南北跑也會多、出去旅遊也會多，再加上返鄉的也會多，所以這反而有助於促進地方的經濟；再來，增加休假其實說不定也可以提高生育率。

除此之外，我們大致上看過所有委員提案的內容，裡面最大的差別是在於我們要決定哪些假該放。因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工會，下面有 42 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也占了全臺灣勞工加入工會人數的一半以上，所以我們就趕快緊急做了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就在上面，目前調查還在持續當中，最新的數據是已經蒐集到 500 份問卷。我們可以看到，主要填寫問卷的人是男生比女生多，至於年齡區間，因為工會的年齡層會比較大一點，所以 20 到 30 歲這個區間的數據我們比較難以蒐集，這部分可能要另外請政府多聽聽年輕人的聲音，而我們大部分都在 30 歲以上。

以 30 歲以上的族群分布來說，其實滿平均的，大多落在 20% 及 30% 左右。再來就是關於薪資收入，以填寫問卷的薪資收入來講，其實大部分都滿平均的，我們有設定 range，最少是從明年的基本工資往上看。

我們把所有委員提案及一些假別列上去，做初步調查並歸類後，就是大家覺得最應該放的前幾名：第一是小年夜，再來就是勞動節、元宵節、元旦隔日，還有臺灣光復節、中元節，然後比較特別的是聖誕節也在前十名以內。聖誕節相對來講就是我們的行憲紀念日，我覺得這也是可以考慮放假的。下一個就是父親節，這是有趣的，相信是因為填寫問卷的男生比女生多，所以父親節的比例稍微高了一點，不過接在父親節後面就是母親節了，這是我們對 42 個會員工會所有會員所做的初步調查。填寫這份問卷的人都是我們工會的成員，只有少部分、大概 1% 左右是非工會成員，但他們是勞工。

其實我們也特別問了大家有關現在的 10 天國定假日中，哪些是需要紀念而不放假的？當然，大家都希望能夠多放假，不過我們可以觀察到一個比較特殊的情況，即 228 和平紀念日，這是特別選出來只紀念不放假的，所以會稍微多一點。再來就是兒童節，因為現在有婦幼節，且兒

童節放假但父母沒放假，所以家長的接送問題要考慮進去。這是最主要的三個假期，三個結果。

再往下一點，如果禮拜二跟禮拜四放假，以一和五補休，事後補班課的話是否贊成？目前數據看起來很接近，但以目前的 500 份問卷來看，贊成補班課方式放連假的有 49%，不贊成的是 46.2%，比例其實很接近，我覺得這點非常值得討論，但我們還是支持要放連假。

第四個問題，因為前陣子有週休三天的問題，我們也特別利用這份問卷稍微做了調查。勞工部分贊成週休三天的會比較比較多，不過我們設定問卷的前提是：把國定假日都取消，週休三天。看起來目前支持的人比反對的人多，當然也有一些特殊意見覺得可以週休三日，但春節還是要放，因為春節是我們的民俗節日。此外還有端午節跟中秋節，這三個特別民俗節日還是要放，他們有提供這樣的意見。

我們全總工會大致彙整了工會會員的意見給大家作為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劉士豪院長。

劉院長士豪：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在場的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非常高興也非常榮幸受大院邀請，參與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來提供意見。對於大院有那麼多委員關心這議題，並提升至法治位階，我基本上非常欽佩。因為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不僅對公部門與學校有影響，對於在私部門工作的人民也會發生權利義務關係的直接影響。按照法律當中的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如果涉及人民權利的法律必須要有法律授權，比如勞動基準法很多規定提到，由施行細則來做定義或規範。目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沒有明確法源，且涉及廣泛，全國人民都適用，若將它定位為法律位階的話，我樂見其成。在討論時間中，可以把過去有些節日跟假日忽略的或者應該做調整的，根據國家核心價值，還有文化、歷史，甚至於宗教，乃至於民俗傳統都可以一併考量。所以基本上我非常欽佩大院有多位委員提出了七組不同的版本，表示大家對這議題都非常關心，打算仿照美國、日本、德國、英國以立法方式建立法律制度，確立國定假日的規範。

以德國為例，德國聯邦及各邦對紀念及節日都有立法權，目前德國全國放假的國定假日有 9 天，如果是在天主教徒居民占多數的各邦，通常有比較多的宗教性節日，比如說最近開始有啤酒節了，吃德國豬腳喝啤酒的就是巴伐利亞邦。除了德國聯邦的 9 天假日外，巴伐利亞邦還有另外多出的 4 天宗教日，以巴伐利亞邦來講，國定假日總共有 12 天。其中，奧格斯堡市又多出了 1 天叫瑪麗亞升天日，所以這個城市就有 13 天的國定假日。我們用這個表給各位參考，像元旦、主顯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的星期一，還有國際勞動日 5 月 1 日，這些都屬於聯邦假期。其中，耶穌升天日是巴伐利亞邦特有的，聖靈降靈節是聯邦的，聖體節是巴伐利亞邦獨有的，瑪麗亞升天日是奧格斯堡市特有的，德國統一是聯邦國定假日，萬聖節是巴伐利亞邦，聖誕日，也就是 12 月 25 日與隔一天，都是聯邦的放假日。所以全德都放假的國定假日有 9 天，各邦、以巴伐利亞邦來講則多了 3 天的假期，奧格斯堡市再多 1 天瑪麗亞升天日。

如果今天大院通過將紀念日及節日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那麼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就

可能必須要做調整修正。目前的文字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日，這個時候就會變成必須要依照所訂出來的紀念日及節日條例；另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放假之日，譬如根據選罷法規定，在選舉、罷免或複決等期間，投票當天通常也是放假，所以勞動部會發布那天屬於假日，不用出勤，但工資繼續照付。

在現行勞動基準法規範中，總共有 12 天假期，我想我就不多說了。剛剛有許多工會先進提到 7 天假，這 7 天假早期有放，後來經過不斷的修法之後，一下放回去，一下又拿出來，總共有 7 天的假期，是哪 7 天呢？第一個就是元旦翌日，也就是 1 月 2 日；還有革命先烈紀念日，以前稱青年節；還有就是孔子誕辰紀念日，又稱教師節；還有臺灣光復節、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以及剛剛許多委員及先進提到的行憲紀念日這 7 天，不過我必須要還原一下這 7 天來來往往的過程當中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首先，我們有 19 天假是訂在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最早開始是在民國 86 年 6 月 12 號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的時候，確定了總共有 19 天的國定假日，當時的例假日有 52 天，沒有所謂的休息日。至於特別休假，當然特別休假規定很多，我舉例以一個勞工在工作兩年以上未滿三年的情況，這樣就有 7 天休假，所以在民國 86 年的時候，帶薪休假日總共有 78 天。到了 91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希望把工時下降，所以從本來一週工作 48 小時調整為每兩週工作 84 小時，以當時來講，例假日仍然是維持 52 天，國定假日 19 天，特別休假也沒有變，所以當時的帶薪休假日仍然維持 78 天。到了 104 年 12 月 9 號修法的時候，仍然是維持 52 天例假日，但是把當時的國定假日修改變成 12 天，再加上民國 100 年的原住民歲時祭儀，所以當時雖然工時下降了，但是我們所謂的帶薪休假日只剩下 71 天加上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到了 105 年民進黨執政了，民進黨馬上把國定假日回復到 19 天，也就是還了勞工 7 天的休假，但是到了 105 年 12 月 21 號，也就是俗稱的一例一休，因為多了 52 天的休息日，所以這 19 天的國定假日，配合公部門跟私部門，就比照內政部所頒布的節日紀念日實施辦法，變成了 12 天，再加上特別休假提升之後，算出來的帶薪休假日就有 126 天加上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所以基本上來講，這個還原過程是這樣。

如果以我們跟德國相比來講，大家都說德國的勞動制度非常好，但我說我們臺灣目前現行勞動基準法的勞動條件並不會輸德國。譬如說我舉例，以例假日來說，臺灣跟德國都是 7 天放 1 天，但是德國的例假日星期天原則上是沒有薪水的，必須透過團體協約約定之後才有可能增加薪水；以休息日來說，德國也有休息日，但是德國原則上就是沒有薪水，團體協約通常也不會簽在休息日的時候有薪水；國定假日的部分，德國跟臺灣都一樣，雇主都必須要照給工資；以特別休假來說，沒有錯，德國的規定比我們臺灣稍微好一點，初任勞工做了 6 個月之後就有 20 天的休假，如果每一個禮拜工作 6 天的話，就有 24 天的休假。如果我們整個平均起來，以工作滿兩年未滿三年者的情況來看，在臺灣來講，帶薪休假時間總共有 126 天加上歲時祭儀，而德國只有 32 天，除非團體協約簽訂星期天有帶薪的話，才有 82 天的帶薪休假。

我只是還原各種制度的起源跟發展，也比較了我們跟德國的制度，以上提供給各位做參考，

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與會的各界代表，大家早安。我這一次自己有提案版本，我利用時間簡單的跟各位做一個報告說明。

第一，我是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法律位階予以提升，修正名稱為「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

至於內容的部分，我是納入多元價值以及人權的肯認。有關這個部分，我舉個例子，像大家近年已經熟知的 8 月 1 號叫做原住民族日，但是卻從來沒有以正式文字規定於我們的這個辦法當中，因此這一次藉著新增多元文化肯認紀念日，還有新增權利價值肯認紀念日，我就把像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全國客家日、世界母語日、國際移民日或者是勞動權益日、言論自由日、環境日、解嚴紀念日、臺灣女權日及世界人權日等等一併寫進去。

第三個部分，關於放假的日期，我做了這樣一個調整，我就是特別在第四條第五個部分增加「原住民族日：放假一日。」把它列進去明文規定。另外我也希望為我們的教師跟公務員請命，當然，如果在 9 月 28 日教師節能夠全國恢復放假一天，我個人是十分的贊成，但是如果討論到說既然教師有，那什麼都要有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提供大家來做討論。不過，至少我認為現行所謂五一勞動節放假的部分，其實光是在我們立法院，我們就看到雖有這樣一個美意，可是往往卻沒有辦法落實，因為現實就是沒有辦法大家一同放假，也不會有實質上的一個紀念或放假的效果。因為我認為大家同樣都在付出勞動力，撐起國家的整個正常運作跟進步，所以我希望放假以及對象能夠全國一體使用，不要去限職業別或者勞基法適用與否，所以我希望這一天能夠全體，包括教師、各行各業，只要有付出勞動力的，我們都一同來放假。

第四個部分，我特別主張我們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假，我是希望能夠用放 3 天的方式，為什麼？因為我們都聽過現在要邁入所謂的族群主流化，在前些年，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修法，將過去的實施對象——原住民改為全體國民，這就是族群主流化在法律裡面的具體實現。同樣的，今天在我們的這一部法，我也希望能夠去落實族群主流化的概念，應該讓所有的人能夠共同來參與，但是單就我們原住民的困擾來講，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為德不卒，因為過去幾年的實施情況我們已經看見了，以蘭嶼來講，雖然放了這個歲時祭儀假，但其實根本沒有人可以回去，就算他願意負擔龐大的交通成本，也願意花這麼長的時間，但是他如何辦到？如果只有這一天的假，他能夠去參與祭典嗎？他到家的時候恐怕祭典已經在昨天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既然要放這個假，就是因為念及現在已經有超過 50% 的原住民族人是散居在全國各大都會都市，我們放假就是為了讓大家能夠回去傳承語言、文化，凝聚部落的一個情感，但是過去這樣一個一天的假日，造成為德不卒，政策的美意沒有辦法落實。所以我特別希望透過這一次的修法，也能夠得到各界、各黨派的支持，針對我們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假，讓我們在外地的孩子能夠回去傳承之外，也能夠達成族群主流化，讓大家一同來參與。以上是針對我提案

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監事召集人馬金惠召集人。

馬監事召集人金惠：主席好、各位大家好。我在高雄的機車業服務，今天因為受到勞工局的邀請，這裡要召開一個關於例假日的公聽會，所以我代表機車業向各位立法委員、各位記者先生及各位教授提出我自己的看法。因為我是在 3 天前才接獲這個邀請，以我的資歷是比較無法做出書面資料，所以我在此以口頭向各位報告。

剛剛聽了在座的老師及教授提出的一些要求，而且在我來這裡之前也詢問過我們理事會的人對於例假日的看法是什麼，甚至剛才我在等計程車要過來這邊的時候，有兩位小姐問我要去哪裡，我回答說要去立法院，他們就問我要去立法院幹什麼，我回答要去參加關於例假日的公聽會，他們覺得為什麼還要討論例假日，現在的假日已經那麼多了。這個顯現出一個問題點，剛剛聽到大家都想爭取假日，講明白一點，就是那個……那個教師節、什麼節，其實我個人也喜歡放假，因為放假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當然是很好，但我是老闆啊！雖然我也很喜歡放假，然而放假會有一個問題點，剛才有很多學者講到，這是一個成本概念。

如果今天臺灣沒有台積電撐起這些日子，我們的股市不會好，而且今天臺灣也只有半導體會好一點而已。在臺灣的一例一休實施之後，雖然臺灣沒有改變什麼，但我的了解是每個國家都有一定的產業輸出、每個國家都可以賣軍事武器，我們臺灣能賣什麼東西？現在只有台積電的半導體可以賣而已。現在臺灣的競爭力，我不敢說甚至我自己都在努力付出，我們付出勞力為了臺灣經濟而努力，甚至我們有很多客人上完班還要跑外送。對於今天大家要爭取休假的日子，我也都很贊同，但是後面的經濟實力在哪裡？我們的經濟要靠什麼？講明白一點，我們也是要爭取人家來我們這邊投資，產生我們的效益，大家應該也都有聽到……為什麼他們能吸引很多工廠去那邊？也是因為勞工。

今天我們要漲薪水、我們還要休假，當然都是可以談，但是要怎麼樣談？我覺得每個人當然都喜歡假日，但是現在的假日還是有很多人要加班、甚至被換假，那也是不公平的地方，我都很了解。講明白一點，今天的社會就是這樣，希望我們的立法委員、各界的先進再想想，調整假日是可以的，但是照今天的討論看起來，還要多放十幾天假的話，我覺得應該是要從長計議。

我們摩托車界也是技術服務業，如果沒有我們的服務，騎摩托車的人會很痛苦，因為我們服務的客戶都是最底層的人，大家要上班、要加班、要送小孩上學，很多人說我們摩托車業是摩托車店，我們不是耶！我們現在是機車醫生、也是地方的土地公，因為在我們摩托車店可以聽到最多的百姓心聲，包括政府好不好、你的法令做得棒不棒、你的執行過程有沒有侵犯到百姓，而且我們對他們的辛苦最了解。

我也要向各位報告，我也管理過公司，上個月的實施辦法，到了下個月我一直告訴公司的經理，你已經做很習慣的一個月資料，下個月要改是你們訂定價格的人有討論過才知道，使用者

要 10 天至 1 個禮拜才會了解下個月要幹什麼，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因為我們立法絕對會牽動很多產業，不是只有成本而已，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不是一味地要休假、休假、休假。今天我們看到很多資料，為什麼公聽會辦了這麼多次，為什麼我們的假日還訂不下來，其實就是因為牽扯到很多。

感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我們是基層的小老百姓，也是為基層服務業做事的公會，感謝大家！我也是商會的，多多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全國自主勞工聯盟的詹素貞會長。

詹會長素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很高興受主席的邀約來表達我們全國勞工的訴求。首先要說的是我們確定要增加國定假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勞動節、婦女節及教師節應該全國統一放假。

我代表全國自主勞工聯盟來發言，勞工要的是實質的縮短工時，立法院推動增加國定假日天數，相信我們基層勞工都是樂見其成。107 年勞動基準法修惡，將勞工的國定假日由 19 天減到剩下 12 天，工會團體一直爭取要恢復 7 天的國假，這次立法委員主動增加國定假日的天數，因為我們上街頭已經不下 100 場了，對於「還我 7 天假」，相信各大媒體都有報導，如果立法委員能主動立法，其實也只是還勞工一個公道。

具體要增加幾天的國假呢？綜合各個版本的考慮，無論是原住民立委和民進黨要彰顯族群文化的多元性，或是國民黨立委主張列入紀念國家歷史的重大事件，朝野各黨主張的日期都有道理，我認為不妨綜合各黨的主張，爭取將國定假日增加到 21 天，不要以為 21 天太多，其實勞工原本就有 19 天。

另外我要強調受僱勞工的立場，最重要的是五一國際勞動節應該全國統一放假，這個不僅是勞動組織，甚至教師團體也在爭取，而我們工會團體向來也是支持教師節一定要放假，因為教師是帶領學生成長的重要角色，所以我主張九二八教師節也應該要恢復全國放假。過去三八國際婦女節被合併到 4 月 4 日的兒童節，而且改稱為婦幼節，只有放假一天，其實是強化了只有女性應該照顧家庭的刻板印象。在內政部恢復只有兒童節放假後，婦女節反而消失了。五一國際勞動節與三八國際婦女節都是勞工爭取勞動條件、犧牲生命流血流汗才創立的紀念日，而且政府不是一向極為重視性別平等嗎？所以我主張婦女節應該要恢復全國放假。

另外，有多個法案版本將春節放假由 3 天增加為 4 天，我們認為工會也是會繼續支持。過去春節連假 7 天是透過勞工調休補班，造成了許多困擾，透過此次的立法希望能將問題一併解決，不要讓基層勞工覺得政府為德不卒。

此外，我這邊也要再做補充，根據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紀念日、節日分為紀念日、民俗節日及節日三種。紀念日當然是與國家重大事件相關，或者是彰顯對國家社會有重大紀念意義的節日。民俗節日則是民眾根據文化風俗過的節日，而節日就是根據社會發展或各族群設置的節日。如果雇主願意放假，勞工可以獲得休假。如果雇主需要勞工在當天工作，勞工

也可以增加收入。目前國際上許多國家正在談週休三日繼續縮短工時，公眾假期的增加也是實質縮短工時的作法。

我在這邊舉例說明，以臺灣目前砍掉 7 天假而言，如果以我們的工資一天 1,000 元來計算，很多的勞工做二休二、做三休二，當勞工朋友們遇到國定假日、遇到紅字就算加班費 2 倍，如果是 2 倍的話，7 天的國假就是 14 天，乘以我們的日薪 1,000 元，再乘以我們號稱臺灣有 1,000 萬的勞工，計算起來，7 天的國假等於讓我們的勞工少增加了多少收入？1,400 億元的收入！請問在座的諸公朋友們，我們的勞工也是消費者、也是顧客，他們可以刺激我們的經濟發展，是不是可以造就各行各業的蓬勃成長？因此，我們希望在現階段立法院能夠階段性恢復我們的 7 天假，也希望是以勞動節、婦女節及教師節全國統一放假為優先。

以上是我們代表全國勞工提出的心聲及訴求，希望大家能夠重視，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官員及專家學者們，大家午安。今天公聽會的主題其實是由本院幾位同仁提出相關的修法條文，目前我雖然沒有提案，但我還是想要來分享一些重要的概念，希望後續寫相關法案時可以做為相關的參考。

第一個，其實相關的主題在之前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已經安排過了，但是從上一次到這一次，大家其實都沒有提出我等一下要談的英國 BANK HOLIDAY 或是美國及日本的 HAPPY MONDAY。

我們來看一下，先不管增加幾天，我想要先分享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在英國的部分，BANK HOLIDAY 是英國、部分大英國協國家及部分的歐洲國家，像是瑞士，還有部分的英國前殖民地，像是香港，他們的公共假日是透過把部分的假日刻意的安排在禮拜五或禮拜一，創造出連休 3 天的可能性，這個在臺灣大家非常熟悉，但他們其實是入法的，所以我們可以參考英國的網站，他們在 2025 年就會有 5 個國定假日是透過三連休的方法設計的。接下來看美國的部分，美國在 1968 年就以立法的方式，設計將紀念日挪移到禮拜一放假，一樣創造出三連休，目前美國也是有 5 個假日是固定以週一來做設定。日本是我們最熟悉的亞洲鄰近國家，他們是在 1998 年修正了國民祝日相關法律，把原本是固定日期的成人之日、體育之日移到星期一。到了 2001 年再次修正國民祝日法，把海之日、敬老之日移到禮拜一，所以日本目前有 4 個國民祝日，也就是國定假日，改到快樂星期一連休。

大家一定很好奇，為什麼要談這個？我想要把這樣的概念放到臺灣來看。以日本為例，日本上個禮拜剛剛結束三連休，也就是他們的國民體育日，大家可以看到投影片上有非常多可愛的海報，而大家應該也可以看見這個海報是以孩子為主體來設定國民體育日的所有活動。臺灣與日本一樣都有少子化的問題，大家知道嗎？其實臺灣的國體法有入法設定 9 月 9 日是臺灣的國民體育日，但是我想問現場的專家學者、與會官員，對臺灣國體法有這個假日印象的，請舉手？好，主席也沒有吧！如果大家都沒有印象，我們來看一下國體法在臺灣目前運作的模式到底

是什麼呢？這幾年來體育署會找網紅、找選手、找一些人代言，辦一些演唱會，每年就花掉了大筆的預算及經費，但是在座超過 50 個人對於臺灣的國民體育日完全沒有概念、也沒有印象。事實上，我剛剛再次強調，它已經入法了喔！一路看下來，我們臺灣到底可以怎麼做呢？

我們來看一下日本，剛剛前面臺灣的照片全部都是演唱會或是官員排排站，我們再來看一下，這是我的助理前陣子自己到日本自費考察他們的國民體育日。當天在日本的國訓中心，大家可以看到很多人在運動的這些畫面，大家會想因為是國訓中心，這是很正常的。再來看下一頁，這是當地的運動公園，大家可以看到，因為有三連休的制度，如果爸爸媽媽要帶著孩子一起參加社區運動公園的運動，或是很多就近學校辦的體育活動，或是社區的體育館、運動公園等等，每一個地方都可以看見、全國全日本上下都可以看見，大家共同積極為孩子或為長者設計適合體驗運動的樂趣，甚至讓孩子有機會在三連休的假期當中與爸爸媽媽透過運動培養情感，還包含右上角那個適應運動的部分。

臺灣的國體法有相關的規定，卻沒有相關的落實，因此，如果我們有機會參考日本的做法，採取三連休，並且把臺灣的國民體育日納入考慮，也許在未來運動部的升格可以把這個部分考慮進去。參考日本的經驗，把國民體育日國定假日化，在國定假日化之後再採取三連休，也許我們真的可以讓臺灣也走入全民運動的概念。

以上的概念分享，希望未來在後續相關立法時也能納入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謝謝主席。今天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我們的同事、同仁們，大家好。今天是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的公聽會，有媒體說這是大放假時代的來臨，但是我覺得這個題目涉及到勞動、經濟及家庭的多重面向，所以放假這件事不能以單一的層面去考量，必須想到怎麼樣平衡勞工的休假權益及產業的競爭力。

2016 年勞動部修改勞基法，將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政府以砍掉 7 天假作為降低工時的配套措施。當時最大的爭議其實就是降低法定工時與砍假應該是兩件事情，但是勞動部卻便宜行事，直接用砍假的方式處理。如果 7 天假不砍的話，對於企業而言就是要讓勞工放假、補休或給加班費，但當時的執政者以砍掉 7 天假作為配套措施，讓所有的勞工朋友認為這就是政府欠的 7 天假，而我也非常認同。這段當時執政黨留下來的歷史惡業必須要先釐清，唯有面對，這樣修法後對勞工的不正義，才可以讓這個放假題目可以繼續討論。

另外一個角度，我國是一個高工時國家，整體的工時過長，根據勞動部的調查結果，我們一年的工時超過 2,000 個小時，遠高於日本與韓國，總體的工時過長，也危害了勞工整體的均衡生活。因此，透過這樣的節日調整，當然還有其他的方式，但是節目的調整就是今天主要的目標、主要的方式及手段。當然還有其他像是彈性工時、增加特休或其他假日，我覺得這些都是應該討論的方向，當然透過節日的調整也是我們今天主要的目的。

以我國的產業配比來說，服務業從民國 98 年的五成八成長到今年的六成多，而工業大概占了

三成五，因此，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如果放假日增加，對於帶動我國的內需產業也是會有助益。長期來看，增加假日是可以引發一個產業結構的假日經濟學，對於我國產業過度集中在某些特定產業也是會有分散的作用，所以我認為這是必須要好好考量的。因此，我也要呼籲，包含五一勞動節、婦女節、教師節應該就是要統一放假，降低大家的生活困擾。此外，我們也比較具體來講，當然是希望能恢復 7 天假，甚至是增加 2 天假。其實我認為行憲紀念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假日經濟學，因為行憲紀念日剛好也是所謂的聖誕節，這個東西是可以合併在一起考量的。當然也包含怎麼樣去調整一些其他相關節日變成是一個三連休的狀況，我認為這些真的都是政府應該要努力做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謝謝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委員、召委，大家好。五一勞動節一國多制的亂象該結束了，權吉行走基層，每次遇到五一勞動節的時候，基層的家長、老師、甚至是教保員，抱怨聲連連，同一天卻發現多種出勤制度的亂象，干擾了我們的社會生活作息。五一勞動節的放假有多亂？全國千萬適用勞基法的受僱勞工依法放假，但是教師、公務人員以及立委等 7 類受僱人員卻無法放假，一國多制困擾基層，哪怕是同一個公立幼兒園內，教師為軍公教人員、教保員為適用勞基法的受僱勞工，教師不放假、教保員放假，現在不僅是一國多制，甚至是一園多制。在立法院的國會助理適用勞動勞基法，應該要放假，但是公家部門照常上班，在五一勞動節當天，全國勞工放假，像我們衛環委員會還要照常來開會，現在不僅是一國多制，而且是一院也多制。

本席也非常感謝徐欣瑩召委今天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的公聽會，畢竟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國會要對主流民意積極回應，更要對行政院消極不作為進行最有力的監督。事實上，無論公教人員或勞工，本質上都是受僱勞動者，差異僅僅在於前者受僱於國家政府，後者受僱於民間企業，但勞動節是普世價值，同樣具有受僱者身分的公教人員不應該被排除在放假的行列之外。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僅屬於行政命令的層級，照理來說，社會各界不分藍綠，長期都要求將五一勞動節列為國定假，行政院只要願意積極回應，即可立即修正，詎料多年來政府無視民意，不斷以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推諉。行政院前院長陳建仁才在去年明確的表示，應可考慮是否勞動節全國一致性放假的宣示，但迄今持續跳票，難道政府輕諾，所以寡信嗎？

長久以來，臺灣社會因內政部一紙的行政命令，讓同樣具有政府受僱者身分的公教人員被完全排除在放假適用範圍之外，此等作為不僅是分化、歧視勞動者，也造成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每年在 5 月 1 日存在著多種出勤制度的亂象，嚴重干擾社會生活作息，但有權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行政院迄今依舊模稜兩可、莫衷一是，以至於多軌多制的爭議亂象年年上演。

我是立法委員涂權吉，我支持國定假日法制化，將五一勞動節訂為法定假日，這不僅是勞工放假的福利，彰顯勞動價值，更是全國對受僱勞動者最大的肯定與褒揚，謝謝。

主席：好，謝謝。

以上所有登記發言的專家學者以及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本席想請問今天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有沒有要回應說明？有沒有？內政部有沒有要回應說明？

請內政部長。

吳次長堂安：感謝各位委員、學者專家以及許多與會的機關團體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都知道紀念日及節日是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傳承的莊嚴意義，歷來對於紀念日及節日的訂定、增刪及名稱，一開始也向各位報告過，而且我們過去也曾三次將條例送到立院，因為各界從各個面向有不同的看法及意見，況且相關制度的調整都會對我們的社會影響很大，內政部會將各位的意見納入，進行審慎的評估。無論是各種聲音、各種期待、以及相關制度典章做調整的部分，我想內政部會再綜合大家的意見後做審慎的評估，也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單位要表達意見？勞動部有沒有？

請勞動部。

李專門委員怡萱：今天非常榮幸聽到大家很多寶貴的意見，大家針對工時比較長的部分也是對勞動部有一些期許，我大概稍微補充一下，確實在看 OECD 的數據時，應該要把全時與部分工時的數據分開來看。另外，我也稍微補充一下。剛剛有先進提到每週經常性工時的部分，那個數據資料上提到臺灣的部分是 41.3 小時，但我同時也補充一下他沒有列上去的 2 個國家，一個是日本，大概是 42.7 小時，南韓的部分是 43.2 小時，也都略高於臺灣，以上是我大概做的一些補充。至於今天提到是不是要法制化以及國定假日要怎麼放，原則上還是尊重大家的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要回應？沒有。還有沒有其他行政單位要回應？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想請問各位專家學者以及與會的代表，有沒有人要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非常感謝今天所有專家學者以及與會代表提供的寶貴意見。

本席要在這邊特別聲明，紀念日及節日的設定或多寡，不只是表面影響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運作，當然它也有更深的層次，對於文化歷史的認同、教育及史觀的傳承，以至於家庭社會的和諧，都有極大的意義與功能。我們可以想見這個法案還有漫漫長路，等待社會的對話與溝通，但是今天列席部會的報告以及剛剛的回應，大部分都是還需要凝聚共識、有待進一步的討論等等這些推諉的說詞，所以本席特別要請今天所有列席官員務必把公聽會的討論向你們所屬的部會首長報告。也請轉告，很多部會都說還要再凝聚共識、還要再討論，我們就請各部會針對該邀集的社會團體、學者專家以及你該進行的討論，趕快去進行。下次在本院審查法案的會議時，如果你們再用討論當藉口，這樣就很難看了。

今天的公聽會是我們再次檢視社會上有這些聲音的起點，我們都還要再努力、再溝通，更相互的理解。因此，今天公聽會所有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另外還有高金素梅委員提供的書面資料，除了刊登公報之外，我們還會另外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的立法委員以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教授呂育誠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

呂育誠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討論題綱

- 一、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 二、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 三、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 四、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各族群的意見。

-----重點是「**紀念(節)日**」?或是「**放假日**」?

先說結論：到底○○日要放假嗎？

重點不是「標準答案」，而是制定「給答案的標準」

- 一、全國一致性假日應以社會共同「紀念日」、「民俗節日」為基本範圍。(不宜針對特定行業、群體)
- 二、基於尊重特定行業、群體，或紀念特定事件之假日，應基於一定程序來決定，並反映於年度各類休假中(不必硬性設定同一日)。
- 三、各類休假日應能反映實際社會生活，並賦予僱用雙方彈性選擇空間。
- 四、法制化重點在於規範假日決定程序，並確保各方落實執行。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國作法有參考價值？

第 3 條

——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
 - (二) 國父誕辰紀念日。
 - (三) 行憲紀念日。

各行業「放假」條件差異：誰放得到？

年月別	就業結構比 (%)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08年平均	4.86	35.58	59.55
109年平均	4.76	35.43	59.80
110年平均	4.73	35.45	59.81
111年平均	4.64	35.40	59.96
112年平均	4.42	35.08	60.50

國內各業生產毛額：誰受影響大？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2023	2024Q1	2024Q2
GDP	23544961	6072688	6194909
農 業	346947	94620	87536
占GDP%	0.0147	0.0147	0.0147
工 業	8564957	2160876	2411722
占GDP%	0.3638	0.3558	0.3893
服 務 業	14368914	3752728	3770251
占GDP%	0.6103	0.6180	0.6086

現行勞基法已提供多元假期選擇 (重點是要能落實)

*36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37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38條：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勞動基準法39條(應符合雙方需求)：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日要放假很重要嗎？

當然重要！不過更重要的是：

想(需要)放假的人，放得到嗎？

不想(需要)放假的人，有其他選擇嗎？

更重要的是：

建立各方可依循的遊戲規則，並確保被落實！

理事長何政家書面資料：

從勞工整體分配、縮減工時及國人期待連假的角度，我國政府應該要增加國定假日。政府若認為一口氣恢復七天國定假日對產業衝擊過大，也應朝逐年或每兩年恢復一至兩天國定假日的方向前進。

一、回應產業衝擊與中小企業影響

當年，民進黨政府堅持要在推動「一例一休」的同時刪除七天國定假日的原因，其中就包括在縮減勞工工時的同時，要兼顧產業衝擊與中小企業影響。

然而，工會認為，這件事得從我國經濟成長與受僱人員分配的角度來看，依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從 101 年至 111 年經濟成長與 GDP 分配面結構如下：

表1 我國GDP分配面結構

單位：%

年別	經濟成長	GDP	分配面結構			
			受僱人員 報酬	營業盈餘	固定資本 消耗	生產及 進口稅
71-80年	8.33	100.0	49.3	30.7	9.6	10.5
81-90年	5.69	100.0	49.3	31.7	11.0	8.0
91-100年	4.73	100.0	45.5	33.8	15.2	5.5
101-111年	3.16	100.0	44.6	34.2	15.9	5.3
101年	2.22	100.0	45.8	31.8	17.1	5.4
102年	2.48	100.0	44.6	33.8	16.2	5.4
103年	4.72	100.0	44.0	34.9	15.7	5.4
104年	1.47	100.0	44.2	35.3	15.3	5.3
105年	2.17	100.0	44.1	35.1	15.4	5.5
106年	3.31	100.0	44.4	34.8	15.3	5.4
107年	2.79	100.0	45.6	33.0	15.7	5.6
108年	3.06	100.0	46.0	32.3	16.1	5.5
109年	3.39	100.0	44.7	34.8	16.0	4.5
110年	6.62	100.0	43.1	36.4	15.8	4.7
111年	2.59	100.0	43.9	34.4	16.7	5.1

從上表趨勢可以明顯看到，近 10 年來，我國整體經濟持續成長的同時，分給事業單位的營業盈餘佔比也是持續在上升，但受僱人員報酬的佔比卻是持續在下降，顯見整體經濟獲利的同時，分配給勞工的部分卻愈來愈少。

同時，以國際比較來看，我國在 2021 年受僱人員報酬佔 GDP 為 43.1%，美國則有 53.5%，日本也有 53.2%，甚至南韓都有 46.7%。

因此，無論從我國 GDP 分配的歷史變化，或者是近年的國際比較來看，我國受僱人員的勞動條件，絕對都還有提升的空間，無論是工資或者是休假的部分。

二、為了縮減工時

接下來，台灣雖然已經實施一例一休周休二日，但是根據統計資料的比較，我國仍然屬於高工時的國家，勞動部日前公布國際勞動統計，台灣去年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為 2008 小時，在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 6 名。

根據資料顯示，39 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一為哥倫比亞 2381 小時、其次為墨西哥 2335 小時排名第 2，第 3 為新加坡 2293 小時。與亞洲其他國家比較，總工時也就僅次於新加坡，韓國以 1904 小時排名在台灣之後，日本則為 1626 小時。顯示台灣相較於高工時、過勞著稱的韓國日本，也都是高工時狀態。

這樣的統計可能還不足以反映，因為 yes123 求職網「龍年社畜心聲與職場幸福指數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勞工有 64% 憂工時過勞，還有 5 成 7 的勞工曾經「先打下班卡，再繼續加班」的經驗，等於是無酬加班。

台灣勞基法在 1984 年上路，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後，對於工時制度就引發激烈抗爭，最後採取「雙週 84 工時」，到了 2016 年，為了要因應「40 工時」政府和雇主團體合謀，砍掉七天國定假日，再次引發激烈衝突，也就是說台灣每 16 年就要因為工時議題引發勞資矛盾，重大衝突，所以我們為什麼不能緩著陸，也就是說，政府有共識每兩年增加一兩天國定假日，一方面讓勞工逐步的增加休息時間，也不會讓雇主突然性的覺得成本提高。

三、民眾對連假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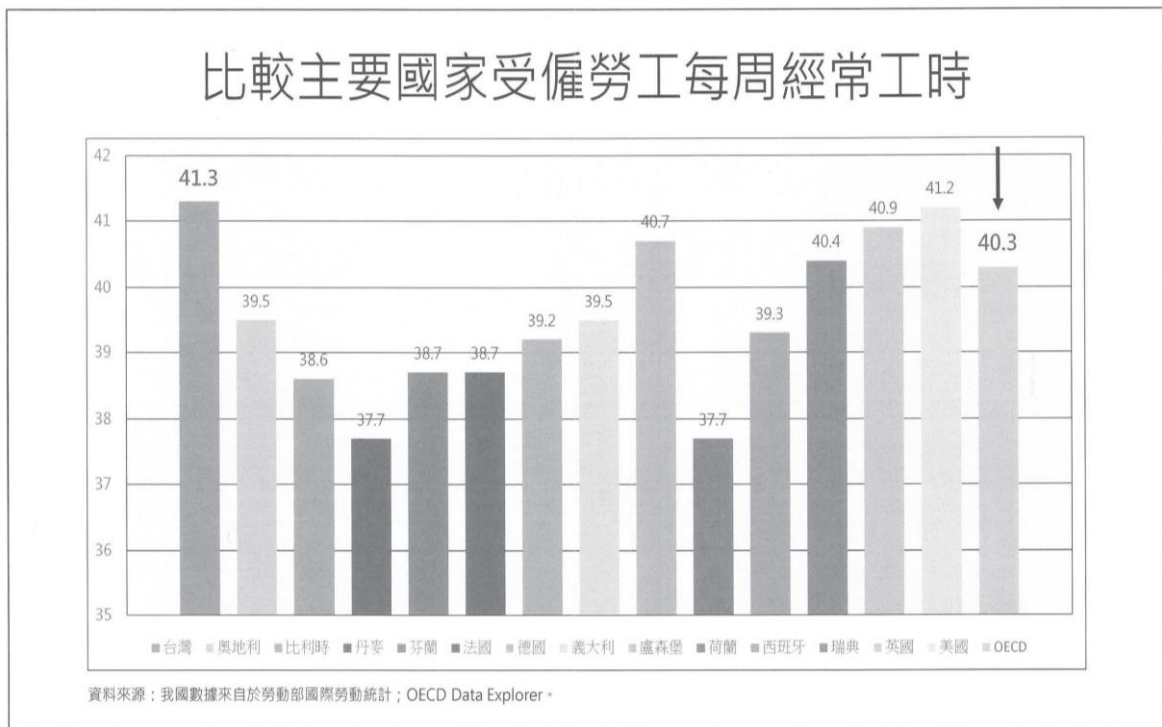
最後，對於台灣民眾來說，因為國定假日不足，連續假日可能得要「老天決定」，因為以今年為例，最後一個政府宣布的連續假日早就在六月的端午節就放完，是 10 月份靠颱風才多放了一次連假，所以真的是「老天決定」，以明年 114 年來說，台灣僅有 6 個連續假日，分別是農曆春節、228 連假、清明連假、端午、中秋和國慶連假，相較之下，日本有 9 個。

台灣勞工對於連續假期是期待的，只要看每次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行事曆之後，有多少新聞寫「如何請假最划算」就可以看到，雖然說，連假未必是越多越好，但是因為台灣每年幾乎都只有 6 個，所以非常容易造成民眾安排旅遊時過於集中，人擠人，更加容易造成交通阻塞，無形中降低了旅遊品質，也影響了一家人在一起的愉快氣氛。

助理教授劉侑學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劉侑學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2024年10月23日立法院



	法定最低特別休假	國定假日	合計		法定最低特別休假	國定假日	合計
澳洲	20	8	28	墨西哥	6	7	13
奧地利	25	13	38	荷蘭	20	9	29
比利時	20	10	30	紐西蘭	20	11	31
加拿大	10	9	19	挪威	21	10	31
智利	15	15	30	波蘭	20	12	32
捷克	20	13	33	葡萄牙	22	12	34
丹麥	25	9	34	斯洛伐克	20	15	35
愛沙尼亞	20	10	30	斯洛維尼亞	20	12	32
芬蘭	25	11	36	西班牙	22	14	36
法國	25	11	36	瑞典	25	11	36
德國	20	9-13	29-33	瑞士	20	9	29
希臘	20	11	31	土耳其	12	--	--
匈牙利	20	10	30	英國	28	9	37
冰島	24	12	36	美國	0	10	10
愛爾蘭	20	9	29	哥斯大黎加	10	11	21
以色列	11	10	21	保加利亞	20	12	32
義大利	20	10	30	克羅埃西亞	20	13	33
日本	10	15	25	賽普勒斯	20	--	--
南韓	15	15	30	立陶宛	20	11	31
拉脫維亞	20	12	32	馬爾他	24	14	38
盧森堡	25	10	35	羅馬尼亞	20	10	30
臺灣	7	12	19				

資料來源：OECD(2021).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2021*. Paris: OECD Publishing.

我國勞工特別休假情形

	特別休假平均天數 (日)	實際申請特別休假平均天數 (日)	使用率
2019	12.7	8.4	66.1%
2020	12.2	9.7	79.5%
2021	12.2	9.1	74.6%
2022	13.6	7.4	54.4%
2023	12.5	9.5	76.0%

結論

- 國定假日可以是發揮承載國家記憶、文化價值或避免重蹈覆轍歷史錯誤的作用，也可以扮演提升國人福祉、平衡工作與個人生活、促進家庭融洽的功能，特別是根據勞動部的官方調查，許多工作家長都認為陪伴小孩的時間過少。
- 雖然2016年曾進行工作時間改革，不過實際降低工作時間的效果有限，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縮短工時相對無感，同時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受僱勞工平均每周經常工時也相對高。
- 然而，我國的特別休假與國定假日的日數亦低於多數國家，加上特別休假的使用率偏低，確實面臨休假權利保障不足的問題。
- 國定假日的好處是國人有共同生活節奏（職場與學校）、雇主比較不會刁難，落實放假的可能性高，基於這些原因與理由，支持增加國定假日日數。

謝謝大家

教授劉梅君書面資料：

一、紀念日及節日的多元意涵與意義

- 1、關乎個人主控權的自由時間運用，成熟公民社會的根基!
- 2、雇主團體反對—不利營運，但是 **work smarter better than work longer** 才應是追求的目標，因為後者要付出極大的個人及社會代價，包括不利個人的身心後果(**fatigued、stressed、overworked、shorter attention span...**)，不利家庭生活/社會關係經營，更不利關心公共事務的公民參與(**engaged citizens**)

二、贊成目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至法律層級

- 1、彰顯對具有特殊意義之日子的重要性及重視
- 2、紀念日及節日，除了尊重傳統文化及多元文化外，在全球化的今日還有接軌國際社會進步價值的意義。

三、包容性更大但有適用範圍的國定假日

全國適用、地方適用、宗教適用、族群適用

(一)全國適用放假日

- 1、勞動節，應全國放假，不應有身分別的排除，因為均是受僱勞動者。

民間各行業與國營事業等勞工皆可於「5月1日勞動節」休假一天，連政府和學校的約用人員、技工、工友也擁有一天假期，唯獨政府公部門的公務人員與學校教師及無勞基法適用之職員皆無放假，因而形成「5月1日勞動節」，全國民間工商業受雇者皆放假，但老師仍需上課，學生仍得上學，放假的家長還需操煩學生子女放學後之接送與課後相關事宜，造成無法與放假的父母同慶之缺憾。

故此，強烈建請將5月1日勞動節改訂國定假日，讓全國各機關學校和各行各業民眾與學生都能一起放假。

- 2、教師節，建議應全國放假，以彰顯尊師重道這項中華文化的核心價值。

(二)族群適用、地方適用放假日

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只針對原住民族或其鄉鎮適用(該假已訂定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英國不同地方有各自的宗教節日，St. Patrick's Day 或 St. Andrew's Day；義大利也有地方性宗教節日 St. Patrick's Day)

(三)2017 年取消的國定節日，有恢復討論且取得共識的必要

1、當初取消七日國定假日，是為了「交換」週休二日，但週休二日在國際社會二十世紀已陸續將法定工時或實際工時限縮在週 40 小時之際，台灣縮減週工時本身，不應拿來作為交換的籌碼。

2、原來放假一日的 3/29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10/25 光復節、10/31 蔣公誕辰、11/12 國父誕辰、12/25 行憲紀念日，其中若干節日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是有特殊意義，因此有恢復的討論空間。

(四)因應歷史變遷、多元包容且接軌國際社會，而值得紀念的

日子，值得討論

1、有社會政治發展過程中具有特殊意義的紀念日，是否放假，需有共識，例如，解嚴紀念日、反侵略日、中華民國聯合國日、言論自由日、終戰紀念日

2、尊重各宗教的紀念日，如道教節、佛陀誕辰紀念日

3、尊重族群的紀念日，客家日、原住民族日、婦女節、重陽節

4、與國際社會接軌之節日，2/21 世界母語日、6/5 環境日、12/10 世界人權日、12/18 國際移民日、11/20 國際兒童日、12/3 身心障礙者日

5、各職業別的紀念日，不建議列入，因為目前以正面表列的方式，恐有掛一漏萬之虞，不建議列入。

四、紀念日及節日，對經濟發展、對勞工的影響

世界各國放假日/節日多寡不一，與經濟發展之間並無呈現相對應的關係。目前已有不少國家鼓勵或試行週休三日，這個趨勢有利於更多放假日的施行。更何況需多研究顯示，縮短工時有助於提振工作士氣、提高生產力，降低工殤機率的發生！

台灣長久以來，是長工時的國家，曾在 ILO 的長工時排名榜上「名列前茅」，長工時、高負荷、高壓力，是台灣勞動者的日常，既有之法定特休等也常常因工作過度忙碌而未休或休不完，如何改變雇主用人的觀念與做法，更是當務之急，否則再多的法定假日，也只能看得到吃不到，而失去訂定該假的意義。

五、目前勞動力短缺，若更多放假日，企業用人雪上加霜？

台灣人口結構的變化，對勞動力市場產生已產生嚴峻的挑戰，但弔詭的是，台灣勞動參與率卻六成不到，特別是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且 55 歲以後之勞動參與率明顯下滑，究其原因，前者原因多元，但低薪等勞動條件不佳則是事實；後者則是進入中高齡後身心已無法負荷高強度、高壓力且長工時的全時工作，但就業市場又缺乏對勞方友善的彈性就業選擇，另一方面，中高齡勞動者提早退出就業市場，出自於家庭照護需求的出現，雖近年長期照護制度有大幅進展，但仍有相當比例是由家人親自照顧，導致提早退出就業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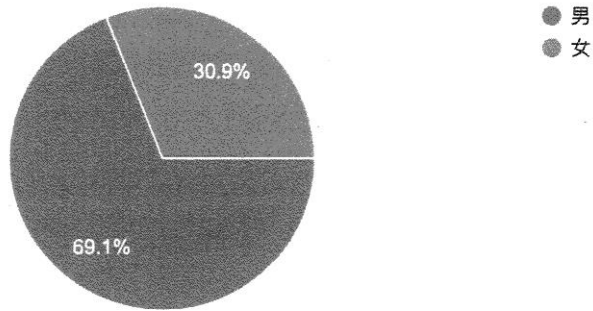
總之，雇主端的調整/改變及照顧體系的良窳，對就業市場人力的運用有絕對的影響力。讓勞方享有更多的休假日而不影響企業營運的前提是，雇主用人的慣行要改變，國家的照顧體系要更完善。

秘書長溫宗諭書面資料：

2024中華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意見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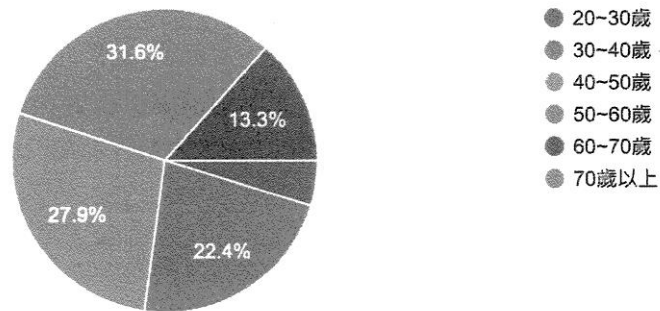
性別

45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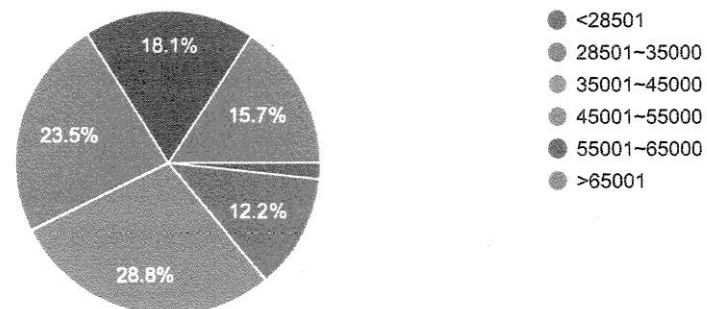
年齡區間

45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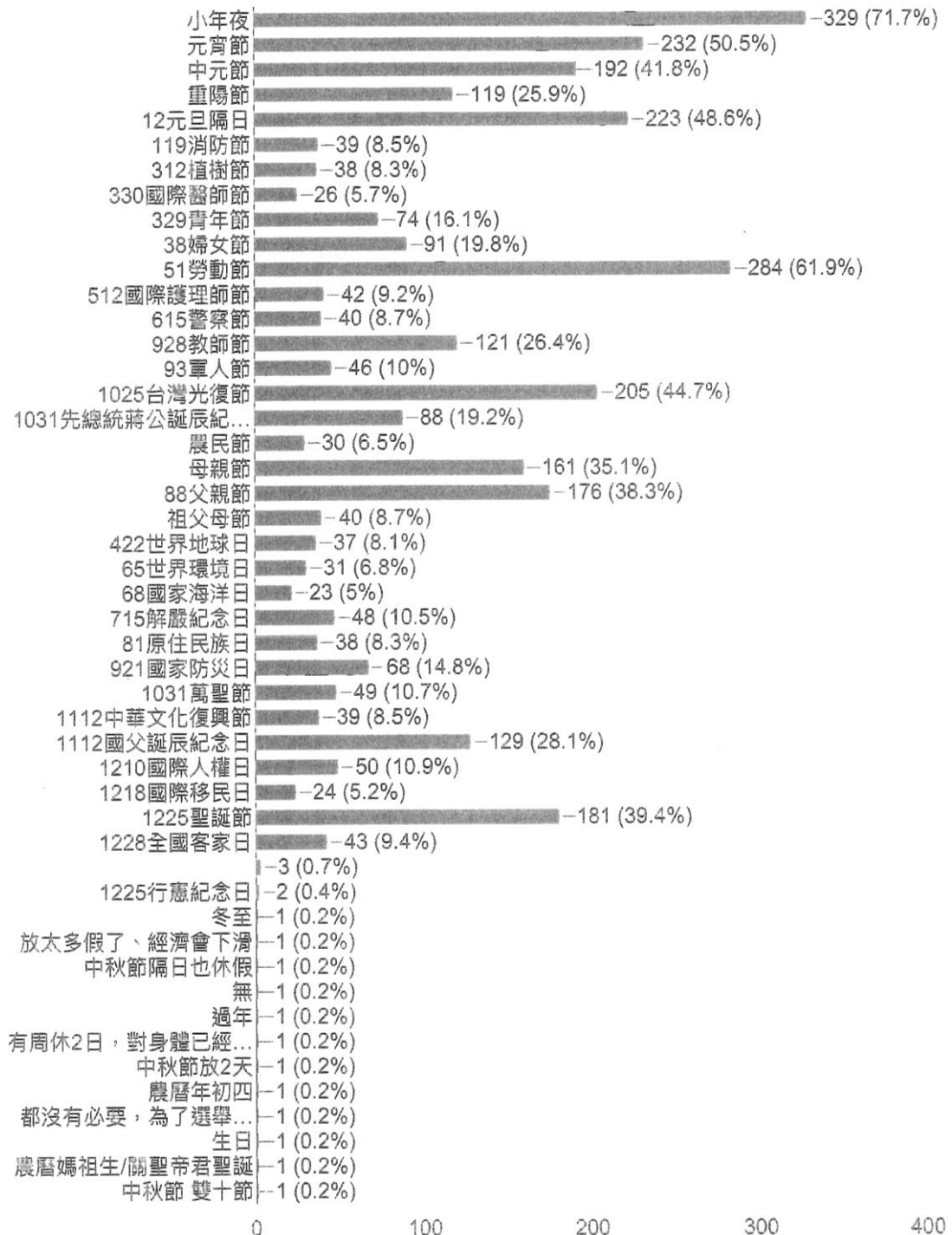
薪水

45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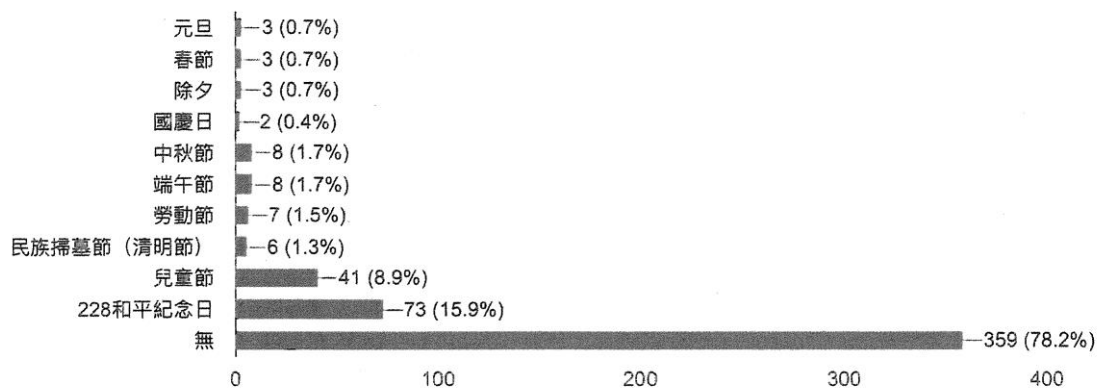
您覺得以下還有哪些節日想要放進國定假日中並放假？

45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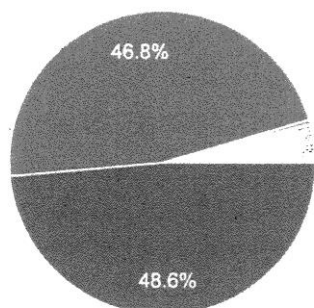
下列為台灣目前10天之國定假日，您覺得哪天只需紀念而不需放假呢？

459 則回應



若國定假日在周二或周四，您贊成以補班、補課方式放連假？

45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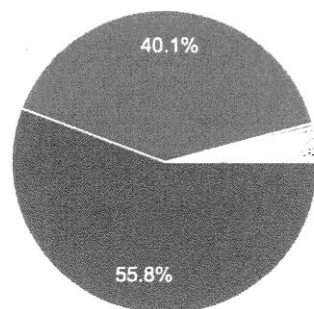


- 贊同
- 不贊同
- 無意見
- 可以一半比例連假
- 直接放假
- 不需補班
- 放連假，不補班、不補課。
- 建議挪假，代替補假

1/3 ▼

若將現有的國定假日取消，改為周休三日，您是否贊同？

459 則回應



- 贊同
- 不贊同
- 沒意見
- 贊同週休三日，但春節維持放假
- 國定假日要休，可以隔週休三日
- 不取消國定假日，實施週休三日。
- 都可以
- 莫非想週休五日

1/3 ▼

院長劉士豪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提供意見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劉士豪

比較項目	台灣	德國
例假日	每七天一天例假日，工資雇主照給	原則上星期天為例假日，原則上無薪，必須特別簽定團體協約約定，才有薪
休息日	每七天一天休息日，工資雇主照給	休息日，原則上無薪，團體協約通常也不簽有薪
國定假日	12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工資雇主照給	聯邦9天，巴伐利亞邦12天，工資雇主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至少20天，50歲以上多兩天，工資雇主照給
工作滿兩年未滿三年者帶薪休假日	126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以巴伐利亞邦為例，32天，若團體協約簽訂星期天有薪，則為84天

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勞動基準法修 法(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
一日為休息日。

第39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
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
雇主照給。**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勞動基準法修 法(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

第 30 條 第1項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
得超過四十小時。

第39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
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法時間	每週法定正常工時	一年有薪的例假日與休息日	國定假日	特別休假	工作滿兩年未滿三年者帶薪休假日
民國 86 年 06 月 12 日	48小時	52天例假日	19天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78天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勞動基法修正)	每週不得超過84小時	52天例假日	19天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78天
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40小時(勞動基準法修法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52天例假日	12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71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40小時	52天例假日	19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78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	40小時	52天例假日 52天休息日	12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126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尚有7天假

- 一. 元旦翌日
- 二.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三. 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四. 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五. 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 六. 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七. 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現行勞動基法規定下的 紀念日、節日、勞動節

- 七. 端午節 (農曆五月五日)。
 - 八. 中秋節 (農曆八月十五日)。
 - 九. 國慶日 (十月十日)。
 - 十.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原住民勞工放假)
- 共12天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現行勞動基法規定下的 紀念日、節日、勞動節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元月一日)。
- 二. 除夕與春節 (農曆除夕與正月初一至三)。
- 三. 和平紀念日 (二月二十八日)。
- 四. 兒童節 (四月四日，或清明節前一天)。
- 五. 民族掃墓節 (農曆清明節為準)。
- 六. 勞動節(五月一日)

紀念日及節日辦法若修法 勞基法第37條也必須跟著修法

現行勞基法第37條規定：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編號	國定假日名稱	聯邦或邦的假日	2024年放假時間
8	聖體節	巴伐利亞邦	5月30日
9	瑪麗亞升天節	巴伐利亞邦 奧格斯堡市	8月30日
10	德國統一日	聯邦	10月3日
11	萬聖節	巴伐利亞邦	11月1日
12	聖誕日	聯邦	12月25日
13	聖誕日翌日	聯邦	12月26日

編號	國定假日名稱	聯邦或邦的假日	2024年放假時間
1	元旦	聯邦	1月1日
2	主顯節	聯邦	1月6日
3	耶穌受難日	聯邦	3月29日
4	復活節星期一	聯邦	4月1日
5	國際勞動節	聯邦	5月1日
6	耶穌升天節	巴伐利亞邦	5月9日
7	聖靈降臨節	聯邦	5月20日

以德國為例

德國聯邦與各邦對於紀念日及節日均有立法權。德國全國放假的國定假日有 9 天。天主教為多數居民的各邦，通常有比較多宗教性節日，比如巴伐利亞邦，除德國聯邦的 9 天國定假日外，另有 4 天宗教節日(共 12 天國定假日)；該邦中的奧格斯堡市，又多出 1 天宗教節日(共 13 天國定假日)。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應修法至法律位階

由於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不僅對公部門和學校有影響，對私部門工作的人民也會發生權利義務的直接影響，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應以法律定之，因此本人贊同應該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應修法至法律位階。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提供意見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劉士豪

會長詹素貞書面資料：

全國自主勞工聯盟 新聞稿 2024/10/23

國定假日要增加！

勞動節、婦女節、教師節全國應統一放假！

今（10/23）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紀念日節日法律化召開公聽會，全國自主勞工聯盟會長詹素貞指出，勞工要的是實質縮短工時，立法院推動增加國定假日天數，相信基層勞工都樂見其成。

詹素貞表示，107 年勞基法修惡，將勞工的國定假日由 19 天減掉剩 12 天，工會團體一直爭取要恢復 7 天國假，這次立法委員主動立法增加國定假日天數，只是還勞工一個公道。

具體要增加幾天國假？詹素貞說，綜合各個修法版本，不論是原住民立委和民進黨要彰顯族群文化多元性，或是國民黨立委主張列入紀念國家歷史的重大事件，朝野各黨主張的日期都有道理，她認為不妨綜合各黨主張，爭取將國定假日增加到 21 天，詹素貞說，不要認為 21 天太多，勞工原本就有 19 天。

詹素貞強調，就受僱勞工的立場，最注重的是五一國際勞動節應該全國統一放假，這不僅教師組織爭取，工會團體向來也支持，而教師是帶領學生成長的重要角色，她主張九二八教師節也應該恢復全國放假。過去三八國際婦女節被合併到四月四日兒童節改稱「婦幼節」只放假一天，其實是強化了只有女性應照顧家庭的刻板印象。而在內政部恢復只有兒童節放假後，婦女節放假卻消失了。詹素貞指出，五一國際勞動節和三八國際婦女節，都是勞工爭取勞動條件、犧牲生命流血流汗才創立的紀念日，而且政府不是一向極為注重性別平等嗎？詹素貞主張婦女節應恢復全國放假。

另外，有多個法案版本將春節放假由 3 日增加為 4 日，詹素貞認為工會也可以支持，過去春節連假 7 天，是透過勞工調休補班，造成許多困擾，透過此次立法將問題一併解決，不要讓基層勞工覺得政府為德不卒。

紀念日法律案：各版本比較

版本	現行法規	民眾黨版	賴士葆版 (國民黨)	高金素梅版 (原住民主委版)	伍麗華版 (民進黨)	陳瑩版 (民進黨)	陳玉珍版 (國民黨)	牛煦庭版 (國民黨)
法規名稱	紀念日及節日 實施辦法	紀念日及節日 實施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實 施法	紀念日及節日 實施條例	國家紀念日及節 日實施法	國假暨文化節日 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 日與節日實施法	紀念日及節日實 施條例
法律位階	行政命令 (職權命令)	法律案	法律案	法律案	法律案	法律案	法律案	法律案
全國統一 放假日	11+1 1 為勞動節	14 增加勞動節、 教師節全國統 一放假 春節放假 4 日 (原為 3 日)	13+1 1 為勞動節 並增加 1225 行憲 紀念日 1 日 春節放假 4 日 (原為 3 日)	14+1 1 為勞動節 增加： 全國客家日、 原住民族日、 國際移民日 3 日，增顯重視 族群。	15 將勞動節改成勞 動權益日放入紀 念日並放假，但 這樣改變國際 100 多年來對 「國際勞動節」 的稱呼是不妥當 的。	12+1 1 為勞動節 增加原住民族日	13+1 1 為勞動節 增加行憲紀念日 及八二三紀念日	18+1 1 為勞動節 增加 農曆除夕、春節 期間增 1 日(4 變 5) 增加 6 解嚴紀念日 原住民族日 國家防災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 行憲紀念日 重陽節

討論題綱

- 一、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 二、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 三、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 四、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各族群的意見。

一、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一、根據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紀念日、節日，分為「紀念日」、「民俗節日」和「節日」三種。「紀念日」當然是和國家重大事件相關、或者彰顯對國家社會有重大紀念意義的節日，「民俗節日」則是民眾根據文化風俗過的節日，「節日」就根據社會發展或各族群設置的節日。

二、各黨團或立法委員提出的立法草案，則並非完全根據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分類紀念日、節日。

三、工會主張：並非只增加日數而完全不顧紀念日、節日的意義，兩者應合併考慮。

(一) 例如，「佛陀誕辰紀念日」應屬節日範圍，不應該放在紀念日中。

(二) 本次立法，雖然各黨版本都有將「婦女節」納入，但「國際婦女節」和「國際勞動節」是有相同意義的節日，應該放假！

(三) 感謝伍麗華委員草案，將勞動節歸為紀念日，但改成「勞動權益日」，有違國際上對勞動節的稱呼，也感謝伍麗華委員和民眾黨團將勞動節訂為全國統一放假日。

(四) 教育現場的老師相當辛苦，所以應該把「孔子誕辰紀念日暨教師節」設為紀念日，全國統一放假一日，也感謝民眾黨團把教師節納入全國統一放假日。

四、我們希望全國統一放假的日數可以達到 21 天，根據各黨版本的主張及我們的主張，建議如下：

類別	日期	日數
紀念日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2. 全國客家日（農曆元月二十日）。 3.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4. 國際婦女節（三月八日）。 5. 國際勞動節（五月一日）。 6. 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7. 八二三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8. 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9. 孔子誕辰紀念日暨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10. 國慶日（十月十日）。 11. 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12. 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未列者，其他只紀念不放假。	12 日
民俗節日	1. 春節。（四日） 2. 清明節。 3. 端午節。 4. 中秋節。 5. 農曆除夕。 春節放假 4 日，其餘各 1 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按各民族習俗放假。	8 日
節日	1. 兒童節（四月四日）。	1 日

二、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一、如果雇主願意放假，勞工可以獲得休假。如果雇主需要勞工在當天工作，勞工也可以增加收入。而且目前國際上許多正在談週休三日繼續縮短工時，公眾假期的增加，也是實質縮短工時的作法。

三、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不會有影響。

四、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各族群的意見。

勞動節、婦女節和教師節，全國應統一放假。

委員伍麗華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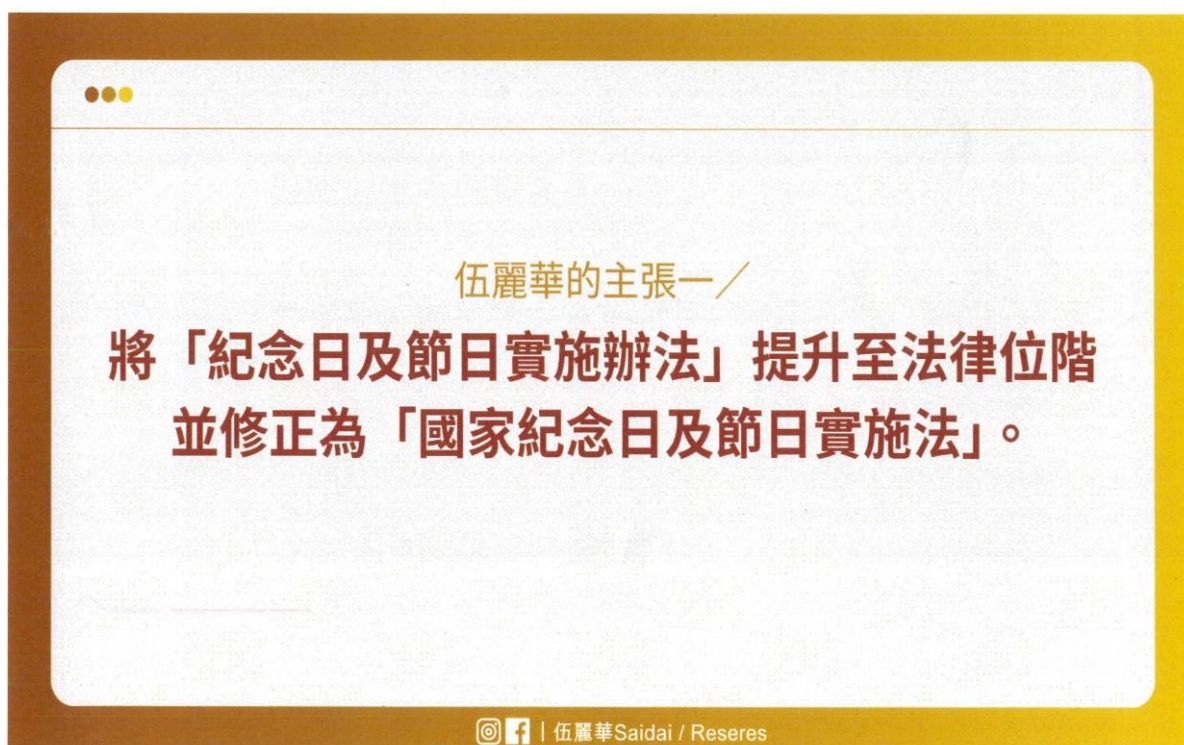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公聽會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公聽會

伍麗華 Saidai / Reseres

This slide features a woman with her arms crossed on the right sid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grid pattern with a yellow border.



伍麗華的主張一／

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並修正為「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

伍麗華 Saidai / Reseres

This slide contains text centered on a light-colored grid background with a yellow border.

伍麗華的主張二／

重新調整國家紀念日之內容 納入多元價值與人權的肯認

Instagram | Facebook | 伍麗華Saidai / Reseres

第三條 國家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 一、元旦：一月一日。
- 二、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 三、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
- 四、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 六、勞動權益日：五月一日。
- 七、環境日：六月五日。
- 八、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 九、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 十、國慶日：十月十日。
- 十一、臺灣女權日：十一月三十日。
- 十二、世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 十三、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保留原有重要國定紀念日

元旦、和平紀念日、國慶日

新增多元文化肯認紀念日

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全國客家日、世界母語日、國際移民日等

*惟客家紀念日之日期，已經行政院111年修正為十二月二十八日(還我母語日)，將用修正動議修正本條。

新增權利價值肯認紀念日

勞動權益日、言論自由日、環境日、解嚴紀念日、臺灣女權日、世界人權日等

Instagram | Facebook | 伍麗華Saidai / Reseres

伍麗華的主張三／

重新調整國定紀念日之放假日期

📷 | 伍麗華 Saidai / Reseres

- 一、元旦：放假一日。
- 二、全國客家日：放假一日。
- 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 四、勞動權益日：放假一日。
- 五、原住民族日：放假一日。
- 六、國慶日：放假一日。
- 七、國際移民日：放假一日。

特別為教師及公務員請命

過去的勞動節僅限「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然各行各業付出的勞動力都撐起了整個國家的正常運作與進步。未來勞動權益日的放假對象應該全國一體適用，不限於職業別和勞基法適用與否。

📷 | 伍麗華 Saidai / Reseres

伍麗華的主張四／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至少三天
同時支持不分族群身分的多元文化假**

© f | 伍麗華Saidai / Reseres

伍麗華的主張五／

**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修正為「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 f | 伍麗華Saidai / Reseres

搶救文化傳承危機 原民爭三天祭典假

◎ 2015年09月09日



本報2015年9月9日台北訊，詹嘉紋報導

「一天假來回都不夠了，怎麼可能有好的參與？」目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僅一天，不但讓族人無法完整參與部落祭典，甚至要冒著多請幾天假就要丟工作的風險，長久以來使得文化傳承難以為繼。無黨籍平地原住民立委參選人馬躍·比吼曾於8月底要求內政部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原住民歲時祭儀比照農曆春節，將原住民年祭假期改為至少三天。

Instagram | Facebook | 伍麗華Saidai / Reseres

蘭嶼的達悟族人如果要從台北出發回家...

台北→台東



大約1小時
票價高不好訂



大約4-6小時
相對划算的選擇



大約6小時
疲勞耗時需要找地方停

台東→蘭嶼



大約半小時
座位班次有限



大約2-3小時
夏季颱風冬季東北季風會停航



Instagram | Facebook | 伍麗華Saidai / Reseres

其實三天也不夠，這已是最卑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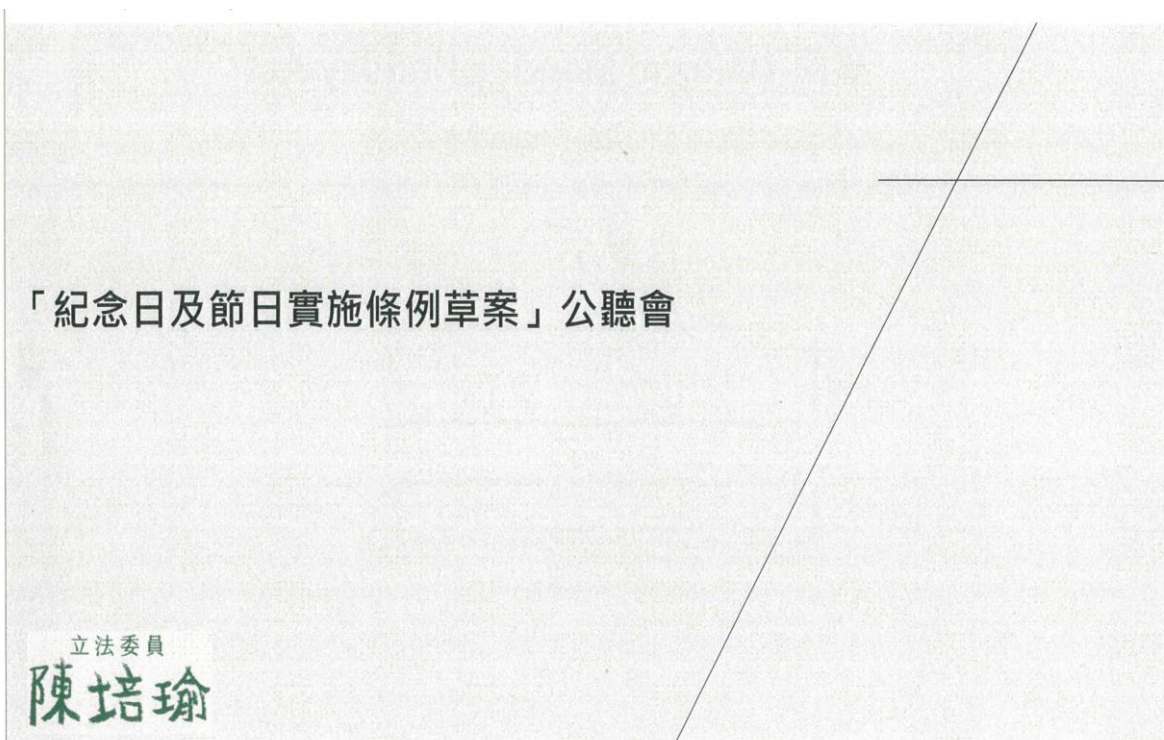
一、民俗節日：

-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 (三)清明節：四月五日或前後一日。
-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六)重陽敬老節：農曆九月九日。
- (七)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行擇定，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 (九)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由各民族及宗教群體自行擇定，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春節：自農曆一月一日起放假三日。
- 二、兒童節：放假一日。
- 三、清明節：放假一日。
- 四、端午節：放假一日。
- 五、中秋節：放假一日。
- 六、除夕：放假一日。
-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每年得依按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之。

委員陳培瑜書面資料：



英國-BANK HOLIDAY

GOV.UK

[Home](#) [Working, jobs and pensions](#) [Holidays, time off, sick leave, maternity and paternity leave](#)

UK bank holidays

[England and Wales](#) [Scotland](#) [Northern Ireland](#)

The next bank holiday in England and Wales is
25 December
Christmas Day

2025

Date	Day of the week	Bank holiday
1 January	Wednesday	New Year's Day
18 April	Friday	Good Friday
21 April	Monday	Easter Monday
5 May	Monday	Early May bank holiday
26 May	Monday	Spring bank holiday
25 August	Monday	Summer bank holiday
25 December	Thursday	Christmas Day
26 December	Friday	Boxing Day

立法委員
陳培瑜

美國-Uniform Monday Holiday Act

5 U.S. Code § 6103 - Holidays

U.S. Code Notes

(a) The following are legal public holidays:
New Year's Day, January 1.

Birthday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the third Monday in January.

Washington's Birthday, the third Monday in February.

Memorial Day, the last Monday in May.

Juneteenth National Independence Day, June 19.

Independence Day, July 4.

Labor Day, the first Monday in September.

Columbus Day, the second Monday in October.

Veterans Day, November 11.

Thanksgiving Day, the fourth Thursday in November.

Christmas Day, December 25.

立法委員
陳培瑜

日本-HAPPY MONDAY

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八号

国民の祝日に関する法律

第一条 自由と平和を求めてやまない日本国民は、美しい風習を

第二条 「国民の祝日」を次のように定める。

元日	一月一日
成人の日	一月の第二月曜日
建国記念の日	政令で定める日
天皇誕生日	二月二十三日
春分の日	春分日
昭和の日	四月二十九日
憲法記念日	五月三日
みどりの日	五月四日
こどもの日	五月五日
海の日	七月の第三月曜日
山の日	八月十一日
敬老の日	九月の第三月曜日
秋分の日	秋分日
スポーツの日	十月の第二月曜日
文化の日	十一月三日
勤労感謝の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法委員
陳培瑜

日本的國民體育日



立法委員
陳培瑜

台灣的國民體育日



立法委員
陳培瑜

日本的國民體育日當天(日本國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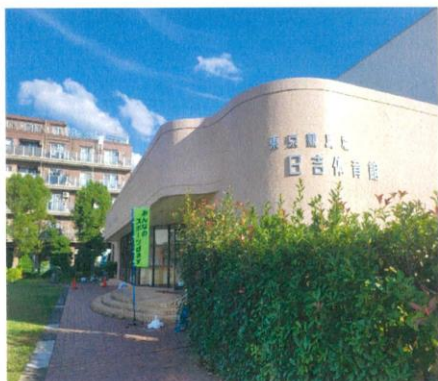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陳培瑜

日本的國民體育日當天(東京駒澤運動公園)



立法委員
陳培瑜

日本的國民體育日當天(日吉體育館)



立法委員
陳培瑜

國定假日規劃應可考慮融入三連休概念 就從國民體育日開始！

陳培瑜建議：

1. 參考歐美日的經驗，在台灣的國定假日中融入三連休的概念，提供國人更具彈性之休假規劃可能。
2. 運動文化建立應從小扎根，參考日本經驗將國民體育日國定假日化，讓家長與孩子能共同在體育活動中將運動精神深化！

立法委員
陳培瑜

內政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紀念日及節日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傳承之莊嚴意涵，其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等事宜，目前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以下稱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訂有 11 個紀念日、6 個民俗節日、9 個特定節日。歷來關於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增刪、名稱及放假日數等問題，各界看法各異，查大院第 11 屆計有 7 個委員提案版本，謹分項說明如次：

一、立法主軸及立法名稱之擇定

各版本草案之立法主軸可概分為二，一以「紀念日及節日」為主軸，另以「國定假日」為主軸。現行實施辦法之架構係採前者，分別規定名稱、日期、慶祝或紀念方式，以及是否放假及補假規定等；而後者僅明列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例如陳瑩委員等人所提「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係以放假日為主軸；何種立法主軸較貼近我國當前民情，有待討論，

又法案名稱達 5 種，亦待凝聚共識。

二、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

查目前各委員研提草案版本對於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名稱或增刪宗教性節日、各職業紀念日、國際性紀念日等，見解亦多有不同。

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數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春節（3 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及兒童節等，計 11 日，另外，尚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勞動節及軍人節等，特定人員分別放假 1 日。

查各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之提案，少者 12 日，多者達 18 日，如加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總日數將達全年日數之三分之一，是否妥適，仍須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審慎衡酌。

四、上班日與放假日之調整

部分委員提案將上班日與放假日之調整，納入草案中規範，惟考量上班日涉及各行各業之運作需求，是否納入條例作硬性規定，抑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另行彈性處理，仍待審慎討論。

貳、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具有文化傳承的莊嚴意涵，

實施辦法所定之放假日為全國一體適用，另外，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修正通過，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實施一例一休，並刪除 7 天假，目前除勞動節、軍人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外，全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已趨一致，有利文化傳承與家庭團聚。

有關公務員與勞工權益所涉工時及勞動條件，公務員係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則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其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之性質，雖有不同，但放假日多寡，影響甚鉅，仍應從國家整體利益綜合評估，做最適當之規範。

參、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目前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計 11 日，合計週休二日後，全國放假總日數為 115 日至 116 日，係本部依大院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於 89 年修正實施辦法，規定自 90 年起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次日等 8 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另外，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如逢星期六、日，僅農曆除夕及春節有補假規定，將造成 104 年全年放假總日數僅 109 日，影響民眾放假權益，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團體開會研商，會中代表對於增加放假日雖無

共識，但認為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逢星期六、日時，應有補假規定。本部爰於同年修正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明定自 104 年起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一律補假。至此，全年總放假日數已符合大院附帶決議規定，且為本部會商各界之共識。

有關放假日之增加，需考量人民之權利義務、政府為民服務效能、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各層面問題，影響層面甚廣，需凝聚各界共識。

肆、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各族群的意見

有關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日，其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關於放假對象、日期、請假辦法等係由該會自行規定。

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建議本部研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是否比照春節放假 3 日 1 節，由於春節 3 天是全國共同的放假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僅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放假，基於衡平性考量，需有社會共識，另外，亦需考量對原住民族就業之影響，以及像軍人等其他特定身分者之放假，是否會援引比照。

伍、結論

實施辦法為本部職權命令，屬有效法規，係規範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於相關法律完成立法前，為全國所應遵循。

為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本部曾於 91 年、94 年、99 年 3 度研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因各界意見分歧，以致未能完成立法，本部除賡續蒐集各界意見外，亦致力完善相關補假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綜上，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本當順應時代變遷適時檢討，使之與時俱進，但因所涉層面甚廣，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與期待，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凝聚共識。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討論（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三）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五）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六）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七）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會統籌處理兩岸及香港、澳門事務，並於港澳設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由派駐人員或當地雇員處理駐地業務。本會駐港澳機構人員之放假，係準用駐外機構相關規定，均依當地政府公布之公眾假期及我國元旦、春節及國慶日辦理，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案內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與現行實務運作相符，本會敬表支持，至國定假日之日期及放假規定，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海洋委員會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乙節。茲報告如下：

-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機關型態人員採每日上下班方式辦理、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個人所具年度休(慰勞)假休(放)假，另輪班輪休人員及部隊型態人員均按照勤務編排採輪、排休方式實施勤休，「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法律位階後，遇特殊節日(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均能配合辦理。
- 二、另本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輪班輪休警文職人員及部隊型態軍職人員之休、放假，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併同同仁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具休(慰勞)假天數，分批分配至各月實施排休，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不影響現行輪班輪休人員之勤務運作。

三、基於政府機關行政一體之考量，本案本會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待法案通過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差勤管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本次公聽會，備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各項討論題綱，說明本會意見：

壹、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我國原住民族文化底蘊豐富、源遠流長，各族與部落依照季節時令、地理環境與宗教信仰，從傳統狩獵與農耕之歲時生活模式，自年初至年終發展出多元之祭儀文化，透過部落族人共同進行祈求、致敬（謝）、慶祝或祭祀，從而體現各族之文化內涵，並發揮文化傳承及促進族群團結之社會功能。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政府為支持原住民族人返鄉傳承文化祭儀，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列為民俗節日並應依法放假 1 日，放假日期之參據則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

貳、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為保障原住民族人向事業單位或雇主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並落實依法給假與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假自 100 年推動迄今，承蒙大院委員關心以及勞動部合作政令宣導，愈多事業單位由被動配合轉為主動向員工提醒此項休假權益，且逐步帶動原住民族人返鄉傳承文化之意識風氣，然本會仍陸續接獲勞資雙方反應實務面問題，主要影響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之態樣如次：

- (一) 休假日期(間)：我國現存 740 個原住民族部落，可申請休假時間現採族群別、固定期間方式公告，不時有個別部落之祭儀活動非屬公告期間內，資方稱難以判定是否給假，造成勞工須與資方協商。
- (二) 檢具證明文件：現行方式為原住民員工申請時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有原住民身分或族別註記)，惟仍有雇主提出此項休假權益旨在增進族人返鄉參與部落祭儀活動，故向員工索取活動證明(如活動公告日期)。
- (三) 配偶無法給假：常有族人反應，因配偶未具原住民身分無法給假，夫妻二人難以共同前往參與歲時祭儀，降低族人返回部落之意願，恐難以達成歲時祭儀假推動文化傳承之目標與立法目的。

參、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各族群的意見。

因各族祭儀文化具有其舉行之時點、程序及步驟，本會屢獲原住民族人普遍反應放假日數不足，難以完整傳承，再者多數族人現居都會區，單就往返家鄉或部落所在地即須半日至 1 天之車程，放假日數影響族人參與意願。

另關於非原住民族國人亦有向本會表示，雖同列為國定民俗放假節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卻為原住民族人獨具之權益，恐加深族群間之隔閡對立與歧視。另為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倘能各擇定至少 1 族之歲時祭儀給假，將能創造全民原教之時間與空間，透過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落實全民原教之目標。

肆、結語

綜上，本會作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之機關，且為實踐全民原教之精神，以上說明本會所遇勞資雙方、原住民族人以及國人反應之實務問題，敬請大院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先進提供寶貴意見，使機關行政作業得以精進且利於後續修法作業之參據，謝謝。

客家委員會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討論「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至感榮幸，現行紀念日及節日設定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並為內政部職權命令。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謹提出本會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壹、全國客家日之訂定與意義

就客家族群而言，本會已於111年1月6日公告每年12月28日為「全國客家日」，亦即「還我母語運動日」，以突顯客家族群爭取語言存續與發展，影響90年代對於本土語言之重視，並舉辦相關紀念性研討會或活動，以茲紀念。

本會調整以「還我母語運動日」作為全國客家日，以展現復振客語不僅是當代客家族群最為核心關鍵議題，亦呼應世界各國對於保障少數族群語言之重視。

貳、國定假日、紀念日與節日立法政策考量

本會前辦理全國客家日公聽會所蒐整之意見中，亦有民眾建議將全國客家日列為國定假日予

以放假，以便於當日各界辦理紀念活動，促進其跨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之影響力。然全國客家日是否改列入國定假日或予以放假紀念，涉及社會觀感、工商營運、企業競爭力及勞工權益等整體經濟、社會運作成本及族群平等層面因素，本會尊重行政院整體考量及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政策決定。

參、結語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本會推動各項客家事務，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紀念及節日放假法制化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本總處就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法制化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係依內政部 43 年 1 月 27 日訂定、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已明定全國紀念日及節日名稱、放假天數，及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

又為利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放假日之安排有所依據，並彈性調整上班日期，行政院前於 102 年 3 月 5 日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放假日，訂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在不變更全年應放假總天數前提下，明定政府機關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等事項，該要點因應各界建議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將彈性調整放假的範圍，由「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除夕前一日」及「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除特殊情形外，以當週或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大幅降低補行上班次數，並落實週休二日意旨。經依現行規定預排未來 5 年（114 年至 118 年）之調整放假次數，除 115 年無調整外，其餘年度均僅調整 1 次。

有關委員提案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提高至法律位階，明定各類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方式、彈性調整放假等規定，因對國家總體經濟、國民民生活動影響甚鉅，亦涉及國人生活作息，且攸關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

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問題，涉及層面甚廣，本總處將配合內政部審慎研議。

外交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有關本次公聽會討論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與本部相關事項為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

為使駐外機構辦公時間與駐在國政府相結合，避免因辦公時間不一致而影響工作推動，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駐外機構服勤及請假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駐外機構依駐在國政府公告之國定假日及我國元旦、春節及國慶日放假，其中依我國國定假日放假者，如逢當地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另予補假。

高金素梅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第 9 條及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第 10 條規定有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部分，鑒於駐外機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均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駐外機構，爰

該部份草案文字建議修正為「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防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國防部意見如下：

- 一、「軍人節」為紀念抗戰勝利，緬懷國軍先賢先烈們英勇犧牲的愛國情操，更是表彰國軍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守護民主自由的奮戰不懈之精神，故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軍人節」為軍人放假節日。
- 二、本部為彰顯八二三金門砲戰勝利對我國之重要性及參戰官兵保家衛國犧牲奉獻的精神與志節，每年8月23日均在金門辦理紀念活動，以突顯戰役之價值及意義；有關陳玉珍委員、陳雪生委員提案訂定「八二三紀念日」乙節，本部敬表尊重。
- 三、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乙節，本部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據以安排具原住民族身分官兵休假，本部無新增建議事項。
- 四、餘草案條文，本部敬表尊重。

財政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謹就大院相關議案關係文書及本公聽會參考資料內容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本部所掌關務業務為全年無休之工作性質，所屬部分人員係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下稱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業定有公務員法定工時、延長辦公時數、輪班輪休人員服勤等相關規範。

大院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提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1 款、伍委員麗華等 17 人提案「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第 8 條第 1 款及牛委員煦庭等 22 人提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涉本部關務人事業務，經檢視與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服勤實施辦法意旨相符，本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現行運作方式亦均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尊重提案委員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並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提出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生活作息，且攸關辦公時間、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各層面問題。內政部前為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作為全國放假之參據。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訂「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係考量教育史上，孔子象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萬世師表典型，爰定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為教師節，以紀念至聖先師，其教育精神足作為教師之典範，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此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有其歷史意義及價值。

另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及立法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

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等提案，將祖父母節列為節日之一。考量「祖父母節」係本部為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自 99 年起推動並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

茲以本項議題涉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規範，本部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決議。

法務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依討論題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紀念日及節日設定的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紀念日、節日透過各類紀念方式、慶祝活動，得以凝聚社會共識，傳承歷史文化。草案內容就紀念日、節日之設定、紀念方式及應放假日等事宜，仍存有部分差異，尚待研議整合。

二、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勞工均應休假〈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參照〉。草案規定部分紀念日、節日應予放假，關係勞工應休假日數多寡，具體權益影響如何，尊重主管機關與各界評估意見。

三、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草案規定紀念日、節日應有紀念方式及慶祝活動，其中包含放假機制，對經濟發展影響層面廣泛多元，尊重主管機關與各界評估意見。

四、紀念日及節日設定，各族群的意見

按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

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客家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參照〉。草案定有原住民族日、全國客家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符合前揭規範。至其他族群部分，尊重主管機關與各界意見。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經濟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對經濟發展之影響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一、法位階提升

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數及連假補假等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頒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有關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制化，提升規範位階，作為全國放假之依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

二、對於經濟發展之影響

現行全國性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包含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和平紀念日、春節（3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及兒童節等，計 11 日。此外，尚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勞動節及軍人節等，分別放假 1 天。各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之提案，少者 13 天，多者達 18 天，均多於現行放假日數；且本草案明訂紀念日及

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補為連假。

企業於國定假日若要維持生產營運，雇主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除徵得勞工同意外，工資亦應加倍發給。我國製造業以出口導向為主，大多數企業之生產排程須配合國外客戶需求，若放假日增加，企業為準時交單，勢必得藉由員工加班來因應，衍生人事成本及人力調配之壓力。而中小企業、餐飲業及零售業者因其規模及產業特性，面臨之人事成本及產能影響效應更鉅。

考量我國股匯市場、產業供應鏈與國際市場息息相關，放假日之增訂，涉及辦公時間、行政效率、為民服務品質、生產事業成本、工商產銷運作、交通及生產事業加班工資、金融結匯、海關進出口通關等諸多事項，若予以增訂，對企業之產能、全球經濟及臺灣經濟競爭力皆會產生影響。

三、結語

經濟部向來秉持經濟發展與勞工權益並重之理念，建議本案應與勞資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協調、

審慎衡酌，並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凝聚共識，以
共創勞資雙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貳、「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涉本部業務建議處理意見

- 一、有關大院委員所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或第 9 條)提及，本條例第 4 條、第 6 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交通運輸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該條文說明理由係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 4 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機關(構)等，產生放假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對象納入本條例。
- 二、茲以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廢止。其中有關交通運輸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明定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因此，交通運輸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人員之勤休相關規範，已無上開說明理由之疑慮。又本條例草案第 8 條(或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將會與服務法產生權責不清的問題。

三、另本部所屬機關(構)輪班輪休人員，現行均依服務法及服勤相關規範辦理，於紀念日及節日亦透過放假日調移或加班補償等方式，排定輪班同仁出勤，以確保民眾順利返鄉及出外旅遊之權益。

參、結語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排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 一、為使勞工比照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以縮減其工作時間，自105年1月1日起，勞動基準法之法定正常工時上限由「每2週84小時」縮減為「每週40小時」；同年，並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俾使勞工於每週內有兩日之休息，對於增進勞工福祉，有相當助益。
- 二、另為配合週休二日政策及落實全國國定假日統一放假，依勞動基準法37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復依同法第39條規定，第37條所定休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倘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
- 三、整體而言，現行勞動基準法已確保每一位勞工都有週休二日之權利，連同12日國定假日（包含五一勞動節），勞工每年約可休假日數為116日。至於國定假日是否再增加，屬全國一致性事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農民節及植樹節等節日說明 書面報告

壹、前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請列席單位擬具書面資料，爰遵照辦理提出本報告。

貳、農民節

一、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立春係二十四節氣中之第一個節氣，代表一年的開始，春天來臨天氣回暖，適合春耕，因此「立春」對於農業及農民有著極大的意義。為彰顯農為國本並敬重農民對國家之貢獻，爰將立春日定為「農民節」，舉辦慶祝活動，並且表揚模範農民。

自民國 72 年起，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迄今已辦理 33 屆「神農獎」（自 96 年起改為每 2 年辦理 1 次），表揚致力於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除彰顯其優異表現及重大貢獻外，並期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

每年 2 月，政府、各級機關及農會皆有舉辦農民表揚活動，感謝農民辛勤耕耘。

二、勞工權益的影響

農民節並未在勞基法中規定為國定假日，因此對於勞工權益尚無直接影響。

三、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農民節並未列為國定假日，政府、各級機關及農會通常舉辦農民表揚活動，感謝農民辛勤耕耘。

四、各族群的意見

農民節為農民專屬的節日，每逢農民節，政府、各級機關及農會常舉辦相關活動，不分族群及產業（農、林、漁、畜）共同慶祝，透過農民節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並獲得各界肯定。

參、植樹節

一、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植樹節始於 1928 年，當時為紀念孫中山逝世三週年，國民政府舉行了植樹儀式，往後為了紀念孫中山先生，便把每年的 3 月 12 日定為植樹節，並遵照孫中山先生遺訓，積極提倡造林，於 1930 年 2 月呈准行政院及國民政府，自 3 月 9 日至 15 日一週間為「造林運動宣傳週」，於 12 日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

近年植樹節除植樹造林外，亦追求生態環境的改善，更著眼於生態平衡、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等議題，也融入了教育與文化層面的目標。

每年 3 月，政府、學校及各級機關皆有舉辦大規模的植樹活動，向民眾宣導植樹、護樹的重要性，促進全民關注環境永續問題。

二、勞工權益的影響

植樹節並未在勞基法中規定為國定假日，因此對於勞工權益尚無直接影響。然而，若鼓勵企業、團體在植樹節參與植樹或造林、護樹活動，則可以為員工提供一個社會參與的機會，有助於提高員工的生態保育意識和工作生活的平衡感。

三、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植樹節並未列為國定假日，政府通常在當天進行中樞植樹活動或總統植樹活動，主要以公務機關、學校和民間團體組織活動為主。

四、各族群的意見

- (一) 植樹節作為一個植樹造林的節日，通常會得到多數族群的認同。各族群對於土地與環境的關係各具有不同的歷史與價值觀，植樹節的設定使多元文化能夠互相交流，彰顯各族群對土地的認同與

保護理念。

- (二) 近年來，政府於植樹節傳達森林碳匯、氣候變遷、森林保護等環境議題，並推廣原生樹種、營造蜜源森林與林下經濟，希望能讓森林更加優質而永續，也能讓不同階層的國人能分享森林的惠益，運用森林提振生計，重新縫合山村部落居民與森林的親密關係，成為真正的生命共同體。

肆、結論

農民節及植樹節除對國家發展歷史及傳統民俗傳承具重大意義外，如設立節日亦可表彰農民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貢獻及彰顯政府對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視，本部敬表支持。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與本部相關之「國際醫師節」、「國際護理師節」、「臺灣女權日」、「身心障礙者日」等紀念日，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及伍委員麗華等 17 人提案增列 3 月 30 日為「國際醫師節」

一、國際醫師節為紀念美國喬治亞州 CrawfordLong 成功施行首例乙醚全身麻醉手術，以 3 月 30 日為國際醫師節。

二、各國的醫師節日期依其歷史背景及文化精神而異，我國醫師節為 11 月 12 日，係 1948 年 3 月全國醫師公會於南京舉行聯合大會，因尊崇國父孫中山為術德兼備的醫師，又為效法其博愛濟世的精神，決議呈請政府明定以國父誕辰 11 月 12 日為醫師節。現行每年醫師節前夕辦理慶祝及表揚活動，肯定醫師對台灣醫療服務之長期付出與貢獻。

壹、有關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及伍委員麗華等 17 人分別提案增列 5 月 12 日為「國際護士節」及「國際護理師節」

一、護理界於 99 年發起「護理師」正名運動，且執業護理人員中護理師比例已高達 90% 以上，為提升護理人員於民眾心中之專業形象及地位，本部前於 111 年 4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修正「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將每年 5 月 12 日「護士節」修正為「護理師節」在案。

二、現行每年 5 月 12 日國際護理師節前夕，由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護理學會輪流主辦國際護理師節聯合慶祝大會，活動表揚資深及傑出護理人員，以鼓勵護理專業及護理形象發展。爰此，針對本案提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律位階並增列國際護理師節部分，本部敬表支持。

貳、有關伍委員麗華等 17 人提案增列 11 月 30 日為「臺灣女權日」

一、為倡議與推動婦女權益，本部業已於每年婦女節前夕辦理慶祝活動，響應國際婦女節年度重要議題，並依循臺灣婦女權益的發展脈絡，結合民間參與力量，促進婦女組織交流，打開性別視野，開創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二、為保障臺灣女性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我國除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積極透過各項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確保性別平等外，並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性平三法等相關法案，積極推動各項保護措施，以避免女性遭受各種形式之暴力，爰本部對委員建議增訂臺灣女權日為紀念日一節敬表支持。

三、至有關台灣女權日之日期，查聯合國業訂定 11 月 25 日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並將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視為採取行動消除性別暴力的 16 天，且現行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均會在 11 月下旬辦理各項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期逐步建構暴力零容忍之社會，爰臺灣女權日如訂

於 11 月 25 日，亦能與國際接軌。另鑑於彭婉如女士一生對婦女運動貢獻良多，其逝世日亦在 11 月下旬，如以該日做為紀念日，亦有特殊意義。

參、有關牛委員煦庭等 22 人提案增列 12 月 3 日為「身心障礙者日」

一、為促進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並喚起對身心障礙者議題之重視，爰第 47 屆聯合國大會之決議將 12 月 3 日定為身心障礙者日。鑑於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障礙意識，爰本部對委員建議增訂身心障礙者日為節日一節敬表支持。

二、本部歷年來為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自 86 年起辦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活動，迄今已有 28 屆，並於節日前後辦理宣導活動並撰寫 FB 貼文，例如辦理「我挺你—手語宣導影片抽獎活動」、「一起看見多元樣貌抽獎活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繪本說故事活動」等，並補助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透過繪畫、走秀、表演劇、繪本說故事等活動，宣導平等參與、無障礙環境、學習臺灣手語、適應體育、認識白手杖及視覺障礙者等重要議題。

肆、結語

有關增列「國際醫師節」、「國際護理師節」、「臺灣女權日」、「身心障礙者日」等紀念日立意良善，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醫護人員之尊重與敬意以及對臺灣女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視，本案提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律位階，本部敬表支持並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環境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就討論委員提案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此制定環境基本法。從國際上廣為人知的「紀念日」中，「愛護地球」、「綠色消費」等綠色思維，皆能夠推廣到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打造永續發展的環境」從環境議題發展面向密切的紀念日，讓我們了解世界與我國為保護環境的努力作為。「紀念日」是我們年度重要的環境節日，各紀念日關注不同的面向，帶領著我們了解其由來和推動歷程，並對紀念日的基本脈絡以及背景事件能有所認識，並進一步接觸與該紀念日有所呼應的環境議題。

就本部業務範疇而言，共有4月22日「地球日」及6月5日「世界環境日」等2項世界性環境節日，本部及地方政府亦會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另就委員提案內容，增訂上述環境節日，本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書面資料

文化部就有關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審查委員提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7 個版本，說明如次：

- 一、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是人權向前邁步的重要里程碑，宣告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性別、語言、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出身、財產，都具有不可剝奪的權利。而聯合國大會自 1950 年 12 月 10 日起定每年的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以紀念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彰顯人權宣言所倡議的普世價值。
- 二、1999 年 11 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教組織第 30 屆會議決議將每年的 2 月 21 日定為「國際母語日」(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又稱世界母語日)，旨在提升語言及文化多樣性意識、促進多元語言使用，並自 2000 年起每年舉辦主題活動。我國為多元族群及語言國家，民國 108 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旨在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另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文化部、教育部、原

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115年)」，本部亦依據方案七大執行策略之「加強推廣活動」，配合2月21日世界母語日辦理國家語言主題活動。

三、考量上開事項均彰顯對於人權及民主發展歷程之重視、尊重多元語言及文化精神，以及接軌國際人權、語言及文化多樣性價值，本部針對相關紀念日與節日敬表尊重。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與會長官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

為將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至「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以下國發會就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影響，向各位與會先進提出說明。

壹、紀念日與節日調整對總體經濟影響管道及可能影響

紀念日及節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影響管道，主要係工時變動將直接對企業勞動成本、生產與出口產生影響，同時亦有助提升勞動福祉並促進消費。

就產業面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工商普查資料，製造業勞動報酬占企業支出總額比重約8.8%，服務業則為11.3%，顯示工時變動所帶來企業勞動成本增加，對服務業影響相對較大，惟尚需衡酌節日增加挹注內需產業產值效果綜合評估。

以需求面而言，節日增加可增加勞工休息時間，提高勞工生活福利；另一方面，當休閒替代效果大於勞動之所得效果時，將有助提高休假效用，達成刺激消費目的，並可帶動餐飲、零售、休閒旅遊服務業之發展，惟國內目前較無相關實證研究。

貳、政府持續推動勞工友善工作環境相關措施

現行我國國定假日為12天，與歐美國家相當（如：美國10天、英國8天、德國10-13天、法國11天），¹但少於亞

¹ 根據 OECD 統計。

洲鄰近國家（如：日本16天、韓國15天）。

根據勞動部112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勞工認為目前工作與休閒達到平衡者約占7成，希望企業提供平衡措施以福利措施、彈性工作安排、優於法令給假等居多。另國內勞工近一年（111年6月至112年5月）特別休假平均天數為12.5天，惟平均實際申請天數僅9.5天。基於充分利用未使用的休假，亦有助於提升勞工福祉，促進國內觀光及消費等內需經濟的活性化，因此政府將持續鼓勵企業提供勞工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放假彈性，協助員工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進而達成提升勞動生產力與促進消費等目標。

參、結語

有關節日增加對總體經濟發展之影響，鑒於工時縮減可提高勞工生產力、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惟同時可能對部分產業生產力、產出及競爭力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紀念日及節日總數調整，建議宜考量各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勞工福利，循序漸進檢討合適之節日制度。政府除持續優化勞工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放假彈性，同時亦將搭配國內促進消費相關措施，共同促進勞工福祉與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紀念日及 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之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提出報
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之研訂及休
假總日數，係屬國家整體政策範疇，金
管會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貳、針對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三、有關「紀
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對經濟發展的
影響」一節：**

台股 113 年度 1 月至 9 月每日平均
成交值約 4,255 億元，考量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之休假日與銀行業通行假日原則
相同，若年度休市總日數明顯較國際主
要股市年度總休市日數多，可能會因其
他國家之資本市場仍在進行交易，而減
少臺灣股市反映國際之經濟動態，亦可
能會對投資人交易及資金調度有所影

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管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影響一國經濟發展的因素甚多，諸如生產要素或資源稟賦、生產力、產業結構、所得、人口、法規制度……等。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之多寡，影響若干廠商工作天數，減少產出，惟透過彈性調節人力、數位化及自動化等機制，可降低影響。另一方面，休閒時間增加有助於刺激民眾在零售、餐飲及觀光旅宿等行業之消費，且適度休息，有利於提高勞動生產力。

本總處按季辦理短期(3—6 季)的經濟預測，顯示國內經濟主要受國際經濟及產業情勢變化、技術進步、資本及人力資源累積等因素影響較大，假日天數多寡之影響尚不顯著，且難以單獨離析，惟影響結果將反映在各項統計指標中。

本草案有關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及放假方式，事涉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總處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承載著國家歷史發展和民俗文化傳承的莊嚴意涵，也代表國家對於國內各族群紀念日與節目的尊重與重視。

目前，我國的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是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進行。然而，紀念日及節日的放假規定對人民日常生活、工商企業運作以及政府機關服務的影響深遠。根據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這類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與世界先進國家的國定假日規範相比，許多國家已通過法律訂定相關假日，如美國的《統一假期法案》及日本的《國民祝日相關法律》。反觀我國，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屬於行政命令層級，位階過低，與其重要性不符。

此外，根據勞動部 2022 年「國際勞動統計」，台灣勞工每年平均工時達到 2,008 小時，居全球第六高。與亞洲先進國家相比，台灣的國定假日數量也相對較少，日本為 16 天，南韓 15 天，而台灣僅有 12 天，僅稍多於新加坡。因此，如何調整並以法律形式規範假日制度，更應深入檢討。

而在如何納入適宜紀念日及節日，台灣作為一個多民族國家，長期以來，國定假日的設置和施放卻主要基於漢人本位的考量，忽視了原住民與新移民等群體的文化、歷史及權益。這樣的安排未能充分體現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的特色與需求。

各族群、部落最深刻的集體記憶。讓原住民族各族族人依據自己族群的歲時祭儀參與並認識自己的文化，並維護部落社會與家庭的和諧關係，更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一環。惟各族群、部落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以及放假天數，並以排灣族為例，排灣族的後祭儀式就長達五至七天，故僅規範一定範圍之放假日是未考量各族群民族性的惡法，應依各族實際狀況調整之。

又因目前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僅以法規命令施行，未以法律規範，亦無違反之法律效果，導致原住民族人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申請相關歲時祭儀假，在軍中遭受軍中長管刁難，在民間公司被要求放無薪假或禁止放假，嚴重影響族人權益，也導致相關文化傳承遭受到打擊。

綜上，為健全我國國定假日法制，兼緩解勞工過勞及鼓勵族群相互理解、促進多元文化，應儘速法制化，另規定原住民族日、國際移民日為全國通行之國定假日。並且，考量各民族及宗教群體有其獨特民俗節日、歲時祭儀，為保障少數群體、協助文化傳承，特以「文化學習假」及「多元文化日」概念通盤考量，儘速制定符合我國國情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主席：我再次地在這邊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中午有準備便當，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報告「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黃明昭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孫承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謝慶欽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組長劉宏儒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副執行長卓煥新

經濟部國營司司長胡文中

農業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黃新達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

交通部航港局副局長陳賓權

數位發展部主任秘書胡貝蒂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沈伯洋 羅美玲 林楚茵 徐巧芯 馬文君 王定宇 黃仁

林憶君 洪申翰 陳冠廷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王鴻薇 謝龍介 洪孟楷 羅智強 黃國昌 鄭正鈐
牛煦庭 葛如鈞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士葆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14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委員羅美玲、陳永康、徐巧芯、王定宇、沈伯洋、馬文君、黃仁、林憶君、洪申翰、林楚茵、陳冠廷、林德福、牛煦庭、王鴻薇、賴士葆、洪孟楷、陳培瑜、黃國昌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歐洲司司長黃鈞耀、國際組織司司長孫儉元、禮賓處處長陳欣新、領事事務局局長何震寰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廖達琪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晚一點再確認。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報告「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

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好，議事錄確認。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及相關部會機關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封鎖的國安危機，以及我方相關的應處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請國防部顧立雄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以下謹就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本部相關作為實施報告：

壹、前言

中共近年運用心理、輿論及認知作戰等複合式手段，進行灰色地帶襲擾；輔以其內國法妄圖合理化對我海域執法正當性，期達其「臺海內水化、臺灣內政化」目標，混淆國際社會對臺灣主權認知，並試圖削弱我軍民士氣。今年以來，中共更藉「聯合利劍-2024A、B」等針對性圍臺軍演，破壞臺海區域和平穩定。

面對共軍持續性灰色地帶壓迫，乃至可能之高強度封鎖等威脅，國軍保持綿密監偵戒備，並適時應對及維護我海、空域主權。臺灣位處印太區域第一島鏈樞紐，週邊海域為全球貿易重要航道，共軍頻繁侵擾行動，將牽動國際經濟危機，絕非自由民主社會所能坐視。國軍除賡續強化作戰整備，以達「備戰方能避戰」之目標外，並持續協力各部會厚植全社會防衛韌性。

貳、跨部會整備概況

一、建立合署作業機制

（一）本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規定，擔負「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單位之責，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整合跨部會策進各項動員準備計畫。

（二）全動署成立後，依「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第 7 條規範，於 111 年 2 月呈報行政院核定，建立各部會定期至全動署合署作業機制，包括檢討「戰略物資囤儲」、「糧食多元自主」、「通訊備援韌性」及「醫療量能整備」等議題。迄今，各部會相關韌性計畫陸續奉行政院核定，並納入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

二、加強戰略物資儲備

我國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多仰賴進口，經濟部已規劃「增建儲存設備」、「分散運補地點」及「加強調度彈性」等措施，另透過分散、強固及防衛等作為，強化電網韌性，亦針對水資源之戰備需求實施擴充，以增進緊急供水調度能力。

三、厚植糧食自主量能

為提升國內糧食自主性，農業部依法建立稻米安全存量，每月定期盤點儲備情形，並採分散囤儲方式，分囤於全國公糧倉庫，另為擴大雜糧供應量能，採取輔導種植甘藷等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率，確保遭封鎖時持續滿足生存所需。

四、完備數位通訊網絡

我國國際通訊以聯外海纜為主，如海纜遭受破壞，將嚴重影響行政機關運作及指揮管制效能，數位部已推動「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及「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驗證」等計畫，強化網路備援，俾於緊急狀態時，有效維繫國內外訊息傳遞。

五、提升醫療救護韌性

為因應平時可能大量傷患處置，並預應戰傷醫療需求，衛福部整合內政部消防署及本部軍醫局，自今（113）年起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透過「設備韌性維護」、「醫療量能整備」及「人員賦能精進」等策略，提升我國大量傷患及戰傷醫療應處韌性，強化醫事人員救護技能，以確保危機時刻軍、民傷患救治效能及提高存活率。

六、強化實兵演習驗證

各部會除擬定各項韌性整備計畫外，為熟悉應變措施及持續發展未來策進方向，亦透過年度實兵演習，交叉驗證計畫成果，包括辦理油氣、電力、給水、糧食及大量傷病患救護等演練，以有助滾動修正及研擬次一階段韌性精進方案。

參、後續作為

一、管制計畫執行進度

上述各項計畫及應處作為，均同步納入各部會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內涵，並策頒各地方政府擬訂執行計畫。本部全動署將廣續透過跨部會、地方政府協調會議及合署作業，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期持續強固我國緊急時期之應變韌性。

二、持續辦理動員訪評

為激勵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各項動員及應變整備，本部全動署每年 5 月至 8 月編組專家學者及部會代表，對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實施動員業務訪評，執行成效納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考核及檢討，有助相互觀摩學習，將廣續辦理督考稽核，以持恆提升國家韌性實力。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其他部會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專題報告，謹就共軍對臺封鎖威脅、對我國影響與應處，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威脅評估

一、中共續推對臺軍事整備

(一)透過演訓演練預案：共軍 2022 年 8 月環臺軍演，實施火力實彈射擊；2023 年「聯合利劍」演習則首度納編「山東號」航艦參演，結合認知戰謀渲染對臺軍事威懾；加上近 2 年概以每月 3 至 4 次頻率，週期化在臺灣周邊執行「聯合戰備警巡」，並漸次擴增加油機、登陸艦等兵力參訓，凸顯共軍持續推升對臺軍事威脅，冀建立封控我聯外海上交通線能量。

(二)擴增複合式侵擾模式：近年共軍除擾臺頻次趨於「常態」，範圍亦由臺海周邊擴及臺灣以東、外島禁限制水域，並不定期運用無人機飛越外島、探空氣球飛越本島；加以中共海調船、民兵漁船亦頻侵入我本外島禁限制水域，顯示共軍持續變化侵擾活動樣態。另外，共軍「網路空間部隊」鎖定電信、能源、交通等民生領域聯網設備，描繪網路拓樸、奪取控制權，意圖機先取得接觸我政府及基礎設施管道，俾在關鍵時刻發動網攻，配合爭議訊息操作，影響我社會安定。

二、中共軍事脅迫影響區域安全

(一)國際關切中共軍事擴權：美國總統拜登今年 9 月 21 日在「四方安全對話」(QUAD)峰會提及「中共在南海、東海、臺海等區域展現侵略性」。美國防部亦表示共軍「聯合利劍—2024B」演習不負責任、反應過度且破壞穩定，國務院更對共軍軍演可能引發局勢升級風險，表達「嚴重關切」(seriously concerned)立場。此外，日本、南韓、法國近相繼表達臺海和穩對全球安全、繁榮至關重要。中共執意對臺軍事施壓，已推升國際社會對臺支持，共應中共威脅。

(二)美盟藉實際行動維護臺海和穩：共軍近年在臺海、南海、東海，乃至太平洋、印度洋等海空軍事活動益趨強勢，美國防部指責共機對美機危險攔截行動，不專業且徒增區域安全風險；同時今年以來，美國、加拿大、荷蘭、德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等國軍艦相繼通過臺海，彰顯共維海域開放與區域穩定立場，展現民主陣營遏制中共改變區域現狀行徑。

貳、影響與應處

一、掌蒐共軍對臺軍事動態：共軍推展「實戰化」演訓、擴增灰帶威脅，對我進行恫嚇挑釁。本局將持續與國安單位，運用聯合情監偵，密切監控共軍異常動態，建立國安團隊威脅預警共同圖像、通報協調機制，並透過國際友方傳達，中共軍事威脅對區域安全之警訊，俾反制中共擴權。

二、預警中共對臺封鎖造成全球經濟衝擊：「歐洲對外關係委員會」(ECFR)、「大西洋理事會」(Atlantic Council)等美歐智庫評估，臺海爆發衝突將使全球經濟成長下降 10 個百分點，並可能衍生商品短缺、大規模失業，甚至爆發金融危機等全球性問題；美智庫「榮鼎集團」(Rhodium Group)、「彭博經濟研究」(Bloomberg Economics)亦指出，中共若封鎖臺灣，將衝擊全球半導體、電子、汽車等產業，預估全球經濟損失逾 2.5 至 5 兆美元。本局將透過與國際友方情報對話，揭露中共軍事行動，對區域情勢及全球經濟造成之危害，提升國際社會對臺海安全重要性的共同認知。

三、防範中共數位襲擾：中共對我武力封鎖之際，可能同步運用駭客攻擊，癱瘓我關鍵基礎設施運作。本局將針對中共網攻手法、訊源，以及爭訊傳散態樣等，加強與友方情資分享，以強化我數位聯防、爭訊應處機制；另協助政府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提高災害緩解和復原能

量，共同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四、反制中共散布爭訊危害：面對中共持續利用異常帳號結合生成式 AI，加大對臺遂行認知戰，本局除加強產、官、學界合作，提升深偽偵測、AI 辨識能量，並透過系統化、自動化輿情通報系統，即時提供預警資訊，俾襄助政府風險管控。另多方拓展國際合作，推動與友盟「主動認知防禦」合作機制，強化我國爭訊防治效能。

五、應對中共對臺滲透破壞：中共可能利用對臺軍事脅迫時機，透由在臺內應力量，對我內部進行滲透，並藉重大破壞事件製造社會動亂。本局將統合各國安單位，運用各項專案機制，機先掌握預警情訊，維護社會和穩。

參、結語

近年中共加速對臺戰力整備，擴大對我政、經、軍、灰帶、認知戰等複合式威脅。本局將持續強化與國際友盟戰略溝通、情報分享，以掌握中共政治意圖及軍事動態，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法務部調查局書面資料：

專題報告

「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進行專題報告，謹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一、前言

自 111 年美國眾議院時任議長裴洛西訪臺後，中國人民解放軍頻藉「灰色地帶戰術」及「蟒蛇戰略」，操作軍機及海警船等跨越海峽中線及我禁限制水域，並先後於 113 年 5 月 23 日、24 日及 10 月 14 日舉行「聯合利劍—2024A」、「聯合利劍—2024B」環臺軍演，對臺作戰演練劇本想定係「聯合封鎖」、「聯合火力打擊」輔以「對外離島封控」，而「聯合利劍—2024B」更營造戰時封鎖、切斷臺灣對外海空交通態勢，透過軍事演習、心理戰與網路認知戰等混合模式，意圖削弱臺灣防衛意識及動搖民眾信心，影響國安及社會安定。

二、軍演戰略目的

(一) 驗證封鎖臺灣戰術成效

中共在臺海周邊進行海空灰色地帶行動，演練項目「海空戰備警巡」與「要港要域封控」，目的為實施「聯合封鎖作戰」切斷臺灣本島對外海空交通，並遲滯、阻止我海空軍主力支援，另納入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基隆與臺東所有對外港口，劃設相應演習區，營造戰時全面切斷臺灣本島對外海空交通態勢，了解臺灣備援能量及驗證未來封鎖臺灣戰術成效。

(二)透過「毀三線、建三區」對我施壓

共軍進行「毀三線、建三區」對臺封鎖作戰，目的為摧毀「海峽中線、領海線、能源生命線」，並建立「封控區、禁飛禁航區、常態化戰巡區」。以往共軍演訓多在臺灣西南海域，近年擴及海峽中部、北部甚至宜花東，且演訓區進入基隆、高雄領海線外 12 浬，藉此對我施壓。

(三)運用海警干擾我海域安全

中共海警船屬軍警民海上聯防機制一環，平時處理海上突發事件及維權、維穩，戰時則納入作戰系統，接受各軍區指揮調度，成為中共製造臺

海灰色地帶衝突利器，「聯合利劍—2024B」演習中，中共海警即以 4 編隊計 12 艘船進行「環臺島巡航管控」，未來恐更頻繁運用海警、各類警務與海事安全機關對臺發動全面或局部隔離，影響民生物資、能源等關鍵補給經援供應，干擾我海域安全。

(四)配合認知戰動搖我民眾信心

中共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及『蟒蛇戰略』對臺軍演，並利用網媒、網軍同步散布不實訊息操作認知戰，意圖造成臺灣社會內部紛亂，促使民眾對政府、海巡及國軍產生質疑及不信任，進而讓臺灣內部自我懷疑面對中共武力威脅之應處能力，削弱自信心。

三、本局應處作為

(一)強化中共灰色地帶等非典攻擊情資蒐蒐

1. 加強注蒐中國海警船透過跨越海峽中線遂行「執法巡查」常態化演練、非法「三無」船舶在金馬地區釀生海上作業糾紛等侵擾行為，防堵中共利用海巡或漁事糾紛干擾我外離島民生活動及型塑海峽中線以東管轄事實。

2. 加強注蒐我關鍵物資、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民生物資、糧食及醫療用品等存量、供應及價格波動現況，並即時掌握違法囤積、哄抬等線索依法偵辦。

3. 加強注蒐陸媒、國內部分媒體等配合中共軍演散布不實訊息等企圖影響國人認知及打擊民眾對政府信心等情，並迅速溯源、查處、揭露，及時澄清反制。

4. 加強注蒐中共軍演等大規模擾臺行動並進行國內輿情及金融市場反應調查，了解議題發酵及影響程度，提供政府研擬策略反制，穩定民心。

5. 加強注蒐我國際商港、重要醫療、能源機關、交通運輸設施等關鍵基礎設施（CI）遭中共鎖定擅闖、偷渡、窺拍及破壞等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情資，並積極查處。

(二)確保關鍵基礎設施運作無虞

1.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自 111 年迄今，就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各面向進行現地檢視，並結合警察、消防、調查、特種防護團、醫療、軍方等進行演習，驗證「防範灰色地帶衝突」及「平戰轉換」等作為，置重點於安全防護人力整合運用、人物力動員整備調度、無人機侵擾應處及資安攻擊應變等，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遭受襲擾、破壞之自我防衛能力。

2. 中共不斷對我進行灰色地帶襲擾，意圖透過圍臺方式製造我內部動亂，為防堵中共派遣特工或在臺協力者藉機對我關鍵基礎設施襲擾破壞，滋生事端，造成我民心士氣恐慌，各關鍵基礎設施現地協防之保二警力、調查、海巡、移民、軍方、後備軍人、特種防護團、民力防護等

，依據「外層警戒、中層阻攔、核心固守」三層安全防護掃除中共對我關鍵基礎設施實體襲擾，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安全與韌性。

3.加強資安檢測與防護工作，並藉國安團隊情資整合與聯防機制及與國際友盟共同合作，加強掌蒐中共駭客、網軍等鎖定我中央、地方政府、高科技園區等機敏單位，以及金融機構、交通、能源設施、通訊傳播、醫療機構等相關領域資安系統，進行駭侵、竊資或癱瘓破壞，保護核心資通安全系統維運。

(三)強力偵辦不法、遏止滲透破壞

1.為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重要場域核心設備及核心資通訊系統，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底通過電業法等 22 項修法法案，依不法行為態樣、侵害程度加重究責，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並新增處罰未遂犯，類此危害案件，本局將結合各會報單位積極蒐證偵處，遏阻有心人士襲擾破壞，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

2.面對中共可能藉由大規模網軍或駭客組織侵襲我關鍵基礎設施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事件，本局除立案調查，釐清資安事件來源及範圍，並進行現地調研、溯源、清查受駭設備及惡意程式、入侵手法、攻擊來源等，及時修正防止侵害擴大。

3.本局近 5 年已偵辦中共對我滲透案件計 68 案、中資介選（違反反滲透法）65 案，對防制中共對我軍民滲透，具一定之嚇阻作用，未來將賡續藉由案件偵辦，瓦解中共在臺所發展之組織，防止機密文件外流，阻絕其滲透攻勢，降低國安威脅，嚇阻中共對我不法意圖，防制中共內應力量在臺擴散。

4.近期連續發生數起陸人駕小艇或橡皮艇偷渡來臺，疑係結合對臺軍演，以小艇偷渡進行灰色地帶試探、襲擾海域邊界防護，冀突破我國安防線，本局將持續清查偵辦，防制中共對我外部試探、襲擾作為。

四、結語

中共滲透之線索發掘及案件偵處為本局重要業務職掌，亦為首要重點工作，為因應中共灰色地帶侵擾及各種滲透破壞作為，本局為前瞻部署、機先應處，已先後成立多項專案積極推動防制，並結合本局資安防護、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職掌，機先蒐報可疑線索及相關情資、緝密蒐集不法事證、積極擴大偵辦，以遏阻敵諜對我滲透，維護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就「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之應處作為」，本署就業管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情勢分析

(一)111 年起，中共已多次在我國周邊海域進行軍演、巡航等侵擾行動，今（113）年 10 月 14 日，中共實施之「聯合利劍—2024B」演習，解放軍除對臺灣海峽、北部、南部及東部海域執行海空戰備警巡外，更公告在基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港，以及臺東外海等處劃設 6 個區域，首度實施「要港要域封控」之科目操演；而海警船亦首次派遣 4 個編隊，共計 12 艘（1,000 噸以上），區分北、中、南、東 4 個方向，同時執行環臺執法巡航，並刻意靠近我 24 浬鄰接區外界線，對我實施壓迫。

(二)中共海警此次要港要域封控操演，企圖形塑對進出我各國際商港商貨輪之封鎖意象，進而影響我糧食、能源或其他重要關鍵物資之供給與安全。

(三)研判海警船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循本次「聯合利劍—2024B」模式，針對我能源補給線、友方援助線及軍民撤離線等「關鍵三線」加大執法巡查力度，依海警法第 25 條劃定海上臨時警戒區，對航經商貨輪實施廣播識別、干擾航行、登檢執法等作為，形成隔離、封鎖我國海上運輸線之態勢。

二、本署應處作為

(一)運用聯合情監偵，即時掌握周邊動態

1. 依據本署與海軍司令部簽訂《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本署主要任務為海域執法，處理民用船舶、公務船舶等非軍用船舶之活動；海軍主要任務為制海，處理軍用船舶之活動及其他屬於執行國防軍事事務者，若有支援需求將依上揭協定事項妥處。

2. 雙方運用聯合情監偵平台，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共同監控臺灣周邊中共艦船活動，並相互通報支援、協同應處。

3. 必要時依照上揭協定請國軍協助策應本署艦船艇執行相關海域安全維護工作。

(二)訂頒標準作業程序，周延各項應處作法

1. 本署針對中共軍用、公務及民用船舶對我可能採取之各類行為態樣，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彙編》及《突發狀況處置指導原則》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人員訓練。

2. 中共運用艦船封控我周邊要港要域時，本署將適時部署相關艦艇監控、應對，並保護我國船舶安全，必要時將協請海軍拓關安全航道。

3. 倘中共公務船意圖攔查、登檢我船舶，立即調派線上艦船艇前往，並本於「不挑釁、不退讓」原則應處，全力阻擋公務船登檢等舉措，確保我國人船安全。

(三)宣導船舶注意安全

透過船舶進出港及漁會等管道，宣導周知中共封控或軍演等範圍與資訊，提醒我國船舶注意自身安全。

(四)反制中共認知作戰

為反制中共運用灰色地帶手段遂行認知作戰，本署密切掌握國內外輿情及虛假訊息，並即時發布新聞進行說明與澄清，俾向國際社會傳達中共對我壓迫舉動，提升國際對中共「灰色地帶」襲擾之重視及關切。

為防範中共可能運用「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封鎖、隔離臺灣海上運輸，影響我國

家安全與經濟發展，本署將與相關單位密切掌握臺灣周邊海域情勢，妥適調派勤務部署，並協同國防部採取應對作法，確保國家主權及海域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之關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本部主要負責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強化作為，以下謹就本部權管事項進行說明：

壹、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法令依據及任務

依據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掌理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工作，以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為因應灰色地帶衝突及恐怖攻擊等新型態威脅，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擴編轉型，進駐油、水、電、通訊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執行關鍵基礎設施反滲透、反破壞、反突擊之重要任務，透過專業（案）訓練建立特種保安警力固守關鍵基礎設施職能，已初步達成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目標。

貳、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為

一、關鍵基礎設施特種保安警力、特種防護團及保全人員，當遭遇衝突狀況，將依照設施營運單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進行緊急應變，確保設施整體安全。

二、關鍵基礎設施派駐警察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安全維護，並與相關國安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保持密切聯繫，協助關鍵基礎設施執行防衛任務。

三、當蒐獲可能衝突預警情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區域聯防機制，於關鍵基礎設施外圍重要路段，部署警戒哨並建立攔截點，以發揮早期預警處置及敵情通報功能；另視任務情況，由地方政府警察局調度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等民力協助執行警戒及攔檢等工作。

四、若關鍵基礎設施現場發生災情或傷亡事件，則由地方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及救護工作，並調動義勇消防人員或災害防救團體等支援協助。為因應緊急任務，如另有額外之人力需求，則透過申請替代役役男協助支援相關警戒或救援後勤工作。

參、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平時整備與訓練

一、防護關鍵基礎設施置重點於設施安全，與一般警察工作著重在民眾生命、財產的保護有所不同，為完善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本部警政署持續強化特種保安警察對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並逐年編列經費購置（汰換）裝備，與強化體能和訓練，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關鍵基礎設施特種保安警力經 12 週專業訓練合格後，分派各關鍵基礎設施執行保安防護任務，除執行一般勤務外，每月規劃實施自主訓練，每半年集中實施保持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基地鑑測，鑑測不合格者將予以解任，以維持警力精壯；另配合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單位及各級中央機關進行專案演習（練）。

三、至相關支援民力之編組與訓練工作，則依現行之「災害防救法」、「民防法」、「消防法」、「替代役實施條例」與「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等規定進行編組與訓練。

肆、結語

為妥善應處解放軍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及「蟒蛇戰略」進行對台封鎖之各類緊急事件應變，本部將本於權責積極妥處。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及『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及『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進行專題報告，茲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關鍵物資自主

一、關鍵礦物

我國產業與國際供應鏈緊密鑲嵌，位處國際關鍵礦物供應鏈的中下游，主要是從歐、日、美等友盟國家進口加工過的含礦半成品，原礦進口比重不高。

持續強化半導體等重要產業的關鍵礦物自主性，本部現階段推動做法，除就涉及台灣相關關鍵礦物供應鏈，分析依賴特定市場的脆弱性、研議市場多元化的可能方案外，並與國際友盟加強合作。

二、砂石

為國家基礎建設不可或缺與替代之資源性原物料，本部配合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將砂石列為民生及戰備產業，除致力推動砂石自主供應及策進陸上土石資源開發運用外，並設定 2.5 個月安全庫存等條件，作為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之重要防線，以確保砂石供需持續平穩。

執行措施包括定期調查砂石產銷，建置及優化砂石資料庫，分析國內砂石供需情勢，關注砂石市場脈動，調節區域供應以平衡供需。

三、緊急維生戰備物資

本部於應急作戰階段或遭敵恫嚇封鎖時期，以維持口糧、罐頭、加工食品、速食麵或調理包等食品產業生產運作，維持民生基本需求為目標。

貳、基礎設施持續營運及強化能源供應韌性

一、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

本部轄管水、電、石油及天然氣等關鍵基礎設施影響產業及民生甚鉅，部分關鍵基礎設施已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示進駐保安警察，並陸續購置無人機干擾器，以強化防衛能力。

本部對於轄管關鍵基礎設施，除上述強化防禦作為外，並每年配合行政院及自行辦理查核及演練，俾了解各設施防護作為執行情形，以持續精進防衛能力及營運韌性。

二、強化能源供應韌性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業者儲備不低於 60 天安全存量，政府須儲備 30 天安全存量；「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 113 年事業存量天數至少 8 天以上之安全存量天數，116 年提升至少 14 天以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規定，燃煤火力電廠上一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目前我國石油、天然氣及煤實際存量，均高於上述規定。

另針對我國能源轉型之減煤、增氣方向，目前中油公司正積極進行臺中及永安接收站擴建計畫及第三接收站興建計畫，上該計畫完成後將可符合 116 年法規安全存量天數至少 14 天以上之規定。

為確保戰時水源穩定供應，並輔導改善供水系統、開發戰備水源及整借維護重點水庫，掌握水源、淨水場、給水廠及水庫等相關資訊，俾利戰時緊急應變需求，已擬定「重要水庫整備維護計畫」計有 50 座水庫，每年挑選其中 4 至 5 座辦理整備維護檢查，以及「給水動員準備計畫」每年辦理給水演練。

參、掌握民生物資存量、調整動員時期民生必需品整備機制

一、掌握民生物資存量

考量產品存量需面臨生產成本、配送、倉儲空間及產品保存期限（如速食麵為 6 個月）等限制，本部採「以盤代儲」方式，持續盤點並掌握國內產品生產、倉儲狀況，同時每月透過植物油公會、麵粉公會、臺鹽公司，針對國內食品重要原料如黃豆油、麵粉及鹽之庫存量進行調查及掌握，必要時刻將可快速提供原料予重要關鍵廠商進行生產，確保國內生產端供應順暢。

二、調整動員時期民生必需品配售機制

目前有關民生必需品配售係以縣市政府設置配售站方式辦理，並每年排定縣市政府進行演練，以熟悉相關作業流程。未來將研議規劃是否導入超商及大賣場等納入配售機制，以結合民眾生活習慣。

肆、結語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及「蟒蛇戰略」對我國封鎖，本部已針對關鍵物

資、產業、基礎設施等強化其營運作為，並針對能源、民生物資及必需品整備必要存量，持續增加存量或規劃調整配售方式，以強化面對各種狀況之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農業部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涉農業部部分專題報告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擬具「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專題報告，爰遵照辦理提出本報告。

壹、前言

衡酌國際情勢與地緣政治等影響，推高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加上氣候變遷加劇，全球糧價波動更加頻繁，本部施政致力於積極推動糧食安全政策，強化農產品產銷計畫，穩定農產品供需秩序。為因應解放軍未來可能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爰針對糧食安全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提出專題報告。

貳、我國糧食安全確保作為

一、強化糧食安全儲備，定期盤點農產與生產資材

每月盤點掌握重要農產品及農業資材之生產、進出口及庫存情形，評估供應量能俾及時調節因應。其中種子（苗）、肥料、農藥等資材多為民間滾動庫存，如有不足則提前採購進口，維持農漁畜生產所需。庫存掌握部分以稻米為例，依據「糧食管理法」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之規定，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並由本部農糧署委託公糧業者負責保管，公糧倉庫依分散囤儲策略分布於全臺 17 個縣市、161 個鄉鎮，藉此分散遭受攻擊風險。

二、適時調度釋出儲備庫存，彈性調整糧食生產供應

(一)運用平時準備各項糧食庫存及生產資材，機動釋出冷凍畜禽肉品、水產品及冷藏蔬菜等，並運用滾動倉貯等調節機制，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另為提升各項釋出作業的運作韌性，公糧倉庫設置發電機佈線工程、漁會及消費地魚市場則建置備援發電機。

(二)調整農漁畜產品生產計畫實施對象及方式，積極投入農地復耕，並優先種植雜糧如甘藷、大豆及短期蔬菜；增加臨時屠宰或分階段淘汰飼料效率低落之畜禽；擴大雜食性水產養殖（含埤塘）等，滿足國人糧食需求。

參、因應國安危機確保糧食安全自主之應處作為

一、釋出儲備農產

(一)稻作

1.截至 113 年 9 月公糧糙米庫存可供國人至少 7 個月使用。

2. 如遇糧食短缺，依經濟部訂頒之「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辦法」，由本部農糧署開設糧食供應站，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配售站，實施食米配售作業。

(二) 蔬菜

1. 國內蔬菜因品項多元並具相互替代性，一年四季均有品項生產，倘耕作活動未受限制，蔬菜可全年自給自足，產量無虞。

2. 本部農糧署辦理「夏季汛期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措施」，輔導農民團體購貯甘藍、結球白菜及根莖類等蔬菜，貯存蔬菜將配合釋出供應民眾需求。

(三) 畜禽產品

1. 豬肉及雞肉現有庫存量加計國內生產之豬肉與雞肉供應量可供應目前消費型態 1 年以上需求。

2. 因應作為將優先調用民間原料肉品庫存，或協調食品廠以調理加工食品進行供應，強化整備量能並供應民生需求。

(四) 水產品

冷凍水產品及罐頭庫存量在電力供應無虞下，可供應消費型態 2.6 個月以上需求，如電力無法正常供應，則優先供應冷凍水產品。

二、持續生產供應

(一) 稻作

國內稻作每年種植 2 個期作，將適時規劃現有之稻田投入稻米生產，並自 5 月至 12 月間陸續收穫，增加國內稻米供給量，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二) 雜糧

1. 優先種植甘藷、大豆等救荒作物，靈活調節糧食產期，並提供優良熱量與蛋白質來源。

2. 輔導地方產業團體建置冷鏈及採後處理設備，並加強加工品研發，延長保存期限，以確保穩定供應。

(三) 蔬菜類

因應蔬菜生長週期較短並易於生產，除彰化、雲林、嘉義、高雄等蔬菜主產區，並分散蔬菜產區，輔導葉菜類及瓜果類等蔬菜改採設施栽培。

(四) 畜產品

1. 經評估國內常態飼料原物料及配合飼料產品之總量，現有庫存飼料可持續畜禽飼育 2.5 個月以上。另倘淘汰寡產或育成率不佳之畜禽，可延長飼育期間。

2. 豬肉可依國內需求臨時擴增屠宰，及禽肉則可伺機提前上市或臨時擴增屠宰，預估可分別增加供應至少 2 個月需求。

(五) 水產品

漁船如無法出海捕撈（生產）漁獲下，國內飼料魚粉儲放量約可供應養殖魚塢 3 個月以上需求；倘無法進口，養殖漁業將改以天然餌料生產。轉養全年皆可供應生產且對環境適應力強、成長快之雜食性魚種。另可評估活用埤塘環境養殖，增加蛋白質供應。

肆、結語

為確保臺灣糧食安全，本部業規劃成立糧食安全推動小組，盤點掌握我國農產品與農業資材供應情形，並每月彙報糧食生產及資材供應之動態資訊，作為糧食安全預警之決策參考，逐步完善我國糧食安全預警機制。因應地緣政治或緊急事件之風險衝擊（如解放軍對台灣封鎖），本部將針對重點農漁畜產品品項，積極落實各項糧食與資材的生產、調度與庫存等機制、糧食生產供應相關輔導措施與應處作為，同時建立完善產銷調節滾動式倉貯，並精確掌握調節機制與作業流程，提升應變體系的運作韌性，穩定國人糧食安全。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進行報告。

為掌握國家所需要的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以及將重要的產業鏈留在國內，行政院於 109 年指示本會偕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及研提「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並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以下謹就該方案內涵及推動成果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方案內涵

本方案致力致力建構穩定自主能源、強化民生物資、完備醫療物資、優化糧食安全、健全救災及砂石水泥調度等 5 大民生供應鏈。此外，針對國內重要且具前瞻性的產業（如半導體、車用電池、原料藥等），積極推動關鍵材料及設備自主化，降低關鍵原材料供貨風險，同時落實 15 項重要工業物資戰備整備積儲能量，確保供應安全性。另亦加強完備關鍵基礎設施（如供電、供水穩定及韌性），強化基礎設施韌性。

二、推動成果

本會透過定期管考，掌握執行進度，並與相關部會依據國際情勢及趨勢，滾動檢討方案內容、推動目標等，以確保關鍵物資供應。

（一）穩固 5 大供應鏈

1. 穩定能源自主

受地緣政治動盪影響，推動進口來源多元化及建立安全存量成為各國確保穩定能源供應之重要議題。我國透過分散能源進口來源，確保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分散採購，並建立安全存量機制。目前國內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存量高於法定（90 天、8 天、30 天）安全存量。

2. 優化糧食安全

為確保國家戰備糧食儲備，農業部調控供給總量，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國內稻米、漁產、飼

料玉米分別足供國內 7 個月、2.6 個月、2.5 個月所需，並建置農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導入冷鏈新技術。目前農糧產品已於桃園及屏東建立旗艦物流中心，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8 處；另漁業方面設置 4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3. 強化民生物資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全球民生物資短缺壓力，為強化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供應，經濟部持續監控國內衛生紙、口罩熔噴布等關鍵民生物資原料存量；另滾動盤點黃豆製油業及小麥製粉業基礎加工產業原料供應，確保緊急自主生產量能。

4. 完備醫療物資

國家醫療儲備及製藥產業穩定供應已為國際趨勢。為提升安全庫存，衛福部定期盤點個人防護裝備、重要外傷用藥品及醫療器材、必要藥品等，並儲備適量之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另於 112 年 3 月成立「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強化跨單位合作及藥品供應資訊傳遞，共同處理藥品短缺事件。

5. 健全救災及砂石水泥調度

防救災資源管理可增強災害應變能力，備受國際重視。內政部每半年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並推動全國救災資源資料雲端化，有效掌握物資管理。

另砂石為公共基礎建設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資源性原材料，世界各國砂石需求多以自產供應為主。經濟部推動砂石自主供應等措施，確保供需平穩，截至 113 年 9 月，全國砂石庫存量達 3,410 萬噸，可供全國砂石緩衝期約 6 個月。

(二) 提升重大產業關鍵原物料自主性

1. 發展重大產業關鍵原材料

— 推動半導體材料與設備自主：經濟部透過 A 世代半導體計畫已核定補助 8 案 9 家業者開發半導體材料，並協助 13 家業者完成品質驗證，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取得量產訂單累計新臺幣逾 60 億元。

— 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經濟部提報高能量、長壽命、高安全性之國產電池芯納入第二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113 年 10 月底，透過補助計畫，開發電巴用電池芯技術。另分別於桃科、高雄小港設立電池工廠，以及協助電池廠與電動巴士業者合作，已推動媒合 8 案。

— 提升原料藥供給：衛福部完成研發輔導藥品清單品項分類及藥品供應鏈廠商調查，另提供製劑新增原料藥來源案件相關法規諮詢，並針對新增原料藥來源申請案件加速審查，確保充足供應量能。

2. 確保 15 項重要工業物資供應

為提升我國重要工業供應鏈韌性，確保重要工業物資供應，經濟部每年定期盤點 15 項重要工業物資，確保戰備及民生所需。113 年上半年已完成盤點具防衛性質的 15 項重要工業物資動態資料，並確認所有工業物資存量皆處於足夠範圍內，落實重要工業物資戰備整備積儲能量。

(三) 完備關鍵基礎設施

隨著疫情、極端氣候及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下，各國更加重視供電及供水穩定。在供電方面，

112 年 5 月通霄小型燃氣機組商轉，113 年 7 月大潭 8 號機商轉；在供水方面，至 113 年 7 月底，完成七美及吉貝海淡廠增加每日 0.15 萬噸供水量（烏嘴潭人工湖及馬公海淡廠已於 112 年底完成）。

三、結語

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自 110 年推動迄今，各項策略均已顯現成果。為因應地緣政治變化及產業供應鏈重組等國際趨勢，並掌握現階段全球經濟發展及數位科技轉型等契機，政府將此一穩固基礎上，持續落實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以半導體與人工智慧為雙核心產業，驅動百工百業發展，同時透過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以及打造護國群山，運用優勢強化我國經濟及產業韌性，發揮臺灣於民主供應鏈的關鍵角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壹、前言

本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

科學園區設立的宗旨，在引進高科技產業與科技人才，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促進產業升級。不僅是我國科技發展的重要指標，其經驗累積形成的示範效果與技術擴散，也調整了我國的產業結構。本會三科學園區管理局下轄 13 個園區已核定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另本會亦透過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鼓勵學界能量投入前瞻國防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利國防產業自主。

貳、科學園區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為

一、建立營運關鍵資源雙備援、雙保險機制

本會所屬科學園區，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已建立園區關鍵產業營運所需電、水及氣體等各項關鍵資源備援機制：

（一）、供電

科學園區電力採多迴路環狀供電，如單一迴路遭遇攻擊或災害受損將由其它迴路轉供，所屬園區管理局立即通知台電緊急維修，以維持廠商生產營運不中斷。園區重要設施及指標性廠商亦備有柴油發電機為緊急應變備援。

（二）、供水

科學園區採多條專管供水，如遭遇攻擊或災害致單一供水管線受損，將由其它專管加壓供應，園區亦有自建水塔及蓄水池，另自建廠房廠商亦需有自有儲水設施，可提供供水管線受損時緊急供水使用。

(三)、供氣

重要廠商半導體所需氣體除外部管線供應外，廠商亦備有廠內自建氣體廠及儲槽，完全中斷時尚可緊急以槽車供應。

二、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科學園區管理局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導，定期辦理園區風險評估及持續營運規劃，已訂定安全防護計畫書，針對可能發生包括天然、人為、資安、及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所造成物資缺乏及人為疏失等災害進行風險分級，並推演訂定標準處理程序，另外已會同園區警力盤點各重要節點之防護效能，以強化防護能力。

本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為行政院核定一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已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核定；臺中、臺南園區為二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已由本會核定，本會每年實地訪查所屬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執行情形，就訪查缺失要求限期改善。

三、建立災害通報及應變聯防機制

本會所屬科學園區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規劃設置園區緊急應變中心（含聯防組織）及應變手冊（含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等應變機制，當園區發生有感地震、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人為破壞、恐怖攻擊等災害或事故時，關鍵基礎設施能立即啟動相應應變措施及執行災害事故之應變搶救作業與善後處理措施。

本會所屬科學園區每年召集事業單位應變人員防救災訓練，訓練課程包括實火滅火、應變人員專精訓練及應變指揮官訓練等課程，以強化科學園區救災能力。

四、強化相關公、私協力聯防機制

為加強與園區相關之警力、消防、水、電、氣、資通訊等單位聯防合作，強化整體防護機制及持續營運韌性，科學園區除進駐保警隊協助安全防護外，管理局亦與國軍、水、電、氣體、資訊供應廠商，簽訂支援協定及納入災害聯防通報體系，園區所在地已納入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體系，另各園區管理局和地方及中央政府支援單位皆定期通聯測試。

五、充實園區防護裝備及物資

本會所屬園區每年編列預算購置及維護園區安全防護裝備，如更新保警隊維安裝備、路口監視系統維運等。為因應新型威脅無人機攻擊，本會所屬科學園區已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導，訂定科學園區因應無人機侵擾應變機制，除公告科學園區為無人機禁航區外，各園區已於 112 年購買無人機干擾器配置保警隊使用，以驅離非法侵擾之無人機。

考量新竹、臺中及臺南園區為我國高科技產業重鎮，為強化無人機偵測及反制能力，三園區於 112 年開始規劃建立無人機偵測反制系統，將於 113 年底前全面完成啟用，可達到防範無人機蜂群攻擊之能力。

113 年本會所屬三園區管理局已盤點維持園區基礎設施一個月所需用油，由本會轉經濟部核定保留額度。

另科學園區配合經濟部研訂封鎖時期外購物資緊急獲得作業程序，緊急封鎖時期，彙整及統

計科學園區所需緊急外購物資清單，回報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政策協調指導小組，緊急核發園區廠商輸入許可證，協助廠商緊急獲得物資。

參、國防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本會依據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提出相關規劃。國防產業自主需要掌握關鍵技術，尖端科研人才須耗費長時間培植，本會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鼓勵學界能量投入前瞻國防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自 110 年至 113 年，累計參與計畫主要人力（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177 人次、博碩士生 667 人次。此外，為探索未來 10 至 30 年有機會獲得具體實現之尖端技術，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與學研中心之能量及任務相結合，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自 111 年至 113 年，累計參與計畫主要人力（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190 人次、博碩士生 374 人次。

結語

綜上，本會所屬關鍵基礎設施就因應灰色衝突可能造成園區營運中斷風險進行盤點，已採關鍵資源雙備援機制、定期實施防護訓練演練、確保通聯機制順暢、充實防護設備、維持必要維護及救災人力及物質取得作業等作法，本會將持續精進關鍵基礎設施維護所需辦理事項，以維園區安全。

另在國防產業自主方面，未來將持續鼓勵學界能量投入國防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

交通部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加強監視與訊息發佈，確保海、空運運作順暢與航行安全

為確保航行安全，航港局與民航局均密切關注所轄海域、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船舶及航機運作，並與軍方保持密切連繫。在陸方尚未正式發布有關航船布告或飛航公告前，採 24 小時嚴密監視周邊海空域之船舶及航機動態；隨時掌握最新情勢發展，適時提醒本區船舶及航機警戒因應，以維航行安全。

至陸方採取行動並發布正式航船布告或飛航公告時，海運部分由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提醒船隻繞行避開危險區，並協調港務公司調度停靠港口及船席。空運部分，民航局評估影響範圍，視需要規劃替代航路，發布相對應之飛航公告，俾航機安全有序運作。

參、完善陸、海、空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措施與設施

交通運輸是維繫民生與軍事需求的大動脈，攸關救災與作戰之成敗。本部為強化陸、海、空

運輸營運韌性，訂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據以執行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建置與更新。

本部依行政院指示廣續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三級化檢視及演習，以驗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防護等各項作為；並依檢視及演習結果所發現缺失，將改善措施納入安全防護計畫書修正，以持續完善陸、海、空關鍵基礎設施之相關安全防護。

肆、落實陸、海、空運領域層級持續營運韌性計畫

為能於被封鎖時期或戰時維持交通運輸之運作，盤點各運輸系統設備及相關支援量能，並規劃相關啟動支援順序及運作機制，以利重大事件發生時，可立即有效應處。

本部已訂有陸、海、空運領域層級持續營運韌性計畫，由各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機關（構）盤點變時核心業務；並依其設施相依性、地理位置（含聯外道路）區域性，以及核心功能替代性等原則，研擬同領域及跨領域的備援機制及備援優序，以利變時即刻啟動，確保關鍵基礎設施持續運作。

伍、結語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本部將加強監視海空域船舶及航機動態，並適時發佈訊息，確保海、空運運作順暢與航行安全。同時本部擔負陸、海、空運持續營運與運作之重要任務；後續將落實並精進前述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並強化同領域與跨領域之備援機制，以利封鎖時期或戰時維持陸、海、空運輸持續營運，維繫民生與軍事需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數發部針對委員所提「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前言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通傳網路已成為社會及民眾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俄烏戰爭發生後，更凸顯出緊急情況時，通訊網路之韌性對於維持政府運作、安定民心及尋求國際協助極其重要。

貳、建構多元異質且安全之通訊網路

數位部為強化我國通信網路營運韌性，已擬定「建設海陸空應變通信網路」、「強化通傳網路安全防護」等策略，持續建構多元異質且安全之通訊網路。

一、建設海陸空應變通信網路：

藉由整合衛星、微波、海纜、行動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等，充分運用海洋、陸地與天空三維空間內可用的通訊解決方案，完備「多元異質」應變通訊系統，確保臺灣遇到重大災難時

，即使部分通信網路無法提供服務，仍有其他通訊方案可分別滿足一般民眾、救災系統及政府指揮體系的基本通訊需求。

相關規劃包括測試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可行性、驗證災難漫遊機制、導入非同步軌道衛星驗證網路、整合衛星與行動雲端核網（5GC）提供行動通訊服務等；另為強化我國國際通信網路韌性，亦已補助電信業者增建國際海纜站等。透過各種異質網路相互支援，提升通信網路之韌性。

二、強化通傳網路安全防護：

持續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督導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下稱通傳 CI）設置者及提供者就各項災害威脅（天然災害、資安事件、意外事件、人為攻擊、非傳統攻擊及軍事威脅等災害）進行風險評估，據以研擬具體可執行的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之。

另督導通傳 CI 提供者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事前預防、事中偵測、通報應處與事後復原等防護措施，並督導其設置、使用於通訊 CI 之資通設備應符合數發部要求，並通過資安檢測，以精進 CI 資安防護能量。同時，藉由國家安全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即時掌握通傳 CI 運作狀態，以及全天候受理通傳 CI 提供者之資安事件通報，並給予適當協助及分享資安情資，達成公私協力資安聯防之目的，厚植通傳網路防護。

參、結語

為因應新興科技演進及外在環境變化，數發部將持續研提及推動提升通傳網路韌性方案，並透過精進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以及厚植通傳關鍵基礎設施全災害防護，確保重大災難時之通訊網路營運韌性。

數發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之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基於近年來國際情勢升溫，本部持續進行醫藥物資整備，強化醫藥韌性，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健康。

貳、我國重要外傷用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整備及儲備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3 條及藥品藥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儲備重要外傷用藥品 25 項及醫療器材 70 項，另考量國際情勢升溫，行政院業已專款額外增購 10 萬人份外傷用藥品及醫療器材，儲備於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部所屬之公立醫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亦儲備鹽酸嗎啡注射液、吩坦尼注射液、鹽酸配西汀注射液等麻醉藥品，相關外傷藥品及醫療器材於動員實施階段可配合釋出供醫療使用。

參、維持我國藥品及醫療器材供應無虞

一、強化國產藥品及原料藥自產能力

針對 180 項國內具醫療需求藥品品項蒐集近 2,000 筆全球原料藥生產商或供應商資訊，以提升國內製劑原料藥供應鏈多元化，強化國產藥品供應韌性。

二、增加藥品（含原料藥）之儲備

為避免國內藥廠因單一原料藥來源供應異常，而影響藥品之生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請必要藥品之輸入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增加國內藥品安全庫存量至少 2-3 個月，並持續鼓勵國內藥廠增加原料藥之儲備（至少 6 個月）。

三、持續關注重要醫療器材供應情形

為維護急重症患者醫療需求，預先掌握醫療器材之供應狀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4 條訂定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計 33 項，持續關注其中供應量能較小產品之供應狀況，另設有儲備動員醫療器材許可證定期盤點機制，主動掌握重點製造、輸入業者名單，必要時加速審理查驗登記或專案進口（或製造）相關申請案。

四、醫療器材在醫療實務上大多有替代方案

醫療器材品項多元且係因應臨床需求而設計，不同醫療單位即使執行相同治療行為，亦可能因醫師使用習慣而選用不同產品，爰較少有不可替代情況發生。

肆、結語

因應近期中國頻繁進行軍事演習及派遣軍機進入我防空識別區，本部積極進行醫藥物資整備與儲備，輔導國內研發自製、增儲原料藥、主動掌握重點業者名單，以期維持藥品、醫療器材供應無虞，滿足醫療需求。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10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在 2021 年的時候，美軍將領提出了「2027 年中國攻臺論」，一開始的時候

各國的智庫跟軍事專家都聚焦在討論中國有沒有能力入侵臺灣，直到 2022 年中共環臺軍演，一直到今年的聯合利劍 A 跟 B，我們可以看得到美國各智庫的討論跟評估是由中國有沒有能力入侵臺灣，變成現在談論的是封鎖，並非攻臺，部長，我想了解，我國的態度一直以來就是備戰不求戰，作為防衛的應付，那如果遇到長期的封鎖，我們要如何因應？尤其臺灣有 97% 的能源仰賴進口，可以說是高度依賴海上的貿易，華爾街日報去年就曾經報導，臺灣的能源高度仰賴船隻進口，其實是國安的風險，示警共軍可以透過海空的封鎖來孤立臺灣，重創我國經濟，請問部長，這部分我們要如何處理？如果我們面對長期封鎖的話，我們要如何來因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首先最近大家都在講封鎖這個議題，最近聯合利劍圍臺封控的操演，因為它英文用 drill，是一個操演的性質，沒有劃定詳細的經緯度，也沒有禁航區的公告，就我們來講的話，所謂真正的封鎖，在國際法上面的定義，其實是阻止所有國家機艦進出敵國管轄的港口、機場或海岸線的一種交戰行動，通常由軍隊來主導。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他目前也定義為灰色地帶的侵擾而已嗎？

顧部長立雄：對，他現在的演習算是一種灰色地帶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不認為他有做封鎖的演練嗎？你們的定義不算是嗎？

顧部長立雄：算是一種操演，他沒有真正的劃設臺海周邊的禁航區，然後限制所有國家的機艦進出，這樣的話，是一種演練，真正的實施封鎖的話，按照聯大的 3314 號決議，封鎖就會被視為一種侵略行為，是屬於一種戰爭的行為，實施封鎖也必須要正式對外公告，然後通知所有的國家，包括封鎖的範圍、封鎖的……

羅委員美玲：是，部長您剛才講的是軍演這部分，我們講的是未來，其實美國的智庫都接連示警，中國封鎖臺灣的風險是高的，我們不能不預作準備，不能說它只是一個灰色地帶的侵擾而已，我們看到烏俄戰爭的例子，當初俄羅斯也是說演練，到後來就是實彈侵入烏克蘭，我們也不能夠忽視他可能有封鎖的一天啊！部長。

顧部長立雄：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現在我們國軍面對這樣的狀況，可能由訓來轉戰或由演來轉戰這樣的可能性……

羅委員美玲：是，這個部分部長您自己之前都提了很多次了，由演轉戰的機率也很高，可是他這個戰可能不是真正的入侵，而是用封鎖，各種可能性都有，那如果是封鎖呢？本席剛剛有提到，我們非常仰賴海上貿易，如果各大港口都被封鎖了，我們要如何因應？這部分國防部到目前為止沒有對策嗎？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不是我們非常仰賴能源進口，國際社會也非常仰賴台灣海峽整個海上運輸的通道。

羅委員美玲：是，沒有錯。

顧部長立雄：整個海上運輸通道假設被封鎖的話，根據 CSIS 應該是在今年吧，公布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說海上貿易，不管進口、入口，我們都非常仰賴……

顧部長立雄：它影響全球的經濟是非常非常巨大。

羅委員美玲：是，那我們國防部的因應之道是什麼呢？萬一被封鎖了，他不是真的要打你。

顧部長立雄：假設它真的造成我剛剛定義的封鎖，這樣一個行為是屬於一種戰爭行為的態樣的話，我們國軍整個就進入了緊急應變作戰的階段。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非得走到那一步，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如果他真的宣告，我現在就定義國際法上的封鎖，因為大家一直在講說現在的什麼不管是灰色地帶的襲擾，或者是蟒蛇的戰略，都還是一種封控的演習，還是一種軍事的恫嚇跟灰色地帶的襲擾，但他如果真正要引發一種封鎖行動的話，國際法上有定義什麼叫封鎖，是一種戰爭行為，我們國軍要進入應急作戰的階段，那麼整個國家防衛的韌性就要開始展開，這就是為什麼如果有這個可能存在，我們要加強全民防衛的韌性。能源供給的情況，當然我們不可否認最弱的就是天然氣的進口，關於天然氣的進口，我想經濟部也許可以更進一步的來回答這個問題，假設那個時候我們真的進入了這樣一個狀態的話，我們的工業生產是不是還要繼續？我們的天然氣發電廠是不是還要存續？

羅委員美玲：OK，既然部長已經做球給經濟部，就請經濟部來說明一下這部分，這剛好也是本席接下來要提的問題，就是 2023 年臺灣有將近 70% 的能源仰賴進口，目前像石油占了 43.7%、煤炭是 28.8%、天然氣是 20.2%，剛剛部長提到的就是天然氣這部分，那天然氣的安全庫存量說實在的比起原油也好，或者是煤炭也好，相對來講是比較偏低的，以後萬一我們遇到中共封鎖的話，我們要如何處置呢？我們有這麼多的能源是靠進口的。

胡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法定的存量現在雖然這樣，但是真正實際上的存量大概都遠高於法定存量，當中確實比較少的就是天然氣的部分，所以經濟部大概規劃了三個天然氣接收站，如果這個三個天然氣接收站能夠順利完成的話，我們的法定存量大概可以到達 14 天以上沒有問題。至於 14 天到底夠不夠，經濟部也有一些規劃，因為整個的電力如果因為天然氣的關係的話，我們雖然在整個擴建……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 2025 年電力結構的目標，液化天然氣要成為發電主力，達到 50%，對不對？

胡司長文中：是。

羅委員美玲：那安全的庫存量如果這麼低的話，如何因應？這也是本席想要問的。

胡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是在非常極端的狀況下，天然氣的機組如果沒有辦法……就是我們的量如果 14 天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基本上現在有規劃，就是有一些已經除役的煤的電廠可能會變成國安專用的緊急備用機組，因為煤的存量會遠遠超過天然氣的存量，目前大概會有這樣的規劃，但是因為現在這個都還是在規劃當中，目前大概 14 天天然氣的量，再加上封鎖的時候本來用電量就會減少，所以這個 14 天的安全存量，事實上在真正使用時也會比 14 天來得多。

羅委員美玲：司長，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提到二接、三接如果是在 2025、2026 年完工來做試營運的話，我們的天然氣安全庫存量其實就會來到 14 天。

胡司長文中：是。

羅委員美玲：可是本席也看到像四接、五接、六接、七接這些點，不管擴建也好，興建也好，到目

前看起來好像還是遇到了一些問題，像四接，台電在基隆協和這個地點，我們看到環評還要補件，因故展延，類似這種看起來不是那麼的順利，這幾個點如果都能夠順利來興建或是擴建的話，對於天然氣安全庫存量的提升是不是有很大的幫助呢？如何去克服呢？

胡司長文中：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互相配合，除了四接確實現在環評上面有一些困難，但是五接、六接、七接在環評上面都還算蠻順利的，所以我們大概是有信心能夠去達到 14 天的目標。

羅委員美玲：其實這些接收站的設立，或者儲存槽的擴建等等也是國安問題，所以一般的國民有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到底經濟部有沒有也讓民眾知道我們國家面臨怎麼樣的一個狀況……

胡司長文中：瞭解，我們……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可能要跟民眾多說一些。

胡司長文中：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因為我們本來在溝通的時候也會把這個當作是重點。

羅委員美玲：還有一點，司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石油，2023 年我有看到資料，我國石油的進口有 69.1% 是來自於中東，而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石油進口國，2023 年中國的進口原油是 5.083 億噸，在中東國家經濟中具有非常關鍵的地位，我們會不會擔心，哪一天中東國家恐怕會受到中國的壓力向臺灣停止供應石油？會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可能嗎？這會造成臺灣很大的衝擊耶！

胡司長文中：對，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對於石油的採購一直在朝向多元化，所以目前看起來雖然中東的比重很高，但從美國、從其他國家進口的數目也在慢慢地提升當中。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我所看到的是中東這個比例非常的高，超過一半以上。

胡司長文中：對，這當中有很大部分是來自中東，但是基本上我們這多元化的方式是沒有停止過。

羅委員美玲：請問未來的規劃呢？

胡司長文中：就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我們看到美國，本來我們就已經跟它進口原油有 27%……

胡司長文中：對，所以將來會提高這個比例。

羅委員美玲：對，那其他考量的國家呢？因為我看到中東占了很大的部分，這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工業發展可能會有很大的衝擊，所以還是要請經濟部來留意。

胡司長文中：還有我們一些鄰近的國家印尼之類，這些大概都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從印尼都有？因為我看到天然氣，我們也是跟很多國家進口，有高達 11 個國家，可是目前就石油的部分，我們是比較集中在中東，所以可能要特別的來留意，因為我們很怕雞蛋太過於集中。

胡司長文中：是，遵照委員的指示。

羅委員美玲：這對臺灣來講，是很不好的一個現象，所以原油的採購，可能要請經濟部多加留意。

胡司長文中：是。

羅委員美玲：我們擔心的是，因為現在石油的產品對於國家總能量消耗是將近五成，我之前看過美國的一個報告，在戰爭的時候，可能運輸系統會多需要一些原油，所以我們在封鎖之間或戰爭

當中，有沒有所謂互相配給的這種計畫？我們有嘛？因為我們有 50%在工業部門，有 33%是在運輸系統，往後有沒有想要互相來做調配，有沒有這個計畫？

胡司長文中：如果真的進入到剛才委員所謂的封鎖狀況的話，我們國家本來就有一個物資動員的準備計畫是在推動的，這個東西最後對於油的部分會進行一些管制，整個計畫上當然就是國防是第一優先；第二就是關於民生的、必須的是優先的；第三個就是跟民生必需品製造產業的相關，以這三個優先，我們會做一些調配，大概這樣。

羅委員美玲：OK，好，以上，謝謝司長。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時27分）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剛才聽取你的報告，中間有幾個很重要的項目，今天聽到你把它點出來了，我覺得這個對所有的國人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說明。在這個前提下，我也幫你再做一點補充，您剛剛特別在灰色地帶的戰術，因為有很多人關心所謂的封鎖，您提到這是一個戰爭行為，其實不是一個單一對臺，它影響到整個國際的金融、能源、航運，尤其是臺灣海峽周遭。因此剛才講的灰色區塊戰術行動，它是一種消耗戰，除了選項做封鎖 blockade 以外，它還有一個叫 coercive quarantine 威懾性的臨檢，這個就是屬於執法行為，它把範圍更 narrow down。這個東西，我們是希望國內除了灰色地帶的軍事或者是軍事行動消耗戰以外，有關在您的專業，在法律範圍我們講的不是灰色地帶，就是灰色區塊的國際法、海洋法、武裝衝突法這一段，我希望未來在論述的時候要讓國內瞭解。一個封鎖，不是單獨對臺灣，是對所有相關國家，它造成金融、國際的保險、物價的上漲，那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我不認為中共在現階段會實施這個手段。這次誠如您講的，它是 drill，不是 exercise，只是單向兵力配置顯示我到位，並沒有演練出封鎖的行為。

下面我就給您看這一張，我想瞭解一下，我們通資、電子次長跟情報次長，我們除了軍用的、本身的、專用的衛星頻道以外，在民用衛星像 OneWeb 裡面，我們國軍能夠分享到多少頻道？這個可靠度在戰時，尤其是機動臺的部分，因為這個是備援模式，因為我們除了有機動的微波，我們有機動臺，即使中華電信不能提供，我們還有機動臺，但數量會不夠。另外 OneWeb 數發部簽的這個，對我們國軍頻寬，跟我們使用到什麼位階，這個聯六，您這邊能不能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OneWeb 現在的頻寬，就國軍的作戰需求來講，到現在是還不夠的。

陳委員永康：我瞭解。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確定，當然後續要看 OneWeb 未來的發展。不過至今為止，如果以我們作戰的需求來看的話，不能夠借重 OneWeb。

陳委員永康：是，這張圖特別強調一個是海纜的圖跟世界連結圖，第二個是海上交通線，就是剛剛講的要確保我們航運暢通。因為這下面顯示了海纜的通訊量，以現在 OneWeb 的速度來看，它是

衛星通訊的四千倍，所以以衛星通訊是不夠的。因此海纜的可靠度與維修，跟不同的海纜公司簽約，中華電信也有簽約，我們數發部應該也要能夠掌握海纜修復船多久能夠到達？在這個修復過程中間我們的備援方案，透過第三國、第三地地面站再衛星跨接到海纜，再把信號回送，這是一個選擇方案，我希望我們國軍在這個備案的研究上面，能夠多做一點著墨，有一點選項方案，而不是只靠一項。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已經有相關的，但是我不適合在公開的場合來說明我們相關的一個備援方法。

陳委員永康：是，我瞭解，是不是也請我們數發部的同仁能夠幫忙說明一下。請看這張圖，這個是我們連接外島的海纜，因為兩年前馬祖海纜事件給我們一個很大的教訓，經驗也累積，也知道如果沒有及時的修復能力，就等於沒有手機了、smartphone 也沒有了，WhatsApp、LINE 都不能通了，甚至影響最大的，如果是通知到國際海纜的話，等於我們即時外匯存底的調撥就產生問題了，這是我根據公家的資料改版，重新校正顯示出來的，這就是我們現在各個海纜連接處，海纜在陸上連接臺的安全，可能未來不管是保二，或者是由其他的民防單位，這個要演練，因為脆弱度不僅止於上岸，或者是走地下，真正的控制中心是很重要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這跟經濟部有關，是所有西岸的基礎建設，因此海灘不容易變成兩棲登陸，美方的智庫就說，將來可能就是把我們的通訊斷纜；中華電信跟經濟部都能夠掌握發電、網路、配電，現在還有超高壓配電所的安維，這也是重要防護，所以海纜跟電信、衛星跟微波三個相互支援，必須要有一個整合計畫，若最糟糕情況發生的話，有沒有辦法透過第三國、第三地，用衛星從第三地經過海纜再送回來。我想將來您在國際上跟合作對象談判的時候要強化，就像原來 OneWeb 在泰國、在日本、在關島，我希望未來如果能夠持續在臺灣設地面站、能夠自己掌控。

看到右邊那張圖，其實就是我們電網脆弱度的超高壓，我們政府原來說 10 年 5,000 億，現在總統說要加快電網韌性，因為我們不希望發電設施或能源中斷而跳電，而是電網的配電超高壓 345 千伏、161 千伏，兩個站一跳，三分之一個臺灣就沒電了，這不是兩天、三天修復的好的，這部分又影響了我們的通訊，所以不管是能源、海纜、衛星、輸送配電都是整合在一起的。當然這不是您的範疇，我剛剛主要提到的是衛星通訊。

俄烏戰爭期間，烏克蘭為維持網路暢通，他們的方法主要是節點有備份，轉移關鍵基礎設施到境外或第三地，用非同步軌道，用中軌、低軌的衛星，開放全國用戶漫遊，當然 Starlink 給他們很大的服務，有 8 萬 4,000 個臺，我們才 7,000 個點，那這個不能比，他們可是美國人替他們付錢。希望未來軍民都能夠手機暢通，維持軍政體系、緊急服務，對外跟國際的聲音能夠暢通，鞏固民心。

在今年的國慶，我們總統也強調了團結臺灣，共圓夢想，演說中多次強調韌性，提升國家整體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雖然只是成立了跨部會的委員會，可是我還是要強調，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一個完整的國家安全戰略，必須用國家安全戰略做整合性的思考，我們問的不是強點，而是最脆弱點，這個部會的脆弱點不能解決，那個部會的強點並不能補足，因此

我最後用一張結構性的細微圖，它的思維包括糧食、醫療、法律、供應鏈、經濟、能源、電力、石油、天然氣儲備，這中間的問題必須要完全解決了才會去推外圍的軍事行動，這個思維是給我們做建設國家安全戰略跨部會協調，不管是能源、經濟、通訊、醫療、社會福利，再加上國防的支撐，這是一個整體的思考，我希望我們政府在任內要把國家安全戰略整合進所有的部會，橫向的協調，以上提供做參考。

胡主任秘書貝蒂：謝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永康：部長，我再請您做一個指導。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永康：有關國家安全戰略，把它整合進國防戰略跟社會韌性，我特別強調，美國的 4 年期國防總檢在 2017 年已經終止了，因為他們覺得由下向上產生很多需求跟由上向下的政策不能同步。我們明年可能要出 QDR 了，是不是請部長在這個地方稍微琢磨一下，也就是國防戰略指導這個章節內容必須要充實一下，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指導，上游沒有國家安全戰略，美國從國家安全戰略到國防戰略及國防軍事戰略，再到作戰區的作戰計畫，而我們現在是 QDR，之後再兩年一本的國防報告書，後面就是我們的軍事作戰計畫，希望這個政策指導要有連貫性、有持續性，水平橫向的聯繫要能夠澈底溝通，這點請部長回應。

顧部長立雄：我在國安會任職的時候，我充分的體會到，要擬定一個非常具體的國家安全戰略是一直在我的思考當中，但其實它有點不太容易的原因是我們國家處境的特殊性，我講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跟臺美之間就完全沒有辦法公開，所以在國家安全戰略，也就是我們跟他們之間的交流，以臺美之間的默契，我們是沒有辦法的，我們沒有辦法寫成一部怎麼樣來一個……就是日本他們對於國家安全不會去顧慮什麼跟什麼，他們跟美國之間的……那我們就要顧慮到很多，我們必須在印太區域國家形成協同嚇阻，必須要有很多隱晦，那我們也沒有辦法明白講，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試圖嘗試，但我個人覺得還蠻困難的。

陳委員永康：部長，您可以這樣子，有機密版、有公開版，對國人來講，還是要有一個簡述的公開版。

顧部長立雄：我也看過委員的意見，有公開版、機密版，但我很怕那個機密版就成為大家都想看的那個版，什麼事情越機密就……

陳委員永康：因為這個是橫向跨部會協調的重要指標，提供您參考。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陳委員永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41 分）謝謝召委，先麻煩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在我開始今天的詢問之前，有幾個案子還是要提醒，我上一次質詢提到抗彈板，還有背心磁扣的問題，當然我有收到國防部的報告，報告寫得也不錯，但這件事情我只提醒

部長一件事，原來公告招標的是不是磁扣？是不是在我質詢之後把它拉下來重新公告，變成不是磁扣？防彈背心不可以有那個磁扣的，這個我上次已經問過，我不重複了，請部長查明當時是誰主導這個會議？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經過查證，當時會議裡面沒有要求要有磁扣，現在還在編審當中。

王委員定宇：部長，坦白講我本來要私下跟你提這個事情，送來的報告我也看到了，寫的都是「不會發生」、「沒有發生」。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看那個會議紀錄是沒有這樣。

王委員定宇：你可以問一下，我也不曉得軍備局的中階軍官願不願意說，我擔心這裡面會有事情，這是第一個提醒。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我進一步提醒另外一件事情，關於無人機反制系統，從上一屆部長到這一屆，一波三折，預算大概 9 億。我只提醒一件事情，有廠商不改進自己產品的性能，反而透過關係逼迫要驗測的單位降規，比方說，有沒有涉嫌先告知他要模擬入侵的無人機從哪個方位過來？因為從哪個方位過來，你先知道跟不知道，這個驗測就差很多，這樣放水過關的東西到戰時能不能用，請部長查明，其他部分，我私底下會跟部長提供。

第三個，這一次機密資料外洩，是政風人員的問題，還是軍職？

顧部長立雄：我說明一下，就是政風室循內部軍網系統，以電子……

王委員定宇：這個政風人員不是軍職人員嘛！我們是政風一條鞭嘛！

顧部長立雄：欸，不是軍職。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政風一條鞭派來的……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我不知道他對於軍事單位的機敏性訓練夠不夠，但透過內網把不該丟出去的丟出去，我先確認損害的範圍……

顧部長立雄：它還是在內網範圍……

王委員定宇：它還在內網？

顧部長立雄：還在內網……

王委員定宇：但他丟給不該看的人啦！

顧部長立雄：他的疏失應該是說，還是在一個內網、內部軍網的系統裡面，以電子發文方式……

王委員定宇：當然，它沒有跑到外面去。

顧部長立雄：沒有跑到外面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大概發給 28 個單位，而這 28 個單位，他應該要先將這些具機敏的名冊做區隔和個別處理……

王委員定宇：結果沒有嘛！

顧部長立雄：結果沒有做，這一點我們承認有疏失，這個政風室人員……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時間關係，軍情情報人員名單有沒有在裡面？

顧部長立雄：具有機敏性的這些人確實是有在裡面，那有……

王委員定宇：我聽到報告是，外面實地的情報人員沒有在這裡面。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確認範圍。

顧部長立雄：沒有任何第一線的……

王委員定宇：第一線情報工作者的名單沒有在裡面？

顧部長立雄：因為要做財產申報的人都已經是公開……

王委員定宇：公開了啦！

顧部長立雄：他的階級事實上……

王委員定宇：我們實地作業的情報人員名單確實沒有在裡面？

顧部長立雄：沒有，他們不在需要做財產申報的範圍之內。我也要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時間察覺之後，這個公文就立即刪除，等於是退文，然後刪除，我們現在就是在第一時間做這樣的風險控管，因為它還是在內部單位……

王委員定宇：這個會不會懲處？有沒有懲處？

顧部長立雄：法務部廉政署已經進來調查，我們會有一個由法務部……

王委員定宇：這個政風人員的懲處權在法務部，還是在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法務部廉政署會來進行行政調查，而不是由國防部進行。

王委員定宇：他行政調查，但是要處分喔！這個事情不能說水潑出去又收回來就算了，這個不行。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回到我們今天的題目……

顧部長立雄：我要再澄清一下，外界一直說是電子郵件或有財產申報資料，這都沒有啦！

王委員定宇：沒有這些東西啦！

顧部長立雄：不是電子郵件，而是內部的電子公文，而且是在軍網裡面。第二點，沒有其他那些財產申報的資料，大概就是單位、職稱跟姓名。

王委員定宇：它就是一個名單，第一線負責情報的工作人員沒有在裡面，財產細節也沒有在裡面，那這個發出去是不應該發的。

顧部長立雄：沒有在裡面，在第一時間察覺之後就……

王委員定宇：非軍職人員，是政風人員處理的，所以政風人員要不要處分，請法務部自己好好審酌辦理。

回到我今天要問的題目，事實上，這一、兩年來，美國不管是決策圈的人、智庫或者是媒體，都關注兩個新的威脅樣態，一個是 quarantine，一個是 blockade，我相信部長在擔任國安會秘書長的時候，大概就有聽到這個部分。請問部長，你在擔任部長之前的秘書長期間和擔任部長之後，對於我們重要盟友或者相關智庫，有沒有討論到這兩個樣態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我們在進行交流的時候，跟友盟國家進行交流的時候，都有討論這些相關的議題。

王委員定宇：這個不只是像 CSIS、美國媒體，或者其他等等，我看相關單位的人也都有關注到這個情形發生時我們的因應之道，我的提問很簡單，第一，就部長的定義，在中共對臺灣進行的 quarantine 中，什麼樣態屬於這個行為？

顧部長立雄：quarantine 在國際法上並沒有具體的規範，它是一個可能可以在特定海空域，針對某些貨品進行攔檢……

王委員定宇：攔檢嘛！這個不是防疫的那個……

顧部長立雄：就以中國來講，他可能是用他的海警船，以執法名義進行所謂的登船檢查、搜索、扣押等等行為。

王委員定宇：這是 quarantine，就是他用他們所謂的警察兵力。

顧部長立雄：他以他執法的名義……

王委員定宇：執法的名義，進行攔檢我們的貨輪各方面的船隻，這個有沒有發生過？

顧部長立雄：這個在之前……

王委員定宇：金門水域有吧？

顧部長立雄：金門水域發生過……

王委員定宇：發生過一次還兩次的樣子。

顧部長立雄：印象發生過一次。

王委員定宇：我印象是一次成功，一次追著跑。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兩次喔！我們有沒有因應之道？還是我們把它定義是 Coast Guard，就是水警，所以國防部不介入，讓海巡署去處理？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們跟海巡署會相互來……

王委員定宇：我們……

顧部長立雄：當然以海巡為主，以我們的海……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沒有因應？我們對這個 quarantine，因為不只國際關注，我們自己也要關心，發生這樣的樣態行為，我國船隻或者要入港的船隻遭受這樣的騷擾，假借執法之名，我們國防部目前有沒有因應計畫？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就是以這個……因為剛剛我已經解釋封鎖的一個態樣是屬於一種戰爭行為，他這個是低於戰爭的一種門檻行為，所以原則上是由我們執法的部門來主導，那海軍依照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我們跟海巡會一起共同來協助。

王委員定宇：現在海巡沒有空中兵力，像美國的 Coast Guard 是有空中兵力，速度比較快，我為什麼強調這一塊？今天海巡署也有人來，但先不用上台，因為你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海巡如果只靠船艦，發生 quarantine 行為的時候，我們軍方也許有載空機，也許有定翼機，但是海巡沒有，等他們海上馳援到目標點的時候，就來不及了，這在金門水域發生過，他們已經把船帶回去了，所以這個部分的因應計畫，也許可以列為機密，但我們在國防委員會想要了解到底有沒有備案？至於 blockade、封鎖，你剛才已經定義了，現在我們國家的國防部定義封鎖，就一定的海

、空域進行的封鎖行為，不認為它是灰色地帶，而是個準戰爭行為。

顧部長立雄：我是按照國際法上的定義，因為大家一直對封鎖或者剛剛委員指教的隔離，或者所謂的封控的操演，其實都不是很清楚，所以會有點……我只是要說明國際法上的封鎖，是對所有國家的機艦進出我們所管轄的港口、機場或海岸線的這種交戰行動，這個是很嚴重的，因為它……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國際法規定的定義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它對全世界會造成……所以我認為任何一個處在不管是印太區或全球，都不可能坐視不管這樣的行為。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現在把它釐清一下，對我們國家來講，quarantine 就是運用海巡或者警力、水上警力，對於我們的船隻、船艦進行攔檢、攔查這種騷擾行為，我們認為它是一個灰色地帶的騷擾，由海巡主導軍方備援，實質的計畫我們可以另外再談，但封鎖就列為戰爭行為，我這樣詮釋沒錯吧？

顧部長立雄：是，如果真正屬於所謂的封鎖，就所有國家的機艦都不可以自由進出的時候，這就屬於一種封鎖。

王委員定宇：針對封鎖部分，我看今天準備的內容，不管農業部或什麼的，大概都是在提高儲備能量，包括能源、糧食、彈藥、醫藥，我們提高這些的儲備能量來因應，這當然是有必要，就是安全儲量、我們國家韌性，但除了這些以外，我們有沒有比較積極的因應計畫？比如封鎖，我們當然要反封鎖，我看漢光四十號演習裡，花蓮港有一個境外交接的運輸計畫，對於所謂的封鎖，目前軍方有沒有因應的計畫？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已經提過了，如果真正進入國際法上定義的封鎖，就我們國軍已經整個進入應急作戰的階段，所以我們當然有整個針對他的反封鎖的具體規範，而且我們島內對於所有相關的人員、部隊、武器等等，也都有相關的配置、部署，這都會有一個因應的計畫來做所謂的反封鎖，相關的這些部分，我覺得可能不宜……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有的我們適合私底下了解或是機密會議，我現在講的是，不管是 quarantine 或是 blockade，這些都要經過演習去演練我們準備的方式是否有效，我現在比較遺憾的是，像我們消防演練，不是因為失火了才消防演練，而是因為我要預防、我要因應、我要讓它不失火、我要減少它的傷害，所以我就需要演練嘛！部隊為什麼要演習？不是因為明天要打仗，而是因為我產生嚇阻力量、希望我有所準備，讓敵人不敢來。現在我們所有的準備、韌性的準備、民防的準備、國家因應的準備，就會變成說要打仗了，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在以前的價值觀是國家有難、匹夫有責，以前讀的教科書還會告訴你十萬青年十萬軍，現在國內卻有一群人拼命告訴你不可以準備，你準備明天要打仗了是不是？你不能準備，你不能問這些人說他有沒有意願保護自己的國家，你一問就說你是要把年輕人推到戰場上嗎？中共那一邊是拼命的軍演、拼命的動員、拼命的認知戰，我們這邊只是要保護自己的家園，我們又沒有打人家，我們只是要保護自己的家園、自己的親人，我們民防的準備，我們韌性的準備，我們儲備能量、能源、糧食、藥品的準備，我們軍方的準備，從漢光、聯勇所有的演習，這些準備不是為了窮兵黷

武，只是為了保護自己而已。

我今天要問國防部的最後一個問題，部長你不用回答，我認為我們今天提到不管是 blockade、quarantine 或者是其它的因應，都要有計畫，計畫要透過演練、演習來確認計畫是否有效，然後 revise it（修訂它），再演練、再修訂它，當充分的準備，因為威脅一直都在，威脅沒有消失，軍人就會在，威脅沒有消失，我們保護自己的意志就要在啊！所以這要不斷的演習、不斷的演練，然後透過有所準備，讓威脅知道你有所準備，它的成本很大，把這樣子的威脅嚇阻住，這才是和平之道。我看了最近的發展變成是要把手腳綁起來，好像保護自己家園是一種恥辱的事情，好像保家衛國是挑釁人家的事情，不對侵略者呼籲和平，卻對保護自己人呼籲和平，這不是怯懦，這是勸降啊！部長，我不知道你對最近這些事情有沒有什麼感想？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說我們國軍應該要對所有敵人可能的行動都要做一些準備，包括從低強度一直到高強度所有的想定，然後對這些想定要擬定計畫來因應，有些部分我們要跟海巡一起合作，有些部分我們當然也要強化我們整體社會的防衛韌性，我想這個都是有必要的。

王委員定宇：其它相關資訊我私下再跟您溝通，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9時56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針對今天的議題，當然大家也許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我首先先來請教一下，我們的全動室變成全動署，它從二十幾個人的編制變成一百三十幾個人，署長也已經到了十四職等，我想請教一下，全動署成立以後，它最大的成效在哪裡？

白署長捷隆：我想全動署成立以後，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的人員編制有所提升……

馬委員文君：你只要說這幾年做了什麼就好，變成全動署以後，你們做了什麼？然後它的成效在哪裡？簡單說明好不好？

白署長捷隆：好，全動署所業管的，不管是輔導各部會的計畫，因為有了能量以後每月做到可以一起共同探討、深入計畫的精進。第二，我們的演習幅度，委員也看到逐年驗證都在提升，比如說我們的防空演習，我們確實做到……很多民眾說不知道到哪裡去避難，而且資訊化配合內政部 app 來提供等等，還有全民國防應變手冊，這都是以前沒有做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民眾要去哪裡？因為以前沒有那麼緊張，已經很久沒那麼緊張，以前防空洞在哪裡大家都知道，現在沒有了嘛！我們要的是具體的作為，因為已經兩、三年了，而剛剛講的還都是軍事動員的部分，那個你只是比較精進就可以了，因為那個平常都在做，在全動室的時候也在做啊！我們現在指的是變成全動署以後到底有什麼？舉個例子來說，現在講得沸沸揚揚的青年服勤同意書，這個部分是教育部自己去做的，還是全動署指導他們去做的？

白署長捷隆：這個在全動法……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它本來就有……

白署長捷隆：本來就有。

馬委員文君：請告訴我們最近去做這樣子的同意書調查，這是教育部自己去做的，還是全動署指導的？

白署長捷隆：教育部本於它策定這個分類計畫、它去規劃……

馬委員文君：教育部自己做的？

白署長捷隆：最主要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說，過去這二十年來都有這個計畫，以前採取的觀念上是說學生都要接受這些訓練，因為去年在預告的時候，其實我們沒有修任何的文字，但是有些……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們知道，在民防法裡面也有，包括彈藥的存儲會放在哪裡，可是因為最近大家已經落實下去，可能是去做調查，因為在民防法裡面，高中生甚至也是涵蓋在民防法裡面的，也就是我們民防動員這個部分。在法裡面雖然有，可是過去一直沒有讓大家這麼在乎的原因是因為那時候風平浪靜，大家覺得離戰爭的距離可能很遠，可是現在這樣的氛圍是怎麼造成的？這是我們想要探討的，這個待會兒會講。

剛剛全動署提到你只是為了安全性或者一些量能好像比較精進，你說民眾知道要去躲哪裡，我看大部分的民眾還是不知道欸！在這裡還要請教的是，全動署跟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的差別是在哪裡？總統府 6 月分成立的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跟全動署現在的職掌，它的差別在哪裡？

白署長捷隆：向委員報告，我們成立以後到現在兩年多，我們不斷去精進剛才我所講的各種韌性計畫，如同剛才各部會也有報告，它的儲備怎麼樣增加我們的量能……

馬委員文君：署長，我現在……

白署長捷隆：我只講一句就好，這一些準備充實以後，就能夠使得國家的韌性強化，所以動員準備好，韌性就會強化。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的意思是總統府成立的那個是多餘的？因為你的動員準備夠充分，然後強度夠的話，其實大概就不需要……因為你就會有韌性了嘛，就現在總統府成立的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而言，因為我們看不出來它跟全動署的差異在哪裡？部長是不是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它的差別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簡單講就是全動署是作為全民防衛韌性委員會的一個秘書單位吧！

白署長捷隆：對。

顧部長立雄：這個委員會在總統府設立之後，它整個的跨部會協調要結合國安會跟行政院。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樣可能是錯的喔！我一開始說全動室變成全動署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其實它本來就是秘書單位，它本來就是很多幕僚在做軍事動員，可是現在變成全動署以後，其實它很多的整合，包括民力、物力動員演習的部分，其實這些要怎麼樣去整合、協調，或者要去做什麼樣的指導，本來就是全動署要做，可是現在變成再多一個韌性委員會……

顧部長立雄：沒有，全動署在工作階層要進行整合，跨部會策進各項動員的準備計畫，它在工作層級。另外有一個政策層級，所以在政策層級是一件事情，根據這個政策層級以後，它還要每個

月都……

馬委員文君：全動署也不是工作層級，全動署它也是整合所有的……

顧部長立雄：我說跨部會的工作層級都要做。

馬委員文君：其實全動署的功能已經不太重要，它就回復到原來的全動室就好了，現在全軍包括中校、上校訓練這麼不容易的情況之下，現在這麼缺軍、缺人的情況之下，你把很多人力都調到全動署，當時就是希望提升它的量能，結果全動署成立以後，你現在上面又成立一個韌性委員會，其實它本來也不是自己做，韌性委員會當然也不是自己做，全動署也沒有自己做，它也是做一些整合，像所有的這些訊息，還有包括像對各縣市的指導，其實都是一樣的，如果是這樣，我們希望軍職人員回到基層可能還會再更務實一點，不然，你是疊床架屋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不認為，因為全動署的量能擴大之後，事實上，以我在國安會的經驗，整個我們全社會防衛韌性的精進，然後範圍的擴大……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先不要說一個是政策層級，然後一個是工作層級，你告訴我們，所謂的「政策」，委員會可以指導什麼樣不同的政策？

顧部長立雄：政策的部分，就是說在……因為……

馬委員文君：它可以做到什麼原來全動署做不到的，告訴我們這個就好。

顧部長立雄：全動署的位階畢竟是在國防部底下，我們是國防部的單一部會，所以如果還要進行跨部會的，包括在座的各部會之間要進行協調，還是要有一個決策性的單位來做。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那我們建議你還是回復全動室就好了，因為現在如果它的功能沒有再擴大的機會，或者像它過去……

顧部長立雄：沒有，它要管制，它要管制各項喔。

馬委員文君：以前它是全動室的時候，也都是在管制啊。所以，部長，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現在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項目，已經比之前擴大到非常非常多了。

馬委員文君：全動室以前也做這些，像民防，它到戰時的時候，做所有的民力資源調度，包括我們說的糧食還有能源等等，其實它都是做一個整合、報告的，像這樣如果它沒有太大的功能，我們希望讓所有的幕僚人員，可以更務實的去做他們的工作，因為他們都是好不容易訓練出來的。就這個部分，部長還可以去思考一下，因為當時在蔡總統的任內，部長其實是國安會裡面最主要的主導之一，把它變成全動署，我想其實您對此應該也很清楚它的目標、方向，現在顯然兩者可能有重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請部長再去做一個統合，好不好？就是我們不要讓很多單位成立以後都是疊床架屋的，我們現在要特別提出來的主要原因是這個。那另外……

顧部長立雄：在國防部底下的全動署，我認為成立之後，有助於行政團隊跟各部會強化動員準備的各項事宜，現在整個動員準備的事宜範圍擴大了很多，所以需要……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部長，把全動署成立以後，因為剛剛顯然沒有講出什麼來，我有特別問說，全動署成立以後，主要的成效在哪裡，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不然你增加了人員的編制，然後也增加了預算，可是我們不知道它的成效在哪裡，這是一點，那再給我們書面資料好了。

另外就是大家都在談的蟒蛇戰略，其實每一個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跟見解，蟒蛇戰略主要大

概就是經濟戰跟心理戰的部分，可是目前來說，是不是中共解放軍會使用這樣子的作法？因為如果說蟒蛇戰略是用封鎖包圍，甚至在經濟跟心理戰，現在目前其實已經在進行了，而不是在短暫的情況之下做的。我現在只想要提的是，因為目前至少還有島鏈，在日、韓、菲都還有美軍存在的前提之下，島嶼封鎖這樣的作戰行為可能是行不通的；尤其現在各國對於打中的政治紅利都還有很大的市場，所以心理戰也是行不通的。因此講到蟒蛇戰略，我想現在對臺灣已經在做的，就長遠的方向來看，其實現在正在進行，可是我們現在比較想要了解的是，我們一個現役的海軍司令去接受外媒採訪，他是經過部長同意的嗎？或者他的訪談內容，你有沒有看過？

顧部長立雄：在程序上有經過呈核，但內容上面，我事先沒有了解。

馬委員文君：沒有了解？他就自己……

顧部長立雄：因為他只有訪綱，但是他答的內容，我沒有事先了解。

馬委員文君：所以蟒蛇戰略是他自己想出來的？

顧部長立雄：蟒蛇戰略，事實上 CSIS 跟 Bonnie Glaser（葛來儀）他們之前就有提出類似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們之前提的跟後來唐華司令講的是不太一樣的，不過就我們現在……

顧部長立雄：在概念上都是一種法律戰、心理戰跟認知戰。

馬委員文君：法律戰？他們可能不會去講法律戰了。我們現在說的是，如果今天這個蟒蛇可以一口把你吞掉的時候，他幹嘛慢慢纏？現在如果他有能力，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一個，所以，像我剛剛提到的，他如果能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吞掉你，我想他不會用那種方式慢慢的把你勒緊，然後選擇時機再把你吃掉。他現在已經在進行，這麼長的時間已經在做，所以，你如果說封鎖臺灣，對老共來說，這個可能不是他的目的，因為沒有辦法達到他的目標，統一其實是他一直存在的一個做法，解放軍也一直都是這樣子的做法。可是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我覺得我們現在，因為唐司令在受訪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要避免中共有機會借事生端，這個部分我們在近兩年，第一個，臺灣原來有戰略縱深的海峽中線是如何有失去的？難道不是因為政府為了大內宣治國，還有基於在國際宣傳的情況之下，去同意邀請美國前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臺灣，所以我們失去了海峽中線。第二個……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不贊同……

馬委員文君：我先把我的話講完。第二個就是臺海……

顧部長立雄：我不贊同這樣的講法，我認為是中國的尋隙挑釁……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先聽完我的話，然後再一起說。臺海禁限制水域默契如何被打破的？其實一件本來可以透過人道，還有兼顧情理法角度去妥善處理大陸人員落海以及遇難的事件，可是在政府的堅持之下，用最糟糕的危機處理方式，激化了兩岸的緊張關係。我為什麼提這兩個？主要是因為唐司令有提到，不要讓他們有藉口去借事生端，這是我們想要做的嘛，就像我們現在不輕啟衝突的態度是一樣的，可是我們在很多的作為上面卻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主動的送他一個大禮包，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不要全部怪到什麼大家沒有要防衛或者在保護自己這件事上，大家有什麼樣不同的看法，不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國慶演說之後，不管中國以任何的理由來進行聯合利劍 2024B 演習，他演習之後，幾十個國家予以譴責，認為臺海的區域和平穩定，對全球的經濟繁榮至關重要，譴責他這樣子以……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共同譴責，部長，我們共同譴責，可是我們現在要說的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是要維護臺海的和平穩定現狀，是大多數國人所企求的，我們就是要維持和平穩定的現狀。

馬委員文君：和平穩定現狀？可是在近幾年，近幾年已經不是這樣，可是你要告訴我們，為什麼會變這樣？我剛剛舉的兩個例子，本來可以不要發生的。

顧部長立雄：就是中國的極權擴張的本質嘛，這是中國極權擴張的本質，他不斷的擴張他的軍力……

馬委員文君：他的本質都在，你也擋不了，連美國都擋不了，所以我們才在考量我們自己的和平、安全的狀況之下，我們應該要做什麼樣的動作，還有這個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強化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我們不能夠採投降主義。

馬委員文君：強化那沒有問題，那沒有問題，那就好好的告訴我們的年輕人，說你簽了這個，未來要保護國家，你不要又要做，然後又不敢講，然後才怪說大家不願意守護自己的國家。為什麼不願意？今天守護自己的家、自己的生命、自己的財產，有誰不願意？可是不是有人製造了風險以後，叫別人一定要來承受，或別人一定要怎麼做。

你今天政府如果要大家去守護自己的家園，守護我們自己的國家，好好的告訴我們全體國人，我們必須要這樣面對，如果要宮廟存儲彈藥，為什麼要存儲彈藥，告訴大家理由；年輕人為什麼要簽這個，未來有沒有一些是軍事的勤務，有沒有好好的告訴年輕人，讓他們有心理準備。你今天如果要大家一條心共同來守護我們國家，這個方式才是大家能接受的，不要又要做，可是又不敢講，然後才來怪東怪西，這樣不是對的。

顧部長立雄：維持現狀是我們國人最大的共識，我們所努力尋求的也是在維持這個現狀……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希望這樣子。

顧部長立雄：而中國不認為維持現狀是他可以接受的，所以中國的軍事武力擴張，他的威權本質就是這樣的霸道啊。

馬委員文君：中國的發展已經不是我們能控制的，中國的發展已經不是我們能控制的，美國可以跟他叫陣，我們也可以用我們的方式來維持和平，可是這個方式要我們的政府真的以蒼生為念。

不好意思，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就好，部長，在您受訪的時候，你說聯合利劍 B 其實可能是一個包圍、封鎖的態勢，或者是一般的看法、一些軍事專家的看法，如果有聯合利劍 C，你覺得會是什麼作法？是不是可以說明有沒有一個應對的想法？

顧部長立雄：我想就是像我剛剛講的，中國會不斷地找任何的理由或藉口來實施任何他所想要進行的演習，他怎麼去界定什麼叫做聯合利劍 C，他怎麼樣界定什麼叫做聯合戰備警巡，這個是由他來定義。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不在乎他怎麼界定，可是因為他影響的是我們，那 B 已經是這麼近的距離，然後……

顧部長立雄：我們並不想升高衝突。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沒有要升高衝突，可是就聯合利劍 C 你覺得會是什麼樣的一個態勢？會用什麼樣的模式，可不可以簡單說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個是由中國來定義什麼叫做聯合利劍 C。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要定義它啦！就是說對我們的影響會是什麼，有沒有一個預判？

主席：可以簡短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夠說就像剛剛講的，就是中國會利用任何的理由、任何的時機、任何的藉口來進行他所說的聯合利劍 C，我們沒有辦法能夠去說這個聯合利劍 C 在什麼時候他就會進行，或者會不會進行，但是就像他這一次的聯合利劍 B 所要演練的範圍或者他操演的範圍，事實上，在我們看起來，他也不一定有把它全部操演完畢，他就是這樣子 1 天時間就過了，但是事實上，他講的那幾個項目包括對陸、對海的攻擊還有奪取綜合的控制權，這些範圍都是他在定義的，這個都是他在定義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主席：部長，可不可以送書面說明給委員的辦公室？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請部長提供書面，謝謝主席定了今天這樣的一個題目，我們認為當我們在聯合利劍 B 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各個部會或者我們所有的單位或者政府或人民應該做什麼樣的因應跟準備，如果萬一有 C，大家會怎麼樣的去看待他會用什麼樣的模式來對待臺灣，我們不要管他的定義，我們要知道我們自己應該要怎麼樣去突圍，或者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做應對。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不升高衝突，但是我們要隨時保持警覺。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麻煩提供書面資料。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馬文君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我們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10 時 15 分）先請我們國安局的副局長，待會再請國防部的顧部長。

主席：請副局長。

黃委員仁：我在這邊要特別跟國安局來為原住民發聲，我們要請伍麗華向全國的原住民道歉，原住民不是一個破口，在過去不管任何執政黨，都是准許原住民跟對岸單純的做文化、藝術、產業的交流，不是一個共諜，也不是一個破口。今天伍麗華在這個地方質詢國安局局長的時候，全國所有的原住民一直排山倒海的討伐，連我的電話都已經被打爆了，為什麼他身為一個原住民的委員，會把原住民拿到檯面上說他是一個破口，所以今天我特別要講，在上次的答詢中說原住民是一個破口，當時局長說對於相關的樣態會持續的關注，請問副部長，你認為原住民是中共滲透臺灣的破口嗎？國安局是否有確切的個案、情資顯示原住民被吸收了？

黃副局長明昭：是，謝謝委員，我想中共的統戰方式是蠻多元的，包括文化、宗教還有體育等等都包含在裡面，那我們原住民的青年跟大陸的交流，比方體育，包括兩岸少數民族的活動，包括青創或才藝等等這些……

黃委員仁：現在我要你回答的是有沒有顯示原住民被吸收？有沒有一個什麼樣的顯示？你來回答一

下就好了。

黃副局長明昭：是，我想原住民有沒有被吸收，我國安團隊都有在了解、在掌蒐這些情報，目前我們手頭上是沒有原住民的案件。

黃委員仁：所以，今天伍麗華身為原住民的立委，不應該把原住民污名化、分化原住民，今天他這樣，我建議伍麗華委員應該向全國的原住民道歉，以上。

來，我們請國防部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今天有一個非常可笑而且沒有任何精準的換算，你們國防部自己的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的蘇紫雲所長在日前表示，如果美國要保護我們臺灣，只要 45 分鐘就到臺海了，像這樣的一個說詞，你們國防的智庫所顯現出來的這樣一個數據有沒有精準、有沒有準確？請你來回答。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

黃委員仁：如果臺灣要撐夠久讓美國能夠派遣足夠的武力到戰場，要撐多久才能夠到我們臺海、臺灣海峽這裡？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還是從我們整個戰略的這個目標來說明，我們建軍是以拒止敵人達成任務為目標，所以我們備戰方面是以平時能夠有效應處灰色地帶的侵擾，戰時我們是以削弱的戰略拒止、遲滯或擾亂敵人達成作戰目標，來迫使他放棄奪臺的行動，也就是說，我們逐次去削弱他的戰力，最後讓他奪臺的這個行動不能夠成功，我們沒有辦法對他做一個說我們要殲滅這個國家或者是我們要如何，但是我們的基本戰略就是讓他登島的作戰最後沒有辦法成功。

黃委員仁：所以你們國防部的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的蘇紫雲所長所表達的等於是廢話，他說若中共對臺封鎖，美國最快可能在 45 分鐘內馳援臺灣，我今天直接解破了你們這些國防智庫的問題。美國前參謀首長聯席會主席馬克麥利曾表示，美國能在 30 個小時內整備 60% 兵力至臺海地區，這個也是派兵到臺海地區，不是加入戰鬥，意思就是說國軍至少要獨立支撐 30 個小時，我們有沒有能力支撐 30 個小時？而不是像國防智庫所講的，到臺海只要 45 分鐘就好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是一定要做這個登陸作戰的話，我們是會找到他最脆弱的點，以一個不對稱作戰的防衛概念來打擊他最脆弱的點，讓他的有生戰力在登島作戰的時候能夠失敗。

黃委員仁：是，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認不認同國防智庫蘇紫雲所講的 45 分鐘這句話，你認不認同？

顧部長立雄：我一再的講，就是說我們不會去講我們什麼幾分鐘、幾十分鐘或者幾天這些事情……

黃委員仁：是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目標就是讓他的登島作戰會失敗，這是我們建軍備戰的目標，而我們……

黃委員仁：部長，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身為一個國防智庫的人員，不能隨便亂講話，這會製造國內的緊張，以下針對今天 45 分鐘的說法來反駁。第一個，本席的觀點，若真的以唐華司令所說

的蟒蛇戰略，解放軍只要願意隨時可以封鎖臺灣，就表示解放軍可同時滿足兩個條件，第一、讓臺灣難以突圍；第二、讓外部武力難以進入干涉暨區域拒止。第二個，圍臺軍演一方面是對臺灣施壓，另一方面就是區域拒止，例如聯合利劍—2024B，遼寧號航空母艦編隊前往臺灣東部海域，就是演練區域拒止，所以美軍要從關島馳援到臺灣的困難度已經大增。今天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有種種的問題，怎麼會是 45 分鐘？國防智庫蘇紫雲所講的一切都不是事實，我現在講的是我們能不能支撐到 30 個小時。據美國聯席會主席所講，如果有 30 個小時，他可以馳援到臺灣海峽，但不見得是要加入我們的戰鬥部隊。你來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還是要講一下蟒蛇戰略，除了我剛剛講的 CSIS 或者葛來儀也講到以外，美國邁阿密大學政治學教授也有提到，他發表一篇專文就是在講，中國會從外交、經濟、軍事進行對臺灣顛覆滲透的一系列打壓活動，他把這個比喻為中國的蟒蛇戰略。這個是在講他不需要登臺、用整個全面進犯的手段來迫使，而是不斷的來打壓臺灣。唐司令所講的，應該也是引用這個來說明，中國正不斷的來進行對我們的法律戰、心理戰跟認知戰。如果他真正要做到所謂的封鎖，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全世界不可能坐視不管，因為此舉對全世界的經濟，甚至包括對中國自己本身的經濟，產生的重大傷害是沒有國家可以承受的。臺灣海峽在地緣政治上的重要性，臺灣在整個經濟安全上的重要性，是沒有辦法被取代的。

黃委員仁：所以我們不要太仰賴美國所說的，能夠幾個小時馳援到我們這裡。但我們的國軍、國防能不能支撐到 30 小時？這就是一個警示。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經濟部。部長，請回。這一次聯合利劍—2024B 軍演，傳出 LNG 的天然氣船受阻礙，無法按預定期程送天然氣到臺灣，雖然政府說這是錯誤的假訊息，但是這個消息實際上凸顯出國人的不安。請問一下司長，臺灣的天然氣存量在供應受阻的情況下，能供應多久？

胡司長文中：依現在的法規，113 年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大概是 8 天左右，到 116 年可以到 14 天。

黃委員仁：18 天，沒有吧？14 天，不要亂講！

胡司長文中：對，到 116 年可以到 14 天。

黃委員仁：不要亂講數據，好不好？14 天，實際上只有提供 7 天，不要再混淆視聽，我們已經查得非常清楚。臺灣遭共軍封鎖，為維持臺灣的能源供應及發電韌性，哪一種發電方式最可靠？你來回答一下。

胡司長文中：我們現在用多元的發電方式是最可靠的，就不是只有單獨……就是到目前……

黃委員仁：請問現在多元的方式是怎麼樣多元？

胡司長文中：現在按照經濟部的規劃，就是 20%、30%、50%。

黃委員仁：然後呢？

胡司長文中：就是綠電 20%，然後 30%，天然氣發電是 50%。

黃委員仁：天然氣發電是 50%？

胡司長文中：對，將來的規劃到 2035 年是這樣。

黃委員仁：所謂天然氣……

胡司長文中：天然氣是 50%。

黃委員仁：所謂天然氣的種類？

胡司長文中：天然氣的種類就是天然氣的發電，就是 LNG 的發電。

黃委員仁：LNG 的嘛？

胡司長文中：是。

黃委員仁：就靠這個嘛？是吧？

胡司長文中：對，50%。現在的能源規劃就是這樣。

黃委員仁：一旦真的封鎖臺灣，天然氣的供應量不是 18 天，也不是 14 天，真正的數據是 7 天，所以你們本身要了解，天然氣是國人現在依賴的，如果發生戰爭，國內能夠供給的天然氣有多少？我們的儲存量有多少？

胡司長文中：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在今（113）年差不多是 8 天左右，到了 116 年，我們會把安全存量拉到 14 天。

黃委員仁：所以今天有很多、很多的地方，不管臺海的局勢如何，天然氣是國人最關切的。司長要特別注意到這一點，好不好？

胡司長文中：是。

黃委員仁：以上。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29 分）麻煩請國防部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有關最近重大的國安案件，即王定宇委員有提到的國防部個資外洩事件，這一次的範圍有多少人受到影響？

顧部長立雄：您說？沒聽到。

陳委員冠廷：這一次的個資外洩案件，有多少人受到影響？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是在內部軍網以電子公文的方式發送給 28 個單位，所以還是在內部的各承辦單位，所揭露的是服務單位、職稱跟姓名這樣的資料而已，沒有其他任何的資料。就是單位、職稱跟姓名，還是在內部的各承辦人員。

陳委員冠廷：在內部的個案，但是中國時報有獨家掌握？那就不是內部了！

顧部長立雄：中國時報知道這個訊息，但是我並不確定，他有沒有拿到相關文件。

陳委員冠廷：你們沒有辦法確定，所以接下來要請部長跟法務部共同確定，到底洩漏的範圍……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第一時間要做好風險控管，已經將那個電子公文全數刪除了。

陳委員冠廷：再來就是第一時間控管，從反應到開始控管大概有多少的時間？

顧部長立雄：就隔天。

陳委員冠廷：隔天、24 小時之後？

顧部長立雄：對。

陳委員冠廷：我希望未來的機制就是等到 24 小時之後，該下載的下載完，該用手把它記錄下來、用筆記錄的大概也都記完了，所以我們希望就把這一次當作是經驗，反應時間必須要加快。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會檢討相關疏失。

陳委員冠廷：第二個部分，承辦人員是法務部廉政署政風室的人員，這個承辦人員的揭密層級是什麼？機密、絕對機密？

顧部長立雄：您說這個政風室揭密的人？

陳委員冠廷：對，這個承辦人員的揭密層級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些相關的資料在政風室有一定的揭密層級，至於實際的揭密層級，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還是希望回去檢討一下，如果他能夠碰觸到的……據媒體報導，是直接從部長、參謀總長到上校階級的將官，他的揭密層級必須要非常高。他如果只是政風室的承辦，到底是由法務部來定義他的揭密層級，還是國防部？我想這個以後要有完整的系統來規範，不然他如果是承辦人員，接觸到的密等是最高機密，因為是在法務部的政風室，過去可能依照他的位階，給他安排的密等是機密，等於這就不符合這樣的機制。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調整。揭密層級已經講很久了，從 2016 年到現在，這個要確保一下。這個不是小的案件，資安不是只有科技的技術而已，人因的因素還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次的範圍，部長也不方便透露到底有多少人受到影響，但如果範圍很大，那我們很難去追蹤到他們接收到資料之後，除了媒體知道有這件事，還是知道有這些人，還是知道有這些人他們做什麼事情，這個可能是接下來這一、兩個月要聯合法務部一起來去做檢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當然是法務部廉政署會來做一個行政調查；第二個，因為相關的部分還是在內網的範圍之內；第三個，他所出去的這個部分是包括單位名稱、職稱，跟姓名，有些部分並不是機敏，比如說像我的話，大家都知道我是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就只有這三個問題，但是確實有一些機敏人員的身分，剛剛委員的指導是對的，我們要來……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們跟中國最大不同就是因為我們有問責的機制，所以有遇到問題，我們就只是把它解決而已。

顧部長立雄：是、是，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第二個部分，關於灰色地帶的侵擾，我們這次也提到封鎖跟隔離，上一次我們是針對封鎖的部分花比較多的時間，這次想針對隔離的部分。部長也知道說，現在隔離的處置就不是軍事上面用軍艦或者是直接用軍隊來去做全面性的封鎖，所以可能變成中國可以用比如他是去緝毒、他是去查走私、他是做公衛的檢疫、他是在搜尋逃犯，等於是用這樣的方式，還是可以達成接近封鎖的作法。目前我看，我們現在根據 CSIS 的資料，把相關的中國海警的噸位、船艦的數量來做比較的話，我們臺灣的海巡基本上是遠遠的不足，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思考，他必須守衛的是他們整個非常大的海岸線，我們臺灣只要守衛臺灣就好，我專為一，所以我們的資源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現在這樣子的海巡能量，國防部有沒有可能提供退

役噸位的船艦，以及聯繫友好的國家來去取得其他國家的相關這種海巡的、不是軍艦，但是能夠執行海巡的船艦？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海巡跟其他國家的合作並不是由我來回答，而且這個部分也不適宜公開來過於討論，我當然是有些理解，可能這個是要由海巡來回答，但我個人會覺得可能也不適宜公開來做說明，但是我們……

陳委員冠廷：中國的海警基本上是從他們的國防部接收大量的退役軍艦來擴充他們的海警。

顧部長立雄：他們現在新造的艦也很多。

陳委員冠廷：對，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中國可以大量的利用他們退役軍艦的話，我們國防部有沒有可能？因為我們現在必須在第一時間要因應的就是灰色地帶，有沒有跟海巡把這些相關退役船艦來移交給海巡的可能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自己現在都要來應付灰色地帶，我們要進行輕型巡防艦的造艦，所以對於應處灰色地帶，確實中國對我們有非常大的挑戰，是在於對我們進行一些消耗戰，這個是無可否認的一個事實，所以我們要適切的來應處，對於這種灰色地帶的襲擾，我們要跟海巡來共同協處，當然海巡現在有相當艘數的新艦建造計畫正在執行當中，就不斷會有比較大型的海巡艦。

陳委員冠廷：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空中能量，說我們海巡這邊沒有定翼機去協助，有沒有可能考慮與民間合作，用租借的方式去暫時把這個空中能量做彌補？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海軍應該會來協助海巡做相關監偵的活動，我們也會來發展相關以無人機的方式來做這個空中的監偵作為。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另外的部分，全動署是在 111 年 1 月成立，111 年 2 月開始檢討醫療的量能，在今年 5 月的時候我們看到全臺的輸液藥物大缺貨，不知道這個部分，國防部全動署有沒有整合相關資源來了解到有這樣的狀況？之前有先檢測到有可能會有這樣子的情勢發生嗎？因為現在是在承平時期。

根據衛福部把最新的資料給我們，它說 9 月的時候，食藥署說最 10 月底前還是沒有辦法恢復生產，也就是說我們全動署也好，或者我之前也是在質詢退輔會的時候，都說有定期來確保我們的醫療量能基本上都是足夠的，可是現在在承平時期都有這樣子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來簡單回應一下，跟國防部之間的資訊是怎麼樣整合的？

林次長靜儀：好，謝謝委員。先跟委員報告，其實跟國防部這邊，我們之前有一些相關的國家必要戰備藥材，還有一些必要藥材的部分事實上有一些囤儲，那也很抱歉，就是說在生理食鹽水這個部分，因為其實過去生理食鹽水是一個很普遍而且有非常多家廠商在生產的產品，所以這個部分過去並沒有被列在 essential drugs，就是必要藥品，在聯合國也沒有，但是這次狀況比較特別是說，因為永豐是市占七成的一個廠商，所以當它因為品管的部分沒有辦法通過我們後續核定的時候，出現了七成的產品沒有辦法供應，所以才會出現市面上短缺的問題。

這個部分，衛福部這邊也謝謝大家能夠同意讓我們用專案進口的方式，先用國外的產品來支應，國內我們有很多家廠商，即原來占三成的那些廠商，他們也幫我們加工加班，做了因應的

部分，目前我們持續輔導這家廠商，廠商這邊的大包裝沖洗液都已經可以完成且已經達到標準了，所以它已經開始在供應了，就是大包裝沖洗液的部分。在點滴的部分，就是打進身體的部分，當然我們的標準還是比較嚴格一點。所以說在進入身體所謂注射液的部分，我們目前最快的進度在 11 月底可以去確認，包含這些相關的品管，11 月底如果能夠確認品管的話，我們應該可以在 12 月開始，這一家原來供應七成的廠商可以供應。

陳委員冠廷：謝謝次長，您解釋得非常完善，我簡單跟部長講一下，我們現在做的每一件事情、做國防的準備，在經濟上面都是沒有效益的，在過去我們的工業社會來講，我們要全力追求效益最大化，但是我們現在做的事情不應該追求效益最大化，因為我們要面臨的是可能會遇到的衝突、可能會遇到的封鎖、可能會遇到的隔離，所以我們必須要事先先思考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濟效益是沒有幫助的，因為任何的囤積本身的經濟效益是不會滿足的，所以這個 mindset，我們要先準備好，如果說我們要花這麼多心力，要到 10 月、12 月的時候才可以完整滿足我們現在的需求的話，所以說整個整備的過程是更加困難的。

我今天講到全動署，我不是在攻擊全動署，我覺得還好我們兩年前就開始在做這些準備，所以我們現在才可以站在這個質詢臺來質詢我們現在不足的地方，未來的兩年、三年會隨著每一次的質詢、每一次我們的精進，我們才會有足夠的量能去做調配。

接下來請農業部副司長。

黃副司長新達：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副司長好。根據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糧食供需年報最新的資訊，它說臺灣的糧食自給率現在是 30.3%，創下 18 年新低，我想請教，因為飲食的需求是改變的，所以包括雜糧的自給率也是在降低，現在除了稻作 4 選 3、雜糧 2 轉等政策，農業部有沒有辦法適度把稻作面積轉為雜糧面積，讓我們的自給率更加平衡？就是說不是只有夠，而且還要多元。

黃副司長新達：好，這邊回復委員。農業部其實也在進行「1 級、2 轉、3 加 3」的部分，其中在 2 轉事實上就是就我們現行雜糧比較不足的部分去做所謂的雜糧面積的擴展，把原本稻作的部分，本來可能比較不是在這方面的生產，我們轉做為雜糧來擴展面積。

陳委員冠廷：對，這個地方要請教，因為平時黃豆、小麥、玉米的進口跟庫存是經濟部負責，米的部分是由農業部，剛才我們詢問幾個國會聯絡人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遇到緊急狀態，整體的糧食物資調配是由經濟部、農業部還是全動署來去做分配工作的協調？

黃副司長新達：跟委員報告，其實農業部就整個我們的庫存會定期盤點，剛剛提到整個供應的部分是我們來負責，至於相關配售整體的部分，當然經濟部做的是民生物資的整個調配。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等一下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國安局黃副局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兩位好。主席今天所排定的題目當然是針對解放軍如果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來進行封鎖的時候，相關的國安危機，以及當然就是一些重要的關鍵技術、物資有沒有可能被封鎖，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命題。不過通常是這樣，外部勢力如果對臺進行封鎖，我們可以去考量到底多少天，然後我們可以撐多久，但是最怕的是什麼？裡應外合啊！如果內部有人搞破壞，有人知道了這些訊息、這些資訊，把它洩漏出去，那我覺得才是更恐怖的。所以前面這些委員垂詢過的題目我不講，我反而希望是從……國防部的報告有特別提到，在 111 年 1 月 1 號成立了全民防衛動員署之後，其實是要做跨部會的整合，那麼目前在跨部會的整合裡面，最怕的就是在國內，也就是在臺灣是有透過內應的力量。在跨部會的整合當中，部長還有副局長，今天局長沒有來，那麼我們在內部是不是過去曾經林中斌有說，在當年就已經講中國對臺布建已成。那麼在所謂的整合當中，目前在臺內部的內應力量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部長或是副局長都可以回答。

黃副局長明昭：謝謝委員，委員垂詢在臺的內應力量，確實是有存在，我們大概都有掌蒐、國安團隊都有掌蒐，而且如果涉及到法律的一個規範，我們會請我們國安團隊，包括調查局、憲指部及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立案來做一個偵辦，現在是有幾個個案在偵辦中。

林委員楚茵：好，我就怕偵辦的過程也會洩漏出去，其實為什麼會特別請顧部長上來的原因是因為全民防衛在過去兩蔣時候最喜歡講的是保密防諜、人人有責，但是現在是當全民防衛的時候，卻會出現許多的破口跟雜音在裡面嗎？因為我要強調的是，這兩天發生的新聞，一個是發生在臺中，臺中載著這些役男的車上居然就播放了中國包括抖音的影片，然後在臺北市替代役的教召當中也放了抖音的影片，而且還宣稱中國很強、很厲害，甚至在剛剛幾個質詢當中，我也聽到部分的委員高喊說中國很強啊！中國很可怕啊！像這樣子到底它是不是一種內應的形式存在，還是說它只是偶發的事件？為什麼會這麼巧，在載著役男的車子上面，我們只處罰司機、隨車人員，但是這沒有國安系統上面的問題嗎？又或者是說，在臺北市替代役的教召當中，你請來的講師就直接長他人志氣、滅自我威風，像這樣的狀況，到底是偶發還是它已經有系統性的滲入臺灣？甚至於在我們做全民防衛或全民動員的過程當中，是師資不足還是事實上已經被滲透？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的看法是，我們一定要全國能夠團結，然後要建立敵我意識，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就這個部分當然感覺到遺憾。中國對我們的滲透跟進行認知作戰，這個是相當綿密而廣泛的，所以這些部分的存在，在我們的民主社會當中當然有一個好處，它就是會被揭發出來，揭發出來之後，我們就要用大家團結的力量來說明，像這樣的一個情況就是在為中國進行所謂的認知作戰，這樣子的一種行為要予以譴責，然後讓它不要再發生，像剛剛所講的，國安團隊也要做一個綿密的掌握。

林委員楚茵：部長，請問一下，現在做全民防衛教育的師資是從哪裡來？是由國防部或全動署來做統籌嗎？因為我必須講，今天不論是臺中役男這個事情，又或者是臺北市替代役，臺中市跟臺北市這兩個案件是因為在現場，不論是替代役男或者是我們的年輕人發現不對勁，他今天是來

這裡做教召或者是他來做講座，結果他發現整場沒有正確的傳達，正確的應該是全民動員的資訊，反而是在長他人志氣、滅自我威風，但是這個的揭露會不會只是冰山一角？目前我們講師的來源是怎麼樣？還是其實各縣市政府在做這樣委辦事項的時候，是有一種敷衍了事或者是他們是因為沒有正確或者是應該要專業的師資呢？在這個部分，署長。

白署長捷隆：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法是由本部政戰局所負責，所以它區分到社會教育，近期我們也都有辦全國性的講習來培育相關師資。

林委員楚茵：目前全國師資一共有多少？

白署長捷隆：因為這是在政戰局那邊，所以我再請它提供給委員。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所謂的學校教育，也是由政戰局負責，我們有跟大專院校合作，專門來培育所有學校教育的師資，它有一套的系統，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

白署長捷隆：有關地方政府……

林委員楚茵：所以未來這些各縣市政府在做這些所謂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的講師、師資的時候，是可以有一套真的合規而且專業的教材，而不是隨便糊弄網路上抓，甚至於他該怎麼講、想怎麼講就怎麼講嗎？有一個確定的課程跟 SOP 嗎？

白署長捷隆：有，而且有教材。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目前師資狀況是否充足的部分，是不是會後就交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本席？

白署長捷隆：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部長可以請回。我也想要請調查局孫承一副局長，黃副局長請留步。本席其實一直在追蹤的就是有關於中國電動車是不是借殼低價搶標來進入臺灣市場，我想這種所謂透過跟臺灣的代理商合作，從中國車變身臺灣車，然後進而低價搶標政府機關，包含國安局、工程會、經濟部跟各級政府，其實我都希望能夠去注意，包括雲林縣政府或是其他的標案，你去打開來看，就會發現中國車已經變身為臺灣車，但是公務車搭載的是我們政府或各級政府的重要官員；至於公共汽車，我們今天在講關鍵技術會不會淪陷，同樣的，回到我剛開始的命題，就是外面進攻，我們守得住，但就怕是從裡面裡應外合，我們就無法擋。如果根據關鍵基礎建設的分類，提供大眾路上運輸服務之重要系統，例如公路系統，所以公車算不算關鍵基礎設施？請問黃副局長，算不算？

黃副局長明昭：以關鍵基礎設施來講，設施的定義，我想大概是一種固定式的這種設備，它的產能跟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這種設備才算。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固定的，我就教一下，高速鐵路或是公車或者是所謂的火車，這些都不算基礎設施？只有鐵軌才算，是這個意思嗎？

黃副局長明昭：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的界定……

林委員楚茵：所以公路算，公車不算？副局長，你要確定你的定義喔！

黃副局長明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剛剛講的那個是，車站、航空站、港口這都界定在我們

關鍵基礎設施。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在是以硬體為主，因此一臺公車在全國境內趴趴走，如果它成為會自燃的不定時炸彈，它不算是關鍵基礎設施而包括國安單位、包括調查局要去了解的嗎？因為我們現在都知道，車子只要是連線上網，車聯網，我們買中國貨，它隨時可以從外部來做干預、來做啟動，這是非常危險的一個狀況，不要忘了 BB Call 都可以爆炸，更何況是一臺在我們全國境內移動的公共汽車，我會這樣講，我不是空穴來風喔！包括桃園的電動巴士現在燒起來了，運安會說什麼？說這個電池可能跟中國有關；在臺中，又是臺中！有電動公車暗夜起火，那難道說這個中間沒有問題嗎？我為什麼請孫副局長上來，是因為想問調查局有沒有去了解，這到底只是個案，還是布建已成、內應已成，把電池都變成了移動的木馬屠城的新工具呢？孫副局長。

孫副局長承一：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是。

孫副局長承一：有關中共對於臺灣的顛覆滲透這麼一個狀態，調查局持續的在了解，我們去年針對不同領域中的顛覆滲透的案例也偵辦了很多的案件，那剛剛委員指教的這些問題，我們也會加強去進一步的了解，目前是還沒有列入偵辦。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這兩個個案調查局有去了解嗎？

孫副局長承一：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楚茵：後面的人有點頭，沒有嗎？會努力，還是後續會去了解？

孫副局長承一：就是說我們對於各種危安的徵候都會陸陸續續去掌握。

林委員楚茵：好，副局長，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是因為很奇怪，只要發現在役男當中、或者是替代役或者是全民動員有相關案例的時候，在好多縣市都出現，然後看到基隆公車燒起來了，桃園也有電動巴士燒，臺中也有電動巴士燒，奇怪了！這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這樣的事件本身背後有沒有跟中國有關，是不是有內應？這個我需要國安局或調查局給我答案，但重點是它引起的社會恐慌就會憾動人心，我想在場的兩位都清楚，國防方面我們有專業的三軍將領擋在前面，但是如果心防被攻破，那是最恐怖的。所以本席希望從心防的部分，其實今天我們在討論到底臺灣會不會受到蟒蛇計畫的影響，我們能夠守多久，灰色地帶就是要動搖民心，今天你說 7 天存糧夠不夠、半年存糧夠不夠、3 年存糧夠不夠，其實這都是一個心防的問題，但是就怕這些心防是在內部就已經被腐化，那臺灣就不用守了！所以有關於現在中國的車聯網、中國車、中國電動車、中國的電動公務車、中國的電動公車是不是早就已經在全臺趴趴走，我希望國安單位能夠給我們一個報告，尤其是電池的部分，我再強調，跨境的 BB Call 都可以爆炸，跨境的電池更可怕，好嗎？那你們要多久可以交一個報告？

黃副局長明昭：報告委員，我們一個禮拜裡面可以給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質詢。

林委員憶君：（10 時 56 分）請衛福部林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林政次。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我們知道自從 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之後，全球面臨了搶藥的風波，當然國軍在各項的操演、演練戰傷的救護，為了貼近戰場的突發狀況，強化全民的國防，所以戰時的用藥其實是不可或缺的。行政院也為了全面盤點國內戰時緊急的物資，從去年交由衛福部統籌跨部會，全面盤點國內的戰時緊急物資，包括外傷常用的抗生素、麻醉藥、點滴、退燒、止吐的藥品，還有紗布及棉花，這是動用到第二預備金上億元，總共有 1 億 3,812 萬元，全部都是購買外傷用的戰略物資，是不是這樣呢？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我們有事先準備了外傷的藥品跟衛材以確保足夠，因為臺灣其實不單純只是準備戰爭，事實上，我們臺灣都會面臨到複合式的災難，那在複合式災難的過程中，甚至像之前 COVID-19 的時候，我們如果沒有事先儲存一定程度的藥品、衛材，一旦發生一些特殊狀況，我們會有缺乏，所以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準備大概一定程度的藥品跟衛材，包含外傷還有一些必要的藥品。

林委員憶君：好，當然這個動作也是引發關注，在當時本席還沒有擔任立委的時候，看到這個新聞，我也是誤解為是不是準備要開戰了，所以本席想要請教次長，為何採購外傷用戰略物資要全部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的編列，而不是編列在平常的公務預算或是作業基金裡面？是想要規避立法院的監督，還是真的只是單純清點戰備物資的例行性工作？

林次長靜儀：跟委員報告，就是說當然不敢規避，但是這個部分應該是在俄烏戰爭之後的編列，那當時的一些想法，第一個是要因應緊急的狀況，所以那個時候應該是基於這個原因編列，當然因為不在我任內，我沒有辦法回答。但是還有一個狀況就是說，因為這些是一個固定的編列，那固定編列的部分，我們會希望它不要占用到我們在這些重要醫療應該有的公務預算原來的支出，所以它是國家用比較中央型的立場去做一個準備，至於這個部分未來會不會常態編列，這可能要看上面的政策。

林委員憶君：好，在今年 5 月爆發輸液大廠永豐化學遭勒令關廠，導致醫院手術、洗腎室大部分需要的生理食鹽水、葡萄糖等輸液都有缺貨的危機，連醫學中心都難以倖免。林次長，你知道洗腎手術的輸液使用大量的應該是生理食鹽水吧？

林次長靜儀：是，是那個大包裝的生理食鹽水。

林委員憶君：那次長也應該知道生理食鹽水、滅菌液還有葡萄糖等輸液應該是戰備的物質，是非常重要的基本醫療用藥吧！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沒有錯，不過因為之前沒有把它列入所謂 essential drugs 的原因，第一，因為聯合國也沒有列進去。第二，當時我們評估國內有很多家廠商，但是真的沒有預估到其中市占太大的那個廠商後來出了問題。

林委員憶君：好，這些輸液不論是戰備還是平時的準備，都已經補足了嗎？還是目前仍是仰賴專業進口？

林次長靜儀：沒有，報告委員，現在的狀況是，第一，我們也很感謝國內很多合格廠商之前幫我們

加班趕工，製造更多的產量。第二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詢問其他廠商願不願意增加生產線，就是再加開一條產線，但加開產線第一，投資要上億；第二，要超過一年以上時間，所以他們先幫我們用加班方式來做，而我們也積極輔導之前不合規的廠商，所以目前已經可以供應大包裝沖洗液。在注射液部分，因為它的相關規則更嚴格一點，如果順利的話，11 月應該可以開始供應，不過因為它終於恢復到應該有的這些品質管制，所以量的部分，大概比較確定是在農曆年後，因為農曆年之前的運輸等等會受到一點影響，所以我們現在是很確定在農曆年之後，應該可以穩定供貨，至於農曆年之前，我們還有一批專案進口，這樣大概就可以穩定。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件事情我們重新盤點，第一，生理食鹽水部分納入 essential drugs，就是必要藥品。第二，我們盡量積極地讓國內廠商都能夠維持穩定供貨，不論是生理食鹽水或相關藥品，這也謝謝委員都支持我們盡量鼓勵國產藥廠從原料藥到生產藥品部分，都能夠在國內自己製造。

林委員憶君：好，其實衛福部必須從國防的外交戰略角度，定期檢視這些藥物的供應鏈安全性，還有全面找出供應斷鏈的危機問題，避免兩岸關係萬一生變，導致製藥原料突然的中斷。還有戰備管制藥品無法長期維持在安全存量部分，這點可能也要周全規劃，因為戰時的用藥還是非常重要的。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支持、指導，謝謝。

林委員憶君：好，次長請回。

林次長靜儀：謝謝。

林委員憶君：有請國防部長及海巡署副署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還有海巡署副署長。

林委員憶君：再來想請教部長，現在我們面對中共海上灰色地帶的侵擾，就是從海軍、警，到海上民兵這種複合式的威脅，對吧？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憶君：面對不同層級的威脅，其實我們這邊有派出相應單位，像是漁船或是對方的海警船，都是由海巡署去應對，如果是軍艦的話，大部分的狀況是派軍艦過去，但現在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海巡艦是不是也要擔負監控、驅離中共軍艦的工作呢？

顧部長立雄：沒有，就軍艦部分，我們還是協同應處，像這一次他們的軍艦結合海警，我們認為海警已經加入軍艦了，這是屬於一個軍……這個演習的……就是說這種操演的行動，我們本身是……

林委員憶君：好，未來這樣的複合式威脅，其實會變成常態，但這就需要海軍跟海巡……

顧部長立雄：我不敢說這會變成常態，但我們一定要跟海巡協同應處。

林委員憶君：是不是一定要共同合作？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憶君：尤其像這次的聯合利劍軍演，中共海軍跟海警同時都出來了，那我們的海軍跟海巡建立共同圖像就很重要，但目前海軍跟海巡好像沒有建立共同圖像，剛好海巡署副署長也在，建

議部長，你們是不是研議看看，現在海軍已經有現成的聯成系統，海巡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

林委員憶君：嘉義級和安平級其實也都有來……

顧部長立雄：那個……

林委員憶君：現在有共同圖像了嗎？

顧部長立雄：有共同……

林委員憶君：已經完成了嗎？

顧部長立雄：是，是。

李院長世強：報告，我們協助海巡，一直有跟海軍的共同作戰圖像。

林委員憶君：所以都是有共同圖像？

李院長世強：一直以來都是。

林委員憶君：好。接下來要請教副署長，海巡署的海巡艦上有一個獨步全世界的裝備，全世界海岸警衛都沒有，只有我們有，副署長知道是什麼嗎？

謝副署長慶欽：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再明確指導一下？

林委員憶君：OK，就是鎮海火箭彈嘛！

謝副署長慶欽：喔！是。

林委員憶君：所有裝備都有它的任務需求，請教副署長，我們海巡有什麼任務是全世界其他國家都沒有的呢？

謝副署長慶欽：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平常的海域執法外，目前面對中共複合式脅迫，包括認知作戰、灰色地帶襲擾，所以不僅海上執法，我們還面對中共的脅迫。另外，平戰轉換部分，我們會立即無縫接軌，投入海軍作戰序列。

林委員憶君：所以海巡戰時其實是擔負著第二個海軍的任務，對不對？可以這樣講吧？

謝副署長慶欽：我們平常有海域執法，戰時則依據國防法規定，進行平戰轉換。

林委員憶君：好，那海巡艦上的武裝不外乎兩種用途，第一種是攔停船隻時的警告射擊，另外一種是遇到武裝非法船隻時，能夠有一個火力壓制，但是火箭彈裝藥量大，飛行速度非常慢，簡單來說，其實是打不準的，所以我們用火力去覆蓋打擊面，但不能做為精準的射擊，也不能打船隻這種移動目標，看起來海巡艦上裝設鎮海火箭彈是不是有一點雞肋呢？我問你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好了，從第一座鎮海火箭彈上船裝到現在，我們有沒有開火過？

謝副署長慶欽：目前沒有，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火箭彈有不同彈種，甚至有照明彈。

林委員憶君：對啊！但是你剛才說沒有用過，對不對？

謝副署長慶欽：是。

林委員憶君：對啊！戰時要你們海巡人員拿射程 10 公里的火箭彈去跟共軍打，根本就是拿海巡隊員的生命在開玩笑！你剛才說沒有用過，這種鎮海火箭彈裝在船上，平常不敢用，戰時又不管用，這種東西會不會有點太扯了呢？

謝副署長慶欽：報告委員，我們平常訓練事實上都有發射過飛彈，平常的平戰轉換都有在準備。另

外，在執法的部分，我們會視實際個案需要使用不同的武器，海巡有槍械使用條例，我們會視個案狀況妥適運用。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我看了你們 114 年的預算書，裡面有一個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三年要花 8,600 萬，做什麼呢？要採購低致命性及聲光彈，為什麼研發這兩種彈，不就是因為火箭彈威力大，難控制落點，怕打死人，副署長，你們這樣做是不是削足適履呢？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是中科院院長，我幫海巡署回答，因為他們是委給中科院研製的。主要是兩種彈，一種是音爆彈，一種是鱗彈，所謂鱗彈，就是會有油漆或染色劑，這兩種彈最主要是讓海巡在面對數量可能比較龐大的海上民兵時，遇到類似狀況，可以用這兩種非致命性的武器來達到威嚇的效果。

林委員憶君：好啦！反正我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建議，其實這個案子也可以不用做，因為做了等於浪費納稅人的錢，如果只是像你們剛才說的，只是要製造砲陣的這些聲音，不如就去放煙火比較快啦！

本席還是具體建議副署長，可以從國防部現有的裝備中考慮採購，因為各軍種都有一定的數量，剛好顧部長也在這邊，看看是不是回去可以研議一下，然後也可以把成本壓低，給我們第一線的海巡人員真的可以用得上的東西，而不要再給他們平常不敢用、戰時又不管用的東西。

其他人請回座，我再請教部長一些問題。部長，前兩天國防部個資洩漏出去，是政風處那邊傳出去的，具體是誰做的，我想應該很清楚，但因為事件剛開始，完整的調查可能還要幾天，請問部長，現在有調查結果了嗎？還有這些傳出去的資料是政風室回傳的個人所得個資，還是剛才說的是一般名單？根據你們判斷，這是不小心的，還是刻意呢？又你們是怎樣判斷這些事情呢？這些資料有沒有流入民用網路，還是僅限在軍用網路裡呢？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沒有流入民用網路，是在內部的軍網裡，以電子發文方式函文給這些需要做申報作業的 28 個單位，這部分也不是以任何電子郵件傳送，而是以內部軍網的公文系統用電子發文方式函送給承辦人，案內名冊裡包括服務機關、職稱、姓名，還有申報年度，大概就這幾個項目，研判起來他應該要做區隔的處理，因為有一些人具有機敏人員身分。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我時間也不夠，資料庫其實都是完整的，怎麼會單純只是洩漏一般人名的欄位？有那麼簡單嗎？部長，你確定這個事情真的是那麼簡單嗎？國防部要說實話，不要企圖想要掩蓋事實，因為我們的軍購已經被坑了，資料也被盜了，請國防部務必要嚴查，不要企圖用「國防布」來把這個事情蓋住。國防部未來應該要想，以後要怎麼樣預防這些事情不要再犯了，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整個行政調查，我們就由法務部廉政署，由部外的單位來做一個獨立的行政調查，這樣的話，應該會比較客觀公允一點，相關的疏失，我們以後也會來究責。

林委員憶君：OK，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全動署署長，跟調查局副局長。謝謝。

主席（林委員憶君）：請署長和副局長。

沈委員伯洋：畢竟今天的報告其實非常的多，最主要還是針對上次軍演的行動，因為軍演的行動有搭配認知作戰，所以我先問一小部分有關認知作戰的議題，然後待會再問到跟全動署有關的部分。一開始我要談的議題，我相信副局長應該可能也有看到 NHK 有追安洩外洩名單的事情，然後也有提到說他們怎麼去做認知作戰。我想先問一下，因為安洩的事件已經爆發一陣子了，當時局裡面掌握這件事情的時候，怎麼去認定它的真偽？真偽這件事情，因為它畢竟是個外洩的文件，你必須要驗證嘛，那日本的記者就跑了許多國家去驗證，其實我覺得是蠻辛苦的，我們中間其實有跟他們討論很多次，不知道局裡面對這件事情當初的掌握如何？

孫副局長承一：跟委員報告，我們局裡面對認知作戰的相關訊息，事實上分三個部分來處理，第一個部分是訊息的蒐集；然後再來一些做研判；最後是有涉及假訊息或是一些偵訊的話，這一部分是由我們的資安處來處理，透過科學的程序來了解是不是有偽造。

沈委員伯洋：我知道內容有一些可能不方便在這邊提，但是現在因為有時候外洩的文件太多，很難去驗證它的真偽，有時候半真半假，可能本來是真實的文件，他故意竄改一些地方又把它放上去，半真半假。

孫副局長承一：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安洩事件算是一個重大的文件洩漏，所以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我只是問調查局關於這件事情的 SOP，如果不方便在這邊講的話，我們可以在機密會議，或者說事後再來辦公室報告。

孫副局長承一：是。

沈委員伯洋：另外一個就是其中有提到印度移工這個案件，印度移工這個案件，那時候我們還在民間，我們就有發現其實很多都是用同樣的劇本，就是說它用抖音的影片或 TikTok 的影片，但即使他有共同的協作行為，不代表他跟中國有關，對不對？這件事情當時的掌握又是什麼，就是局裡面有沒有針對我們要怎麼去跟中國做連結這件事情，它的程序是什麼？有沒有去做這件事情。

孫副局長承一：事實上訊息到處在流竄，很多訊息在流竄，我們的作法會針對幾個我們稱之為偵群，就是剛剛委員所談的真真假假並存的東西，對臺灣社會或是臺灣整個政府民心產生離間作用的相關訊息，我們會做掌握。那這一部分，到最後我們的判斷還是要透過一個法律的程序跟科技的程序來做，如果在國內確實有找到在地的協力者來加工製作的話，他違反相關的法令，我們會依法來處理。如果我們發覺到它是被加工製造，是虛偽不實的，我們也會透過新聞發布的方式來澄清。

沈委員伯洋：對，我覺得這個可能有三個階段要注意，第一個，當然它的內容不實，所以當時政府有出來澄清；第二個階段是，它到底跟中國有沒有關係，其實這是局裡面需要跟國人說明的；第三個是當今天國外他們也去 verify 這些相關的文件等等的之類，然後再一次的驗證，這個可能跟中國的操作有關的時候，我覺得調查局可以出來說明，我們當時的研判是什麼，跟這一次有哪些謀合之處，希望國人以後能夠注意。我覺得這每一個層次，其實都要做。

孫副局長承一：是。

沈委員伯洋：畢竟這個 NHK 的報導也才剛出來，所以我覺得局裡面如果有一個回應的話，對於讓一般民眾了解，到底什麼叫做中國操作，我覺得會有幫助。

孫副局長承一：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另外我想問，因為今天的主題是封鎖，這次的封鎖當然 PTT 上面有很多的假消息，這些假消息刪除得非常快，而且很多都是攝影機，有一些看起來是印表機，不過大部分都是攝影機的發文，攝影機當然不會發文，所以這很明顯是一個操作。但是在這邊我們講到封鎖這件事情，封鎖這件事情，第一個它不容易達成，今天部長在前面回答的時候其實有提到，而且它會影響到非常多的經濟運行，尤其目前全球來講，大概有百分之八十的航線都會經過臺灣海峽還有太平洋這一邊，所以封鎖一定會對經濟造成很大的傷害。

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討論封鎖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以全動署的角色，今天我們召委定的主題有提到，包含關鍵物資的自主、民生物資，還有醫療物資，其中關鍵產業跟能源自主大概跟經濟部、國發會、國科會有關係，我晚一點會問，民生物資這部分其實應該是跟交通部有關係，因為它跟物流有關，當然跟農業部也有關，但因為農業部有相關的報告。請問今天交通部有來嗎？交通部有綜合規劃司司長，對不對？所以，是不是請交通部，或者全動署如果可以幫忙回答也可以，因為畢竟你們也有點類似像秘書處。我想問一下交通部，關於物流的攻擊這部分，因為這個在原本的全動架構，交通部算是一個主責單位，目前我們對於穩定物流的相關措施，大概進行到哪裡？

張司長垂龍：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有提到，早上國防部顧部長有把封鎖的定義講得很清楚，一旦進入封鎖的情境就是進入緊急狀況，進入緊急狀況之後，根據全動署的作業規定，交通部會依據作業分類跟項目接受全動署的管制，包括陸、海、空所有動員的車輛都要在管制的情境下，接受指揮跟軍方協同工作，會達到委員您所關注的穩定物流的工作，特別是在民生的部分。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我知道每年 3 月的時候，大概會定期跟全動署就這一些事情進行相關的盤點，但我覺得一年一次真的有點少，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在一個月內好不好，我覺得一個月可以，可不可以一個月內告訴我們，目前盤點的狀況如何？物流這件事情，物資運送這件事情，目前進展到什麼程度？因為這部分不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今天比較多的是針對，譬如說衛福部門的相關物資，農業相關的物資，還有能源相關的，但物流這部分今天稍微比較缺乏，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簡單的報告，先讓我們知道一下，這樣明年 3 月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再立即的去盤點出來，到底這個年度做到什麼程度。

張司長垂龍：是的，謝謝委員。基本上我們除了在例行性的盤點要回復全動署之外，我們也會特別針對比較特殊的關鍵設施，包括這一次的 COVID，我們接受國安會跟國土辦的指導，對於關鍵設施整個操作人員接受疫苗的分配，我們也會回饋到我們需要維持關鍵設施運作的基本人力，這些我們都有在動態的持續作業中，特別提出來向委員跟今天出席的委員做報告。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司長。醫療物資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今天看到的報告有蠻多都有提到醫療物資，當然醫療物資也會有運送上的問題，不過這邊我想小小提一下有關於供應鏈的安全。去年

我去烏克蘭的時候，我在問他們跟止血帶有關的事情，因為止血帶真的很缺，所以他們就要從各國進口，當然就是中國製造的止血帶，其實造成蠻大的困擾。臺灣目前的狀況就是，我們的止血帶大部分也都是從國外進口，其實止血帶的製造並不需要很高的技術，但我們自己製造的狀況其實是非常稀少。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供應鏈的安全上，有沒有可能，不管是輔導還是其他等等的方式，讓止血帶能夠比較……我們當然第一個要脫離中國的製造，對不對？但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林次長靜儀：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在盤點相關的一些藥品衛材，尤其是一些關鍵的衛材，我們大概都沒有從中國進口。止血帶這個部分，過去因為比較少在衛福部這邊處理，因為它其實是前端到院前的部分，國內有一些廠商有生產，但是它的規格，可能不像委員所說的國外的那個規格，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價格上比較昂貴。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委員容許我們另外再去評估，看是不是要用一個專案，或者是另外用一筆預算直接去採購，因為這個部分，目前以衛福部這邊來講，我們供應的，不論是健保的藥材等等，止血帶都不在這個系統裡面。那當然也跟委員補充報告就是，在相關的血液、血品供應的部分，如果是在重大災難或戰爭的過程中，我們目前在準備的，事實上是自己國血國用這個部分。以上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伯洋：謝謝。一個小問題，我現在突然又想到，就是說，因為止血帶這個當然有供應鏈安全的問題，另外有一個，就是我看到國外有一些人，假設以後盤點認為說需要的話，他們會把止血帶放在 AED 附近，那我不知道臺灣適不適合這樣，那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一點，如果說這個是需要，也在供應鏈安全之內，以後要怎樣易於取得，這件事情是不是到最後也可以稍微評估一下？

林次長靜儀：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就是說，衛福部這邊有一個處理，叫到院前急救，那我們現在也發現到院前急救的存活率會好很多，不過到院前的部分，很多是消防署這邊的業務，那我們再跟消防署這邊一起來做一些評估，好不好？

沈委員伯洋：好，沒問題。那再告訴我們。

林次長靜儀：好。

沈委員伯洋：謝謝。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好，那接下來，物流的部分我們今天先不談，我聽到馬委員今天有提到全動署的定位，那我覺得雖然馬委員已經可能先回辦公室了，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就是目前我們全動署的業務，還有需要去盤點的，還有要去連結的部會，非常非常多，如果只是按照原本的全動室那種，是一定做不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反而持相反的意見，全動署應該還要再往上升級才對，不然的話，它要怎麼去協調那麼多內政等等的業務？而且今天我們提到所謂的封鎖，封鎖之後可能又會有假消息，又會造成民心的動盪。左下角這個其實更重要的是，第一個，我們的財源在哪裡？我們的財力動員，這跟財政部有關，我們的精神動員跟教育部有關，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反而教育部要做這些跟精神動員相關的事項，或者財政部要準備金流的事項的時候，反而會遭到滿多委員的反彈。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一下，我認為這個是重要的，但是我今天想要

提的是跟經濟有關，比較常被忽略的。

因為今天時間的因素，就是日本現在經濟安保的戰略是從 2019 開始，他們先會去盤點，那我看到這一次國發會也有盤點 15 個不同的產業，所以盤點哪一些是關鍵的產業，需要被保護的產業，這個臺灣大概已經做了，但是保護跟育成這兩件事情，可能還是要全動署去拉著經濟部、國發會跟國科會來做，不然的話，就會變成一個結果。我給大家看一下，日本他們去盤點所有外國可能竊取的技術，這些可能透過留學生、千人計畫、人才挖角、商業間諜、強制技轉來竊取，他們把這些全部盤點出來，而且特別去討論中國最常用哪一個手法，部會提出相關的修法，提出相關的修法之後，他們就通過了這些法律。從 2019 年到現在，他們已經通過無數的法律，都是在保護這些經濟安全，臺灣有一些是用行政命令做，但顯然不太夠，所以希望能夠去拉著經濟部、國發會、國科會，一起趕快把這個盤點做得更完善，也可以參考日本的內容。其實我都有整理，所以如果需要的話，辦公室都可以提供。

但我最後要提到一件事情，就是關於國科會，今天國科會來的是南部科學園區的副局長，應該不用上來，應該沒什麼關係，因為這跟你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回去跟國科會講一下，就是這邊在說台積電設廠，這其實是一個言論紀律的問題，就是說，不管我們現在要輔導任何的產業，我們經濟安全要怎麼做，這本來就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經濟安全跟部會首長政治上的言論紀律有高度的相關，因為這個會影響到別人對於你現在經濟安全走到哪裡的一個研判，所以我希望提醒一下國科會，甚至希望國科會能夠來辦公室說明一下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一個事情，這個對經濟安全會是一個很大的破口，所以我希望能夠再責成一下。我知道全動署其實非常辛苦，人數根本就不夠，但是業務實在太多了，但是拜託提醒國科會一下，不要有這種錯誤發生。

白署長捷隆：是。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時間到了，我沒辦法再問下去，有點可惜。謝謝。

白署長捷隆：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台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先簡單請問一下，中國大陸聯合利劍 A 跟 B 的演習，就您觀察而言，A 跟 B 的主要差別您覺得是在於哪裡？

顧部長立雄：這個我想在上一個禮拜我大概有回答過了，大概有幾個特徵，當然就是說，遼寧艦在我們的東南面從艦載機起飛，這個部分是一個重點。那另外當然就是說，這一次的海警船增加，過去是在東面的，在聯合利劍 A 演習時是 4 艘，現在擴大到 12 艘。當然這一次的演習地點特別是沒有包括金門。

徐委員巧芯：OK。針對 A 跟 B 這兩次軍演封鎖，目前我們自己評估臺灣的突圍能力是如何？以及在跟中國大陸軍演的應對過程當中，我們要如何避免軍事衝突？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已經一再回答，就是說，因為這一次宣布是一個 drill，是一個操演的行為，不是真正要進入封鎖的狀態，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真正要進入封鎖的狀態，應該就是一個軍事行動，然後是一個交戰行為，這個時候我們國軍整個進入一個應急作戰的階段，那對於這樣子的一個封鎖，我們可以合法地行使自衛反擊，這個是國際法上所認可的一個作為。如果它是單純地進行封鎖，而沒有後續的武力攻擊的話，那對於這個封鎖如何來應對，當然我們也有相關的應對的方式。

徐委員巧芯：好。

顧部長立雄：那我另外也要再說明，就是說，它如果真的單純只是這樣的一個封鎖，我認為全世界不可能坐視不管，因為它影響全球的經濟實在太巨大了，包括自己的中國經濟，大概傷人十分，自己自傷大概都要六、七分。

徐委員巧芯：是。而且對臺灣來講，也是一個重擊。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未來他們以封鎖之實，實際上是行統戰，這個也不是叫統戰，就是威脅到臺灣的安全的時候，國防部也要有我們自己應對的方式。

顧部長立雄：現在這個階段應該只是在操演，就是在做一個心理威懾的……

徐委員巧芯：對，他們現在只是在做演習而已啦。我只是說我們要預判未來可能發生的情況，做一些提醒。

謝謝。請內政部替代役中心也一起上台，好嗎？因為我們今天主要要問的問題是跟專長替代役還有研發替代役有關的事情，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國防部跟內政部研發替代役相關單位在一起，所以我特別想提這個問題。來，我們給大家看一下，94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役男兵役改成一年之後，現在所有的專長替代役跟研發替代役是不是都已經取消了昵？

卓副執行長煥新：報告委員，94 年次以後的役男，目前是暫時不開放受理專長資格來申請服替代役。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要把研發替代役跟專長替代役都刪除呢？

卓副執行長煥新：因為 94 年次的役男役期改變為一年，現在還在研議，至於研發替代役這個部分，94 年次的役男預判會到 118 年之後才會研究所畢業，所以這個部分還……

徐委員巧芯：不是每個人都讀研究所啊，像我都還沒畢業。

卓副執行長煥新：這部分因為到 118 年才會影響到，所以目前還在研議是不是到時候會來開放。

徐委員巧芯：好。產業及專長替代役的需求總員額數，我們可以看一下研發替代役的員額資料跟專長替代役的員額資料，需求數跟入營人數，以研發替代役來說，其實也都還算是有滿大的需求量。今天我要特別講一個類別，在這麼多的研發替代役裡面，我要特別講一個類別，也希望顧部長能夠瞭解看看，就是電競。大家都知道，我們在體育上面，在電競方面，臺灣算是世界之光，最近還在打 LOL 的全世界大賽，我看到有好多我們的年輕人在 LOL 的電競大賽上面發光發熱，所以電子競技其實是一個現在很重要的體育賽事的運動。電競跟體育選手很類似，他們擔

任職業選手的精華年齡普遍是 18 歲以上，你說到 30 歲，其實都是年紀偏大的，大概基本上是 18 歲到二十幾歲，他們在電競圈活躍的年齡，甚至比體育選手還要短，因為他們同時是手腦並用，所以，以這個階段來說，依法規就是服兵役的主要年紀，所以我國也面對了普遍的體育選手有不同的兵役，因為延期到一年之後的處理方式，主要就是替代役、補充役或是緩徵，目前的專長替代役雖然有公告，有人申請就有機會，但是這些電競替代役的執行相關單位都是文化部主管，現在這個政策在取消的狀態之下，等於這些電競選手的職業生涯就會碰到問題。我們看一下電競專長替代役的數據，你看，其實每年能夠申請的人數跟錄取的人數比例都是非常低的，我們去問過這些電競選手，得知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就是我們怎麼去認可這些賽事，第二個就是他們申請之後實際上在替代役的過程當中能夠做什麼。在補充役的部分，依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的補充服兵役辦法，電競選手是可以包含在裡面的嗎？就你們所知道的。

卓副執行長煥新：這個部分，據我們所瞭解，運動選手這部分是體育署所主管的，所以這部分原則上目前是沒有包含在這邊。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在體育競技補充兵役辦法裡面有提到，某一些特殊等級的電競選手可以獲得補充役，例如說，像現行的規定是亞運才有，明年國際奧運也會舉辦第一屆的電競奧運，那當然，如果電競被納進相關的國家競技體育代表隊補充兵役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的運動項目，也是一種解套的方式，但是我們想要問的是說，電競選手會符合緩徵的資格嗎？我們看一下圖好不好？我們看第二十九條的附件，第二十九條的附表中第十六類是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也可以依據證明來緩徵到比賽結束為止。但是電競選手是不是不符合這樣的資格？

卓副執行長煥新：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這個是延期徵集，是接到徵集令之後再辦延期徵集，像這個部分是可以來申請的。

徐委員巧芯：電競選手也可以？

卓副執行長煥新：這是延期徵集的。

徐委員巧芯：對，我知道，我是說，延期徵集的部分，電競選手也可以緩徵嗎？我是說第十六類喔！因為過去電競沒有被分類在體育，是這幾年才把它分類到體育，所以我想要問的是，緩徵入營事故表裡面提到了，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應繳證明，只要提供相關機構證明，都可以准予延期入營時間到比賽結束日止，那這個部分電競選手也可以去申請嗎？

卓副執行長煥新：是。他如果是為了參加比賽的話，是可以辦理延期徵集的，但是前提是要接到徵集令，這個部分是沒問題的。

徐委員巧芯：對，當然啊。我的意思就是說，比如說，我今天 18 歲，我剛畢業，我現在可能要參加一個全國性的比賽，可是我在這一年當中接到兵單，那我是不是可以拿著我現在要去參加電競比賽的證明，然後來向你們辦理緩徵？

卓副執行長煥新：這個部分就是他接到徵集令之後，他有延期徵集的需要，就可以用這個部分來適用，來辦理延期徵集到比賽完為止。

徐委員巧芯：好，那這個部分我再跟您確認一次，因為很多的電競選手特別擔心的，就是電競屬於運動賽事、體育賽事的一環，所以如果我們的電競選手在準備比賽的過程當中接到兵單，可以

以第二十九條內的附表中第十六類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的比賽者，來辦理緩徵？好，那非常謝謝。因為這個對於我們的電競選手來說很重要，我跟他們溝通過，他們都非常擔心因為一年期的兵役而壓縮到他們的準備時間。謝謝您，謝謝。

再來，我想要問部長關於國軍聘僱人員的部分。部長，您知道國軍的公務人員跟聘僱人員的放假日有差別這件事情嗎？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聘僱人員的話，他應該是適用勞基法的相關規定。

徐委員巧芯：對。但是在九三軍人節竟然是兩樣情，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圖片，你可以看，如果按照國防部的國防法規資料庫裡面的國防部公務人員出勤事項，九三軍人節應該是放假吧？

顧部長立雄：九三軍人節軍人放假。

徐委員巧芯：對，那好我們看一下右邊的圖，如果你是國軍聘僱人員的話，按照請假規定，你只能在五一勞動節跟九三軍人節之間選擇一天來放假，這就是剛剛您講到的，因為聘僱可能適用勞基法，但是五一勞動節可以換九三軍人節這項規定，實際上勞動契約就已經把它寫死了，九三軍人節是配合機關作息的，在國軍軍內支援的這些聘僱人員就少一天的假，部長，如果他們在五一勞動節上班的話，薪資會多給嗎？還是只能用換假的方式？這有沒有任何雙方可以協議的方式，可以來協助這些聘僱人員也能得到你剛剛說的他們應該有的勞工權益？

顧部長立雄：五一勞動節，按照這個勞基法的規定，他屬於勞工的話，應該就可以放假。現在如果按照這裡的休請假規定，當然我事先沒有看過，不過如果按照這裡講的，應該是說，他可以選擇跟九三軍人節擇一日來放假，所以按照這個意思，應該就是說他還是可以休假，只是說他可以選擇在九三或者五一的那一天來休假。

徐委員巧芯：因為你們上面寫說五一跟九三此二日擇一休假，就是不能寫死說兩天互換，不然就會違反勞基法了，所以我們的訴求是說，可以跟公務……

顧部長立雄：五一勞動節公務人員沒有休假。

徐委員巧芯：五一勞動節的公務人員沒有休假？但是聘僱人員可以擇一休假嘛。五一勞動節跟九三軍人節擇一休假的部分，實際執行就是聘僱人員在五一勞動節要求要上班，跟九三軍人節一起休，通常我們的狀況是這樣，所以我們的建議就是，你看要不要直接寫死，比方說，就是五一勞動節可以休假，在九三軍人節，因為他們不是屬於軍方公務人員，是聘僱人員，所以九三軍人節就不放假，就是說不要用換假的方式，你直接寫清楚他們是屬於哪一種的勞雇關係，我覺得這樣子，軍方跟聘僱人員雙方的合約請假規定上面會比較明確，不然的話，你這樣寫說好像可以選擇，但是實際上很多日常的時候他們根本沒有選擇的機會，就變成是長官要他放哪一次，他就放哪一次。所以我的建議是，既然九三軍人節是軍人在放，那聘僱人員如果是屬於勞動契約的，那你就是讓他放五一勞動節，那九三軍人節就不放假，就是大家一個一個要寫清楚，這是我比較具體的建議，這個部分部長您再回去思考看看，不急著給我回應，但是如果有了新的進度的話，麻煩再跟我們說。

顧部長立雄：是。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部長請回。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國昌委員上台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麻煩有請國防部的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然後請交通部跟經濟部的代表，如果可以的話，就一起上來協助。請經濟部跟交通部的同仁，可以的話，上來一起協助。經濟部跟交通部現在都沒有人在，是不是？我說經濟部跟交通部，如果有同仁在的話，上來協助部長。

各位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中國對於臺灣的威脅，以及所謂的 grey zone strategy，最近幾年來，受到了不僅僅是臺灣，還包含國際社會關心臺灣國家安全的，都很關注，一直到今年，CSIS 還是一直示警，說中國主要的 target 的是高雄港。我其實 2018 年的時候就開始關注這個議題，那個時候我人是第一次在立法院的時候，因為那個時候國際的媒體開始關注中國所控制的公司正在靜悄悄地入侵我們的高雄港，其中有兩個重要的 target，一個是第六貨櫃中心，一個是 65 號跟 66 號碼頭。第六貨櫃中心控制的高明碼頭公司，裡面有一個大股東叫做政龍投資公司，政龍投資公司最後的母公司是中共的國務院，這件事情應該大家都有掌握吧？部長如果不清楚，請經濟部的同仁回答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我在國安會的時候，對這個事情有一些瞭解。

黃委員國昌：是。那這個政龍投資公司，它的母公司應該是中共的國務院，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吧？這個是我當初整理的資料，這一次準備這個質詢的時候，我把 2018 年追蹤的歷程到今天我完整地再把它回顧了一次，有一些資料更新的部分等一下會呈現，但是這件事情應該沒有錯。第一個，可能比較關鍵的問題就是，一個控制我們的第六碼頭的，高明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竟然有一個大股東，它如果只是當股東，危害相對輕，可是它派了三席董事，它派了三席董事，它派了三席董事，然後這樣控制我們碼頭的公司，部長，你覺得適合嗎？

顧部長立雄：這部分我在國安會的時候，我們有去瞭解，就是說，它的資安的部分，應該有去瞭解。另外，好像是它租用跟這個碼頭的一個相關的措施……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跟你澄清一下，分兩個部分，你剛剛說的租用的那個相關的規範，那個是 65 號和 66 號碼頭的，現在我先跟你處理的，就是有關於高明碼頭公司的部分，就是第六貨櫃中心。第一個，我可能要拜託大家注意一下，因為這個已經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關注，特別是我們的盟友，包括日本，包括美國，大家都很關注，因為這個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我為什麼這樣子講？就是剛剛部長所講的，65 號、66 號碼頭，我 2018 年質疑的時候，那時候經濟部回我說

租賃港口不是投資行為，是租賃行為，而不是投資行為，所以投審會不會去管這件事情，但問題是說，在司法上的關係到底是租，還是其他方式？我們在意的事情是什麼？我們在意的事情是，碼頭是不是被人家控制了？即使是租的，它也有管理使用權，那這樣是不是一個適合的行為？當初經濟部投審會可以說是在法條上面說文解字，說這是租賃行為，這不是投資行為，所以他們管不到。這樣的說法，我老實講，大家沒有辦法接受，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講，這樣的說法，簡直是在開玩笑。

當 2021 年的時候，美國智庫「Project 2049」，我相信部長很熟悉，非常有名，現在它又再度示警，說中國的國企控制著我們的高雄碼頭；2022 年法國的一個週刊，一樣用封面故事，又繼續關注我們的高雄碼頭被中國國企入侵這樣子的問題。從 2018 年我們在立法院質詢，可能那個時候我們人微言輕，沒有引發太多的關注，經濟部的官員也覺得這沒有什麼，結果等到 2021 年、2022 年，從美國到法國，大家都在關切這個問題了以後，那個時候就像部長說的，你在擔任國安會秘書長的時候，你說都有完全掌握，有詳細的規劃，會有相關的處理。你那個時候在回答上一屆立委陳椒華委員的時候，說會有相關的處理，所以我後續就去追蹤所謂相關的處理是什麼。那個時候經濟部在回應時終於承認，當初在 2018 年的時候，我們在講的事情是真的，終於承認了，拖了四年以後，終於承認，說有陸資的背景。說到 2024 年 9 月底的時候，契約期滿不會再續約。這個是 2022 年說的，但問題是什麼？但問題是我一直追，追到今年，今年已經 2024 年，因為當初 2022 年開的條件是到 2024 年就不會再續約了，結果我發現到 2024 年的時候，還是在繼續續約，還是在繼續續約，那這個時候，港務公司的說明又回到 2018 年的原點，2022 年承認說有陸資的背景，結果到 2024 年發現，我又覺得很奇怪，當初我們示警，請行政部門重視，也說要解決，說到了今年 9 月不會再續約，結果我發現今年 9 月還是繼續續約下去，這是怎麼回事啊？部長，你有掌握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現在在國防部，所以這個……

黃委員國昌：經濟部有掌握嗎？

胡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因為這不是我的業管業務。

黃委員國昌：交通部有掌握嗎？

張司長垂龍：報告委員，我們在例行性的查核，都會要求監理機關、航港局跟港務公司，就租借地上所有經營單位，包括所有自動化吊車這些系統，做必要的瞭解。至於剛剛委員您所提示的 2024 年回到 2018 年的原點，因為今天我們沒有足夠的……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就是我今天想要質詢的主題，牽涉到解放軍未來透過「灰色地帶」、「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的國安危機，絕對是今天質詢的主題，那部長可能有部長的權責，經濟部的也好，交通部的也好，特別是我拜讀了交通部所提出來的今天的報告，這個絕對是關鍵基礎設施嘛！高雄港是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定義上應該沒有問題嘛？交通部的？

張司長垂龍：是，報告委員，是一級關鍵設施。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這樣的設施發生這樣的事情，外國的媒體寫成這個樣子，我持續地在追蹤，結果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一個字都沒寫，既然一個字都沒寫，我就大膽地預測，可能你們覺

得這不是什麼重要的問題，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也不是只有我 1 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從 CSIS 到 Project 2049，大家都在關心這一件事情，中國解放軍要封鎖我們高雄港，甚至要控制裡面的碼頭，這絕對是國家安全等級的事情，部會彼此之間橫向的聯繫，我覺得恐怕要再加強，如果沒有加強的話，負責處理國家安全的相關機構跟相關主管機關的業務有 overlap 的時候，可能會搞到不曉得要怎麼辦。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跟交通部會後用書面回答我，這一件事情為什麼本來說不租了，現在又繼續租？第二個，繼續租下去，是不是 100% 確保沒有國家安全的問題？還是外國人他們窮緊張？我們外國的盟友很重視，我們自己不當一回事。這件事情很重要，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跟交通部會後用書面答復我今天質詢的內容？

張司長垂龍：向委員報告，我們很清楚地向委員報告，目前 65 號、66 號碼頭是本國人經營，特別是在股權方面，陽明海運仍然是第一大股東，持股 47.5%。

黃委員國昌：是嘛，現在就分兩個層次嘛！你完全回到我以前在質詢的內容，陽明海運是第一大股東，這個我不否認，我現在的問題是說，中共國務院控制的公司我們的碼頭公司裡面有三席董事，你們覺得有沒有關係？我覺得有關係啦！我覺得有關係啊！所以促請你們注意。如果行政部門覺得沒有關係，就大聲勇敢地出來告訴全體國人，行政部門覺得，這一個貨櫃中心的公司，裡面有三席董事背後是由中共國務院派的，你們覺得沒有關係，就大聲勇敢地講，我的立場是覺得有關係，我就是認為有關係，才要你們處理嘛！

第二個，你說 65 號、66 號碼頭現在已經完全換成臺灣人經營的公司，我今天點出來就是要點你們這個，招牌一樣，人一樣。我再講一次，招牌一樣，營業場所一樣，營業的人都同一套，用一個臺灣公司換一個招牌，你們就被晃點過去喔？這樣老共要滲透臺灣的碼頭太容易了。這個就是我今天為什麼要把它提出來問的問題。我再講一次，招牌一樣，人一樣，營業據點一樣，換一個臺灣公司的名稱，你們就被晃點過去了。來，看一下，上面的董事長，看起來好像都是臺灣人，跟臺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後面根本是什麼？根本是同一套人嘛。你如果有一點政治敏感度，再往前追，再往前追是什麼？當初陳雲林來臺灣的時候，就是這一群人在搞的啊！當初陳雲林來臺灣的時候，就是這一群人在搞的啊！這樣叫做有國家安全的意識喔？經濟部、交通部要不要再回去好好審視一下？需要嗎？還是覺得沒有必要？

張司長垂龍：報告委員，交通部回去會就委員的垂詢，給詳細的書面資料。但是我剛剛有特別向委員報告，交通部在例行性的查核跟訪視過程，已經十足地要求我們的監理單位航港局及被行政授權的港務公司，就日常的監理業務及港務經營，對所有的經營業務系統做必要的瞭解……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本來就要做的事嘛！這個是本來要做的事嘛！跟我今天質詢你的重點，背後已經有陸資的企業在控制這個碼頭，是兩回事嘛！如果你剛剛那樣子的說明是成立的話，我們根本不要管那是哪裡來的公司嘛，中國國企來控制也沒問題啊。因為都有你剛剛所講的，你已經強化了碼頭的作業和查核，不管是什麼公司，那本來就是你們要做的嘛！即使是臺灣公司，也是你們要做的嘛。但大家在意的是什麼？在意的是背後的公司有陸資的成分的時候，對於臺灣來講，我再強調一次，我們的國際友人都看不下去，只有你們自己「無要無緊」。不要只給我書面報告，公開地跟臺灣社會說明，你們覺得沒有關係，都控制得了，控制我們碼頭的公司有

中共國務院的公司派三席董事沒有關係，租借了碼頭出去，表面上好像掛臺灣公司的名，背後都同一套人嘛。就當初陳雲林來的時候跟他一起搞的人嘛！你們也覺得沒有關係，那就大聲勇敢地跟台灣社會講。但我為什麼提這個事情質詢？因為我覺得有關係，我覺得很重要，我覺得應該要處理，但我們沒有任何行政權力，立法委員站在這邊，只能夠善盡言責，當然講得難聽一點，從 2018 年到 2024 年，我比較深刻的感受是狗吠火車。再麻煩我們的交通部，再麻煩我們的經濟部，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麻煩我們的國安部門，部長請國安體系的人一起進入瞭解，就像您當初當國安會的秘書長的時候一樣，這樣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現在不是國安會的，我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好了，政府要有橫向聯繫，這件事情國防部要重視，我這樣說，部長應該不會否認吧？

顧部長立雄：是。所以我會請國安會來瞭解一下這些涉及到的國安議題。

黃委員國昌：OK，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請經濟部和交通部以書面回答黃國昌委員辦公室。然後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上台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2 分）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好，今天主席安排一個非常好、非常重要的專報，因為你之前特別提到說，中共現在在灰色地帶的襲擾，還有軍事上的恫嚇，一直在加大，中共演習越來越大，越來越不容易去掌握，所以有可能由訓轉演，由演轉戰，有這個可能性。包括我們海軍司令唐華接受經濟學人專訪的時候也說，中國大陸那邊現在用的是蟒蛇戰略，所以他們隨時可能會封鎖台灣，所以今天這個會非常非常地重要。我要請問部長的是，部長有感受到兩岸的戰爭，一步一步在靠近嗎？我會這樣問，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除了你剛剛講的理論之外，最近發生一件事情，就是教育部調查了學生服勤意願書，有些家長是擔心的，你有感覺到，有聞到兩岸戰爭的氣氛一步一步在靠近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跟委員報告，國防部的立場一向是備戰而不求戰，但是我們還是要進行備戰。

張委員啓楷：OK。當然，戰爭是沒有贏家的，大家看一下這個畫面，這是烏俄戰爭中基輔在戰前跟戰後的對比，你看左邊那個圖，左上角的場景在戰爭之後變成左下角的場景，右上角的場景戰爭之後變成下面的場景。烏俄戰爭開戰至今兩年多，本來很富庶、平和的烏克蘭……現在死亡人數最新統計是 8 萬人，烏克蘭死亡了 20 萬人，生靈塗炭。戰爭都沒有贏家，所以我請問部長……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要譴責的是侵略者。

張委員啓楷：對，沒有錯，所以我們要做好……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侵略。

張委員啓楷：對、對，我們做好避戰，也做好備戰的準備。所以部長我要問你下一個問題，如果我

們也要備戰，那戰爭如果發生的時候，部長，你要怎麼樣去凝聚國人的向心力，如何去提升全民的士氣？你要怎麼做？你當過國安會秘書長，還當部長，你對這個應該是很有研究，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就是要加強全民對於敵情日趨嚴峻的情況來凝聚國人的團結，然後來強化全社會防衛的韌性。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現在看到的就是 40 萬民力，然後高中生被調查要不要填服勤意願書。我給你看一個很成功的個案，部長看到這個照片，應該會有些感慨，你跟阿扁應該很熟，也認得陳致中嘛！當初青春正盛的陳致中說他明年要去當兵，他的爸爸是陳水扁。你看到這張照片有什麼感覺？

顧部長立雄：委員，你這個問題，一再的跟我問，然後一再的叫我……

張委員啓楷：我是第一次問你啊，之前有問過你陳致中的這張照片嗎？你看到這張照片有什麼感覺？尤其他說的這句話很重要，他說他明年要去當兵，他爸爸是阿扁，這張文宣很重要，它扭轉了 2000 年的總統大選，老實講也很感人。你看他左邊講的，我唸給部長聽，他說：「天下父母心。沒有一個總統願意將自己的子民推向戰爭。」每個小孩都是父母的心頭肉！我現在問你的是，你看到這張照片，看到這段話有什麼感覺？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要強化自我防衛能力跟決心，這是我們國防部的立場，就是這樣子。

張委員啓楷：是不是請賴清德總統也要跟陳水扁總統請益一下？陳總統是自己的小孩去當兵，當初大家也鼓掌叫好，這是第一個要做的。我看今天很多將官在現場，加起來一百顆星星，很多將官為國盡心盡力，很多小孩後來也都當了兵，對不對？要不要呼籲賴總統跟陳水扁總統學習。

第二個更重要的是，臺灣的高官們，我們現在不是只有 40 萬民力的問題，你們不是有調查高中生要不要去服勤，高官要做點榜樣吧，不用嗎？現在臺灣最能夠提振士氣，最能夠凝聚向心力的兩個人，一個是賴總統，一個是你，是不是？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想任何一個人，他按照憲法跟法律相關的規定，應該要盡他這個相關的義務，包括服兵役等等，應該都會做。

張委員啓楷：阿扁和陳致中的這個文宣，為什麼會那麼感動人，一個是他以身作則，他真的去當兵，當然後來當兵發生了一些波折，可是他說到天下父母心，小孩是心頭肉。現在這段時間，確實有一些父母開始擔心。

第二個，下面這段很重要啊！阿扁說孩子要去服兵役，他最不希望也最不願意的，就是臺灣發生戰爭。

顧部長立雄：我們也不願意臺灣發生戰爭，我們都希望維持現狀。

張委員啓楷：維持現狀這很好，可是萬一發生的時候，該做什麼事情？全世界有一個非常成功的典範，大家看看最近發生以哈戰爭的以色列，他們總理的小孩本來是在美國的邁阿密，緊急之下就回國去了，那時候以色列媒體還做了一份很重要的名單，大家知道嗎？那個名單叫作以色列部長級以上高官子女參戰的名單，包括總理的兒子、總統的兒子、兩名無職務部長的五個孩子，社會保險部的兒子，交通部部長的長女，他們是男女皆兵，連長女都去當兵，還有移民跟整

合部部長的孩子。請顧部長看一下倒數第三行，以色列勞工部部長有四個小孩，還有他四個女兒跟女婿全部都當兵了，這個家庭至少八個人，搞不好十二個人去當兵了，是全民皆兵啊，所以以色列才那麼強！部長，我當然知道，我們今天要追求和平，要避戰，不希望小孩上戰場；問題是，現在看起來戰爭離我們越來越近，然後整個氣氛又那麼不好，我們是不是該做一點事情？

我們再看下面這一張，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是，當以色列的媒體列出一個部長級以上高官子女參戰的名單，我們臺灣呢？中華民國高官子女不要說參戰名單，有沒有備戰的名單？請問部長幾件事情，第一個，部長級以上的小孩有當兵嗎？第二個有準備跟以色列一樣準備要上戰線嗎？第三個最卑微的就是這段時間鬧得沸沸揚揚—總統說，要有四十萬有韌性、強韌的民兵，他們的小孩是不是至少去參加四十萬民兵的訓練？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他們不是民兵，就民力嘛！不是民兵，你不要這樣子，一直在……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呼籲至少部長級以上的小孩，包括你的小孩去參加民力，OK 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每一個人都有他應盡的義務，你上次也一直在問，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就是說，任何他應盡的義務都應該盡的，就是這樣子嘛！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我做個簡單的總結，部長，這不是在刁難你，你以前擔任金管會主委，也把你任內的工作做得很好，國安會秘書長也一樣啊。現在是國防部長，兩岸現在看起來是比較緊張的，所以我才問你要怎麼樣把士氣提振起來、凝聚起來。我今天從國內一個以前的案例，從陳致中跟你講到國際上以色列的情況，請參考一下。好不好？當然我們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我們追求和平，儘量避戰，部長同意，對不對？第二個，不得已遇到了，當然自己要捍衛自己，該買的武器要買，我們自己要武裝自己，要怎麼樣去提振士氣，你要做好準備。思考一下陳致中這個案例，思考一下以色列人家的參戰跟備戰名單。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請顧部長，還有政風室的代表。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聯合利劍 B 剛剛舉行完畢，中共馬上又在兩個地方實施實彈射擊，感覺台海之間的情勢有升高的情形。我記得你剛剛當國防部長的時候曾問過你，我說前國防部邱部長說他其實都睡不好覺，你說你的睡眠品質很好，我想請問一下，最近連續這樣的一個情勢，你的睡眠品質仍然很好嗎？

顧部長立雄：我記得我沒有說我的睡眠品質好或不好，我說我的睡眠品質跟平常是一樣，大概就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現在呢？

顧部長立雄：我想你站在這個質詢台上面，問我睡眠品質這件事情，我承認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沒有辦法再回答睡眠品質一樣？

顧部長立雄：我……

王委員鴻薇：其實非常簡單，邱部長要傳達的，就是在這樣的局勢上，尤其國防部長他不可能睡得好的，部長可能想要四兩撥千金，如同剛才張啓楷委員所講的，就是現在很多的情勢，使得大家感覺到比較緊張。另外，因為你是律師出身，你很會去閃躲這樣的問題，其實當時你說睡眠品質一樣，外界很多都會覺得你真的睡眠品質一樣嗎？你真覺得這一切都如常嗎？好，我再請教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敵情當然是值得我們來警惕的。現在中國的軍事武力不斷的擴張，不斷的在進行這些相關的操演或演習……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對國防部長造成壓力？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對於任何一個工作都要戰戰兢兢。

王委員鴻薇：感覺你現在比剛出任國防部長的時候要沉重很多。另外，最近我們的駐美代表俞大瀟在接受美國媒體訪問的時候，他說臺灣已經準備好打仗了，傳回臺灣之後，引起軒然大波。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您同意俞大瀟的說法嗎？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俞大使所說的，主要重點應該是在強調我們臺灣應該要有足夠的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

王委員鴻薇：所以您同意……

顧部長立雄：這一點是比較重要，我認為他講話的重點……

王委員鴻薇：那天林佳龍部長有幫他再還原，說他的意思是如果遭到侵略的話，臺灣準備好打仗了。但無論如何，作為一個駐美大使，很多人講臺灣打仗的時候，你駐美大使會立刻飛回來跟我們一起打仗嗎？所以，您覺得駐美大使在接受美國媒體訪問的時候，直接這樣的一個談話適合嗎？對於我們的國軍弟兄，他們才是站在第一線的，您覺得適合嗎？

顧部長立雄：我還是剛剛的回答，就是我認為俞大使真正的用意，是我們臺灣應該要持續加強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跟決心，他主要的目的是在說明……

王委員鴻薇：如果俞大使是用您的話術的話，我覺得會比較好。所以我必須講，駐外大使尤其是駐美大使，還是需要謹言慎行。尤其國防部，因為你現在肩負的是我們很多站在第一線的國軍弟兄。

我剛才為什麼請政風室，今天來的是專門委員。主要是想請問部長，這一次，包含你自己在內的高階將官，我們一些情報人員的個資外洩，你們承認疏失，請問有人因此下臺嗎？有人被懲處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來檢討，並且進行相關的懲處。

王委員鴻薇：所以還沒有人被懲處？

顧部長立雄：現在是由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調查，調查之後，自然會來進行相關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有人會被懲處，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疏失，我想應該要檢討，然後來究責。

王委員鴻薇：當然要！老實說我今天看到是陳保倫專門委員來，我嚇一跳，但他們說主任在交通委

員會……

顧部長立雄：因為交通委員會也排同樣的一場。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但我覺得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國防部雖然承認疏失，但第一時間是說：我們收回了，我們會強化作業程序！問題是今天有這麼多不應該被暴露的個資，然後只是因為我們的作業疏失，我們就可以給各單位？所以外界認為這樣還打仗嗎？還有什麼韌性？在那邊說什麼全民防衛韌性，花這麼多錢要訓練，還不知道有多少錢給綠友友，然後你們搞這樣的飛機有韌性可言嗎？部長。

顧部長立雄：這個……

王委員鴻薇：這件事發生在國防部耶！

顧部長立雄：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還是循內部軍網的公文系統，以電子發文發送給這個各承辦單位，各承辦單位當然就公務上面看到這個相關的附件，我們承認確實沒有將一些機敏的人員做隔離，這是一個疏失，但是他也不宜將它外洩，所以……

王委員鴻薇：當然不能外洩！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但是這個問題一定要嚴懲，尤其發生在國防部。另外還有一些補破網的措施，比如有些情報人員是用化名，然後你們現在把人家的真實身分統統曝光，尤其在軍中，大概知道誰是誰。另外就是單位會不會做一些輪調？你們除了去檢討、去調查、去懲處之外，接下來還有什麼補破網的措施嗎？

顧部長立雄：就我了解，這些相關的應該要做財產申報的，都是一定層級以上的人，他們都是用真實姓名來對外進行作業，所以沒有化名這樣子，也不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當然我們也要承認我們有疏失，也做了風險的控管，將這些公文銷毀，從電腦上面全部刪除。這個部分，還是要檢討相關的疏失。

王委員鴻薇：這個是我們跟數發部所了解的，你可以看到這個資料是最近六年相關的資安事件，這裡面有政府單位的疏失，太多是由我們政府單位自己把資料外洩，剛剛講的國防部，我覺得是不能夠被容許的。過去包含我們一般民眾的戶政資料都可以外洩，有些是被駭客攻擊；但是你可以看到這六年來，大大小小從中央到地方公營事業，包含我們關鍵的基礎設施！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韌性嗎？這些關鍵基礎設施要怎麼去更強化它的韌性？大大小小的資安事件高達五千四百多件！其實這個問題滿嚴重的，除了來自駭客的攻擊之外，還有就是我們自己本身作業單位的疏失。過去很多政府單位資料外洩，我們都沒有看到一個真正的懲處，所以就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每次發生的時候，就說我們會立刻改進，立刻收回等等，理由一大堆！所以我覺得以這件事來講，這次我就要看國防部怎麼處理，剛才部長回答說，在檢討之後，調查之後，該懲處的就懲處，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想今天這個事件是人安的問題，資安的問題當然就涉及到中國不斷對我們進行網路的駭侵，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加強我們資安的防護能力。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我這邊講的資安，當然來自於外來的攻擊，還有來自於我們自己本身內部作業疏失，自己就把資料給外洩出去了，所以這點很重要。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上台質詢。

洪委員申翰：（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教數位部的主秘。

主席：請數位部主秘。

胡主任秘書貝蒂：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主秘，我在過去兩年的時間裡面，看到台馬之間的海底電纜被破壞的次數已經有二十多次，這當然也非常引起國際軍事專家的關注，甚至認為這其實就是屬於灰色地帶的一些侵略行為。我從去年 3 月開始質詢陳建仁院長，就很明確的表達台馬海纜，照我們 CI 的定義，它應該完全符合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應該要列入。今年 5 月的時候，我也要求國安局的蔡局長，包括國土辦，儘速從行政院跟國安的角度來研議是不是要納入。又經過半年的時間，我想請問一下主秘，數位部對於台馬海纜列關鍵基礎設施，目前有沒有進度？

胡主任秘書貝蒂：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關心，有關台馬海纜 123 號是不是要列入關鍵基礎設施的這個部分，我們最近也把相關的檢討報告送行政院，行政院在 9 月 23 日已經核定，將台馬海纜 123 號納入關鍵基礎設施。所以我們後續會配合行政院的核定，要求電信事業做好相關安全維護計畫的修正。

洪委員申翰：本席很高興聽到台馬海纜列為 CI 終於有進度了，這部分我們當然給予肯定，尤其這事涉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也都知道列入 CI 之後有幾個重要工作，包括定期評估風險的威脅，也包括撰寫計畫書跟定期檢核執行的成效等等這些事情，我們希望數位部接下來在台馬海纜的工作上面，都可以把它做好。這部分應該是可以承諾的吧？

胡主任秘書貝蒂：我們會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做好這件事情。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想請教國安局、交通部跟經濟部。

黃副局長明昭：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三位在部裡面的長官，其實一直以來，本席關注的不只是關鍵基礎設施，還包括整個臺灣在物資運輸上面，尤其是這方面的風險。臺灣是個海島，很多事情都要靠海運。上個星期我曾質詢國安局蔡局長，我提出的問題是，如果臺灣運送貨物的這些貨櫃船、商船、散裝船，因為成本的考慮、管理的問題，開始大量聘用中國籍船員，當台海發生緊張狀況的時候，你們覺得這些中國籍船員，會聽這些航商的，還是聽中共政府的？上禮拜蔡明彥局長很明確地回復本席，這當然是一個國安風險，是要注意的問題，他也承諾國安局會分析這個國安風險，也會向相關部會示警，提醒大家這是一個危機。本席想先問一下交通部，國籍船商的臺灣船員整體比例，目前看起來可能已經低於 20%，交通部有沒有掌握這個問題？

陳副局長賓權：這個部分我們有掌握。

洪委員申翰：國籍航商旗下的船員國籍狀況，具體來說，中國與臺灣船員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陳副局長賓權：精確的數字可能還要再回去查證一下，是不是事後再向委員回復？

洪委員申翰：比例是誰多、誰少？

陳副局長賓權：這部分我目前沒辦法確定。

洪委員申翰：你不是說有掌握嗎？

陳副局長賓權：但是他們和臺灣船員的比例，這部分沒辦法確定。

洪委員申翰：所以對中國籍船員的狀況，交通部並沒有掌握，是不是？

陳副局長賓權：人數應該是有統計，但是詳細的數字，現在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洪委員申翰：航港局有來嗎？

陳副局長賓權：有，我就是航港局的。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航港局不清楚這個數據？

陳副局長賓權：我們剛好沒有帶到這個數字，不好意思。

洪委員申翰：剛好沒帶到這個數字？好，本席再問經濟部。經濟部有沒有掌握國營事業的船運團隊？目前運輸船隊有多少中國籍船員？因為你們需要運送很多鋼鐵、能源，這是由國營事業的船隊負責。你們有沒有掌握？

胡司長文中：中油、臺電的部分，我手邊沒有資料。因為中鋼最近有中運的勞工事件，我不知道中運的中國籍船員數目，但是臺灣籍的比例超過八成。

洪委員申翰：包括 FOC 船喔！

胡司長文中：是。

洪委員申翰：兩位司長，本席給你們看幾個數據，我們先看 2012 年的報告，這是 2012 年海洋大學的報告。它提到臺灣航商擁有的船隻，86%是登記在其他國家，簡單來說就是所謂的 FOC 船，相較之下，臺灣航商只有 14%的船是登記在臺灣。在當時，就是 2012 年的時候，1,000 噸以上的外籍 FOC 船，聘用六千兩百多位中國籍船員，占比是 63%，只有一千七百多位臺灣籍船員，占比只有 18%，這是來自學術單位的報告。

所以本席也想問航港局副局長，這是 12 年前的數據喔！你覺得過去 10 年外籍船的比例有沒有提高？中國籍的船員比例有沒有提高？

陳副局長賓權：外籍船的比例應該是有比較高一點。目前登記的國籍船大概是 100 艘左右，最近購船的比例有增加……

洪委員申翰：中國籍船員有沒有提高？

陳副局長賓權：這部分要向委員致歉，我們還要回去找一下。但是船的部分，就我的理解，外籍船的比例是這樣。

洪委員申翰：所以看起來，現在航港局對中國籍船員的狀況是未知的、沒有掌握，本席這樣說應該算公允吧？

陳副局長賓權：應該不能這樣說。因為我督導的是船舶這一塊，船員是另外一位副局長督導，所以這部分我可能要回去查一下再向委員回報。

洪委員申翰：副局長，我們今天在國防外交委員會，談的當然是國安問題，其實國安局也說了，這當然是一個國安問題，但本席不知道為什麼航港局被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卻是所有的事情都不知道。

陳副局長賓權：回去之後，我把相關數據整理出來再向委員回復，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好。副局長，本席告訴你，我們之前有向航港局要相關資料，就是我們的國籍船商所屬各個國籍的船員人數資料，之前航港局不願意提供給我們，現在你承諾會提供，對不對？

陳副局長賓權：是，我們回去整理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申翰：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陳副局長賓權：一週內好不好？因為我們還要再會……

洪委員申翰：一週內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陳副局長賓權：是。

洪委員申翰：好。本席要問各位同樣的問題，你們覺得這些中國籍的船員，當臺海緊張的時候，他們會聽老共的？還是聽臺灣船商的指揮？副局長，你覺得？

黃副局長明昭：當然會聽老共的。

洪委員申翰：交通部的代表，你們覺得會聽誰的？

陳副局長賓權：以船舶專業來說的話，應該是要聽船長的指揮，但如果船長是中國籍船員的話，可能會有委員擔心的這個問題。

洪委員申翰：本席告訴你，現在有很多都是中國籍的船長，船副也是中國籍。所以請教陳副局長，國安局認為這是一個國安風險，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陳副局長賓權：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如果是如剛才委員所說的，的確會有委員擔心的國安風險。

洪委員申翰：你們打算怎麼做？因為你們是主管的業務單位。

陳副局長賓權：關於這部分，一方面我們應該要積極推動船舶回籍，因為我們對國籍船舶的船長和船員比例要求比較高。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推動，希望船舶能夠回籍，在臺灣註冊。

洪委員申翰：然後呢？船舶註冊在臺灣，但可能還是有中國籍的船員啊！

陳副局長賓權：但如果是國籍船的話，船長及重要的船上幹部必須是臺灣籍，可以增強我們對船舶的控制。

洪委員申翰：航港局一直不敢面對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在這些臺灣船商的船上，不管是國籍船或 FOC 船，中國籍船員就是越來越多。我們今天在討論國安情境下的運輸問題時，是不是應該更明確的向這些船商表達，不該用這麼多中國籍船員？到目前為止，本席沒有聽到航港局給一個明確的態度。副局長，你覺得呢？

陳副局長賓權：我們可以回去再和國籍航商溝通，這部分也會要求。但是也要很務實的向委員報告，如果船註冊為外國籍的話，基本上我們對這個外籍船的控制當然沒辦法那麼高。我們可以協調國籍航商在船員的聘請上面，應該要注重剛剛委員提示的這個問題。

洪委員申翰：副局長，本席覺得我們必須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當然知道很多國籍航商的船都是 FOC 船啦！可是本席不相信我們對 FOC 船就沒有任何管理或要求的空間，事實上也是有的，只是看交通部做或不做。本席想要說的是，今天並不是在討論船員的勞動問題，是和你們討論國安問題，如果這是一個明確的國安風險，剛才大家也承認了，如果到時候臺海出現緊張情勢的話，我們真的沒有把握，這些中國籍船員會幫臺灣運送需要的海運物資，對不對？大家都很清楚

楚，你們剛才都說了。

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要拿出對策嘛！我們要有具體的對策，而不是只說會和他們溝通。包括經濟部，你們的國營事業對這部分的看法是什麼？大家的標準是什麼？具體做法是什麼？坦白說，本席現在還沒有聽到，不管是交通部也好，經濟部也好，有明確的目標和明確的策略、行動。

胡司長文中：我們之前為了天然氣的運送問題，現在也在和交通部合作，交通部會去修改大宗物資運送辦法，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大宗物資。

洪委員申翰：對。

胡司長文中：如果能夠取得同意，不管是油或者天然氣，在對方、買方允許的狀況下，我們會把部分物資交給國輪運送。在給國輪運送的時候，經濟部的態度很明確，我們也向交通部表示，至少要求幾個條件，第一個，就是要國籍輪，第二個，國籍輪上面的重要船員一定是本國籍的人。

洪委員申翰：是。

胡司長文中：另外，為了維護運送安全，所以我們現在請交通部航港局協助訂定大宗物資運送辦法，這是經濟部現在和交通部在合作的，交通部現在還在進行相關的法律程序，我們的態度大概是這個樣子。

洪委員申翰：本席的質詢時間快到了。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從上個禮拜拿出來討論到現在，包括交通部也好，看起來並沒有明確的行動。

陳副局長賓權：我是不是可以再補充一下？剛才說到 LNG 國貨國運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我們正在和經濟部合作的一個專案，主要是考慮到一年大概有三百多艘 LNG 船到臺灣載運 LNG，可其中並沒有國輪，這個部分的確就會有委員所提到的國安風險。所以我們也在和經濟部協調，中油、臺電未來一些長期合約可以讓國輪航商承擔，這樣國輪航商才能夠投資在 LNG 船隊和船員培訓，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申翰：副局長，你現在說的這些，其實剛剛經濟部都說完了。除了 LNG 以外，我們還有很多重要的物資運送，這些是交通部主管的，不一定是國營企業。

陳副局長賓權：大宗物資的運送辦法裡面，就包括這些重要的民生物資，像油、煤等等都是。

洪委員申翰：副局長，本席的發言時間快到了，第一個，本席要請你們提供之前一直不願意給的，盤點臺灣航商及國營事業的船員國籍及人數，這部分請在一週內提供給我們。第二個，本席也要請你們提供過去 12 年的數據給委員會，做為後續討論這個議題的依據，可以嗎？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副局長賓權：好。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請航港局一週內把資料整理好，提供洪申翰委員的辦公室。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智強：（12 時 36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日前本席和一位民進黨的民代在電視上同台，他告訴本席、告訴大家，臺灣海峽只有一百多公里，中共有沒有穿越海峽中線，其實軍事戰術上的意義並不大，有沒有海峽中線也不會對國安造成什麼衝擊。本席想請教部長，你認同這段話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相關的應變區規劃，任何侵入海峽中線，試圖侵犯我們的臨界區或者領空、領海等等，我們都要利用聯合情監偵手段加以綿密的掌控並且因應。

羅委員智強：你覺得海峽中線重不重要？

顧部長立雄：他們不斷越過海峽中線，就是破壞和平穩定的現狀。

羅委員智強：對啊！那就是重要啊！不是嗎？否則你們幹嘛要有很多反制措施、監控措施呢？他也說到，國內媒體報導聯合利劍環臺演習太過誇大，過去中共多次對臺演習，軍艦圍臺的情況更多，這次派出海警船，緊張情況反而是降低，不是升高。你覺得這次的聯合利劍 B 演習，中共這樣圍臺軍演，對臺灣來說是緊張情況降低？還是升高呢？

顧部長立雄：他們出動 12 艘海警船，目的就是試圖將臺海內水化、臺灣問題內政化，是進行法律戰。

羅委員智強：對。不只是法律戰啦！

顧部長立雄：當然也有認知戰、心理戰的作用。

羅委員智強：包括軍事，也是有軍事戰的意義，因為將來會有所謂的軍警聯合演習，就是做沙盤的複式推演嘛！對我們來說就是一個安全威脅。沒錯吧？

顧部長立雄：當然。我剛剛說的就是操演和實際進行封鎖，當然是有差距，不過對這樣的操演，我們要隨時警惕。

羅委員智強：沒錯，就是要警惕。所以到底如何判斷緊張情勢升高還是降低？部長，你還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認為是升高，還是降低？就是聯合利劍 B 軍演。

顧部長立雄：對於中國這樣的軍演，我剛才也說過，是提升我們由訓轉戰的可能性，讓我們應處的時間縮短，這件事情值得我們警惕。

羅委員智強：對嘛！由訓轉戰嘛！所以從你的話語來看，其實你也憂心嘛！對不對？那就是往上加深、由弛往張的方向，也是你剛剛說的由訓往戰。這兩件事情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民進黨朋友這個概念，本席覺得部長可能要好好再宣導一下，如果連執政黨的朋友都有這樣錯誤的認知，其實對我們的國家安全防衛是非常不利的時候。

為什麼本席要和大家說這件事？因為本席聽到之後覺得非常訝異，為什麼？如果海峽中線如這位民進黨朋友說的這麼不重要的話，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2015 年大陸民航局規劃要設貼近海峽中線的 M503 航線，它有向西偏置的規劃，你知道當時在野黨的反應是什麼嗎？

顧部長立雄：我只知道國防部每天都在監控 M503 航線。

羅委員智強：本席是說 2015 年啦！那時候您還沒上任，也是民進黨執政。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還沒上任，所以我並不清楚，但是我們每天都在監控。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本席告訴你，當時民航機有向西偏置的規劃，但是還沒有越過海峽中線，當時民進黨就說這是無能和賣臺。後來政府有去協調，讓他們擱置這項作法，可是等到民進黨上臺後又恢復。因此本席要特別說的是，這個事情其實沒有大家想像的這麼不重要。

當然，今天的主題是如何因應解放軍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臺灣封鎖的國安危機，本席想請教一下，華府的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今日報告指出，中共可以利用海警船對臺灣發動全面或局部隔離，造成臺灣港口無法進出，能源等關鍵補給物資供應中斷，這是介於戰爭與非戰爭之間的灰色地帶戰術，會讓美國和其他民主國家的反制難度增加很多。

本席想請教，像這種蟒蛇戰略，緩慢、穩定的在臺海周邊增兵，介於戰爭和非戰爭之間的灰色地帶戰術，剛剛前面的民進黨朋友，還把這些作法說的好像不重要，那不是變成另外一種麻痺民心嗎？我們應該對這個行為很警惕吧！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我剛剛也向前面的其他委員報告，因為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封鎖的定義，還有您剛剛提到，這是所謂的 quarantine，就是隔離，他們利用海警船試圖對我們的船舶進行登檢，以這些行為試圖讓我們主張的臺灣主權意涵被模糊，他們試圖用法律戰的方式將臺海內水化，我們當然要警惕。

羅委員智強：其實本席覺得，你剛剛強調的認知層面，那當然是一個面向，可是本席也看到，5 月底聯合利劍 A 軍演的時候，民進黨立委林岱樺就說了，高雄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 3 天沒進料，顯釀斷氣危機，是因為外籍船長拒絕穿越軍演範圍進港卸貨。針對這個情況，本席想請教一下，對我們國防的威脅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說明？

胡司長文中：剛剛委員說的這件事情，我們有經過查證，事實上並沒有這個事情。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們的立委爆料是不確實的。

胡司長文中：當天還有一艘 LNG 船順利離港。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不管這個訊息如何，要去委員辦公室說明一下。但是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他們長期進行軍演，會不會讓外國的船舶產生疑慮，不願意穿越軍演區，造成我們能源供應的危險？有沒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如果他們真的劃設這樣類似禁航區的概念，影響所有國際的船舶，或者是飛機，不管是空中、海面，我想所有的國家，不管是印太地區或全球其他國家都會受到影響，我不認為他們會對這樣的事情坐視不管。

羅委員智強：你認為其他國家不會坐視不管，而不是認為今天中共不會採取這樣的行為，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中國如果採取這樣的行動，理性來說，他們也要判斷對他們本身有什麼傷害。

羅委員智強：最後，因為時間到了，本席只是提醒一下，在沙盤推演的過程當中，怎麼應變灰色地帶和所謂的蟒蛇戰略？因為能源安全一直是臺灣的命脈，希望國防部能夠特別重視這一塊。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全動署做為秘書單位，國安會和行政院做為決策單位，對這個部分都極為重視，這是我們全民防衛韌性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也要請委員多多支持。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上臺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不管灰色地帶戰術或是蟒蛇戰略，基本上是在執行一個戰略清晰中的戰術模糊，蟒蛇什麼時候動不知道，牠要怎麼動也不知道。灰色當然就是一種模糊，所以我覺得不管是蟒蛇戰略或灰色地帶戰術，它的執行都是一個長期的過程，每天都會，逐步升高壓力，用多種不同的戰術去執行。先請教，這是一個長期的心理戰，也是一個長期的戰備準備的過程，變成常態化。部長，蟒蛇最怕什麼？你要思考，他出了一個蟒蛇戰略，你要知道蟒蛇怕什麼。

顧部長立雄：這個時候必須讓我思考一下蟒蛇最怕什麼。

邱委員志偉：你就用常識來判斷蟒蛇。

顧部長立雄：可能我對國防的議題可以回答，突然問我蟒蛇……

邱委員志偉：說的是戰略。

顧部長立雄：對於蟒蛇戰略，我認為不管國外或唐司令所發表的蟒蛇戰略就是說，它藉由各種複合式的手段，不斷的來進行軍事的恫嚇或灰色地帶的襲擾，針對性的軍演也好，或者常態性的戰備警巡或聯合戰備警巡也好，規模也越來越大，頻次越來越高。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日常戰備是高強度而且是長期性的，對前線或每天幾乎都要備戰的狀態之下，我們的海空兵力的相關狀況要能夠掌握，這是一個高強度而且長期性的戰略，對我們前線的海空軍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這個部分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國軍達到精疲力竭，消耗你日常準備戰力，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方式？

顧部長立雄：我之前應該也回答過了，我們對於這種消耗戰當然清楚這很明顯是它的策略之一，我們針對這種消耗戰的作為當然還是非常具有挑戰性，但我們會多利用載空，我們本來就每天都有載空機的訓練，也有律定的空中巡邏，任務艦也會出動，如果是威脅的狀況的話，我們利用地面的這些防空系統來進行追瞄，儘量的不要過度消耗我們的這些資源。

邱委員志偉：除了作戰部隊的高強度壓力之下，也要培養全民國防的戰鬥力，讓全民防衛能夠深入每一個國民，了解到我們面臨中國武力的蟒蛇策略，影響到我們國家安全，我們必須要團結，全民防衛這部分也要多一點相關的作為。另外，講到我選區的部分，空軍官校岡山機場高頻率的演練，會對周遭的市民朋友、鄰近區域造成噪音的影響，對生活造成影響，所以我也曾經思考要怎樣把機場周遭的這些回饋金或補償金的餅做大，全國有那麼多機場、那麼多的里，每天生活都受到飛機訓練起降的影響，這個部分是國防部哪個單位處理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對於這個部分當然都有一些睦鄰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餅要做大，讓機制能夠更公平，有一些里要等 20 年才輪一次，部長要去了解一下整個對空軍機場周遭的睦鄰措施，我沒記錯的話，一年編 6 億元，這部分不夠，我希望能

夠對這些生活受到空軍訓練影響的市民朋友有更多睦鄰經費的補助，請部長去了解一下。

顧部長立雄：睦鄰的經費、詳細的數字我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六億多元，但我覺得這患寡也患不均，我提出這個議題讓部長去了解一下。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對於這些相關的應該要跟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這跟地方政府無關啦！這個全部都是國防部編列預算。

顧部長立雄：對，預算是我們編列，但是要做怎樣的……

邱委員志偉：機制也是你們設定的，相關的睦鄰經費發放也是你們制訂，我覺得患寡也患不均，請部長再去了解一下。

顧部長立雄：它有一些防制區的劃定可能還是要協調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個制度還是出現問題。

顧部長立雄：會後我請業管的單位跟委員多多請教。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5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本席有先看到有個媒體的新聞，是獨家，它講到我們現在外島的戰備存糧要從原本的乾糧改用加熱餐盒，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是有這樣的規劃，是不是請後次室說明。

洪委員孟楷：簡要說明就好。

陳次長道輝：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強化後勤韌性上面的確準備了除了乾糧之外的一些便利包或即食品，可以方便官兵隨時使用。

洪委員孟楷：其實現在官兵也有加熱式餐盒。

陳次長道輝：對。

洪委員孟楷：只是現在列為救災物資，而不是戰備物資。

陳次長道輝：我們已經改列為戰備物資，在下個年度會開始試行，全面來做的話是在 115 年。

洪委員孟楷：等於一年多後。

陳次長道輝：對，因為有預算的關係，委員也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這沒問題，給官兵弟兄吃得比較好，或者比較即時加熱，熱騰騰的食物，總不是冷冰冰的乾糧、口糧，但是有外界說一個餐盒要 240 元？如果比較大量的話，是不是能夠壓低成本，甚至我們是不是能夠跟國內的廠商研發合作或怎樣？

陳次長道輝：其實我們加熱式餐盒跟美軍的加熱式餐盒幾乎是一樣的，我們要考慮到官兵在戰場上面需要的熱量。

洪委員孟楷：還有保存、攜帶性、方便性等等。

陳次長道輝：對，還有一些特殊的狀況需要使用的話，加熱速度要很快，所以價格應該不會太低，這是成本價。

洪委員孟楷：了解，沒問題，給官兵弟兄比較好的待遇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再請教部長，你今天上午也有證實在中共上個禮拜軍演時候，當天是有調動相關部隊，其中包括關指部，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沒有提升戰備層級，關指部應該是由關指部的指揮官基於淡水河防的戒護任務，他認為有這樣的戰備需求，所以他召回小部分的人，應該只有 25 名眷居地在附近的回來，因為他認為應該加強戒備，這個是指揮官比較積極任事，就整個國防部來講，並沒有提高戰備等級。

洪委員孟楷：因為當天國防部的記者會也有媒體詢問，當天的記者會是說並未下達任何的動員，可是昨天就有看到關指部，因為本席的選區就在淡水，結果我們淡水的鄉親真的很配合國軍，要演習、要有任何動作的時候，其實都在淡水地區，但是我們淡水地區的鄉親也認為軍民一家，可是如果有什麼樣的動作、什麼樣的情況下，總是我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告訴國人，而不是說記者會講沒有，後來你才講有戰備需求，因為今天早上的媒體下標是「顧立雄認了有戰備需求所以關指部 10 點召回官兵」。

顧部長立雄：我是說由關指部自己做決定，我事後去了解是由關指部決定。

洪委員孟楷：抱歉喔！部長，關指部做相關的動作沒有再往上陳報嗎？還是關指部就可以來做決定？

陳次長文星：因應上個禮拜的中共聯合利劍 2024B 的威脅態樣，我們北中南東不見得是一致的，關指部所負責的是包含淡水河口，甚至於它藉由河口可以很快突入到我們中樞地區，所以關指部的指揮官考量敵情未來的發展，才会有這樣的命令下達。

洪委員孟楷：關指部的指揮官考量的敵情是他有看到什麼，還是他有掌握到什麼，而做以下的動作？他的情報是從哪邊來？

陳次長文星：第一個部分是從中共所發布的軍演課程，第二個是我們相關的情監偵手段。

洪委員孟楷：相關單位嘛！

陳次長文星：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相關單位告知關指部，關指部來做相關的命令，但是做相關的命令來做相關的動作時，他沒有往國防部回報嗎？

陳次長文星：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沒有要求他必須向我們回報，但是關指部的指揮官並不是把所有關指部的人全部召回，他只是做一些預應的措施，只召了 25 位。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媒體、也有一些民調機構講到對於中共近期武力犯臺，國軍防衛臺灣的能力有沒有信心，這個是基金會做的，45%對於國軍防衛臺灣能力有信心，但是 50.3%沒有信心。部長，你有看到這個相關民調嗎？

顧部長立雄：我有大略看一下，不過我想國軍重要的戰略目標是在拒止敵人達成任務，也就是我之

前有講過了，戰時的話，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讓中共能夠放棄奪臺的行動，我們會利用不對稱作戰的概念，在它最脆弱的時候，去拒止、遲滯或擾亂敵人達成這樣的登臺作戰目標，這個是我們目前基本的戰略，我們認為我們有信心應該可以在它最脆弱的時段不斷來削弱它的戰力。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我們現在有信心，本席也希望對我們中華民國國軍都很有信心，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準備好打仗了嗎？因為我們看到駐美代表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就說臺灣準備好打仗了。請教一下，外交系統和國防系統，他這樣發言的時候有參考或詢問國防系統的意見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俞大使主要的重點應該是要強化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的意思，我們還是以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我們沒有要求戰。

洪委員孟楷：強化自我防衛的意識和決心跟準備好打仗是完全兩碼子事，部長剛才講的我覺得很好啊！如果你強化自我防衛的意識和決心，我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為什麼會由一個駐美代表，尤其是相關外交人員，尤其又是在美國對國際的媒體，他怎麼會講出臺灣準備好作戰？怎麼感覺現在部長像外交官，外交官像國防部長。以前我們有個戰狼外交部長，現在我們有戰狼駐美代表，這很奇怪啊！如果真的有發生任何戰事時，全部都是我們的官兵弟兄要在第一線面臨戰事，這都是我們的子弟，對於國防部長來講，當然你有你的戰略考量，但是對於國人來說，我們希望的是安全，我們也支持國軍捍衛中華民國、捍衛 2,350 萬人，可是我們有需要像駐美代表一樣說準備好打仗嗎？這樣的話講出來之前是不是沒有跟國防部討論過？你是不是也不清楚他有接受這個專訪，在他專訪之前？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是備戰並不求戰。

洪委員孟楷：我們也不懼戰、不畏戰，但我們不求戰，我們也希望能夠和平穩定發展，不是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希望兩岸維持現狀，這是我們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既然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半是外交，一半是國防，我們臺灣的處境不容易，我也理解，但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們都是共同一致的，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部長請回。

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李昆澤，李昆澤，李昆澤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3 時 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辛苦了，前面有委員問到，我再確定一下，我們現在國軍用的戰備餐盒加熱的部分最後確定是用什麼版本？是 40 塊、50 塊的簡易版？還是用 240 塊的 6 葷 2 素的？

陳次長道輝：簡單跟委員報告，三樣東西都有備便，第一個是加熱式餐盒，第二個是口糧，第三個

是即食包，也就是在一般便利商店可以看到的直接拆開的即食包。

賴委員士葆：這三樣各準備多少？

陳次長道輝：我可以私下跟委員報告，因為準備的天數屬於比較機敏的。

賴委員士葆：機密嗎？

陳次長道輝：是，確定是機密。

賴委員士葆：部長，農業部都講了，戰備儲糧準備 6 個月、7 個月，農業部都講了，你還什麼機密，我覺得奇怪，農業部都準備了，經濟部也講了。

陳次長道輝：我所謂的機敏的部分指的是它的個別天數，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維持 30 日以上，冷凍食品都在 7 日以上。

賴委員士葆：冷凍食品 7 日，其他 30 日，價格怎麼樣？

陳次長道輝：加熱式的比較貴一點，差不多在 240 元左右，口糧比較便宜，大概 90 元左右，剩下的調理包部分，就跟一般市售一樣，大概在 40、50 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冷凍的 7 天，其他的 30 天以上，以上到哪裡不知道，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道輝：對，因為牽扯到人數的問題，所以私下再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私下跟我說明。請問部長，你今天對外講中共如果封鎖臺灣，國際不會坐視，請問它現在封鎖沒有？

顧部長立雄：迄今嗎？

賴委員士葆：對，到現在為止。

顧部長立雄：如果按照國際法上的定義，它目前並沒有，因為封鎖是一個交戰的行動。

賴委員士葆：聯合利劍 2024B 算不算封鎖？

顧部長立雄：算是一種操演，但沒有真的封鎖。

賴委員士葆：操演封鎖，但是接近封鎖，不等於封鎖，是不是？是這樣的意思？

顧部長立雄：它自己發布的字眼就是操演（drill），它並沒有劃設任何禁航區，也沒有讓任何載空機或載船自由進出我們的港口。

賴委員士葆：這兩天在平潭打飛彈是不是因應美加的軍艦經過我們這邊？

顧部長立雄：你說它在平潭嗎？

賴委員士葆：對，前幾天。

顧部長立雄：就我們的了解是一個例行性的演練，但是它將這個例行性演練故意宣傳，作為一個心理威懾的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算不算因應我剛說過的，美加不是軍艦經過我們這裡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理解是這是一個例行性訓練項目之一，但是有點把它擴大成一個對我們的心理威懾，算是在例行性以外從事認知戰。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今天講的話裡面有很多的解讀，說如果封鎖臺灣，國際不會坐視，你的言下之意是一封鎖，我們要靠人家救，自己沒辦法自救，是這個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不是。

賴委員士葆：不然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剛才已經講了，如果是屬於國際法上的封鎖，它是阻止所有國家的機艦進出我們管轄的港口、機場和海岸線，這樣的封鎖行為會被視為戰爭行為，我們就會進入應急作戰階段，我們所有的部隊、我們所有的武器裝備都會進入應急作戰階段應該有的部署位置。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問你一個很粗淺的、一般老百姓很想知道的，現在大陸步步進逼，2024A，再過來 B，慢慢一直把臺灣越勒越緊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我們的因應除了你們在這裡講都不用怕如何如何，感覺相關的單位、我們的國軍只剩下打嘴砲而已。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說我們不用那個……我一再的講我們要警惕這樣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說它一直進逼，而我們一直嘴巴講而已，沒辦法讓它不要進逼，或者讓它退回去，A 到 B 是往臺灣進了，我想辦法讓它退到 A，甚至於退到更前面，有嗎？

顧部長立雄：這是中國的一種威權，中國在挑釁啊！

賴委員士葆：你要想辦法啊！你要讓人家知道，我們國防預算一直增加。

顧部長立雄：我們不升高衝突，我們在克制，我們只是企求維持現狀，中國不認為維持現狀是它可以接受的，這個問題出在於中國不接受現狀的維持啊！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不應該接受它一直往我們這裡面圍啊！難道國防部不是這樣子嗎？你這種態度嗎？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就要用聯合情監偵的手段來綿密的監控它相關的所有作為，我們要掌控它所有的一舉一動，不管是海空的……

賴委員士葆：監控不夠啦！你要想辦法讓它不進來嘛！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應處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我沒有看到應處，什麼應處呢？至少想辦法不要讓它……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捍衛我們的領海、領空、領土，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應處這個灰色地帶襲擾最必要的部分，我們就是要應對這樣子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B 有沒有比 A 更靠近臺灣？

顧部長立雄：它都沒有進入 24 哩。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靠近一點，難道不是？

顧部長立雄：沒有進入 24 哩。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圖都有。

顧部長立雄：圖這樣畫，問題是它沒有這樣的作為啊！它的圖也沒有經緯度，他自己就畫了圖，然後看起來跨過 24 海里，問題是它的操演一天結束，在這一天當中，它就沒有進入到我們 24 海里，不管是在空中或海面。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以後不管中國大陸、中共怎樣的演習，我們就不要理它，大家都不用怕，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部長立雄：不是，我從來沒有講過不用理它，怎麼可以不用理它呢？我們要戒慎恐懼面對這樣的敵情日趨嚴峻威脅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請問老百姓要做什麼心理建設？

顧部長立雄：我們推動全民防衛韌性的目的就是在讓全民應該要有一個在團結之下要建立這樣的心防，居安能夠思危。

賴委員士葆：你上次說 40 萬的民力不等於民兵，可是你的教戰手冊裡面 TECC 就講最好的防禦就是把對方殺死，這個很好啊！這個不就是全民皆兵了嗎？

顧部長立雄：TECC 應該是消防署發布的，是不是應該由消防署來回答？

劉組長宏儒：委員好，戰術手冊是我們因應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點，採取的不同救護方式。

賴委員士葆：你在上面寫的啊！最好的防禦方式就是把對方殺死，這就全民皆兵啊！

劉組長宏儒：那個是在訓練後的測驗的翻譯題目。

賴委員士葆：翻譯？

劉組長宏儒：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講白了，統統是美國叫我們做的，是不是？就這個意思啦！

劉組長宏儒：沒有，這是給救護同仁另外一個思考，就是在不同的時間採取不同的因應作為。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現在臺海的局勢有沒有比 520 更緊張？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中國一直採取在我們周遭進行演訓的相關作為，在任何的情況之下，它會找任何的理由或任何的藉口來持續進行挑釁的作為，我們國人當然要團結，國軍要戒慎以對。

賴委員士葆：川普最近的民調不錯，看起來有機會，說不定選贏也不知道，他在 5 月份的時候講了一句話，如果中共入侵臺灣，要轟炸北京。結果現在縮起來了，現在說要制裁它，關稅要課 150% 到 200%，道地的做法就是跟面對烏克蘭一樣，制裁俄羅斯，也不幫烏克蘭打仗，只給武器，對臺灣幾乎完全一樣啊！你怎麼看川普這樣的講法？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夠說美國迄今為止仍然維持一個戰略模糊的政策，這個戰略模糊的政策就是說你不能排除它可能出兵，也不可能排除不出兵，也就是它維持戰略模糊，藉此來進行嚇阻，我想這是迄今為止美國政府的態度。

賴委員士葆：美國都戰略模糊了，我們的外交官還戰略這麼清楚，請問我們要不要戰略模糊？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守勢的一方，我們要的就是如何拒止中國可能的全面侵犯，一旦發生全面侵犯，我們讓它全面侵犯能夠失敗。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很具體吧！我們戰略不能模糊，我們要戰略清楚，你同不同意我講的，不能讓它逾越雷池一步，不是這樣嗎？我們的戰略要很清楚啊！

顧部長立雄：對，平時我們應付灰色地帶的襲擾就是要捍衛我們的領土、領空、領海，在戰時的話，就是讓它侵臺的行動失敗，這是我們非常清楚的戰略。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是戰略清楚，美國是戰略模糊，是這個樣子嗎？我可不可以這樣講？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沒有要反攻大陸，我們就是守勢作戰的一方，我們要隨時戒備它任何可能對我們的作為，很清楚的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狀。

賴委員士葆：我最後一句話，你今天向各大媒體講的那句話，其實外界的解讀是國防部長顧立雄說如果被封鎖，國際不會坐視，言下之意就是我們沒有能力突破它的封鎖，就是這個意思啊！

顧部長立雄：我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不是喔？這樣就不需要國際啦！我們自己就能夠突破，還要國際！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自己來就好啦！不是這樣嗎？還要國際！我們先突圍啊！不是這樣嗎？請問你，它封鎖，我們有沒有能力突破封鎖？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運用我們所有防衛的力量來確保我們國土的安全。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連講都這麼沒信心！你應該很大聲的講：我們絕對有能力突破封鎖，再等待外面的來，更好！這種答案不是更漂亮嗎？

顧部長立雄：我已經講過了，封鎖這個階段就已經進入我們應急作戰的階段，我們就要準備好應對這樣的交戰作為。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憑著中華民國的國軍，能不能突破封鎖？我就問你這句話，可不可以？

顧部長立雄：我們能夠做相關的因應作為，讓它的封鎖行動不成功，這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解讀可以突破封鎖，這樣比較快啊！講得簡單，大家才聽得懂，你講一堆大家聽不懂的，講可以突破封鎖，這樣比較聽得懂，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來就它的……

賴委員士葆：還是不敢講，很奇怪耶！這麼沒信心！我已經做球給你了，你還不敢接，你要說完全贊成賴委員講的，絕對有能力突破，這樣就好了，是我講的，不是你講的，這樣不是比較好嗎？

顧部長立雄：我個人認為要封鎖沒有那麼簡單，我們有能力來保衛我們的國土，進行反封鎖相關的作為。

賴委員士葆：這不等於突破封鎖，這不等於突破封鎖啦！

顧部長立雄：我能不能請教一下委員認為什麼叫突破封鎖？

賴委員士葆：它把你封鎖就是把你圍起來，突破就是我出去了，這麼簡單的事情，這沒什麼大學問，這需要什麼學問？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相關的反封鎖規劃和作為，但是在這裡沒有辦法公開相關訊息。

賴委員士葆：不用規劃，有能力就好了！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也應該要具備這樣的反封鎖能力。

賴委員士葆：都不敢講，講話畏畏縮縮的，你是國防部長，要講得讓我們有信心，你今天的回答讓我們都沒有信心，本來有信心都變沒有了。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部長請回。

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張嘉郡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

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國防部規畫在全台興建 6 處岸置魚叉飛彈營區，其中雲林虎尾是重點營區之一，過去地方反彈聲浪高居不下，國防部一度延緩公告。去年 11 月底，蔡英文總統、陳建仁院長跟國安單位商量以後，決定讓指揮部與宿舍純粹作為行政中心「沒有彈庫、魚叉飛彈」。現在使用 GOOGLE Earth 地圖，卻發現該基地已經開始動工，甚至車庫、行政大樓與防爆牆已見雛型。

一、本席想了解國防部在雲林虎尾規劃的飛彈營區性質為何？是指揮部還是飛彈陣地？

二、虎尾目前有高鐵站、醫院、學校，未來也在爭取建置高科技產業園區，虎尾鎮更是雲林第二大的人口稠密區，在虎尾設置飛彈基地，本席嚴正反對。針對飛彈基地位置，國防部有無規劃其他更適宜方案？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20)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吳思瑤、鍾佳濱、沈發惠、沈伯洋、翁曉玲、羅智強、莊瑞雄、林思銘、洪申翰、陳俊宇、賴士葆、謝龍介、黃國昌、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傅崐萁、蔡易餘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21 - 15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廖先翔、郭昱晴、林國成、陳菁徽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

(頁次：155 - 270)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牛煦庭、麥玉珍、賴士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廖偉翔、涂權吉、高金素梅

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報告「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271 - 352)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王定宇、馬文君、黃仁、陳冠廷、林楚茵、沈伯洋、徐巧芯、黃國昌、張啓楷、王鴻薇、洪申翰、羅智強、邱志偉、洪孟楷、賴士葆、張嘉郡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